目　录

第 一 章

1.

汤姆躺在床上，倦意向他的肢体袭来，他把全身的肌肉放松，准备好好睡上一觉，这是他抵达美国后的第一个夜晚。他的母亲很威严地"咔哒"一声，把电灯关掉，吊在天花板上的灯泡猛一下子熄灭了。汤姆在黑暗中觉得好像有道红色的条纹在他眼前跳动，过了一会才消失。他的脚趾头在隐隐作痛，这是一种崭新的感觉，除了痛以外，他的心中还是喜孜孜的。他并不是常常都能有新鞋穿的，不管是布鞋还是皮鞋。父亲今天花了三元二角五分为他买了一双新鞋，他坚持要汤姆穿着新鞋。一整天下来，汤姆觉得脚底的神经有种刺痛的感觉，脚趾更是痛得不得了。

他开始觉得昏昏沉沉地，就要睡着了。对一个十三岁的男孩来说，经过这一整天的兴奋，晚上应当是很容易就入睡的。比他小一岁的妹妹伊娃睡在他旁边。当他在床垫上转身时，常习惯性地用手抓着床沿。他看到月亮高挂在对街高楼的上空中。就在将入睡的那一刹那，他忽然觉得他的床摇晃起来，仿佛他还在船上似的。他在航行之中，并没有晕船，不像伊娃吐得稀哩哗啦的。他的床仍在摇晃着，月亮也好像在空中摇摆着，等他

张大他的眼睛，月亮还是静静地高挂在那些屋脊的上空。然后，他就明白了，他已经在这陌生国度中的陌生城市登陆了。

今天，他吃了太多的东西。他们在船上挨饿了四十五天，下船之后就是一顿中式的午餐，晚上又是一顿中式的晚餐。经过一个多月的航行，他似乎有点神志不清，看起来呆愣愣的。同时也因为刚从船上下来，而觉得头晕目眩。他回想着大口吞咽着米饭的情形，饭上浇了一层浓浓的肉汁和一片片煎过的豆腐……在这黑暗、甜美、温馨的气氛中，他慢慢地入睡了。

可是，伊娃仍然还是醒着的。

"你睡着没有？"伊娃小声地问他。

"我睡着了！"汤姆呢喃着。

"不嘛！你还没有睡着嘛！"

伊娃从床上爬了起来，床垫也随着她的动作而摇晃着。

"你要干什么？"汤姆问她。

他在黑暗中看到伊娃蹑着脚尖，穿过房间。

咔哒！咔哒！咔哒！汤姆头顶上的灯泡，一亮一灭地闪了三次……

"啊！伊娃！"

伊娃叽哩咕噜地低声笑着。她神气地跳到床上，躺下身来，顺手把被单盖到身上。

另一个房间中，传来了老爸爸的声音："孩子们！不要玩灯了！它是电呢！"广东话的"电"字念得很重——"系电！"

那是电！"电"是常常可听到的字，它仿佛是这世界中所有新的，奇妙东西的象征。整个下午汤姆和伊娃兄妹两人都在玩电灯的开关。汤姆还仔细地观察灯泡中的灯丝。他在广东和船

上都看过电灯，可是他们家里并没有这种装置，所以，他们的好奇心还是很强烈。汤姆知道，他总有一天会去研究这个令人难以了解的奇妙东西。目前，他所感到兴趣的是这个小巧、灵活、精确的电灯开关。汤姆是个敏感的小男孩，对于无法了解的事情他总要花上一点时间去苦苦思索，这点伊娃和他颇不相同。他的父亲说："那是电!"电可以变成光，这个想法令他兴奋无比。

沉寂的夜晚,每隔一定时间就会传来一阵疯狂似的声音。这隆隆作响的声音穿过卧房窗口，又传向黑暗的远方。这由铁轨所发出的声音，就像在黑夜中神哭鬼泣一样，使得窗子也为之颤动不已。汤姆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到火车一连串明亮的窗户快速地穿过，在黑暗中显得很怪异。接着，汤姆就可以听到火车在刹车时所发出的尖锐响声，那是"第三艾尔大道"的火车，进入八十四街的火车站。

一列火车飞快地从他窗前过去。汤姆这时十分地清醒，对这嘈杂的声音他并不感到惊讶。因为，在他前往美国之前，对美国就有一些概念了。美国是一个制造机器的国家，汤姆想，机器当然是很吵！所以，美国一定是很嘈杂，机器不停地忙碌地快速地运转着，前往某地——按开关——停止——按开关——继续前进——按开关，咔哒！。困扰汤姆的是另一件事情，他一直想不通。

这时他从床上爬起来，走到窗前向外凝视。那真令人无法相信。为什么两根窄窄的钢轨可以支撑满载旅客的火车？对汤姆来说，这简直是个奇迹。呼啸而过的飞快车一定是用魔术棒支撑的。汤姆抓了抓头，他渴望能知道这一切。

当他的视线从铁轨往上移时，看到许多穿着睡衣的男人和女人，男的大都秃头，女的都穿着低胸的衣服。他们坐在对面窗户外的躺椅上。

汤姆回到床上。天气相当热，四周又这么嘈杂。这全然陌生的环境，一切都使他觉得新奇、吃惊。伊娃已经睡着了。汤姆只觉得头昏沉沉的，胃部也涨得怪难过的。

当他再睁开眼睛，已经是第二天的早晨了。

2.

“你觉得爸爸怎么样?”汤姆一醒来，伊娃就小声地问他。汤姆还是迷迷糊糊的，伊娃摇摇他：“嗳！我问你，你觉得爸爸怎么样?”

“什么?”汤姆揉揉眼睛。想都没想，他只知道一切都很好、很棒，也十分令人兴奋的事情都发生在他身上了。然后，他就意识到自己是在美国，神话中的纽约市，他跳了起来，嘴里嚷着：“我在纽约啰！我在纽约啰!”仿佛他到了世外桃源似的。

“你喜不喜欢爸爸?”伊娃再度问他。

“我喜欢他!”汤姆回答道，“这不是很奇妙吗?我们也有爸爸！哦！我们也有爸爸呢!”

“这没有什么奇怪的，他本来就是我们的爸爸嘛!”伊娃抗议地说道。

“可是有个爸爸是多么奇妙的一件事!”

“你喜欢这种感觉吗?”伊娃向来很尊敬汤姆的看法。

“我喜欢极了！这种感觉好棒，就好像有两幢屋子，我们本来已经有一幢了，现在又有了另外一幢！嗯！好棒!”

"他为了我们，工作得多辛苦啊！"伊娃说，"可是我们以前都不知道。"

汤姆身体比妹妹瘦多了，皮肤白白的。伊娃仍是稚气未脱的模样，颧骨和颚部较突出，细小而明亮的眼睛，宽平的额头，脸上总是挂着单纯而毫无心机的微笑，加上她的小辫子，使得她看起来像个娃娃。

汤姆还在襁褓之中，他父亲就走了。伊娃从生下来，就没看过父亲。在他们的心目中，"父亲"是一个梦，一个传说，一个远在天边的人，和他们隔得那么远，远得使他们觉得父亲并不是一个真实的人。

不管家里的收成好不好，父亲总是会为他们寄钱来。家里的人说，他是在阿拉斯加寻金热发生的时候到美国去的，那就是为什么中国人把三番市叫做旧金山的原因，可是远在海外的中国人却把它叫做大港。他们的父亲送回家里的钱，他们称为"金元"。广东南海岸的村民——如台山、兴会、番禺——对"金元王国"有谁人不知道呢？

大家都知道谁家的儿子在美国，他们就可以收到汇款，然后把钱存下来买田地、盖房子。有些人甚至还盖起了"外国房子"叫很多人羡慕。

冯家老二曾经两度回中国，在家里呆了一年多，随后又回美国去赚外国金子。

自从孩子们懂事以来，他们的父亲就一直呆在纽约。纽约虽不是旧金山，但对孩子们来说，也没有什么区别——反正都是要渡过神话般的太平洋。旧金山和纽约只不过是遥远的两点。

村子里的人传说，在美国西海岸的中国人，曾经被攻击、被抢劫、被杀害、被赶出西海岸地区；而孩子们家里的人则说，他们的父亲冯老二历尽千辛万苦逃往东海岸。可是这已经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这类事情听起来就像海盗故事一样，古老而久远。反正冯老二逃过了那场大劫，他和两个儿子年复一年地把金元送回家里，养活双亲、兄弟和妻子，送他们的侄子上学。这是生存的故事，故事中的主人公是成功的，那是奋斗的结果。

村民们继续不断地到美国去，在他们眼中，移民局的官员是老天爷对他们是否有耐性，是否能坚忍不拔的考验。移民的困苦，并不是什么好笑的事，尽管他们身无分文，他们仍会对这些困难一笑置之。

汤姆的二哥义可，他十六岁时在船上当水手，船经过美国时，他跳船非法入境。他现在的名字是佛烈德利克 A. T. 冯，是美国康尼纽斯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他说，就算是司法机构的人，也弄不清楚他的行踪，可是他却从来没说过，为什么华盛顿司法部门的人要知道他的行踪。每当他一提到司法部门，他总不忘加上华盛顿三个字。他对任何人都很友善，尤其是当他碰到美国人时，总是不等别人介绍，就说："我是佛烈德利克 A. T. 冯。"

当汤姆和伊娃在广东兴会村中成长时，他们的大哥戴可和二哥义可已经跟着父亲住在纽约了。整个家庭被分成两部分，一边负起赚钱的责任，另一边完全都是消费分子。对汤姆和伊娃来说，妈妈是他们的屋顶，一片无可挑剔的屋顶，父亲则是另一片屋顶。现在，整个家庭团圆了，他们也就拥有两片屋顶了。

在汤姆和伊娃的心目中，父亲一直都是很神秘的人物。从

各个迹象——半年一封的家书，有时更久；汇票通常和家书一起寄来，尤其是新年将要来临之时，有时汤姆会陪着妈妈带着亲友寄来的信一起到城里去，令人惊异的是，当他们把文件交给银行时，银行就会付给他们一些花花绿绿的钞票——汤姆就是从这里判断，那个神秘人物的确是存在的，就像一些基督徒们，从雨、雪、花、鸟来判断上帝是存在的。父亲的家书都很简短，而且辞不达意，不管他们的年岁收入如何，信的结尾总是这样的："随信附上汇票一张，请——。"

除了家书以外，汤姆还可以从其他的事件上，判断他的确有这么一个父亲。第一，妈妈相信他。第二，妈妈的兄弟，也就是汤姆的成舅舅也在纽约。成舅舅不像父亲那样不可捉摸，他经常使得海这边的家人，感觉到他的存在。他的家书较多，内容也罗嗦得多，甚至有时令人觉得拉拉杂杂的，他总是提到纽约所发生的事情。大哥戴可戏剧性地和一个名叫佛罗拉的意大利女孩结婚的事，也是从舅舅的来信中，家人才知道这个消息。汤姆的父亲并没有想到，这是值得一提的喜事。第三，村里有个姓冯的老人，今年已经六十几岁了，他在美国度过漫长的岁月，然后回到村里定居下来安享余年。他告诉汤姆——这个老喜欢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孩子，有关美国习俗的事情，在这方面这个老人无可置疑地是一个权威。

老冯所说过的故事中，最叫人难忘的是美国有些餐馆没有任何侍者，你只要在投币口放下一个银币，然后"咔哒"一声，你就可以看到一只烤得焦黄的鸡蹦了出来。没有任何人敢怀疑老冯的话，如果有人表示不相信的话，老冯会因此而暴怒。他所说过的话，都给汤姆留下深刻的印象。

“也有火鸡吗?”汤姆问道。

“有啊!一整只大大的火鸡!”

汤姆听到这里，总是垂涎三尺。

“你可以透过玻璃，看到你所要的东西，投入镍币，它就会跳出来。他们美国人真是聪明，等你长大后，你也会到美国去。”

汤姆当然想到美国去，他十分渴望那一天的来到。所有有关美国人残害铁路工人，以及他们所做的苦工的故事都吓不倒他。此外，他还听说移民局不合理地限制男孩子移民到美国去。移民局是什么?只是一大堆官员吗?汤姆想这些移民局的官员，大概和中国官员没什么两样。难道他们应该不同吗?既然你有个亲戚在美国，你就不用担心了。官员也许只是官员而已，可是亲戚总归是亲戚啊!

冯老二一直希望他的家眷也能来美国，他已经等了十年了。可是这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如果家人在西海岸登陆，搭火车穿过美国本土到东海岸来，光是火车票的价钱，就要近千把块。光靠他那家洗衣店所赚来的钱，要攒到什么时候，才能有这么一大笔钱呢?几年前，当他认为他已经存有足够的钱，接他的家人前来美国时，他存钱的银行倒闭了。当时经济一片萧条，很少人把衣服拿到洗衣店来洗。那些老顾客们不再把内衣裤送来。那些送衬衫来洗的人，似乎也从一个星期换两件改成一个星期换一件了。人们送来的床单和被单，需要花更大的工夫去洗，所赚的也就相对地减少了。他把价钱减低了，长时间地工作着(感谢老天，当时并没有这方面的法律来限制他们)。他每天都汗流浃背地站到十一点钟才打烊。他把他赚来的钱放在小布袋内，然后收在一个铁盒子中锁起来，藏在最下层抽屉内。他对

银行已失掉了信心。他曾经希望赌马能使他致富，有一次还赢得两百一十元的奖金，但是，由于他希望能从这里多赢一些，好接家人出来，结果又输光了。从那时起，他开始适度地玩，只把它当做一种娱乐，而不把它当做接家人前来美国的途径。可是他每年仍要付出十元左右在赌马的游戏上。

他的第二个儿子碰上了好运气，在保险代理工作上有很好的表现，拿了一张五百元的支票给他父亲，这是他的第一笔存款。他对父亲说："把这张支票寄给妈妈和弟弟妹妹，告诉他们是义可赚的钱，我知道你希望妈妈来。这也是我们所希望的。"

冯老二觉得内心深处仿佛有东西在那儿蠢蠢欲动。它埋藏在如此深的地方，以致过了好一会他的感觉才在脸上表露出来。几年以来，他用耐力和健壮造成的武装，在这一刹那被刺穿了，顿时他觉得软了下来。脸上缓缓露出了僵硬而不自然的微笑，眼泪在眼眶内打转。他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他只是频频地擦拭着他的眼睛，他的眼睛仿佛在说："我很感激！孩子！我多么渴望接你妈妈过来啊！"

这笔钱未经银行转手，汤姆的母亲终于接到钱，开始计划动身。她本人倒情愿留在中国，她安于现状，而且在她那个年龄，前往一个风俗、语言都不一样的地方，她并不觉得有任何的兴奋。可是为了汤姆和伊娃，她还是得去。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孩子们是最兴奋的。可是他们不能即刻动身，必须等老奶奶百年之后，为她办好后事才能离开。至于还要等多久，没有人能拿得准，可是他们都愿意等。也不可能等太久，因为，老奶奶已经八十岁了。汤姆有时私下里希望老奶奶快点过世，然而又为自己这个不孝的念头而脸红。当汤姆十三岁时，老奶奶

死了，办完了后事，他们终于启程前往美国了。

可是事情并不像表面那么简单。移民局的官员、移民法都需要一一应付。这些移民法好像是专为防止中国人到美国而制定的。可是他们也知道找寻一些方法，来应付法规。义可到美国的方法是跳船。可是一个女人带着两个小孩，根本没办法这样做。他们既不能游向加州海岸，也无法从墨西哥非法入境。一个洗衣店店主不能合法地接家人到美国来。

可是商人可以，如果他的孩子不超过二十一岁的话。成舅舅就是商人，他在唐人街开了一间杂货店，生意还不错。成舅舅很愿意帮助自己的妹妹和外甥、外甥女到美国来。

依照法定的程序内，冯老二成为成舅舅杂货店的合伙人，在法律漏洞下，冯老二变成商人。他和成舅舅心里都有数，这只是权宜之计，为了使他们在法律上能站住脚，终于什么都办好了。

3.

从过去几个月来，冯老二的眼睛变得柔和了。他盘在头上的发辫已呈现了灰白的颜色。他的脸上并没有留下太多的岁月痕迹，只有从嘴角附近的沟纹，才可看出他已经不年轻了。高高的颧骨，细细的眼睛，嘴角下垂，很难从他的脸判断他是严肃的，还是不高兴，或是想笑，还是乐天知命。紧抿着的嘴唇，隐藏了他所有的感情，这些他从不轻易地表露出来。从他的嘴也可看出他勤苦耐劳的个性，仿佛在说："我们即将知道，谁是最后的胜利者。"他的体格很壮，他经常都是沉默寡言的，即使是对他的长子——他称他为洛伊——所说的话，也不外是工作

上的细节。有几次洛伊惊讶地听到他父亲低沉的喉音说："我们到察森广场去！"洛伊就知道他们要到唐人街一家餐馆的地下室，享用一顿较好的晚餐。吃完饭他们又回到洗衣店，一直工作到十一点或十二点。

他们的洗衣店开在第八十街，他们利用底层的一个半房间来工作，默默地、不停地、认命地烫着衣服，直到深夜。洗衣店外面挂着红底白字的招牌"汤姆·冯的手洗洗衣店"。那个时候，"手洗洗衣店"已经不存在了，但传统被保留下来，而且大多数人都顺应了这种传统。老冯的身材矮壮，双肩有力；而洛伊显得较瘦较高些。两个人在一百瓦特的日光灯下，像机械人一样地操作着。

这个小世界一直都是安全而平静的，通常都没有什么困难出现。除了父亲偶然会直截了当地问洛伊："我什么时候才能抱到孙子？"

"不知道。"

"佛罗拉是怎么了？"

然后，对话就在这里告一段落了。

洗衣店的问题都是很单纯的，他们童叟无欺地做生意，他们有足够的顾客，而且每一个顾客都不会赖帐。他们的目的是洗得干净，洗得快，然后得到他们所应得的报酬。他们从来就没有员工或合伙人的问题。站在烫衣板前的每一分钟，都意味着更多的钱。这就好像在大街上捡钱一样。除了体力的耗损之外，并没有任何事情来限制他们赚多少钱。冯老二虽已近耳顺之年，但他仍比儿子壮得多。他常叫他的儿子，"洛伊，去睡觉吧！"然后自己一个人继续工作。当佛罗拉帮他们折衣服、算帐

时，他常叫他们早点去睡觉。他自己有一套对遗传的看法——衰弱的妈妈不可能生出强壮的婴儿。

这真是一个单纯的世界，没有人能对他们产生影响。也许这就是冯老二说，美国是一个好国家的原因。和平，真是一样美好的事物。他们不希望别人来管他们，别人就不管他们。中国政府不对他做什么，他也不对中国政府做什么。美国政府不管他，他也不管美国政府。纽约市的警察和他们无关，他们也和警察无关。他爱中国，就好像一个人爱自己的双亲一样，对他来说中国是一个群众社会，而不是一个国家——一个由相同的信仰和相同的风俗的人们所组成的群众社会。

在冯老二住处附近还住了一些捷克人、希腊人、意大利人、犹太人、德国人以及澳洲人。他对这些民族所属的国家一点也不了解。在他看来，这些人也不过是为家庭生活而忙于奔波的人。中国人从被满族统治以来，到海外的人都知道自己的行为得非常谨慎，就像拿了护照去国外似的，这大半是为了自己所处情况的需要。其次，才是因为法律的约束力量。如果你是一个和平的公民，你会惊奇地发现，即使没有国家你也能照样过日子。如果你杀人越货的话，你的祖国也没有办法能保护你。冯老二就是以这种崇尚自由，独善其身的个人主义，在纽约安顿下来，就像成百成千的同胞驻脚阿拉斯加、伊利诺、利马、开普顿、德勒斯登和马赛一样。一八四七年时，曾有一个中国人在圣赫勒拿岛遇到他。由许多事情证明，这些旅居在外的中国人并不需要政府的保护。

但是，人与人之间总不会是相同的。例如，佛罗拉。当佛罗拉和洛伊决定结婚时，老爸爸用美国流行的用语简短地说

"OK"。这表示他并不反对，因为，佛罗拉是个女人，女人就是女人。何况纽约市的中国女孩很稀少。他的儿子不应该娶个女人吗？佛罗拉是外国人，可是她有美丽的睫毛，小小的嘴巴和排列整齐的牙齿。她的胸部也算丰满，这点对做个母亲是很重要的。所以老爸爸说"OK"。他自己知道他多么需要洛伊的母亲，可是他从来未向任何人透露这点，直到那天他的二儿子交给他那张支票，才知道他对妻子的思念是如此深刻。

佛罗拉是个意大利裔的美国人，她和别的美国女郎一样坦率热情。当一个美国女人快乐的时候，她一定是坦率而热情地把快乐显露出来；当她感激时，她也要表现出来；当她恋爱时，她更是坦率而热情地把她的爱情表露出来。中国人所欣赏的是保守、含蓄，而不是热情奔放。对佛罗拉的许多美国作风，冯老二可以容忍。可是，当佛罗拉当着这个严肃的老爸爸，吻着他在工作中的儿子时，洛伊会觉得难堪，他并不是不喜欢她吻他，可是他也不期望在第三者的面前有这样的举动。所以，每当佛罗拉吻他时，他总是毫无反应。看在老爸爸眼里，不禁会怀疑佛罗拉是否还会一直爱着洛伊，他知道洛伊总是爱着佛罗拉的。

佛罗拉只有二十二岁，黑眼睛长睫毛，但她的皮肤不像中国女人的皮肤那么细嫩，手臂上还长了许多毛。她的脸在黑色的卷发覆盖下，显得很瘦削。冯老二觉得她整体看来还是颇有女人味。有人告诉这位老爸爸，意大利女人都是非常热情的，而通常人都把热情的女人和结过多次婚或孩子成群的女人联想在一起，冯老二希望佛罗拉属于后者。佛罗拉对洛伊的爱，可从很多方面看出来，例如，她出于自愿地帮忙洗衣店的工作，而

且工作起来都显得一副愉快的样子。还有她尽快地学着中国的生活方式。她不但分享中国菜而且还表示她对中国菜的喜好。很幸运的，他们在食物的嗜好上并没有冲突。所以，这异国联姻的基石可算是很稳固的了。许多异国联姻的夫妻，他们的婚姻宣告破裂的原因是，太太做出的羊排出的气味令先生难以下咽，倒不是因为民族性格不同使然。

4.

当汤姆和伊娃所搭乘的巴拿马托运公司的船进入纽约港时，他们看到了自由女神的雕像。由于他们在邮卡上，以及电影中都曾看过美国的风景，所以，这尊女神和摩天大楼对他们来说都不算陌生。不过这次他们真的是身历其境，这些景物都触手可及，而不是在邮卡上的框框中的小小一张像片了。他们的感觉就像是看到电影明星本人，从银幕上走了下来，她说话的样子和在银幕上没什么差别，可是给人的感觉仿佛是一场梦，令人怀疑其真实性。伊娃对着那些摩天楼看了又看，深怕她的梦境随时会幻灭成空。她几次回过头去，再看看刚刚所看到的摩天楼，它们仍然在那里。

父亲、大哥戴可、大嫂佛罗拉、二哥义可（佛烈德立克·A·T·冯）和成舅舅都到码头来接他们。义可是最引人注目的一个：他穿着漂亮的浅蓝上衣，衣领上还别了一朵康乃馨。他的个子是最高大的，而且也是他的支票使得一家大小得以团圆，对他们一家人来说，义可真是一位“伟大的兄弟”。他在七八年前看过他的弟弟、妹妹，而戴可从未见过他们。义可在唐人街算得上相当了不起的人物，为了对这种场合表示重视起见，他

还戴上了黑领结。

戴可和父亲事先都不知道佛烈德立克带了一位摄影师，这件事还惹得他母亲非常的生气与困窘。当他的母亲带着两个孩子走下扶梯时，义可就走上扶梯去迎接他们，并且拥着母亲吻了她一下，此时镁光灯一闪，摄影师已按下了快门。冯妈妈差一点没有当场晕倒。

这个分离了十二年之久的家庭终于团聚在一起了。大家不免感叹一阵，悲伤一阵，然后，又惊讶于新生一代的成长。然后，义可提议拍一些照片作为纪念。爸爸妈妈应当坐着，可是码头上又找不到椅子，所以，他们只好将就些。佛罗拉和戴可站在一边，她的脸上虽带着勇敢的微笑，可是事实上，她是十分羞怯的。成舅舅是三个长辈之一，也就顺理成章地站在中间。他大概是四十来岁的样子，身上穿着的，是他最好的驼毛料衣服，平常只有在星期天才穿，可是因为年代已久，这件衣服已经被磨得发亮了。他那突出的圆滚滚的肚子使他的身材很像一只海豹。他覆着黑发的头也是圆滚滚的，留着稀稀疏疏的胡子，发亮的皮肤，走起路来一摇一摆，使人家越看越觉得他像只海豹。义可和汤姆、伊娃站在另一边，他将手分别搭在弟弟、妹妹的肩膀上，仿佛是将他们保护在他的翼翅下。

冯妈妈大概是个四十岁左右的中年妇女，有张方型的脸，给人一种坚强的感觉。由于义可不合乎礼法地拥抱，使得她震惊了许久还未恢复过来。

“阿东，你为什么要拍那张照片?”她用广东话问佛烈德立克。她揭开了义可英文名字中“A·T·”两个符号的秘密了，这一向是他不愿意告诉别人的。在较亲密的社交场合中，别人叫

他佛莱迪。佛烈德立克这个名字是用在法律、职业，以及支票签名等方面。至于阿东，只有他的父母亲才这样叫他。

“为什么？是为了给中国报纸刊登用的。”他回答。报纸一刊登出来，整个唐人街就会知道佛烈德立克这个孝子，如何地欢迎母亲到纽约来。接下来那一刻，就好像美国印第安人承认“五月花”是历史画布上的主题，这段历史的重演。

“儿子啊，儿子！”母亲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她的儿子吻了她还不够，竟然还要将这不光荣的一刻刊登出来！这不是有违她的妇道吗？

从这一刻起，这群人在计程车内没有片刻的安宁，直到戴可告诉他母亲，义可可以使那张照片不被刊登出来，大家也都点头承认义可真地能够办得到。这个时候他们也快要抵达冯老二的洗衣店了。

5.

事情并不像他们所想象中的那样。在第三大道转角的洗衣店，只有鸽子笼大，汤姆和伊娃甚至连他们的母亲都觉得好失望。可是这毕竟不是鸽子笼，这对他们来说等于是金矿一样，父亲和戴可在这里所赚的钱，使他们在兴会村买下了农庄。汤姆原来想象他父亲有片好大的店，里面的设备、装潢全是美国式的，店里挤满了成百个美国顾客，吱吱呱呱地讲着英语。设在地下室的店面今天停工一天，汤姆试着读出挂在外头的招牌，他认识“Tom Fong”这两个字，其余的他都不懂，上头写的是“Quick and Clean Try and Convnice”。

佛罗拉一见汤姆就喜欢他。汤姆指着招牌要佛罗拉告诉他

上面写着的是什么意思。她只是微笑着，因为，她只能听得懂一点点广东话。义可就代她回答了。

“Convince 的意思是‘信心’，就好像 believe 一样。”

“believe 又是什么意思？”汤姆又问，他急着学一些新的字。

“believe 也是信心的意思。”

“为什么招牌上不写 believe 呢？”

“哦！因为 Convince 比较高雅，我们说 I convince 要比说 I believe 好得多。”

这就是汤姆在纽约所学到的第一个字。

洗衣店是一幢灰色的三层楼房子，好像一块三明治般被夹在两幢红砖四楼房子之间。他们把住处安排在顶层，一共有三个房间和一个厨房，从厨房朝外看是一个天井，天井中什么都没有，只有几根晾衣绳。孩子们发现了通往阳台的楼梯后，就一溜烟跑到阳台上去了。这幢屋子的左边是一幢面临第三大道的房子的背部，汤姆从一个四楼的窗口看到一个女人在厨房中做刺绣的工作。另一个窗口则有个少女两手支着下颚在朝外眺望。那幢房子的后院，给人一种悠闲、和平的感觉。每家和每家之间，则用斑驳退色的木板隔起来。右边邻居的后院里，有一棵瘦弱的老榆树，树上只有稀稀落落的树叶，汤姆在阳台上离这棵榆树的树枝只有几尺的距离，而这个阳台完全是自己的。在阳光的照射下，这个阳台显得既安祥又可爱，汤姆觉得好满意。

6.

当佛罗拉和丈夫一起去接婆婆时，她的心真是跳得厉害。事

实上，在几个月前她得知，留在中国的另一半家人要到美国来时，她就开始在担心着。洛伊告诉她，在中国家庭中母亲的地位如何，然后笼统地说，一切事情都会很顺利的，他的母亲是一个大好人，此外要一个年轻人尊敬老一辈的人，又有什么不对？她并不是不了解他们家的人，可是和公公、丈夫住在一起，日子过得很简单，义可几乎是一个独立的人。如果新加入婆婆，以及整个大家庭式的生活，会不会发生什么呢？

三个房间如何来分配，是大家都关心的事情。义可决定到唐人街租个房间，因家里的房间并不够一整家人住。靠近街道的房间毫无异议地分给两个小孩睡，因为，这个房间最亮，还得兼做家庭的起座间。此外，小孩夜间睡得较沉，他们不在乎吵杂声。靠里头的两间，光线不好空气也不流通，窗口都面对一尺半远的砖墙，可是这两个房间在夜里静多了。婆婆住哪间？媳妇住哪间？又是一个问题。其中，有个房间带有浴室，另一个房间只有一个洗脸盆。佛罗拉一直希望住在靠里面那间有浴室的房间，可是她没有说出来。

很明显的，这件事要等婆婆来了以后才能做决定。当他们征求这个母亲的意见时，她很快地回答："你们年轻人住那间有浴盆的吧！我要个浴盆干什么？我这一生都使用洗脸盆就可以打发了，而且那个珐琅的洗脸盆很漂亮呢！此外，这间房间离小孩近，我照顾他们比较方便。"很奇怪，这种小事情也会引发极富戏剧性的，深深的感情。佛罗拉眼中凝满了泪水，她不由自已地喊道："哦！妈妈！"她自己也不知道，那是她第一次叫她"妈妈"。

"汤姆跟阿娃现在去洗手！"妈妈命令着。

冯太太是个令人觉得惊讶的女人，任何事情只稍瞄上一眼，就弄得一清二楚。她对这一片小小的店觉得失望极了，可是她也不打算去埋怨啥。她的心中默默地想着一大堆的事情——家庭的收支、房子、佛罗拉，以及孩子们——尽管她一件事也不说出来。外国也好，不是外国也好，这里就是她的家了，她必须对所有的人负起她的责任。房间的问题解决后，她就打开行李把汤姆和伊娃的牙刷、毛巾拿到厨房，放在洗碗台的附近。汤姆在广东时的名字就是汤姆、伊娃的英文名字则是经过一长串的演变，最后才决定的——阿华——阿帕——阿芭——阿娃——伊娃。

"到哪里洗，妈？"伊娃叫着。

"到厨房里去！"

汤姆和伊娃乖乖地去了，可是过了一会他们就兴致盎然地玩起水来，他们把冷热水龙头一会开一会关，大概玩了十分钟吧！他们胸前的衣服全湿透了。

"我的天哪！你们搞什么鬼？"她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汤姆。"而且水是要钱的！"

"不，水不用花钱。"汤姆说，"他们告诉伊娃的。"等她弄清楚，水是免费的，而且不管是冷水或是热水都一样，伊娃告诉汤姆，而伊娃又是戴可跟她说，最后牵扯到佛罗拉——他们之中的美国通，最后则是由爸爸来证明。

"清洗是一件容易的事了，可是这并不是说，你们可以任意浪费。"私底下，她倒是对美国产生了好感。

汤姆和伊娃所住的房间本来是义可的，房间的布置看起来有几分怪异，在靠床这边的墙上挂着两幅卷轴的画像，一幅是

乔治·华盛顿，他的眼角正好注视着旁边的一幅中国美女出浴图，这个美女披着透明的纱质的衣服，甜甜的眼睛和蛊惑的微笑，好像就是为了回报华盛顿的注视。另一边的墙上则挂着放大的祖父遗照和杂七杂八的照片，这些照片大部分是有关义可在政界和社交界的活动。其中，有一张用金色像框装起来，特别引人注目，这是义可在一次竞选活动中，与纽约的参议员握手时所拍摄的。义可在他们抵达后不久就走了，因为，他还要到他的办公室去，所以，他没有为他们一一介绍那些照片。除了这些照片外，还有义可从周刊上剪下来的半裸女郎的画片，牢牢地贴在墙上，想把它们完整地取下来是不可能的事。在面对窗户的那面墙上，则挂着国父遗照，遗照上还挂着两面国旗，一面是中国国旗，一面是美国国旗。

冯太太对这个房间的布置并不满意，中国美女出浴在中国村庄中是可以接受的事，但是半裸的美国美女却是猥亵的。她命令汤姆把这些画片拿下来，汤姆带着一大堆的疑惑，乖乖地做了。

此外，整个房间的安排都显得不对称，如果有客来访时应该坐的上位在哪里？所以，在成舅舅的帮忙下，他们把祖父遗像和两幅卷轴画移到面对窗户的墙，祖父遗像的下方放了张桌子，桌子的两边安置了两张背靠着墙的椅子。这就是给客人坐的上位了。

成舅舅一直都很热心，他帮他们搬行李、拉桌子、椅子。当他搬起行李，急急忙忙地，一摇一摆地走动时，给人一种滑稽的感觉。汤姆觉得他的脖子似乎像橡皮一样，可伸可缩。就算他站着不动，双手下垂，也好像在表演平衡的动作。

当该做的事情都告一段落后，成舅舅一歪身就躺在汤姆和伊娃的床上，开始鼾声大作了。汤姆走到窗前，看着外面的花花世界，这就是他未来成长的环境了。街的对面有一家油漆店，一家宠物店，街角还有一家酒吧。附近的房子大都是五层或六层的砖房，不是灰色就是红色，看起来很精致、很干净。离街道三十呎的地方是用黑色的钢铁架成的高架铁路，汤姆看到火车倾斜地穿过铁路转角处，他可以从火车窗内看到许多乘客。汤姆对这个环境相当满意。

第 二 章

1.

汤姆和伊娃几星期后，才习惯他们对拥有一个父亲的感觉。汤姆虽看过父亲的像片，但是和父亲住在一起却不是相同的一件事。而且那张照片是父亲年轻的时候所拍摄的，身上穿着一件外套，硬挺的领口扎着一条领结，手里拿着镶有金边的拐杖。而他本人似乎和照片一点都不像，当他卷起袖子，低着头在日光灯下烫着衣服，宽宽的肩膀就会在烫衣板上，形成巨大的移动的阴影。汤姆到达这里几天后，他想他可以到楼下帮忙，可是店面那么小，根本就没有插足的地方。他的父亲并没有跟他说什么话，使得汤姆觉得他跟父亲的距离好远。父亲的声音低沉而有力。他似乎也花了几天的时间，来了解他的小儿子。“汤姆！你出去和伊娃一起玩！”他只对儿子说了这句话，又埋首工作了。

冯老二不用花太多的时间就重建了身为人父的尊严。汤姆和伊娃在第一个星期内就发现有个父亲是意味着什么。

“十点钟了，”汤姆的妈妈说，“汤姆，到楼下去叫你父亲上来。年纪一大把了，还要工作得这么晚！”

“我是不是要叫戴可一起停工打烊呢？”

"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再做下去。"

当父亲上楼来洗澡时伊娃就会把他的拖鞋放在他的床前。妈妈替他打盆热水，并准备好肥皂和毛巾。在中国，为回家来的丈夫准备洗澡水，是家庭主妇的责任。妈妈弄好洗澡水后，又替父亲沏了杯茶，放在起座间桌子上。简而言之，他们要为上楼来休息的父亲做一些琐碎的事。妈妈使得"父亲"这两个字，变得如此的庄严和重要。

有的时候，父亲趴在床上，让汤姆跪在他旁边替他捶捶背、肩和腰部。很明显地，妈妈在骄纵着他，并且使他变成受孩子尊敬的长者。他以前从来不需要这种类似按摩的捶背，可是等汤姆为他捶过背以后，他承认捶过背以后觉得非常舒服，非常轻松。妈妈教汤姆如何捶背，两手轻轻地握拳，手臂放松，用手腕的力量轻轻地捶，使手掌的边缘敲击在肌肉上。由于床很低，汤姆觉得跪着的高度最省力。他替父亲捶背时，那种身体接触的感觉是他一辈子也忘不掉的。汤姆做得很好，很快地他就听到父亲对妈妈说："你的动作太迟钝了！叫汤姆来。小孩子的手比较利落。"

当冯老二在工作之余坐在他的扶手椅子上，一盏茶放在旁边，台灯发出的灯光照在他头上，他仿佛变了一个人似的。只有戴可和义可知道，他们父亲的改变有多大。

妈妈替他沏茶，伊娃替他拿拖鞋，然后等父亲坐定了，妈妈也在硬板凳上坐了下来。孩子们就在旁边等着听他父亲要说些什么。父亲点燃了一支五分钱的雪茄，脸上的表情显得很轻松，很满足。佛罗拉进来了，解开手上的包裹，轻轻地把一个灯罩套在灯泡上，然后转过身来问父母亲："你们喜欢吗？"

妈妈走上前去，看看灯罩，孩子们也围了上去。

“你怎么装上去的?”妈妈问佛罗拉，父亲就担任了翻译的工作。

“把它套上去就好啦!”

佛罗拉重新示范了一次，整个家庭都啧啧称奇。

“花了多少钱?”

“十分钱。”

妈妈微笑地说:“嗯!很漂亮的灯罩!”她看了看又继续说:“可是整个房间都暗多了。本来这个房间是很亮的，在地板上找根针都没有问题。现在一盖上灯罩，连祖父的像片都看不清楚了，这不是很可惜吗?”父亲再度将妈妈说的话翻成英文。

“可是这样比较好看!”佛罗拉强调，“灯光比较柔和了不是吗?”

妈妈看了看四周，说:“这样看起来很不对劲，那边一点灯光都没有。再买一盏灯要花多少钱?”

“灯台要五十分钱，灯泡要十分钱。”

“不贵嘛! 我们就再装一盏灯。”妈妈说，“在哪里买?”

“在八十六街的一家店里，那里的东西都是以四舍五入的价钱卖的。我们都到那里去买东西。告诉妈妈我们可以去那儿看看。”

父亲把这些话转告妈妈，可是妈妈说:“不用了!叫佛罗拉去买就好了! 我还不敢出门呢!”

“佛罗拉! 你去告诉洛伊可以休息了，明天再弄!”爸爸说。

“好了! 汤姆，伊娃!”佛罗拉走后父亲说，“你们已经在美国了!你们喜不喜欢美国?”他在美国呆了三十几年，他现在已

经能把“R”的音发得很好了。

汤姆和伊娃坐在床上。

“我们很喜欢美国!”伊娃回答。

“你们一直想来，现在你们已经来到这里了!你们还想要什么?”

“我们想上学。”伊娃说。

“我知道，你们会进学校读书的，一间好学校。在美国你们上学是免费的。这也是我接你们来这里的原因之一。你们长大后想做什么?”

汤姆看着伊娃，伊娃看着汤姆，两人不知如何回答。

“我还不知道!爸爸!”汤姆回答。

“你不想开家洗衣店吗?”

“不!爸爸!”

“开洗衣店不是很好的赚钱方法吗?”

“不，爸爸!我不想整天站在那里烫衣服，而且我也不喜欢弄那些女人的衣服。”

“女人的衣服有什么不对?”伊娃抗议地说。

“女人的衣服应该由女人来洗!我是男子汉大丈夫哪!”汤姆回答，“而且我还觉得男人的衣服，也该由女人来洗，对不对，爸爸?”

伊娃气鼓鼓地瞪着汤姆，想说一些话来反驳他，可是她想不出来。

“你洗衣服，人家就付钱给你!”父亲说，“不管洗的是男人的衣服，还是女人的衣服，因为你得生活下去!”

“如果洗女人的衣服，我会算得贵一点!”

“如果女人洗男人的衣服的话，也要算得贵些!”伊娃忍不住地突然插嘴了。

父母亲笑了!“好了!汤姆!这就是我要跟你谈的。我不希望你和戴可一样呆在洗衣店一辈子。戴可和义可以前没有机会上学读书。现在你跟阿芭都可以去上学。汤姆，你不会像你父亲一样，开家洗衣店，从早忙到晚!你应该好好想一想!”

“阿芭呢?”汤姆问。

“阿芭是个女孩，她上学读书，长大以后就结婚。如果她嫁个百万富翁，她就是个百万富婆；如果她嫁了杂货店店东，她就是杂货店的老板娘；如果她嫁的是医生，她就是医生夫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不管在中国还是在美国都一样。”

“可是爸爸，为什么你会选择开洗衣店呢?”汤姆问。

“我并没有选择的余地!孩子!而且洗衣店也不像你所想象的那么差。我靠这个为生，而且现在你们在这里了!我还得养活你们!我没有其他的方法。你所有的就是一双手，你只有做那些美国人不愿意做，而且允许你去做的事。当他们在西部建筑铁路时，那边没有女人。而美国男人既不能煮饭也不会洗衣服。我们中国男人能比美国男人煮得好，洗得干净；所以他们允许我们去替他们煮饭、洗衣服。现在我们为美国人煮饭、洗衣服是因为我们做得比他们好。如果我以前有足够的钱，我会开一家餐馆。你们上学去读书，你可能做个医生、律师或工程师。李亨利有个儿子从波士顿工业技术学校毕业，他现在是个桥梁工程师。你希望将来做什么，你就去做什么，这就是美国。你可以免费上学，只要你诚实，根本就没有人会来打扰你。你喜欢当工程师，你将会成为一个工程师；你高兴当一个破洗衣

店老板，你就是一个破洗衣店老板；你希望变成酒鬼，你就会是一个酒鬼！美国是一个自由国家。”

“我呢？我希望做什么，将来就做什么吗？”伊娃问。

“不行！你得结婚！你有结婚的自由。这是美国妇女所争取的自由。可是她们都很少从父母那得到帮助。她们必须自己去找丈夫！”

伊娃只有十二岁！她听了这些不禁羞红了脸，还一边吱吱咕咕地笑着。

这天晚上，汤姆和伊娃躺在床上想着，他们将来究竟要干嘛，也因为这个问题而觉得迷惑不已。

“我以前以为，在美国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伊娃小声地说。

“你也听到父亲是怎么说的。我们男人选择自己的职业，而你们只要选择丈夫就好了，其余都是我们男人的事。你应该对这点很满足！”

伊娃觉得有几分屈辱。“那么，这和中国就没什么两样了。”她觉得非常失望，气着气着也就睡觉了。

2.

冯太太观察着他们的家，并把应注意的地方都记在脑子里。这个家和两个孩子都需要添制一些东西。她抵达美国时，身上带有一百五十元，这是她前往美国时，将财产出售的所得。她估计大约要拿出三四十元来买东西。汤姆和伊娃需要新衣服，大衣可以等到秋天到了再买，可是像西服、衬衫、袜子、鞋子等东西是不能拖的。这些东西，她还买得起。佛罗拉知道在八十

七街和第三大道的街角，有家儿童服装店，那里的价钱比较便宜。此外，他们还需要枕头套和毛巾，还有伊娃说要一把发刷。

“我们需要多一点毛巾。”佛罗拉建议。

“什么毛巾？一人一条洗脸毛巾不够吗？”

“我是说擦手的毛巾和洗澡的毛巾。”

“你的意思是，你要把用过一次的毛巾就扔掉，就像那些船上的人一样！”

“我从来就没有搭过船，我只是认为应该这样。”

这些对话都是戴可分别为她们婆媳两人翻译的。

“系啰，系啰！”佛罗拉爆出她说得最好的广东话，意思是说，“是的！是的！”冯太太笑得嘴巴差一点裂开。

“真好！”她称赞着。佛罗拉也听懂了，这对她来说是一项很大的鼓励。

“那么我们可以到麦西之家去，他们有所有我们需要的东西，我们可以在路上想我们还缺什么。”

“麦西之家是什么？”母亲问，戴可为她解释了。

然后他们就决定在星期六到麦西之家。

“我们要到麦西之家去！”伊娃说。

“我们要到麦西之家去！”汤姆重复着。

他们的口气听起来好像是说，他们要去城内打垮麦西之家似的。妈妈答应给伊娃买把发刷和几根发夹。汤姆可以买双袜子。那个气氛好像除夕之夜似得，大家都高高兴兴的。

星期六终于到了，佛罗拉对物价方面最熟悉，她务必得去。戴可想去，他说他要买些肥皂、浆糊和漂白粉，除此之外，他也想忙里偷闲，借机会休息休息。父亲本来不想一起去，但是

义可说他要带一家人去唐人街吃晚饭，所以，他为什么不一起去，一家人聚在一起呢？只要把店门关起来就好了。他觉得很高兴，他能暂时把一切事情抛开。所以，结果是一家人一起去。

戴可告诉过他们，百货公司是什么样子，在那里从花园用的铲子到苏打饮料，从打蛋器到整套的卧房家具都可以买得到。百货杂陈应有尽有，简直就是购物者的天堂。他们进入这天堂后，要采取些什么步骤呢？冯太太紧紧地抓着手里的钱包，这是她的第一个反应。

冯家大小鱼贯地进入面临第六大道的入口处。他们首先看到一排运输车，车内都是些小孩子。

"你没有告诉我，他们也卖小孩子。"冯太太惊骇地叫了起来，"美国真是无奇不有的国家?!"

"我的天啊！不是的。"义可说，"汤姆和伊娃你们两个手拉手，不要搞丢了。"

"不!"妈妈说，"伊娃你拉着佛罗拉的手。还有汤姆！你拉着义可的手。"

"你不觉得我们最好在一起吗?"父亲问道。

"佛罗拉!"义可叫道，"我觉得最好节省一点时间，你带妈妈和伊娃到家庭用品部门，我和汤姆、父亲一起。"

"不行!"妈妈说，"汤姆要买袜子，我要替他看一看。"

"儿童服装在四楼出售。"佛罗拉说。

他们还是决定一家人一起。

佛罗拉说先到底层去，但义可想先让孩子看看电梯，佛罗拉和义可之间争着他们的领导权，而义可赢了，他经常如此。

他们一进入电梯，就好像钻进了粉红军团中，电梯里面儿

乎全是女人。他们觉得电梯真是一件有趣的美国玩艺儿，电梯一直往上升，他们却站着不动，仿佛是坐在轿子里飞上天去了。冯太太以为电梯会继续往上升，可是当它停在二楼，她一下站立不稳朝前面颠了一步。

“我的钱包！”旁边一个女人，蹲下来替她把钱包捡起来。

“Kyou”义可说。

冯太太对那位女人，感激地笑了一笑。

“你为什么对她说‘queue’？”

“那就是谢谢她的意思！”

“哦！原来如此。”

“说谢谢的方法很多，你可以说‘Thank you’，意思是谢谢你，也可以说‘many thanks’，意思是多谢！但是说‘Kyou’是最聪明。”

电梯又继续往上升，当他们在三楼停下来时，伊娃却走到另一个电梯去了。“我一直往下降，那种感觉好棒。”她跟着一个黑发的女人走，她以为那个人就是佛罗拉。突然，她发现那人不是佛罗拉。她转头来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家人。她碰碰前面那个女人，心里害怕极了，开始哭了起来。

“什么事情，孩子？”这个女人问她。

伊娃抽抽咽咽地用广东话说。

“妈妈！妈妈！你在那里？”她大声哭嚷着。

群众拥了过来，还有一个服务生过来了。他不懂伊娃哇啦哇啦地说什么，但是他知道她走失了，她要找妈妈。他叫她不要哭，可是伊娃指着电梯，服务生就把她带上楼去了。

他们在半途中伊娃就听到熟悉的叫声：“伊娃！阿芭！伊娃！

阿芭!”

佛罗拉在到四楼时发现伊娃不见了。大家惊惶失措了一阵，然后他们一起回到三楼，义可到三楼去找，戴可和佛罗拉到二楼叫:“阿芭!阿芭!”他们在群众中大声地叫着。佛罗拉就在三楼和二楼之间跑上跑下的。

佛罗拉听到她的声音，往上一看，她在另一个电梯中往下降。

“那里，就在那里。”伊娃向上指，她叫佛罗拉。佛罗拉赶紧回答她。等电梯停后伊娃就冲向佛罗拉，紧紧地抱住她。服务员把伊娃带到佛罗拉的手中后如释重担地走了。

他们会合后回到四楼，看到母亲焦急地等着。她一直害怕着，可是她一看到伊娃又气得要命，伊娃解释着。可是“阿芭，阿芭”的叫声仍然传了过来，原来义可还在找伊娃。

几分钟后，义可和一位警卫一起上来，他们知道伊娃已经找到后，警卫就要走了。

“来根雪茄。”义可将雪茄递了过去，一面还拿出他的名片说:“我是佛烈德利克·A·T·冯，保险经纪人。”

“Thank you”警卫说。

“Kyou”义可说，他和警卫握着手，全不管他的家人在一旁站着等他。

在百货公司中要使一家人在一块，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等孩子们的衣服买好后，佛罗拉想带母亲到底层去，可是义可又想带孩子到玩具部门去看看，汤姆想买些铅笔和橡皮擦。伊娃不敢再离开这两个女人，就和妈妈和佛罗拉到底层去，父亲和洛伊也跟着一起来。他们说好等一下就在楼下会合。

一到底层，冯太太失去了所有的抵抗力。她忍不住买了一套新茶具，有茶壶、茶杯和一个调味瓶。她忍不住又买了一打玻璃杯，全部都是美国制的。她喜欢拥有新东西的感觉。洛伊去买他的肥皂、浆糊和漂白粉，妈妈和佛罗拉两人则拼命地挖她们的钱包，父亲则决定为祖父的遗照配一个金色的框子。既然他们喜欢有个新家，这又有何不可？洛伊就和他一起去了。

半个钟头后，汤姆下来了，他说义可一会就来。两个购物者结束了她们的搜购，可是义可没有下来，连父亲和洛伊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汤姆，你在哪里离开义可的？”

“我跟他在七楼分手的。”

汤姆上去找，可是义可却下来。

“汤姆呢？”

“我们叫他去找你了。”

“我不是说好在这里会面的吗？”

汤姆去找义可，他找遍了七楼也没有看到义可。等洛伊和父亲回来后，又发觉义可和汤姆不见了，洛伊也上楼去找义可，可是义可和汤姆在二楼碰了面就下来了。

“洛伊跑到哪去了？”义可问。

“他去找你了。”

“我告诉过你们，我们就在这里会面的！”义可激怒地说。

洛伊回来后，一家人又高兴地聚在一起了。只是大家都又饿又累了。除了妈妈外，她算了算一共花了四十三元七角，她又高兴又兴奋。

“可是那些茶杯、调味瓶和玻璃杯，还有新的厨房用的钟

呢?”

佛罗拉告诉她，麦西之家的人会把东西送到家里去。

他们走出百货店，到唐人街去吃饭。

3.

“麦西之家”终于派人把东西送来了。

“他们是麦西之家派来的人。”佛罗拉这样声明。

妈妈不相信，这个男人带了四大包东西。他分两次爬上三层楼，把东西放在厨房内。“一定是他们弄错了!”妈妈心里这样想着。

他们兴奋地拆开包装，他们并没有弄错。麦西之家的人太豪华了，的确也只有美国才会如此的豪华。卫生纸和咖啡就占了一大堆空间。一打玻璃杯放在一个二十四时宽，三十时长的大纸盒内，玻璃杯用质地极细的纸包着，旁边填塞了五磅的锯屑。

“你是说我们只付了一打玻璃杯的钱,他们就送我们这些东西吗?多漂亮的纸!伊娃把这些纸弄平折起来，也许我们什么时候可以用得上呢!还有这些美丽的绳子。”

他们开始拆那个较小的白色盒子,里面装的是厨房的钟。妈妈不准佛罗拉剪断绳子，她慢慢地小心地把结解开后，看到一大层雪白的纸。

“里头是什么东西呢?”

妈妈一直往下找，终于在这层纸下面找到了钟 。当她将绳子仔细地卷起来，并将纸张弄平时，她看到佛罗拉把纸盒丢到厨房栅门外。她跳了起来，一把抢了下来。

“我的菩萨，这么好的盒子！”

佛罗拉吓了一跳，她猜想她的婆婆是在说那个盒子。

“你这样浪费东西，是会折寿的！”婆婆用广东话教训她，幸好佛罗拉听不懂。

蓝色的盒身加上银色的盖子，的确是一件漂亮的东西。每样东西都是如此的新奇，如此美好。盒子印刷得很精美，盒盖更是银光闪闪，而钟本身是铬金属制的。“买了钟还免费赠送一个盒子。”这个盒子冯太太拿来做针线盒，而且还用了两年之久。

绳子都卷好了，棕色的纸张以及薄薄的细纸都被摊平折好然后收藏起来了。至于纸板他们该怎么处理呢？这些纸板占了太多的空间。母亲考虑了一会后，跟佛罗拉妥协了，可是仍然是心不甘情不愿地答应佛罗拉扔掉一些，而将一些纸板和细碎而干净的锯屑一起，放在往阳台的通道上。

过了一段日子后，母亲终于屈服了。她收集了五六个咖啡罐子和一打酸黄瓜的空瓶，这些东西似乎除了丢掉外，就没有处理的方法了。她简直不知道怎么办，因为，美国的东西实在太好了，那些罐子起码比中国罐子厚两倍以上。为什么美国如此奢侈，如此浪费而不会受天谴呢？在这里一个小城市所丢弃掉的食物，可以养活中国的一整个村子的村民。

这类事情使得母亲非常地痛心，这完完全全违反了她的传统和她的良知。美国是一个富裕的国家，如果他们懂得如何烹调的话，他们可以吃得非常好。可是他们偏偏对这方面简直是一窍不通。

可是冯太太仍然是这么一个人，在她一生中从不丢弃任何纸板或是包装纸，即使在美国也不会使她节俭的美德有任何的改变。

第 三 章

1.

冯太太到美国来之前，并不是从未看过美国人。她在电影上看过珍·哈罗，克莱拉·鲍和许多美女，这些美女都是她倾慕赞美的；她还看过长满胸毛的粗犷男人，例如华里斯·贝利，他只令她觉得害怕。汤姆和伊娃都知道这些人的中国译名，而冯太太只记得一个演员的名字——贝利·费滋杰罗，这个名字她念起来就变成“费乔”了，而她较后印象较深刻的演员是威廉·班狄斯记下来了。以后只要在何影片中看到费乔，她就会指着银幕上的影像，微笑着说：“他是好人。”也许是费乔的朴实性格，和她所知的中国人很相像，所以打动了她，使她产生一股亲切感。她会兴致勃勃地猜测费乔将要做些什么，但她永远猜不出珍·哈罗，或华里斯·贝利会采取什么行动。

她的喜恶反映出她能了解一些外国人，但有些是她所无法了解的。她不知道她到美国后，会碰到很多的华理斯·贝利，还是会碰到一些费乔。在女明星当中，她永远搞不懂为什么这些长大的女孩不穿长裤。她只喜欢一个名叫伊达·茹比诺的女星，这是她在香港的英国电影中所看到的女星。她一直希望美国到处都是费乔和茹比诺这类人。

她一想到她有个美国籍的媳妇，就觉得有几分害怕。她还求神保佑，她的媳妇不要像那些妖媚的、不穿长裤的女人。据她所知，这类女人不管在哪里都是装模作样的，在街上，或在家里，在旅馆的酒吧或通道上、在游泳池或是在海边都一样。她对白种人的金发蓝眼，有种畏惧的感觉，她觉得一个长着金 头发、蓝眼睛的女人看起来是如此的怪异。她在中国时也实际地看过美国女人，那是他们村子里传道士的爱尔兰裔的妻子，她长了一头红发和明亮的铜器一样泛着耀眼的光芒。如果说她的头发是铜质的，那么它也可能是金色、绿色、蓝色、紫色、蓝绿或碧绿等颜色。在广东也可以看到一些天主教的修女，她们的眼睛都是蓝色的，但是她们的头发都用头巾包着，看不出是什么颜色。当她走下扶梯时，看到黑发黑眼的媳妇时，心里的石头才掉了下来，她不是那些妖媚，不穿长裤的女人之一。

厨房里常常上演着一出出的哑剧。婆婆能做一手好中国菜，而美国媳妇不会。毫无疑问的，婆婆就是厨房里的老板。佛罗拉也很喜欢吃中国菜，她常好奇地学着婆婆如何煮肉汤和烤鸡，以及其他的菜。很自然地婆婆成为大师傅，而佛罗拉成为她手下的二厨了。

婆婆是个个性稳健的女人，她和她丈夫一样凡事都慢条斯理；不管是说话还是她的动作都一样，缓慢、稳定、坚决。每件事都像慢拍子的音乐一样，甚至连休止符的地方，和乐句本身一样长。佛罗拉的性子较为急躁些，婆婆则认为这是因为她是美国人。她觉得听美国人说话，就好像连珠炮一样。她连一个英文单字也不会说，而她的媳妇呢，也只会说十来个中国字罢了。她们在厨房里只好以哑剧的方式来相处，看起来就像一

连串的猜谜游戏。如果佛罗拉不厌烦地一猜再猜，而婆婆又不为她错误的猜测弄得急躁不安的话，其中就会有许多好玩的事情。婆婆对佛罗拉很有耐心，因为佛罗拉是个黑发的白种人，她对白种人就有一种天生的敬意。而佛罗拉所以能不厌烦地一猜再猜，那是因为他们抵达美国的第一个晚上，洛伊告诉她母亲很喜欢她。所以她们的哑剧都是面带微笑地演下去的。佛罗拉以前必须一个人待在厨房里作饭，而母亲来了以后情形就改变了——尤其是汤姆和伊娃帮忙端菜时，在厨房里跑进跑出的。语言不通也有一个好处，在比手划脚中她们不可能有太多的争执。你可以表现出闷闷不乐的样子，你可以重重地叹息，你可以表示不耐烦，但除此之外你别无办法。不说话，就不会说错话；这也就是为什么一匹马不会对另一匹马衔恨数年的原因。

不久之后，厨房又变成学习广东话的教室，他们所采取的方法是最赶得上时代的现代语言教学法——直接教学法。佛罗拉学了很多的广东话单字：来就是 loy，开就是 hoi，喝就是 joy，看就是 toy，菜就是 choy，芥菜就是 Koy choy 等。似乎我们只要记着所有带有音的字再加上少数的 ap，uck，um，any，和 eong 的音，然后再把音节高高低低弄清楚，就可以使一个广东人以为你在说他们的方言，而事实上你所说的可能一点意义都没有。佛罗拉非常高兴她发觉了这一点，她说的话变成不中不西的，例如：“Look at the airplane in the sky”。她的丈夫又叫做洛伊(Loy)，这倒真是无巧不巧了。

佛罗拉也学了她在家庭中的名字了，当她听到他们用广东话交谈时提到了 diasow（大嫂），她就知道他们在谈论她。diasow 念起来前面的音节声音很低，后面的音节是向上提起的

音调，听起来就好像英文中的 sour，（酸）了。

“我为什么是酸的?”（why am I sour）佛罗拉问她的丈夫。

“sow 的意思是嫂嫂，你是他们的大嫂，而我是他们的大哥(daiko)。”

她发现这也代表着她在家庭中的地位。她的丈夫和公公婆婆都叫她佛罗拉，可是汤姆和伊娃不能直呼她的名字，得叫她大嫂。当双亲向两个小孩提到佛罗拉时，也称她为大嫂。只有二哥受了美国的影响，他喜欢叫她佛罗拉。汤姆很喜欢佛罗拉这个名字，他有天问道：

“我可不可以叫你佛罗拉?”

“可以啊！为什么不行?”

“不行！我想我最好还是不要这样叫你。”

可是汤姆还是听见二哥叫大嫂佛罗拉，她也是二哥的大嫂，为什么他就不能像二哥一样叫大嫂的名字呢?

他问妈妈，他可不可以叫大嫂的名字，妈妈说不行。他问父亲，父亲也说不行。

“我为什么不可以叫她的名字呢?”

“因为这样是不尊敬的，你直接叫她的名字表示你对比你大的人，没有一点敬意。”

汤姆跑去问二哥。

“二哥，你叫大嫂佛罗拉！”

“是啊！”

“我可不可以也叫她佛罗拉?”

“你不行！”

“可是你为什么可以这样叫呢！”

“因为我比较高，我比大哥高也比大哥壮。所以我叫她佛罗拉。我可以叫任何美国女孩的第一个名字，你还太小。”

“二哥你教我英文的‘不敬’怎么说。”

“你可以说 no respect，这是较普通的字，你想不想学一点比较高雅的字？”

“你教我！我想去告诉佛罗拉，我为什么不叫她的名字。”

“如果你想用高雅一点的字，你可以告诉她因为你不想 regardless，这就是 no regard 的意思，或者你也可以说 irrespective。”

汤姆学了这些较难的字，重复地念着生怕忘记了。等他发觉佛罗拉只有一个人时，他走上前去说：“大嫂，我决定不叫你佛罗拉。”

“为什么？我不在乎你怎么叫我。”

“因为爸爸说，这样是——”

“是什么？”

“因为——因为我不想对你 vegardless，和 irrespective。”

“什么？汤姆，你已经学这么长的字了！”

“唉！我希望我能叫你佛罗拉就好了。如果我爱上了一个女孩，我会叫她佛罗拉。”

佛罗拉听了这句话，感动地在他头上吻了一下。汤姆就冲出厨房了。

2.

连着好几个星期，冯太太都不肯迈出家门一步。她仍然穿着中国式的衫裤，没有人笑她，对她那种年龄若想将自己的习

俗完全改掉，是一件很不可思议的事情。她所以千里迢迢地跑到外国来，也是为了想光宗耀祖，荣照门楣。这并不是她的良知使她这样做，而是因为在她的观念中，任何一个人，包括她自己，都不能做出使家庭蒙羞的事。她在中国有这种想法，在美国也是如此。她的儿子不能使她在邻居面前觉得不光彩，任何人都不能在邻居面前失掉面子，这是一条庄严而且目前仍然存在的法规。这条法规比任何法典或法令，更具有束缚社会中成员的行为的实效。违反这法规的人，所受的惩罚就是被别人嘲弄、耻笑。而她自己发现自己在这个新环境，显得十分的荒谬可笑。她觉得她应该改变自己的穿着，可是她又没办法改，她不敢想象自己如果戴上一顶帽子，会是什么样子。她看过女用帽，她只觉得那些帽子看起来多么荒谬，不但荒谬而且还可笑得很。她在唐人街看过一些上了年纪的女人，头上戴着帽子，身上穿着盖过脚踝的长裙，给人的感觉除了荒谬就是可笑。冯太太宁愿保持着中国的习俗，她认为这也就是保持她的尊严的方法，至少她懂得如何穿中国式的衣服。

对她来说，呆在家里并不是一件难事，中国妇女可以一连数个月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她并不是来美国观光的，她是来和家人团聚的。她发现一件令人惊异的事，住在纽约城似乎没有所谓的邻居，隔壁或住在同一幢建筑物中的人，几乎都没有交谈的习惯。每个家庭都各自为政，老死不相往来，人们似乎也不用考虑是否会在邻居面前丢脸的事了。

冯太太常站在窗口俯视下面的景色，和观察形形色色的美国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大清早的街道，是干净的也是安静的；行人道上铺了水泥，看起来就和家里的地板一样平

滑，精致小巧的垃圾桶整齐地排在街道栅栏前。离他们住处不远的第三大道，是朦胧的，吵杂的，也是她所熟悉的。对第三大道的这一切，她有一份好感。她从不希望住在沉寂的街道上，这表示他们住在退步、落伍的环境中。她喜欢住在忙碌而繁盛的道路旁，与成百万的奋斗的人们采取同一步调。第三大道就是她所钟意的地方，这里有各种不同的商店——杂货店、水果店、皮鞋修理店、傢俱店、服装店，和一家超级市场——都在半分钟的路程内。街上到处都是提着手提袋的家庭主妇，胖的人穿着深色的衣服，年轻的妇女则穿着浅色的或印花的衣服。卡车、汽车和兜售新鲜蔬菜、手风琴的马车，依次地穿过街角。他们的上空中，每隔五分钟就有一列载着乘客的火车飞快地驶过去。所有这些隆隆作响的声音和人们匆匆的来往，都给冯太太带来振奋的感觉。

她认为任何地方如果住有像纽约市那样多的人口，就是个赚钱的地方。难怪她的丈夫能把钱寄回广东。在这种地方开洗衣店，光是一个街区的地方，就有许多洗不完的东西。她的丈夫曾提过在美国，煮和洗都是赚钱维生之道。而她所要做的只是为一个街区的人洗衣服，或者不久的将来，为一街区的人开餐馆就能赚足够的钱了。在船上吃过美式西餐后，她就不再惊讶为什么他们要把中国人带去替他们煮饭了。她坐在窗前想着一个念头，纽约市有许多钱等着你去赚，我为什么不去赚一点呢？

尽管这条街上的邻居，没有半个是她认识的，但是她仍然想到“面子”和不光彩的问题。当她从窗口望出去时，所看到的每家的家庭主妇都是小巧而美好的女人，每个人都是慵懒地，

漫不经心地过日子。在邻近的杨克维尔区住了许多德国人和捷克人，和其他各民族的人。其中有一个比利时女人，她的金发经常结成一条辫子，灵巧地盘在头上。另一个老比利时女人，则把她的头发松松地在脑后挽一个髻。还有一个胖女人，穿着松宽的衣服看起来跟长大睡衣没什么两样，也可以说她穿得只是一个开了 V 型领的大袋子。

在下午三点钟左右，街道会突然生动起来。孩子们放了学跑到街道上来玩，有的在玩跳房子，有的跳绳，溜冰，玩警察捉强盗等等游戏，跑的跑，追的追，叫的叫。十六七岁的大女孩也一点不害臊地跟小孩子们在人行道上溜冰。冯太太观察着这一切。很明显地她觉得还是有“面子”或“不光彩”的问题。她看到街角上的“悠闲酒馆”附近有几个醉汉喝得迷迷糊糊，丑态毕露。有些人步履蹒跚地走着。有些则躺在人行道上。街上的少女穿得漂漂亮亮的，昂首阔步地走着。她们走路的速度，快得足够使她们的金发在颈背上，上上下下地飘动着，这是最典型的美国步伐。那边算过来第三家，住着一个草率懒散的女人，一群脏兮兮的孩子在屋前玩耍，冯太太相信这唯一的女孩子一定是那个女人的孩子。果然不错，几天后冯太太看到那个女人出来，将一个女孩拉进屋去，在她进去之前还迫不急待地打了她的屁股。

她对面子的想法是这样，她绝不让汤姆和伊娃像那些野孩子一样，在街上玩耍。美国的童装都很好看，而且汤姆和伊娃穿起来也很合身。冯太太喜欢小女孩留卷卷的头发，而佛罗拉知道如何把头发弄卷，所以他们到美国后一个星期，伊娃就和她的“猪尾巴”道别了。即使别的女孩都留着猪尾巴，她也不

要再留了。至于汤姆，他每两个星期到雷新顿大道的理发店去剪修头发，他的头发旁分，总有一咎头发会掉在他的额头上。

"看起来像个绅士。"他母亲说，"我们是中国人，你不要使中国蒙羞。"

在四点钟左右，冯太太就会帮汤姆和伊娃打扮起来。汤姆把头发分好，把脖子洗干净；伊娃则把她漂亮的卷发梳整齐，换上一件干净的棉布衣裳，除了冯太太的面子问题外，是否还和广告的策略有关，这点很值得怀疑。干净的孩子是由干净的洗衣店所产生的。汤姆和伊娃是不是当了"汤姆·冯手洗洗衣店"的活动招牌？冯太太说如果他们像对面第三间屋子的小孩一样脏的话，人们就不会把衣服送到这里来洗了。或者是因为他们是洗衣店老板的孩子，他们的衬衫就应该特别干净，就像教授的小孩不准讲粗俗的话一样。

汤姆和伊娃都还没有上学，而母亲则认为他们应该先学习一点东西。通常一到下午四点钟，他们就必须出门去走走，不管到哪里都好。母亲仔细地检查他们的眼睛和鼻子，看看是否有鼻屎、眼屎等脏东西。检查完毕后，她就下命令："汤姆！伊娃！向前——走！"

"去哪里？妈妈？"

"去中央公园，对你们有好处。"

"我们昨天才去中央公园的嘛！"伊娃抗议。

"不管你们去哪里都好！向前——走！"

汤姆和伊娃只好向前走，走出浴室走下楼梯，走到街上去了。母亲就在窗口看着他们，汤姆和伊娃总要抬起头来对她笑一笑，但有的时候他们会觉得失望，因为母亲的眼光又跑到别

的地方去了。

伊娃很讨厌每天例行的要到外头去走走。他们一走到转角的地方，就会互相询问："到哪里去?"到易斯特河和中央公园的距离都差不多，而且也一样地不好玩。伊娃虽喜欢中央公园，但是要穿过那条宽阔的公园大道，简直就是一项刺激的冒险。到达公园以后，他们才会高兴起来，伊娃过马路时都拉住汤姆的手，等他们到达后汤姆就开始又跑又跳的，伊娃则坐在公园座椅上，弄她的卷发，因为她觉得跑跑跳跳太孩子气，对一个女孩子来说也太不文雅了。

第三大道是个小世界。从七十街到九十街，与这些街道两边的第二大道和雷斯顿大道之间的地区，是汤姆探险的好地方。他侦察着这里，在这里游玩、工作、散步。他没事就来这里东走走西看看到处游荡，就好像一颗旋转的行星绕个不停，到后来他甚至可以辨别这些地方的空气了。八十街的味道和六十街的味道不同，汤姆可以闭着眼睛说出他身在何处。第三大道比汤姆家乡最长的路还要长，而艾尔铁道就沿着这条大道，伸向远方。走过几个街区后，来到繁忙的八十街，就可以看到四家电影院的霓虹灯和巨幅的广告招牌，在那里各显神通吸引人们的注意力。雷新顿大道给人们的感觉也是迥然不同的。第二大道比较像郊区，这里似乎有较多的空气和阳光。生活在这个地区的人们也似乎较悠闲，较冷静。

这整个地区本身就是世界的缩影，婴儿在此出生，食物被大量消耗着，死尸上 了防腐剂完成其人生的过程，到处都可以看到生、老、病、死的足迹。蛰居在城市中的人，可以像只寄生蟹一样，一辈子也不用离开这些街区，这里就有一切他们所

需要的东西。男孩子们在这里打架、长大。冬天来临时，就在街道上燃烧一些木头箱子，使雪溶化，夏天则几乎全裸地在水龙头或消防栓的水柱下，穿进穿出；少男少女们在幽暗的街角约会；男人为生活而奔波；女人在家里整理庭院、煮饭；老人家在夏天傍晚时，坐在门前的阶梯上乘凉。这里充满了生命的气息。

第 四 章

1.

艾尔铁路不只是这一大群生命的动脉，也使得冯家和纽约唐人街联系起来。冯老二所以选择这个地点，也是因为只有二十分钟的路程，他就可以到中国人聚集的所在——唐人街。他们只要走过一些街区，到八十四街的火车站，搭上艾尔火车，到察森广场下车，就是摩特街了。

摩特街的两端，分别是包卫里街和凯纳尔街。在高耸的谬里夕波大楼阴阴的笼罩下，摩特街显得很卑贱。从这里往前走一个半街区，就可以看到一幢西班牙教堂，街道从这里开始斜向左边，与电车轨和包卫里街围成一个宽广的三角形。摩特街左边有一条名叫贝尔街的巷子，它又分叉为曲折的小巷，叫卓尔街。这几条街的末端都是人潮汹涌，只有卓尔街进去不远的地方，尤其是安置失业者的基督教之家那一带，人数就慢慢减少了。

唐人街除了这一带以外，其余的地方人口并不多。这块小小的地方，只有两个街区，可是街上到处都是中药店、印刷店、干货店和二十来家餐馆。这些餐馆挂着鲜艳的招牌，到了星期六、星期天都挤得水泄不通。中国人到了周末都挤入这些狭窄

的街道，跟朋友会面、谈生意或吃上一餐大快朵颐的中国菜。这些离乡背井的人，在假日都不愿意回家，他们站在人行道上，忘怀地看着这一切，闻着这一切，以抚慰他们工作一个星期后的疲倦心灵，同时回想着古老的中国。他们热情而奢侈地把时间投置于无所事事的呆望和回想中，仿佛在他们回忆之时，时间会为他们停留下来似的。他们可以一动也不动地站上半个小时，就像那些在沼泽地带，用一只脚站着休息的白鹤，眼里看着这个熙攘而匆忙的世界，忘怀地沉醉在其中。

从凯纳尔街口沿着摩特街向北走一点距离，就是佛罗拉的娘家，这里属于意大利地区，意大利人在唐人街的核心中分占了摩特街南面的这块地方。而中国人的地区则从摩特街北面伸入凯纳尔街，穿过察森广场，经奥利维街、凯撒琳街和东百老汇，直到曼哈顿桥。

佛罗拉的娘家在这里，成舅舅也在这里开店，二哥又在凯纳尔街租了一个房间。如果说第三大道上的艾尔铁路像条行星的轨道，那么凯纳尔街就可以比喻为银河。在这条街上某个三楼的窗口，挂着一个白色的招牌，上面用英文写着："佛烈德利克·A·T·冯，保险经纪！"

冯家大小常在星期天，到摩特街成舅舅开的店里去看他。亲戚总归是亲戚，一整天干坐在那里，或者帮忙照顾生意。他的生意颇不错，店里头什么都卖，如牛肉、家禽类、鸡的各部分、猪蹄膀、猪的内脏、鱼、虾、中国蔬菜；以及中国干货，如咸蛋、皮蛋、香菇、南京板鸭、鱿鱼、鱼翅、粉丝等；还有碗、香烛、肥皂、药、中国历书。总而言之，在美国的中国人所需要的东西，他都卖。他的房子很深，前面是店面，中间是一个冷

藏室，冷藏室旁边留有狭窄的通道，可以通到后面去，后面的部分是成舅舅的起座间兼储藏室。里头有一张桌子、几把椅子、一张躺椅，墙边则堆满了成包、成袋、成罐、成捆的东西。在靠里面的地方，还放了一只大水缸，里头孵了许多豆芽。成舅舅的店变成了冯家的行动总部，当他们分手去办自己的事情时，“舅舅的店”，就是他们碰面或留话的地方。汤姆和伊娃就常被双亲派到舅舅的店里去，留话给二哥，叫他什么时候跟他们碰面。他们一家人到唐人街时，有时是舅舅请吃晚饭，有的时候二哥请。

二哥是一个很好的兄长，他会带双亲和弟妹去看看纽约的名胜。有一次他们站在帝国大厦的顶层，他观察了一下然后指出他的工作区域，从唐人街一直到三十四街之间，都是佛烈德利克·冯，或者是佛烈德利克为康尼纽斯保险公司招保的地方。

“这整片地方，”他的手臂一挥，他所指的地区就把伍斯华斯大厦、市政府、华尔街和自由女神雕像包括在内。“从我脚下开始算起，这一大片地方，都是我的地盘。”汤姆，伊娃，还有母亲三个初来乍到的人，感动得无以复加。“而且我是个白手起家的人。”他又加了一句。

二哥抽雪茄，也抽菲力浦·毛利斯牌的香烟，汤姆和一家人都不知道他为什么单单挑菲力浦·毛利斯牌的香烟。汤姆很喜欢看他掏出金光闪闪的金属烟盒，说：“来根菲力浦·毛利斯。”也许这种香烟的名字，有什么来头也说不定。他喜欢吃中国菜，也喜欢挑中国菜的毛病，“清炖龟肉笋片汤！”他反对地说：“既没有营养，又没有维他命，只是好吃而已！”他相信牛肉、牛奶和蕃茄是最富营养的东西。他叫汤姆多喝牛奶。

"一杯牛奶和一磅牛肉的营养价值相等。"他这样说。

倒过来说，"一磅牛肉和一杯牛奶营养一样。"当他怂恿汤姆吃牛肉时，他又会这样说。

当他怂恿汤姆吃又酸又涩的外国蕃茄时，他又会这样说："四个蕃茄等于一杯牛奶，和一磅牛肉的营养。"

到目前为止他还未提起他对葡萄干的热爱，不久之后他又声明："一盒葡萄干等于一磅牛肉、一杯牛奶、四个蕃茄的营养。"只是他没有说清楚，这几样东西的连接词是"和"还是"或"。

在舅舅店里出售的少数书中，有一本五十页不到的中文小册子，书名是《好生活》，作者是"佛烈德利克·A·T·冯，保险经纪"，听说这本书是由美国康尼纽斯保险公司赞助发行的。当你翻开书本的第一页，就可以看到作者的照片，他坐在一张有电话的办公桌前，用稳定、有信心和友善的眼睛注视着你。这本书中收集了一些有用的箴言，大部分是与节俭、忍耐和奋发努力有关的。有一个有趣的章节是："力争上游的方法"，其中包括了一些有关勇气和如何下决心的箴言，以及（这部分是二哥写的）使别人加深对你的印象的秘诀，尤其是如何使美国人认为你是一个上进的人。这些秘诀是"重而有力的握手"，"随时注意你的衣领"和"微笑"。他还谈论为什么许多中国人无法在这个国家中，和别人一争长短，他认为原因是中国人太退缩了，他们不知道如何鼓舞自己的信心。然后下一章就很突兀地转到"爱你的同胞"的问题上。这章的开头是一句无可否认的，带有极浓厚哀求意味的格言："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本章的内容是说基督、菩萨、孔子都教我们要爱别人。他还摘录了一些类似"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格言。在这章的结尾，他说：

"所有的人类都是兄弟吗?(这个问题他自己也没有回答。)如果我们遵照孔子的教训，把所有的人都当做自己的兄弟来看待的话，不但能使我们力争上游，而且也能鼓舞我们的信心。"总算和上一章扯上了一点关系。

对中国读者真正有用的是书后的三项附录：一项是有关吃西餐的礼节，一项是一般社交的注意事项，还有一项是"侍者须知"。这是康尼纽斯保险公司的一位同事，替他出的点子。他建议把这三项附录加上去，才会使中国读者产生读这本书的兴趣。

西餐桌的礼节大致上都是正确的，例如：

(1) 左手扶着盘子，用右手拿起汤匙。汤匙的拿法就和拿画笔一样。然后把汤舀起来喝，喝完后把汤匙向上摆在盘子的右方。

(2) 吃面包前先用刀把面包切开。你也可以用刀取一些奶油或果酱涂在面包上，涂好后就拿来吃。

(3) 慢慢地吃，即使东西很好吃也不要弄出声音来。静静地吃你的东西，不要讨论它。

(4) 把肉切成小块，不要把嘴里的东西吐在盘子上。如果是带骨头的肉，你无法把肉切下来，就不要管它。

(5) 当你嘴里有食物时，不要开口说话。等你咽下去以后，说，"对不起!"然后才回答别人的问话。

(6) 在美国的晚宴上，绝对不能站起来或离开座位。

(7) 如果主人只邀请你一个人的话，不要把孩子也带去。

(8) 尽管水果已经放置在桌上，你也不能在晚餐结束前去碰它。

(9) 要谦恭有礼，你的举止应该像在任何纪念会中一样。

有关社交礼节部分，是值得推荐的：

※“女士优先”，上汽车、巴士或进入电梯、地下火车要让女士先走。

※不要问女人的年龄，也不要问她是否结婚了或订婚了。这个问题会使她难堪，因为许多美国女人都是未婚的。

※通常说来，谈论年龄都是不礼貌的，特别是年老的人，他们不喜欢别人谈论年龄。要避免使用“老”和“年高德劭”等字眼。

※如果美国人称赞你的妻子和儿女，不用觉得难为情，你也可以称赞别人的妻女，在公共场合对自己的太太要殷勤一点。

※每天刮脸。

※生意上的电话，要说得简明切要，把你的目的直接说出来，美国人喜欢这样，他们没时间跟你闲聊。

书的最后部分是，康尼纽斯保险公司的全页广告，佛烈德利克·A·T·冯的办公室地址，也很显著地印出来了，整体上看来，这本小册子是一本通俗的书，而且它的广告也颇引人注目。

2.

唐人街的夏天是美好的，也是令人振奋的。每当冯家大小在星期天去看舅舅时，佛罗拉总是到教堂去做礼拜，然后回娘家去看双亲。她的家只剩下父母两个人，她从来没想到邀请公公婆婆到她家去。汤姆和伊娃一直闹着要去佛罗拉的家，看看她的父母。这两个小孩子一方面是因为他们真地喜欢佛罗拉，想

熟悉她的一切；一方面也是为了他们从来没有到过美国人的家里。所以他们就跟着大哥和佛罗拉一起到她家去。

这是高踞四楼的一个房子，起座间里空荡荡的，椅子也很破旧了。钢琴上面摆设了一些瓷器制品和一座半身雕像，墙上挂的是米兰主教总教堂的照片。佛罗拉的父亲吉西皮·麦吉欧是个贩卖苹果和带壳花生的小贩，他常将手推车推到摩特街和贝扬街一带来叫卖。当栗子上市时，他就改卖炒栗子。

附近的人们都不记得这个蓄着胡子的老麦哥，在这里卖了多久，似乎就他们记忆所及，他就在这里了。有的时候佛罗拉或是佛罗拉的母亲会来看摊子，让他休息休息。大哥常向这个老人买花生，他也常常站在街角希望佛罗拉会来。

“爸爸你回家吃饭吧！妈妈在等你呢！”有一次佛罗拉对这个老人这么说。

大哥听到这句话时，他的心好像受到剧烈的撞击。这句话就像个中国少女对她父亲所说的话。他从佛罗拉身上，看到了中国少女的孝心，她人口简单的意大利家庭也迷住了他。他多么希望这个健康活泼的女孩有一天会嫁给他。

每个星期天下午一点到三点，佛罗拉都会在街角处卖苹果和花生，大哥也就在这个时候走到摊子边跟她谈话。二个月之后，这个街角上再也找不到大哥和佛罗拉的踪影了，只有老麦哥或他的妻子在那里。

这是三年前的事情了，老麦吉欧并不干涉女儿的婚姻。佛罗拉结婚的时候是二十二岁。老麦吉欧多年以来，看过成千的中国人，他并不认为中国人有什么不好。如果佛罗拉不能找到丈夫，那是她自己的不对；如果她自己找到了，他为什么要阻

挠她？他们这种普通阶级的人，根本就没有冒充绅士气派的必要。而且意大利人和中国人也有相像的地方，如他们爱面子，重视荣誉和慢步调的生活。旧世界的一些东西，把大哥和佛罗拉联系起来了。

除此之外，中国人在唐人街的赚钱能力也是首屈一指的。佛罗拉梦想着洛伊有一天能在唐人街开家餐馆。他们结婚后，佛罗拉觉得她的婚姻生活很愉快，尤其是洛伊对于娶了一个白种女人，有骄傲的心理，洛伊对她很尊敬，几乎是带着一些崇拜的心理来爱着她。她所穿着的西式服装，可衬出她苗条而柔软的身材，使得洛伊为之着迷不已。佛罗拉的头发，对洛伊也有一股魔力；每当佛罗拉的头发拂到洛伊的脖子时，洛伊就有一种触电的感觉。他喜欢轻抚着佛罗拉的脖子，一面感觉到她的发丝拂在他的手上。

冯老二向来都是沉默寡言的人。洛伊结婚时，他觉得很高兴，他已经有抱孙子的希望了。他对佛罗拉的期望，就像一根老树干，对他的新生树枝的期望一样，希望它能结实累累。他只能希望他的媳妇是可以信赖的，稳当的女人，其余的还得靠老天保佑了。他很高兴看到佛罗拉变成丈夫的好帮手；他向来不信任美国女人；但佛罗拉还能符合旧世界的标准。他只有几次谴责他的媳妇，那是因为她忽视了丈夫；佛罗拉自动地帮忙算帐、折衣服，这是他原本没有想到的好处。他本人并没有希望能得到任何好处。他觉得他命中注定要离乡背井，到外国来烫衣服，直到他告老还乡，落叶归根的那一天。

可是现在事情已经改变了，他的家已经在这个国家建立起来了。他开始觉得这里就是他的家，也开始为他的孩子计划他

们的未来了。

对佛罗拉来说，这也是一项大改变。她本来一直担心着。和婆婆住在一起，也是意大利的传统之一。她看过许多意大利家庭，父母一直和结了婚的儿子住在一起，可是她不知道和中国婆婆住在一道，会变成什么样子。结果，婆婆帮了她许多忙，她们也相处得很好。她也不需要向婆婆下跪或是磕头。星期天她仍然可以到教堂去望弥撒，她的卧房中仍然挂着圣母的画像。整个家庭都不干扰她的信仰。母亲取代了她煮饭的工作，伊娃帮忙洗盘子，而且两个小孩都很喜欢她。总而言之，当她知道了她在这个家中的地位后，她的生活就更悠闲自在了，她对这种热闹的家庭生活真是由衷的喜欢。

"洛伊!"一天晚上她告诉丈夫说，"我们什么时候能存足够的钱而独立生活?"

"你说什么?"

"我说有我们自己的家和自己的店——你知道，不依靠家里独立生活!"

"独立生活? 你不要去想它!"

"洛伊! 亲爱的!"

"这有什么不好? 妈妈很喜欢你，你以为你也很喜欢她!"

"不是这样的! 我非常喜欢这种生活。你的家庭实在很好，我没有什么好抱怨的。可是，你知道我的意思，我是说我们永远都这样吗?"

"亲爱的! 你难道不知道吗? 我们所有的人就是一个家庭，大家互相帮忙。至于钱——是你的，是我的，也是父亲的。反正没什么差别，我们一起工作，一起吃饭，一起花钱。汤姆和

伊娃就要上学了，可是，等他们长大后，他们也会帮忙，也许帮助我们的孩子上学。我们应该尽本分去工作，去帮忙。谁的能力强一点，就多帮忙一点。你需要一件大衣，你就去买一件大衣；如果我需要一双鞋，我也会去买双鞋子。

“可是就一辈子永远这样吗？”

“没有任何事情是永远的。父母还活着的时候，我们就是一个家庭。等他们太老了，做不动了的时候，就轮到我们来照顾他们了，因为我们小时候，是他们照顾我们。这就是理想的家庭。”

洛伊说得没错，家里的钱和收支都是她在管。只是这不是她的钱，是一家人的钱。

第 五 章

1.

七月了，天气非常地热，街道、人行道、房屋……被太阳暴晒了一天，整条街就像个烤箱似的。人们都躲在家里、庭院里或走廊下。只有易斯特河那边偶尔传来一小股清凉的空气，才稍稍将这酷热的空气驱散些。一个星期六的晚上，洛伊和佛罗拉拿了一条毯子到阳台上打地铺。汤姆和伊娃被送到床上去睡觉，可是他们根本就睡不着。

父母亲站在窗前，把头探出去想吸一点清凉的空气。外面是一片漆黑。住在对街的人，有些坐在防火梯上乘凉。还有个秃了头的老头子，穿着一袭宽宽的睡袍，把桌子拉到窗子旁边，上身靠在窗外的栅栏上，安稳而舒适地坐在窗台上，脚就搁在桌上。

到处都是一片沉寂，偶然传来小孩的笑声与歌唱声之外，就只有艾尔铁道上，定时传来火车飞驰而过的吵杂声了。

汤姆听到站在窗前的父母，谈论着他们在唐人街吃过的一顿大快人心的一餐。

“妈妈！我能不能到阳台上去睡？”

“不行！大哥和大嫂在那里。”

“我们为什么不能去呢?”

“不行!孩子们!你们躺着不动就不会觉得热了，你们刚刚吃了冰淇淋,所以你们的胃现在正在忙着,难怪你们会觉得热。”

汤姆常听到这些话,说实在的,他真觉得他的胃在燃烧呢!如果觉得热，只要喝杯热茶，流过汗以后就会凉快了。洗完热水澡出来，会觉得凉快，洗了冷水澡就会觉得热。最好的方法是不要动，只要不动，不管外面多热，心静就自然凉了。

“可是，我一直在流汗哪!”汤姆抗议地说。

“胡说，你刚刚在院子里玩水弄湿的，躺着不动就好了。”

汤姆不说话了。他听着父母亲的谈话。

“为什么，摩特街满街都是金子。”妈妈说。

父亲没有回答她。

“你也看到了,他们餐厅的生意有多好。舅舅说他们一天的收入就有三四百块呢!”

“我知道!我知道!”父亲沉着地说。

“开一家餐馆要多少钱?”

父亲说话的口气，好像在谈论着另一个星球上的事情，他漠漠然地说:

“大概要一万块钱吧!”

接下来是一片死寂。过了好一会妈妈才说:“我说摩特街满街都是金子，如果有一天能在那里开一家餐馆真是很好的一件事。”

“你到哪里去找这一大笔钱?”

“我不是说要开一家像‘太平洋’一样大的餐馆，我们可以从小的开始，小一点的要花多少钱?”

“那要看情形，但是总要个四五千块以上。”

“我们总会有办法的。我一直在想，我和汤姆、伊娃三个人来了，你们就要多养三个人。食物又都那么贵，我们简直就是在吃金元一样。我们要从何省起呢？你和洛伊做工做得手都要断了来养我们，汤姆和伊娃还小，他们又得上学。还真不简单呢！”

“本来就不简单！”父亲说。

汤姆睡着了。

2.

秋天到了，汤姆和伊娃也上学了，他们的学校是位于第一大道的公立学校，这是一幢外貌丑陋，用暗红色的砖盖成的建筑物。他们很快地在这四周尽是美国男孩和美国女孩的环境中迷失了自己。他们在中国的时候也在小学里呆过，他们很惊奇地发现，在美国学校中，游戏多于读书做功课。学校下午三点钟就放学了，星期六整天都不用上课。很快地，在短短的几个月之内，汤姆和伊娃就可以知道老师和同班同学们所说的话了。

他们每天早上“齐步走”向学校，就像他们以前在下午四点钟齐步走出家门一样。可是他们以前是漫无目的地乱走一气，现在可不一样了，伊娃也不再讨厌这些了。她的内心里，有些东西慢慢地被唤醒了。她原来在家里一向是个快乐、听话的孩子，从来不惹麻烦也不会缠着父母要赖，就好像这个家里没有她似的。

佛罗拉从来没看过这么沉默的中国小女孩，她一点都不了解伊娃。她喜欢汤姆明亮的眼睛和困惑的表情；他在动脑筋的

时候，总是皱着眉头，咬着嘴唇，他不停地想，不停地问，又拒绝别人告诉他答案。当二哥告诉他四个蕃茄的营养价值等于一磅牛肉时，汤姆只是一语不发地看着他，直到二哥觉得很窘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才将视线转开。

伊娃可不一样了。她不大开口说话，可是别人说什么她都相信。父亲比较宠她，对她也很温柔和蔼，当他握着她的小手时，他就会快乐且骄傲地呵呵笑。二哥在她面前也扮演着一个大哥哥的角色。只有妈妈对她比较严厉一点，因为她是女孩子，“女仔”，妈妈总是这样说。这个字的意义可多了，但是很难下个明确的定义。伊娃认为这个字眼似乎是说身为一个女孩子就得跟她所处的立场一样。这个字的意思也是说，连孔子这个圣人都反对女孩，而且还为女孩子立下了规矩；女孩应该文静、善良、勤劳、沉默寡言，女孩子应该有文雅的举止。而男孩子就可以不被这些规矩所束缚。女孩子在相当的年龄就得学习稳重，而男孩子却用不着。她必须扮演一个不同的角色——女性的角色，文静、温柔、观颜察色，不管你是否同意，你必须承受传统、母亲和家训的训示。而男性的角色则是活泼、创造、快速的行动。当妈妈说“女仔”这两个字，她的口气就像警告伊娃准备做个好妻子、好媳妇。当妈妈问她事情的时候，她必须回答；当她受责骂时，不得回嘴。说话要温柔，坐要有坐相，两腿要并拢。所以二哥说得天花乱坠时，由于常久的习惯使然，她总是一言不发。二哥觉得她是一个乖巧安静的女孩，可是他从不知道她脑袋瓜里在想些什么。她的回答总是简短的“是”与“不是”——其余的就是看、听、想和保持安静。

伊娃把这些教条都带到学校去，而且从来就没有不遵守过。

"那个中国女孩多么安静啊！"安德逊太太说，"我怀疑是不是所有的中国女孩都是这个样子。"

尽管如此，伊娃心中的确有些东西被唤醒了。她在街上，在学校里都可以看到精力充沛、喧噪、吵闹、高声尖叫、大声笑闹，或者是走起路来拖着脚、玩球的小孩，男孩子女孩子都一样。美国女孩常用最尖的声音叫着，而且她们站着的样子是多么挺，多么骄傲。她们高视阔步地走着，她们走路的速度多么快啊！她们的世界是谈天、说话、跳跃、说悄悄话的美好世界，伊娃只能静静地从旁边溜过去。在公园的游乐场中，她看到许多大女孩在跑、在跳、在爬、在打滚，她也看到许多穿着运动短裤的女孩子，在打排球，她看到她们两手叉腰，双腿叉得开开地站着，她觉得她们看起来又美丽又健康，一副毫无所惧的样子。还有开车的、游泳的、玩曲棍球的、溜冰的、骑脚踏车的、骑马的女孩子，凡是男孩子做的，她们都可以做。这些景象对伊娃来说，是怪异的、崭新的、陌生的，她多喜欢这一切，仿佛她发现了新的自由，以往使她变成大家闺秀的束缚也好像消失了，只觉得自己是自由的，自己是有希望的。在这个新的、丰富的、她未尝试过的世界中，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

所以伊娃是快乐的。她上学从不迟到，如果汤姆太迟了，她就自己先走。汤姆只要一路跑着，有时候在伊娃到达学校之前就赶上她。

3.

汤姆和伊娃的英文进步得很快，小孩通常都能很快地学会另一种语言。汤姆在三年级的时候，教他英文的卡莱特小姐对

他的影响很大。卡莱特小姐来自康乃狄克州的利区菲尔，她说话的时候总是带着颤音。她是汤姆的大发现，他以前从来没想到会有像卡莱特小姐那样的美国人。她说话的声音很甜，当她跟汤姆说话时，总是带着甜甜的微笑；她觉得惊讶的时候，总是瞪大了她的一对蓝眼睛；她的头发总是闪着银白的光泽。学生们激怒了她的时候，她的嘴巴就张成O型，眼睛里还闪着泪光。她把学生叫起来拼字的时候，如果学生不记得那些字母，她就会用嘴型暗示学生。她的发音总是温柔、清晰、稍带点颤音.汤姆觉得她好神圣、好庄严。她除了教英文外，还教音乐课，她的纤弱而颤抖的声音听起来很好听。卡莱特小姐也只有唱歌的时候，她的头、手、身体才会随着节拍摆动，看起来好像整个人都溶入歌声之中——这也是唯一能使她耽迷的课程。

汤姆很崇拜她，在他的心目中，英文就等于卡莱特小姐，卡莱特小姐就等于英文。

从他对卡莱特小姐的爱，引起来他对英文发音的爱，连带地使他开始有系统地学习英文，他尤其注意那些和中国发音差别最大的发音。第一个引起他的注意力的英文字是smudge（汗点，弄脏）。

"卡莱特小姐，smudge是什么意思?"汤姆在放学后，问着坐在教桌前面的卡莱特小姐。

卡莱特小姐很感兴趣地，张大了她的蓝眼睛。一个外国的小男孩能问这种问题，值得她给予一些特别的教导。她拿出手帕，擦了一下嘴唇，把口红迹沾到她白皙的手上，然后说："这就是smudge。Smudge，的意思就是smear。"

汤姆看着她白皙的手，手上有微暴的蓝色血管和闪亮的汗

毛。“看!”她在用手帕把口红迹擦掉说,“I rubidoff(我把它擦掉了)。”

汤姆很小心地听着,但一下没会过意她说些什么。他跟着她重复了一遍。

“you rubidoff。”

他以为那是另一个生字,而觉得有些迷惑。

卡莱特小姐把这几个字写出来,缓慢而清楚地念:“Rub it off。”

“你刚刚不是这样念的!”汤姆说。

“我刚刚怎么念?”

“你说 rubidoff。我喜欢那种念法。”

汤姆走开后,嘴里兀自念着:“smudge—smear—rubidoff。”最后几个字念起来又快又好玩,他摇着头,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

第二天,他又找到卡莱特小姐,把他的笔记拿给她看并且对她说:“我在字典里找到这几个字!我喜欢它们。”

卡莱特小姐看到他的笔记簿上写着:“smudge,smear,smart,smack,smash,smuggle。”另一半则写着中国字的解释,他查的是英汉字典。

“你为什么把这些字挑出来?”

“我喜欢 smudge 和 smear,我查字典的时候看到其他的字,我就把念起来比较好听的字写下来。”

“你最喜欢哪一个字。”

汤姆看了一看说:“我最喜欢 smack”。

卡莱特小姐和汤姆一样喜欢这些字。她从来没有发现过像

汤姆这样的学生，她也从来没有十分了解英语发音的戏剧性。她热心地为汤姆示范，把嘴闭起来然后猛然打开嘴巴弄出声音来，说："这就是 smack。"她又伸手在桌子上拍了一下说："smack 还可以解释为 slap（拍打）。"

汤姆好像抓住一串珍珠似的，牢牢记下这个句子，"A smack is a slap……我还是比较喜欢 smash 这个字。"

"是的！"卡莱特小姐又热心地说，"你 smash'打碎'这个教室中所有的东西，这就是 smash，我不能为你做示范。"

卡莱特小姐接着想为他解释 smuggle（走私）的意思。

"我查过中文字典，我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你为什么喜欢这个字呢？"

"我喜欢这个字的声音，我们中国字里头没有 gle 的发音，我喜欢这类发音的字像 giggle，juggle，jumble，scramble。"

"那你一定也很喜欢 snuggle（靠近）这个字罗！"

"这个字是什么意思？"

"你自己去查。我有个主意，你从 sn 开头的字里头，找出你喜欢的，然后把它们写下来，好不好？"

汤姆点点头。第二天他的笔记簿上写着 snuggle，sneak，sneer，sneeze，snicker，sniff，snivel，snore，snort，snuff。卡莱特小姐为他示范了 snicker（偷偷地笑）和 snort（哼着鼻子）这两个字的意思。

这变成了他们两人之间的游戏，汤姆写下一个他喜欢的字，老师就把有相同发音的一些字写出来。汤姆喜欢一些简单而生动的音，像 Chum，punch，munch，crunch，chump，hump，hunk，pump。尤其是 domb 是他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字。

所以，汤姆在字汇方面进步神速，英语就是一种发音生动的语言。汤姆永远不会忘记卡莱特小姐如何示范sway(摇动)和swing（摇摇摆摆）这两个字的意思。她也使其他的学生重新学习他们所学到过的字，例如她写出nch，然后叫学生把他们所记得的，用nch结尾的字写出来。当老师叫他们做这种练习时，汤姆就兴奋极了，这对他来说等于是种游戏。有一天卡莱特小姐走进教室时，发现黑板上写了"Tom Tunch，I have a hunch you munch your bunch，which is a bunch of spaghetunch with spinach。"（汤姆·汤屈，我有一个预感，你大嚼着一束通心面和菠菜，当做你的午餐)。

卡莱特小姐还设计了一种"汤姆式单字表"，用来测验外籍学生的英语能力。表格上有二十四个单音节的字。一个法国女孩认为自己已经可以进一步学习中级英文了，可是她就被这二十四个单音节字考垮了。这二十四个字是：cot mop nap slab cop throb lap stab pod lop tab scab plod pop tag scalp prod prop nab stack sop crop snap snack

为了记住生字起见，汤姆也为自己设计了一个方法：把发音相同的字放在一起，例如gripe和tripe，或是gripe和grape。当他收集了一些ash结尾的字如clash，crash，smash，slash，lash hash，mash后，发现这些字都和破坏、割碎、弄碎的动作有关。当他遇到相似而容易弄混的字，他就用特别的方法来记，例如warble和wobble，他把warble（鸟鸣）的r画成一只站在树枝新芽旁边的小鸟，而wobble（摇晃）的o字令他想到鹅蛋或鹅背。这样他就可以牢记且不致弄混了。

4.

汤姆学会了如何对美国的国旗示敬，“花旗”就是广东话中的美国国旗，也就是美国的代称。他将国旗与操场联想在一起，还有那些在旗子下玩耍、翻筋斗，充满希望的男孩、女孩们，他们的躯体就像他们的国旗一样柔软、美观、荣耀。

“哗！它真是这世界上最美的旗子了。”汤姆这么认为。但后来受了学校发生一次意外事件的影响，而对美国国旗的喜爱有所改变。

汤姆是个爱用头脑的小男孩，他的指甲都被他在苦思时咬得光秃秃的。在别人眼中，他和其他男孩子不大相同，显得有些怪异。他喜欢游戏、打球，但是他从来对打架毫无兴趣。看到别的孩子打架，翻滚在一团，只觉得毫无意义。“人为什么要互相打斗呢？”这是他最早就想到的一个问题。偶尔来个恶作剧，还蛮好玩的，可是打架或躺在对方的肚子上，不是很无人道吗？甚至于像野兽的行为。打架能证明什么吗？证明赢的人比较壮。就算他比较壮打赢了这场架又怎么样？当你看到电影上歹徒被侦探或警察劈哩拍拉地打着耳光，然后抓着他发昏的头往地上一贯，你会觉得毛骨悚然。没错！歹徒应该被制服，可是这么一来谁愿意去当警察，或追捕坏人呢？受过教育的人绝不愿意！如果一个歹徒跑到一个著名科学家的实验室，拿着左轮枪恐吓他，这个科学家会采取什么行动呢？如果他是一个好科学家的话，他可能会顺从歹徒且保持缄默。如果他猛然袭击歹徒的脑袋，也不会使他变成更好的科学家。警察是人民雇来打歹徒的；这就是人们付他们薪水的目的。汤姆不懂的是，为什么美国女

孩，总是赞美那些较高大，较强壮的男孩。汤姆更不了解为什么电影上的主角，军人都用拳头来解决他们的问题。被打倒的人有的时候是守卫或看门人，他们执行命令不准他们进去。为什么观众都赞美这个主角？

汤姆班上有一群男孩子，杰克，贾斯，史提芬，还有一些以赫鲁斯屈克为首的帮派"杰飞"，老师不在的时候他们就是领导者。史提芬是汤姆的好朋友。而"杰飞"则是胡作非为，侵凌弱小的一群。

老师曾禁止学生使用"中国佬"和"黑鬼"这些字眼。

"喂！中国佬，""杰飞"帮的一个人叫道，"去帮我买根冰棒来！"那是中午下课的时候。"

"不，我要回家了！"汤姆说。

"嘿！怎么回事？不认识我是吗？"

"我当然认识你！"

"那好！我说，帮我去买根冰棒来，快点！"

"我不去，我要回家吃午饭。"

"我很惊奇！"那个杰飞帮的人吼道。

他站起身来，双手插在口袋中走了过来，用一种若无其事而又信心十足的调子说："'杰飞'叫你做的事，你是不想做的啰！"

"你不要找他麻烦。"史提芬说。

"我倒想看看谁想和'杰飞'做对！"他又向前走了一步，伸手甩了汤姆一个耳刮子。"你！中国人！"

汤姆往后退了一步。

"你现在去买冰棒呢？还是跟我打一架？"

“我不去，我也不跟你打架！”

“胆小鬼！”

其他的男孩站在旁边观望着，伊娃出现在教室前，她猜想着汤姆势必会跟他打架。

“说说看！中国女孩是不是都有两张嘴？”他略微弯着腰，准备要打架了。

“你住手！”史提芬说。

“说说看！你有没有跟你妹妹乱来？”

“你根本不必挑他，他又不跟你们惹麻烦。”

“汤姆！怎么回事？”伊娃问。

“你哥哥是个胆小鬼，就是这么回事，他害怕了。”

“你打不打呀？”杰飞帮追问着。

“有什么目的？就算你赢了，只证明你的肌肉比我的有力。这也不能使你变成对的。”

所有的男孩子都迷糊了，大家都在那嚷嚷个不停。

“上啊！跟我打！如果你不是一个可鄙的人！”

“让我看看你的手臂！”汤姆慢慢地说。

杰飞提起了他的手臂，可是史提芬一把抓住了它。

汤姆冷静地举起手，摸摸杰飞的双头肌，然后说：“我不跟你打架，你的肌肉比较强壮，这样打起来一点意义也没有。”汤姆打算要走了。

“所以你是胆小鬼。”

“我知道你的肌肉较壮，我不用跟你打我就知道了。可是你也只有这些而已。我说我不跟你打架，也不帮你买冰棒。要吃自己去买！”

汤姆推开围在旁边的男孩，想走出去。杰飞皱着眉头看看自己握着拳头的架势，然后一把抓住汤姆的手臂说："你不能这样就一走了之，你这中国佬！"

汤姆转过身来。"中国人有什么不好？"

"你是蹩脚货。"

"你呢？"

"我是美国人。"

"那你父亲呢？"

"不准谈我父亲，他是移民到美国来的。"

"我也是，跟你父亲一样！"

杰飞勃然大怒，但是汤姆已经走开了。他拉着伊娃的手走出校园，留给其他的男孩一大堆惊异。

"怎么回事？"伊娃问。

"没什么！他叫我'中国人'(Chinaman)。我不懂这个字有什么不对。它和英国人 (Englishman)、法国人 (Frenchman)、荷兰人(Dutchman)不是一样吗？我就不懂这个字哪里不对劲。"

5.

一天晚上，二哥回家来看他们，汤姆听到他在谈论着"自己站起来"的话题。

二哥说："我们中国人的问题是，我们自己不站起来。你站起来跟他们打跟他们斗，他们反而会喜欢你。如果你不愿意打，他们就看轻你。我们该把头抬起来面对这个世界，我就是这样。我看到美国人就站起来，一巴掌拍到他的肩膀上跟他问好。他会有点害怕，一面猜测着你究竟是谁，懂吗？如果你站起来争

你的权利，他就会认为你是对的。如果你不站起来，一声不吭的话，他就会以为你理亏。你从来没有打过女人，这没什么。你的一举一动都要像个绅士，骄傲、风趣、无所畏惧。如果他们错了，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们，这不是礼貌不礼貌的问题。如果你有什么优点，也不用客气尽管说出来。你的妻子、姊妹、妈妈都很好，你可以大言不惭地说，你以他们为荣，知道吗？美国人都是单纯、诚实的人，他们都是很容易相处的。这不是礼貌的问题，你必须了解如何来操纵他们。”

“我从学校里学到了一些东西。”伊娃说，“一年级的时候，一个同学问我得到几分，我告诉她我考得不好。她就对我说：‘我为你觉得难过。’那些美国女孩，如果卷子答得很好，得了高分，她们就会毫无遮掩地告诉你。现在我如果考了高分，我也告诉她们，免得她们为我觉得难过。”

“你在学校里还习惯吧！”二哥问。

“很习惯了。”

“喜不喜欢学校？”

“很喜欢。我起初很害怕，但美国女孩和中国女孩大致上并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她们很容易为一些事情而兴奋，她们会为一些事情而尖叫大嚷，这是她们表达感情的方式。她们不说喜欢，而说‘爱’，可是她们对于不喜欢的事情，就说‘恨’。有一天，老师带了一只白老鼠到教室里来，老鼠溜到地上去了。她们就大声尖叫，我并不以为她们真的那么害怕，她们就是这样夸大地表示出来。我们还是有一些好玩的事情。如果你喜欢她们，就跟她们说话；你不喜欢她们的话，就不用理她们。她们很单纯、率直、坦白，也很容易相处。”

“汤姆，你怎么了？一句话也不说？”二哥一下子转向汤姆。

汤姆不了解二哥，他比汤姆大了十来岁。他外套口袋里的雪茄和修雪茄的小刀，他的工作、他的举止，全都令汤姆觉得迷惑。他的背心口袋里放着两个打火机，其中一个是坏了的。汤姆觉得他们好像活在不同的世界中。“没什么。”汤姆简短地回答。

“你为什么不快点长大？”

这个问题，汤姆无法作答，事实上伊娃长得比他快，二哥说那是因为美国牛奶的关系。可是十六岁的汤姆，看起来就像十二三岁的美国男孩一样。

“你应该多喝牛奶，对你有好处。我一天喝三杯牛奶，所以我从来就没有感冒过。我有足够的维他命。还有你应该多到外面去玩，美国小孩从来不做功课，他们整天玩。所以他们一个个长得壮壮的。”

二哥的脸上流露出一种动物性的精力。他的双颊饱满，鼻翼一伸一张的；他的嘴唇较厚，讲话的时候牙龈会露出来。他的头发又浓又密，由于擦了发油的关系，而显得光可鉴人。衬衫下的胸肌鼓鼓的，看起来很结实。

“听我的劝告，多喝牛奶。”二哥临走时告诉他这句话。汤姆想：“含有丰富的维他命?!”

其实汤姆很羡慕他，他能自以为他彻底地了解美国人，没有一点问题，知道所有问题的答案，而且还知道如何在这个世界生存。

第 六 章

1.

当汤姆放学后，他会到店里帮忙检查口袋和登记事情。他还太小，无法胜任烫衣服的工作。星期五和星期六比较忙碌。衣服一篮一篮地送来洗，有些要泡到第二天才洗，有些洗好了晾在靠近天花板的绳子上。而这都是星期一就要交给顾客的。

汤姆到店里时，把接电话当做他的工作。他接到顾客要来取货的电话，就得立即把整理好的包裹找出来，汤姆是一家人中最能胜任这个工作的人。从店铺的窗口往外看，汤姆可以看到人行道上来来往往的腿，男的、女的以及小孩的。他希望他们的洗衣店，能从这半地下室中迁移到地面上。

当大量的衣服送来洗的时候，一部分的烫衣工作就搬到楼上去做。汤姆和伊娃在顶楼和地下室的窗口安置了一条吊绳，只要把衣服放在篮子内，利用绳子拉上楼去，或吊送下来就可以了，免得他们搬着一堆堆的衣服楼上楼下地跑。他们还在绳子上挂了一个铃，只要摇一摇绳子，楼下的人就知道他们可以上楼去吃午餐或晚餐了。汤姆和伊娃还利用这条绳子来传达消息，例如汤姆在底层把可口可乐瓶送上去，里面放了张纸条。

"大嫂回来没有?"

绳子上的铃响一下,表示"回来了";二下表示"还没有"。

"问问妈我们今晚可以不可以去看电影?"

"妈妈说可以,大嫂说如果大哥也要去的话,她就跟我们一起去。"

"大哥今天晚上很忙。他叫大嫂跟我们一起去。告诉妈妈今晚的电影是威廉班狄斯主演的。"

有的时候,铃响了,伊娃送下来一个问题:

"谁暗杀了林肯?"

"我怎么知道?你为什么不去问大嫂?"汤姆回答。

她把答案送下来:"一个中国人,杰米·王侯卫。你什么时候上楼来?"

汤姆看着父亲和大哥卷着袖子在烫衬衫、内衣、毛巾、被单、女孩子的衣服、工人的蓝色工作服和女人的丝质长裤。在冬天晚上倒还好,在夏天晚上地下室里又闷又热,一点新鲜的空气也没有。汤姆看着父亲和大哥全身都被汗水湿透了,街上的灰尘使得他们不得不关着窗户工作,加上从熨斗上传来的热气一直在室内累积到某一程度时,才把门打开让热气传出,在工作时也不敢抽烟,生怕把烟灰沾到半干的衣服上。每隔一小时,父亲就会暂时放下手里的工作,靠着栏干或坐在阶梯上,抽着他古老的烟斗。

他们的生意不错,但是他们缴房租、伙食费,加上孩子又在成长中,想储蓄一点钱实在很困难。妈妈初到此地时,就了解到这一切。但是这么多张嘴巴要吃饭,也表示有那么多双手可以工作,她这样推算着。所以她这么打算,每张嘴巴都要由

自己的手来养，家里不能有一双闲手，于是楼上变成了“汤姆·冯手洗洗衣店”的分部，由她和佛罗拉负责烫衣的工作。这是起初当他们预定星期天要去唐人街，他们必须把星期一要交的衣服赶出来的临时措施。

妈妈把这临时分部的业务扩展开来，一方面是照顾更多的生意和交货更快些，一方面也多做些额外的服务，使他们的顾客满意。她有几个做生意的原则。如果他们能在快速、干净上有好的口碑，那么生意一定会更好，唯一的限制是他们家里男男女女的体力。一般送衣服来他们店里的家庭主妇，还受了一个额外因素的影响——冯太太免费地为他们修补衣服、钉扣子。对固定的客户，如果他们要求特快地交件时，冯太太也很乐意地答应下来。她这样处心积虑地施小惠的结果，使生意越来越好了。

六月里，雷新顿大道的部分顾客离开纽约去避暑，生意就减少了很多。冯太太说：“我们已经有足够的工作了，反正在夏天工作得太辛苦也不好，一个人应该稍微休息一下，就像植物在晚上呼吸一样。”

“你难道不觉得有点难过吗？”伊娃说。

妈妈微笑了。“多多少少有一点。”她承认，“我的阿帕可以看出我的心了。”

秋天来临时，生意又从八月的最低点，迅速地增加起来。他们的话题会兴奋地讨论避暑归来的顾客。

“帕克大道九——五十号的顾客回来了！”妈妈会高兴地叫着。她记着顾客的地址，那是因为顾客的名字对她来说是太难了。她认识阿拉伯数字，所以她就把顾客的地址牢牢地记在心里，她有时候会宣布：“我们的顾客有远住在九十街的了。”

她的另一个简单的说法是："我们现在洗到九十街了。"他们的生意也向南扩展。有一次一位老顾客把围裙送来洗，冯太太在口袋里发现了一张一百元的钞票，她叫汤姆把钱送还给她。

"我母亲叫我把钱送还你，并向你问好。"汤姆对这个女士说。

她震惊了好半天，然后替"冯妈妈洗衣店"义务宣传，没多久，她的邻居、朋友都变成了冯家的顾客。

"现在我们洗七十九街的二百七十七号，和二百七十九号。"

打烊后，冯妈妈把已洗或未洗的衣服放到一边去，又扮演起贤妻良母的角色。洛伊和大嫂必须在晚上放松一下，他们也许去看场电影，可是汤姆从来没发现母亲显露出疲倦的样子。晚餐的时候大家都聚在一起，但吃过饭又分头工作去了。等打烊后父亲和大哥上楼来，一家人才聚在一起。汤姆对他的住处环境也熟稔起来了，他喜欢这里。对于窗户、厨房、黑暗的楼梯、天井、阳台等都熟悉得仿佛他就在这儿出生的一样。

2.

星期一和星期二下午，汤姆放学后就把洗好的衣服送到顾客家里。他并不希望伊娃跟他一起，尽管她能帮忙拿一些衣服，可是她走起路来实在是太慢了。只有偶尔汤姆有事的时候，伊娃才去替他分送衣服。

这是汤姆的新经历，伊娃通常负责分送附近顾客的衣服，而汤姆则负责较远的地区，如易斯特河附近的，以及九十街的几家顾客。他们大多数的生意，还是以雷新顿大道以及帕克大道为主。汤姆到顾客家时，总会与那些公寓的守卫、电梯服务生、

管理员、女仆、有钱的主妇和一些单身女郎接触。有些女仆和家庭主妇，一看到汤姆明亮的眼睛就会跟他谈一谈，问问他的年龄，他上不上学等等问题，然后给他两毛五分或一毛钱的小费。有一个住在雷新顿大道一幢公寓顶楼的女画家，经常请汤姆进去吃些饼干，然后问他各种有关中国的问题。还有一个单身女郎，住在七十九街的漂亮公寓里，常穿着长褛来开门，看到是他就说：

“喔！汤姆！进来吧！”

她要洗的东西永远都不事先准备好，汤姆会进入她的卧房替她把要洗的东西塞在袋子里面。她有的时候还会把身上穿的衣服脱下来交给汤姆，汤姆从来就不敢抬起头来看她。她的房间所布置的家具都很漂亮，只是乱糟糟地没有稍加收拾。纸张、珠宝和其他的东西零落地放着，床也没收拾；汤姆还看到玻璃桌上的烟盒、白色的灯，以及厚厚的地毯。有一次汤姆收完要洗的衣服，抬起头来看到她光着背走进浴室，打开水龙头，然后丢出几条脏兮兮的毛巾。

“汤姆，”她在浴室门口说，“把这些东西和床上的睡衣拿去，出去的时候把门关上。”

汤姆的脸胀得通红，连忙冲出卧房离开这里，他的心狂乱地跳着。他回到家仍然觉得很兴奋，他没有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他一点都不了解美国女孩，她们似乎丝毫都不在乎别人看到她们光着身体。这是他第一次看到女人穿得那么少，而且这和看影片完全不一样。他觉得有种模糊的需求在他内心深处翻搅着。他渴望能再看到那个女人一眼，这是他最大的秘密。

伊娃从十三岁开始，就和妈妈一起睡觉，她从来没想过人

是如何出生的神秘问题。她所发现的最古怪事情之一，是这个国家的十岁到十二岁的小孩，仍然不知道人是怎么来到这个世界的。汤姆听他的玩伴说起送子鸟与卷心菜，和小孩出生的关系，听起来就像那些未开化的人在解释雨和麻疹的起因一样，只是迷信，一点都不可信，完全是幼稚和天真的说法。我们怎能否认父亲的角色？美国人的双亲在隐瞒些什么？美国的小孩怎么可能只看到地，而没有看到天？他们如果不知道他们的生命是来自父母，怎么会孝顺父母？中国的孝道很明白地指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在中国，小孩子们很早就知道这点。这当然是有关"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多多少少有点好玩，可是中国小孩都不会因这个问题而困扰不安。那只是长大后好玩的事情之一。这其中并没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我跟你父亲在一起，就怀了孕生下你。"这是生命起源的问题。

"妈妈，美国小孩都有一种迷信，他们相信小孩是从卷心菜里头蹦出来的，有的人还相信小孩子是从麦西之家来的。"有一天爸爸、妈妈、佛罗拉和伊娃都在场，汤姆就这样跟母亲说。

这是他在了解美国时，所发现的最奇怪的事情。到美国两年后的某一天，他突然注意到，他从来没看过美国的母亲公开地给她的宝宝吃奶，而在中国这种情形常可以看到，不管是在家庭的客厅中，还是在街上，母亲哺乳幼儿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美国是最可笑的一个民族。你可以在银幕上看到男女躺在床上亲密地接吻，可是就看不得母亲哺乳她的幼儿。那么当母亲要让孩子吃奶时，她要躲到哪里去呢？她们难道就要像做什么猥亵的事，把自己锁在房里吗？事实上这是最自然、最无邪也是最美的母性在流露。美国人渲染、夸示性的乐趣并以

此来赚钱，他们在任何东西上都画上了女人的乳房；但是他们却羞于看到母亲哺育幼儿。公开展示女人的裸体不算猥亵的事，但是母亲哺育幼儿反而被认为见不得人。汤姆的结论是：美国人并不以性为耻，而是以婴儿的出生为耻。

3.

一天下午，汤姆拿着放衣服的大袋子，经过一条街时，看到一群男孩子在玩印第安人的游戏。他从这些男孩子群中走过去。可是有个小孩突然用水枪将水射到汤姆的脸上。汤姆不想理他，当他发现包在洗好的衣服上的包装纸弄湿了，赶紧拿出手帕来擦。

“喂！你是洗衣工人，对不对？”

汤姆一句话也不说。这群男孩子都笑了，他匆匆跑开在街角停了下来，检查包裹上的水迹，希望它不致于太湿了。他向公寓走过去，那是他要去的顾客家。

“兰其太太，”他对开门的女人说，“我真是抱歉极了。这些衣服我想是有点湿了。我从街那边走过来，有些小孩在玩手枪就把它给弄湿了。你把它打开来看看，如果情况太糟，我可以把它拿回去重洗一遍。”

“哦，我不会这么做的！那些小孩跟野蛮人一样，我来看看湿到什么程度。”

她打开包裹，只有最上面的一件衣服，有几处水迹。

“没有关系！”兰其太太说，“我打电话去的时候是你接的吧！你叫什么名字？”

“汤姆！我是汤姆·冯的孩子。”

“很好！汤姆你真是个好男孩！你要阻止那些无赖的小鬼们，不要再让他们对你喷水枪了。”

第二个星期，他又碰见这群男孩子，由一个穿着红黑格子夹克，大约十三四岁的粗野男孩带头。他们聚在一堆小声地说话，不知打什么鬼主意，还不时听到他们得意的狞笑声。汤姆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也许上个星期他不那么跑开就好了。

“嗨！中国佬！你的包裹中装了些什么脏物？”这个首领说，“你被捕了。”

其他的男孩子围了过来。

“拜托！里面只是一些洗好的衣物。”

“衣服！嗄？所以你是一个洗衣工啰！”

“这有什么不对？”

“你是个中国佬。”他紧抓住汤姆的手臂。现在汤姆真地是生气了。他想防御，可是他又必须保护他的包裹。

“放开我！”他想把周围的人推开。

“没有那么快，你被逮捕了。”

“你又不是警察，而且这是一个自由的国家，难道不是吗？”汤姆引述了他常听到的一句话。

“这条街是我们的。我们不要让补衣匠从这里过。”汤姆不管三七二十一，举步就往外面冲。这等于是给他们一个攻击的讯号，有些男孩开始用力拖走他的包裹，想把包裹撕开。汤姆把包裹紧紧地抱在胸前，所以他只有挨打的份。这时有个男孩去拉汤姆的腿，汤姆一跤摔了下去，把包裹也弄掉了。这些男孩扯开了包裹，把里面的东西抖在地上。汤姆流着眼泪把衣服捡起来，这些野孩子把衣服踢向他时，说：“这就是衣服，嗯？

你被释放了，可是你记住不要再从这边过了。”

“我们赶快走吧！省得呆会警察来了。”

那些人一哄而散。这些衣服全都弄脏了，汤姆把它们捡起来拿回店里头，脸上带着淤伤和污泥。

“发生了什么事情？”父亲问他。

汤姆一五一十地告诉父亲，他听完后勃然大怒。

那天晚上，餐桌上一片热烈的讨论声。

“我担心以后还会发生这种事情。”妈妈说，“那些野孩子一天到晚，带着枪玩抢劫的游戏，也没有人管管他们。”

二哥突然回来了，听了这件事情，就用英文问道：“那些孩子有多大？”

“不很大，个子和我差不多。”

“唯一的方法是跟他们打。我告诉你美国人喜欢好斗的人。你不回手他们就不会尊敬你。”

“我不喜欢打架，有什么好处呢？这是愚蠢的行为。”

“可是你无法避开他们，不要从那条街走了。”洛伊这么说。佛罗拉在旁边专心地听着。

“他并不是非得走那一条街。”妈妈用中国话说，“我不要让人家看到我的孩子在街上打架。这是不光荣的事。”

“可是在这里就是这样，你必须保护自己。”二哥也用中国话反驳妈妈的看法。

妈妈很严厉地向二哥说：“你希望汤姆长大以后变成什么？强盗还是军人？”

“妈妈你不懂这个国家。你没看过电影吗？美国的父母教小孩脱掉外套，跟欺负他的人对打。”

“我们中国人不是这样的。我的汤姆长大后要做一个学者，而不是流氓！”母亲很坚决地说。

父亲开口了：“为什么要这样小题大作呢？如果这条街不好，不要从那里走就是了。这不是很简单吗？美国人有美国人的方法；我们中国人也有中国人的方法。这就是我们生存的方式，也是我们中国人的待人处世之方。想当初在西海岸的时候，我们的情况更糟糕。”

“爸爸，我听说他们杀人、抢劫、偷窃，没事还要揍中国工人。”汤姆说。

“是呀！日子真是难过。可是我还是捱过来了，不是吗？如果倒霉的话，早就被杀了，可是我们都还活着。”

父亲的声音很平静，他很喜欢诉说他以前的故事。“我在夜里穿过后面花园的篱笆逃走了，白天就躲在树叶里，利用夜里赶路。我逃走了，但是跟我一起的老杜格却被逮到了，他们发现他躲在一幢小屋的屋角里，身上还盖着一条毯子。他们把他拖出去，放火烧了小木屋。他们三四十个人面对面站成两列，把他夹在中间，每个人轮流踢他，他们拳打脚踢地打了一阵后，把他丢在河里想让他自行淹死。可是他并没有死，他现在还活着。”

“他在哪里？这个老——他叫什么名字？”

“老杜格。他就在纽约，住唐人街。我看看什么时候带你去看他，他现在大概七十岁了。”

这个故事吸引了大家的注意力，反而把他们原先讨论汤姆遇到麻烦的事情给忘了。那件事情的结论是父亲说的：“如果那条街不好，不要从那里过就是了。”这件事情就这么结束。

从此以后，汤姆送兰其太太家的包裹时，总要绕上一点路。

4.

当初来到美国的铁路工人，还活在世界上的，大概就算老杜格的年龄为最老。他的故事在唐人街，就像神话一样，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现在已经很少人能看到他，一年了不见也才出门一两趟。老杜格所属的那氏宗亲会中，成员很多，他们义不容辞地负起了照顾老杜格的责任。老杜格没儿没女，可是那氏家族的人都是他的亲戚，每个人都管他叫叔公。

听说他到过阿拉斯加、温哥华、波特兰等地方。他还带领了一队铁路工人横越怀俄明州，他们一路上躲躲藏藏、打打斗斗的，等到达伊利诺州时，人数只剩下了一半，他们就在芝加哥南部安定下来。他大约在五十八岁的时候到纽约。他一向是以过人的勇气而闻名，可是当他到纽约时，已经变成了精明而又充满智慧的老人，看起来好像他已阅历了中国三千年的历史。据说：他三十五岁时开始研读中国古文；在芝加哥时碰到孙中山先生；一九一一年中国革命成功后，孙中山先生还来函邀他到中国政府机构中任职，可是他拒绝了。各种慈善活动的发起委员会，都会找他支持；那些杰出的中国籍律师，都常听听他的意见；纽约市的警察也都赞扬他的合作精神；中国人所组成的结社，若发生了争执，他是调解的最佳人选。有人说在禁酒令时期，他使唐人街变成了一块干净之地，而包卫里那边的街道上，到处都是地下酒吧。而老杜格不允许这种情况存在，他采取行动之后，连警察也不得不自叹弗如。在婚礼上他是不可缺少的宾客，满口广东的诙谐话，使得宾主尽欢。尽管他装戴了一只玻璃珠的义眼，但他仍是唐人街最受欢迎的领导人物。但

是老杜格年岁大了以后，他不再工作了，他把他的钱分散给需要的人。他已经退休养老了几年了，人们也很难得碰到他。

汤姆坚持要他父亲带他去看老杜格。

父亲带着他上了一道黑暗的楼梯，来到设立在二楼的一座庙里。庙前面的墙上，开了格子状的窗子，外面的光线投射进来，显得阴森可怕。古老、褪色的红色神案上，磁制的香炉中，插着几根点燃的香。神案上的神像居中的是王母娘娘，右边是战神也是正义之神，左边的是药神。神像的前方，贴着一条红色的横幅，上面用金色的丝线，以及黑线绣着中国图案。横幅的下方结着丝穗，把这些面目庄严的神像，遮住了半个脸部。

汤姆听到不知哪里传来的猫叫声，使他吓了一大跳。

“爸爸，老杜格在那里？”

“不要叫他老杜格，你应该叫他杜格叔公。我想应该先让你看看这座庙，他就住在里面。整个冬天他都躺在床上。”父亲指着红色吊帘。

汤姆想象着，一个独目的老人，把他的头从神像中间伸出来的情景。猫又叫了一声，汤姆注意到这个声音离他并不很远。

“爸爸，我——我不想看他了。”

“嘘！他可以听到你说话的声音！记住，他是爸爸的老朋友之一。我们一起从阿拉斯加到温哥华的。”

“是你吗？汤姆・冯？”老人的声音从神像后面传了过来。

“是我没错。”爸爸回答。

“为什么不进来呢？”

“我让我的儿子先看看庙。他是来向你表示敬意的。”

“他在那里？”汤姆小声地说，他紧紧地抓着父亲的手臂。汤

姆听到神像后面，传来一声敲击木板的声音，然后就看到红色的吊帘在摇动。

“跟我来！”爸爸说。

他带着汤姆从楼梯口附近的门，进入庙后头的房间。他们好像踏入了一个隐士的房间。一股昏暗的光线，从房中唯一的半掩的窗户照进来。床上坐着一个老人，下半身盖着被子，身上穿的是中国的短袄，长着一脸灰白的胡子，双眼紧闭着。汤姆等着他把眼睛张开来，看看他的玻璃眼珠，可是当他张开眼睛时，汤姆分辨不出哪只是玻璃眼珠，哪只是真的眼睛。

“去！去跟叔公握握手。这是我的儿子汤姆。”

汤姆挨近了些，两眼直瞪着他看。

“过来一点，让我看看你。”

老杜格满脸皱纹，从他的躯干可看得出，他年轻的时候相当魁梧。汤姆无法确定这个老人究竟看到他没有。他的眼皮睁大些，冷冷地注视着汤姆。

老杜格拉着汤姆的手，在花白的胡子中，显出了一个微笑。

“很好！我很高兴你来看叔公。汤姆，你父亲和我是很好的朋友。”

汤姆温顺地在床沿上坐了下来。

“你最近都好吧？”父亲问。

“跟往常一样。”老杜格有气无力地说。原来坐在他胸前打盹的猫，忽然蠕动了一下，抚摸着它。“它是一头好畜牲，它使我觉得很暖和。”

当老人说“跟往常一样”时，他的口气听起来好像是说他已经活得过久了。

“叔公！你平常都做些什么事情？”

“我做些什么事情？孩子，我都在想，在回忆。”

“叔公，你不寂寞吗？一个人住在这里，你会不会害怕？”

“有什么好害怕的？这个地方很好。”他举起手来敲敲床边的木板。“我跟天堂难得这么近，王母娘娘就在这里，关公又在她的旁边。”关公是中国历史中的一个军人楷模，死后变成战神，保护正直的人，谴责那些残酷不诚实的人。当老杜格把他的钱都分送别人以后，他只希望能住在这里，只因为他是如此地崇拜关公。

“我听说你带了一队工人，从西部到东部来，这是真的吗？”汤姆已经不怕他了。

“是真的，那是我年轻时候的事情了。”

“哇！是真的呢！可是那不是要走上好几千里路吗？”

“孩子！那个时候太平洋铁路系统已经建立起来了。我们可以免费搭车。”

这个老人的精神突然地振奋起来，他开朗地笑了。

“你们可以免费搭车？”

“没错。那些有钱买卖和无钱买卖的同时搭上车子。那些日子多好玩呵——我们睡在干草上，夜里从马肚子下面探出头来，看着繁星满天的天空。”

“你们跟马一起睡觉吗？叔公，你们不怕马会踩到你们身上吗？”

“不会的。马也是好畜牲。它们是人类的朋友，而且它们是不睡觉的。当你想把空间弄大一点时，你只要推推它的腿，它就会把腿跨开一点。我睡觉的时候，都用一只手抓住马的膝盖，

它们就一动也不动地生怕把你弄伤了。马是人类的好朋友，孩子。是的，那真是伟大的日子啊！”

汤姆的心中，充满了他对老人的崇敬。

老杜格开始问冯老二，有关他的家庭的情况。

“我最遗憾的事情就是没有儿子。这都是因为我年轻的时候没有结婚呵！当你点燃了一个火焰，如果想让它继续亮着，你就必须在它熄灭之前，点燃另一个火焰。冯老二，你真是幸运，有这么一个聪明的儿子。”

他又转过来跟汤姆说：“孩子，要孝顺你父亲，并且把冯家的香火传下去。这是一个伟大的国家，你、我，还有你父亲在这个国家里，只能算是客人而已。你喜欢这个国家吗？”

“当然喜欢，我看到了这么多形形色色的事情。”

“是的，这是一个伟大的国家，你很幸运能到这儿来，又可以在这里读书、学习。”

汤姆听到这里觉得很惊讶。“叔公！你真这么以为吗？他们不是揍了你，又几乎把你弄死吗？”

“是呀！可是他们杀不死我，他们能吗？”老杜格笑着说，“你瞧！孩子你还年轻，你不会懂得这些。我一天到晚坐在这里想着，这个世界上并没有坏人。”

“连那些想杀你的人，都不是坏人吗？”

“每个国家里都有害群之马，可是这些害群之马也不是真正的坏人。世界上是没有坏人的，没有人是坏的，所有的人都很相似，只是有一些稍微坏些，有一些人比较好一点。就像有些人比较有钱，有些人比较穷，可是他们的本质都差不多。人们被生下来，长大、结婚，活个五六十年以后，又得走了。你知

道吗！我和洛克菲勒一样富有：我所想要的，我都有了。你不会懂得这些。”

“你为什么说这是一个伟大的国家，叔公？”

“我大半生都住在这里，所以我知道。我十八岁那年来旧金山，我一直眼看着这个国家在成长、茁壮。当时他们没有摩托车、没有电影、没有无线电、没有铁路，他们仅仅只建立了太平洋干线，也没有电灯，一无所有，只有土地和穿着棉布夹克的人。西部充满了穿棉花夹克、佩戴着枪枝骑在马背上的人。那时候女人非常少。人们打起架来就像狗一样，也像狗一样地被杀死了。比较壮的赢了。可是我看着他们改变了。他们现在有了法律，而且只要你遵守法律，没有人能把你怎么样。你可以免费受教育，你可以做你想做的事。你不需要害怕别人，可是你得激励自己。孩子！使你的父亲以你为荣，你要使你们的姓得到光彩。”

汤姆离开的时候非常兴奋，他看到父亲的脸上闪着光，好像他真的以他为荣。汤姆问他父亲：谁照顾叔公。他父亲说，楼上的那家人受到那氏宗亲会的委托，常去看老杜格需要些什么，任何事情都不需要老杜格来费一点心。

第 七 章

1.

汤姆从来就不曾对他的课业抱以特别勤奋的态度，可是他的数学、英文和科学等科目，成绩都很好。他在瓶子中养豌豆，有一次他还将蚂蚁窝放在玻璃匣中，跟蚂蚁一起生活了好一阵子。他观察蚂蚁如何跟同伴打招呼，如何繁殖，同时还想象自己是一只蚂蚁。春天来临的时候，他总要买盆三色紫罗兰；等花开的时候，那些天鹅绒似的花瓣和美丽的颜色，总叫他兴奋不已。事实上，汤姆对所有的昆虫和花卉都有极大的兴趣。

每当星期五佛罗拉买鱼的时候，她总是叫鱼贩把鱼头留着不要砍掉。她的公公喜欢吃大鲤鱼的鱼头，妈妈把鱼头加上一些调味料，就能变成一道佳肴。如果佛罗拉买的是较小的鱼，头的部分总是爸爸在吃。爸爸说鱼嘴巴周围的部分有种特殊的风味，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比它更好吃。可是鱼端上桌子的时候，头部经常都是乱七八糟的，眼睛不见了，爸爸最爱吃的部分也弄破了。

“这条鱼怎么会变成瞎子？”爸爸在晚餐桌上问道。

“汤姆把眼睛挖走了。”佛罗拉回答。

“拿去干什么？”

“我在研究他们。”汤姆说。

汤姆常把眼睛挖开来，眼珠四周有一种黏黏的、透明的液体。他有时在想，如果人的眼睛和鱼一样是分置头的两旁时，他要怎么看东西。他把这些黏滑的液体放在酒瓶内。

“你把这些东西拿来做什么用?”佛罗拉问。

“它看起来好像蛋白，我要把它们收集起来。”

“汤姆！你还是那么孩子气。你想用它们来做炒蛋是不是?还是拿来做别的用途?”

“我也不知道。”

汤姆只觉得这么透明，这么清澈的液体，看起来很舒服。他幻想着有一天他能发明一种吃了会长生不老的药，或者至少他可以做很好的黏胶出来。

他的历史成绩很差。他对“查理曼”产生的唯一兴趣是它的特殊发音。他把拿破仑（Napoleon）称为“Napkins good-by”。他还认定拿破仑的姓——鲍诺帕特“Bonaparte”，Bon 就是好（法语），aparte 就是 separate（两个字都是分开的意思）Napkins（尿布），显示了他对侵略者的轻蔑。他凭什么想统治这个世界呢?他读到“滑铁卢之役”知道 Napkin 被打败了，就觉得很高兴，他认为圣赫勒那岛对他来说再适合不过了。他的历史成绩得了一个“E”，这对他来说是很不平常的一件事。

“你是怎么回事，汤姆·冯?你是个聪明的孩子，可是你没有认真做作业。”他的历史老师问他，教他历史的是个五十岁左右的男老师。

“因为有许多有趣的东西，等着我去研究。”他想着放在家里的三色紫罗兰、蚂蚁窝和鱼眼睛。

“可是拿破仑不是很有趣吗？”

“他有什么值得研究的？他那么矮。”

“他做了许多伟大的事情啊！”

“他杀死了许多人，他只希望比别人大，比别人强。如此而已。”

“你不想做个改变人类历史的伟人吗？”

“不！”汤姆想了一想，才慢慢地回答。这种改变世界历史的念头，他从来想都没想过。

“可是你也尊敬那些伟大的人物，不是吗？”

“是的。”

“举些例子来看！”

“牛顿。还有莱特、爱迪生和胜家。”

“什么胜家？我从来没听过这个人。”

“哦，我以为他是发明缝纫机的人。Napkins 就做不到这点。”

“谁？”

“Napkins，这是我替拿破仑取的名字。”

“拿破仑有什么不好？”历史老师又难堪又好笑地问。他教了三十年的查理曼和拿破仑，他觉得汤姆蔑视拿破仑就好像蔑视了他的职业一样。

“他站在路易十六的那一边。革命家把路易十六杀掉，所以 Napkins 就把革命家杀死。他们互相杀来杀去。他们杀别人，别人也要杀他们。你懂我的意思吗？他简直就是一个疯子。”

“谁是疯子？”

“拿破仑，他自以为他比谁都伟大。也许神要他做皇帝或什

么的。他最后只好被关入城堡中了。”

“那里？”

“城堡，我的意思就是圣赫勒拿。怎么说都一样，反正有精神病的人都应该关到那里去。”

“嗯！我们从某些方面来看，所有的伟人都有某种程度的疯狂。”

“汤玛士·爱迪生就不会。他是正确的，他也证明了他一向就是正确的。胜家的人也是好的。我的意思是那些疯子经常都不放过我们，杰飞·赫鲁屈克也一样。”

“告诉我杰飞·赫鲁屈克的事情。”

“他想欺负所有的男孩子，他和买斯希望当领导者，他从来就不放过我们较弱小的同学。”

历史老师只知道赫鲁屈克经常考不及格外，对他的事情从来就不了解。事实上，学生在课堂之外所做的事，他根本就不知道。

“你说杰飞是男孩子群的领袖？”

“是的。他说他长大以后要做统治者，或参议员，或什么的。”

“而你从来就不想当领导人物？”

“不，我也不行。”

“哦！在我们两个之间，”历史老师将眼睛闭成一条细缝，悄悄对他说，“我也不希望成为领导人物，我只是对那些英雄加以客观地研究罢了。”

2.

汤姆一直在吸收着新的观念。当他在九年级时，他必须学

习更多的美国历史。这些东西似乎离他好远好远，尤其是独立宣言，他从来就没有念过这样艰涩难懂的东西，而且这根本不是他所喜欢的英文。他去找老师帮他解释这些宣言，今天他的历史老师，是一个戴个眼镜的激进分子。独立宣言的头一个冗长的句子就把汤姆难倒了，它念起来像是庄严而韵律整齐的音节。

“‘解除政治上的束缚’是什么意思?”

“那就是打破英格兰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

“还有‘为了对人类的观点表示尊重起见，应该要求他们声明迫使他们采取脱离手段的原因’?”

“那是说我们应该告诉别人，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汤姆依照中国朗读的传统，试着大声念出这些句子，并试着把它们正确地读出来。“‘……应该要求他们声明……’念起来还不错。但是，这是什么样的要求?”“一种很尊重的要求。”

“要求他们声明什么?”

“声明逼迫他们的原因。”

“尊重地要求你声明压迫的原因。”汤姆慢慢地念着。“威特森先生，这些就像中国的古文一样。他们让我们看不懂他们所写的东西，而以为他们是很有学问的人。”

“与生俱来的权利”这几个字，又花了老师许多时间来解释给汤姆听。

“它们为什么是与生俱来的权利呢?”

因为没有任何人可以把这些权利拿走。像生命、自由和追求快乐，当你出生的时候它们就是你的了。没有人能把自由从你这里拿走。没有人能剥夺我们快乐的权利。”

"没有任何人?"

"没有任何人。"老师肯定地说。他有一种感觉，这些东西对年轻的汤姆而言，不但是全然陌生的，而且还极富革命性。

"这是谁说的?"

"建立共和国的人说的。"

"你相信这种说法吗?"

"所有的美国人都相信。你记住，没有任何一个人。"随后他又说:"这也是我们有今日之美国的原因。"这个年轻的教师，神采飞逸地说着。

"如果有人想把你的权利剥夺掉呢?"

"你可以把他们甩掉。往下读。政府的存在就是为了保护这些人权、除非人们希望这个政府来统辖他们，否则政府并没有统辖的权利。如果有任何政府破坏了这些人权，人民有权利来改变政府，推翻他们并建立一个新政府。"

威特森先生知道，一些新的理想渐渐地在汤姆心中形成。他为汤姆一一讲解了《独立宣言》的全文，他对他所说的话，比他在课堂中所说的更多，因为汤姆全神贯注地聆听着。等他讲完一个小时已经过去了。

"未经说明就对人民课税，是一种专制的政体。"老师重述了这一点。这几乎是汤姆生平所听说过的最新奇的事，他热切地听着。"在美国纳税人是最重要的。他缴纳他应缴的税，他可以选择他所要的政府。"汤姆简直无法相信这些。"这就是美国民主政体的基础。"

第二天老师在课堂上说:"汤姆·冯，站起来告诉全班同学《独立宣言》的内容?"汤姆使得全班同学大吃一惊。

“英国国王是谁，汤姆?”威特森先生问。

“乔治三世。”

“他是什么样的人?”

“他是一个低能儿。他连英文都说不好。”

全班同学哄堂大笑。

“而且他的皇后是一个轻浮的女人。”汤姆接着又这样说，他使用了一个他最近才从字典上查到的字(libbetigihbet——轻浮的妇人)全班同学又哄堂大笑。

“为什么美国人民要向英格兰宣布独立?《独立宣言》中又说了些什么?”

汤姆停了一下，然后说：“当一个民族想打破另一个民族加诸他的束缚时，他们应该向其他的人民宣布他们所以这样做的原因。政府的存在是为了保护我们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快乐的权利。没有任何人能把这些权利剥夺掉。如果政府侵犯了我们的这些权利，那么我们就可以推翻这个政府，另外建立一个新的政府。”

全班同学仔细地听着，没有一个想到这个宣言，可以用这么浅显的词句说出来。

“继续说下去!”老师说。

“殖民地的人民受着英格兰的压榨，直到他们无法忍受的地步。我们都知道人们一向都懒得去改变现况。殖民地的人民决定不再这样下去了。乔治八世一点都不公平，他支使着他们，又跟他们做不公平的交易，他剥夺了他们的权利。例如：国王说未经他允许而颁布的法案都是不好的，但是他从来不允许那些又好、又切实际同时又对人民十分重要的法案颁布出来。他说，

他们必须等到他全部想过一遍，才能决定是否允许他们实行，但是他根本就把这些法案扔到一旁去了。他把殖民地的代表，召集到交通不便的乡下小镇，他们根本没办法在那里着手起草他们所需要的文稿。他这样做只是为了捉弄那些代表，使他们筋疲力尽而放弃了原来的目的。”汤姆举了他所记得的例子，然后下结论说：“国王每次下令课税时，殖民地的人民都恳求他改掉成命。事实上他们只是徒劳无功地恳求着，他不顾人民的请求，一再地剥削人民。一个专制暴虐者无权统治我们。我们也曾向与我们同血源的英国人求援，但是他们也不管我们。殖民地的人民厌烦了这一切，他们决定推翻国王，并宣布他们是自由的。”

当历史老师听着汤姆把他昨天说的观念，如此清晰地表达出来时，他的双眼发亮，脸上显露出快乐的表情。

3.

“大嫂，”汤姆对佛罗拉说，“纳税的人真的是美国最重要的人民吗？”

“是的，没有错！”佛罗拉说。

“你是不是纳税人呢？”

“我是的。”

这个观念对汤姆而言是崭新的。他花了几天的时间去吸收它、了解它。老师的话：“没有人能剥夺你的权利，没有任何人能。”一直在他耳中回响着。他开始明白为什么美国人如此以自己为傲，不喜欢向别人示弱，而宁愿和侵犯他的人打上一架。他也明白为什么美国女孩昂首阔步，毫不畏缩。他在很久以前，在中国的学校中读过乔治·华盛顿，爱伯罕·林肯，以及“民有、

民治、民享"。每个人通常都只了解字面的意思，而不懂它的真正涵意。但是这点非常清楚，纳税人缴纳税金来支持他们的政府，为的是希望能得到政府的保护；他选出政府来，并希望一切能循序而行，如果政府没做好它的工作，纳税人就可以推翻他们另选新的政府。现在他完全明白了。

他看到杰飞和他的狐群狗党，都是如此霸道而且随时准备和别人打架，就像他在广东街上所看到的白种人一样，而中国人总是退让着。当他在香港搭上汽船时，他看到一个戴着遮阳帽，穿着短裤的白种人，雇了一艘舢板将他的行李运到汽船上。这艘舢板的主人要了高一点的价钱。这个白种人可以决定他是否多付一点钱，但是他只选择了殴打这个舢板主人，来解决他的问题。对他来说可真是幸运，因为这个驾舢板的人，没有举起他古铜色的手臂来回手。

汤姆的母亲常告诫他，不要和别人打架。在任何争执中先动手的人，都会被别人认定为野蛮人，不管对方如何触怒他。照这样看来，杰飞就是一个好美国人啰？汤姆迷糊了。他又想到，或许美国人会推翻杰飞的统治吧！想到这里，他的心里就好过些。

有一天大哥带回家一本中英对照的《四书》。每页的上半都是中文，下半页是英文翻译。家里没有人真正读过孔子的著作。当大哥在十岁二十岁时，父亲常叫他读，但是父亲也不知道如何读它，更不用说教大哥读了。大哥只有匆匆地翻完这本书，其中大部分的意思他都不懂。反正全部都是"子曰"开头的句子。有些句子很有用，但有些句子一点意义也没有。二哥对这本书根本不感兴趣，他碰都不碰它一下。

当父亲看到大哥带回来的四书时，他的眼睛亮了起来。

“叫汤姆读这本书，里面有很好的教训，它教你如何做一个温文尔雅的绅士。还有伊娃，你也必须读这本书。”

这本书使得全家人都好奇起来。书的内容中提到很多有关政治、仪礼、仁爱、廉耻的事情，但是很少提及有关小孩的问题。而且它的英文部分，译得很差，令人很难了解。

伊娃看了几眼，就失掉了兴趣。她说：“孔子说了一大堆事情都是有关君子的，君子应该这样，君子应该那样，可是他就没有提到女士应该怎样。孔夫子对女人没有兴趣，我对他也没有兴趣，我不要读他的书。”

汤姆花了一些时间来研读这本书，但是他觉得念这些沉闷的警句，实在令人厌烦无比。“君子求诸己，小人反是。”这些大道理就像丹尼斯太太在早会时的训话。《孟子》这本书还好一点，章节比较长也比较容易懂。其中有一篇是说齐宣王有个七十方里的私人公园，孟子认为这个公园应该变成公立公园，让人民可以分享国王的乐趣。孟子说在国王的公园里打猎的人会被判死刑，就好像在国家里设了一个七十方里的陷阱来陷害人民。汤姆看懂了这段也很喜欢这段文章的意思。他不知道齐宣王是否把他的私人公园，开放成公立公园。也许没有吧！后来他也就把书搁到一边去了。

有天晚上，父亲对他说：“汤姆，我没有看到你念《四书》。”

“我不懂它在说些什么。长幼有序，夫妇有别，父子有亲，朋友有信，本来就是这样嘛！”

“我也没办法教你。孔夫子是最有智慧的人，所有的学者都崇拜他。也许你应该有个中文老师。他说的话不是都很有智慧

吗?”

“我不知道。”

汤姆又把注意力转到他的蚂蚁窝去了。

第 八 章

1.

再接下去那年，汤姆的嗓子有了显著的变化。也差不多同时，他开始对女孩子有了兴趣。这个世界对他来说，好像又变大了不少，也变得更美好、更复杂，比以前更为有趣。他下意识觉得自己需要一些东西，也遗失了一些东西。他已经把他的鱼眼、蚂蚁窝丢到一边去了，他变得忧郁敏感，他好像第一次放眼观望这个世界，觉得世界上充满了神秘与无法形容的美。他也知道了在美国人的心目中，神就是这个宇宙的神秘与力量的来源。

佛罗拉在这个家庭中，就好像神是真正存在的一样。在英语会说中，即使是与信仰无关的事情，他们也会说："看在上帝的面上。"（这经常是看在任何人的面子上，而不是上帝的面子。）佛罗拉每个星期天都要到唐人街的意大利教堂，有的时候大哥会陪她一起去。当她有特别仪式，需要领圣餐时，她都一个人去。冯家人都知道美国人是基督徒，而基督徒都是信仰上帝的。这没有什么值得争论的，如果说美国人不信仰上帝，那才奇怪呢。佛罗拉并没有说服他们要他们相信神是存在的，她向神祈祷，她的卧房中有张圣母的画像，这些都不会令他们觉得奇怪。

他们让她保有她的信仰。在中国女人相信菩萨的比男人多。男人通常都比较不受宗教的影响，女人就不一样了，在美国这点和中国也很相像。

当特殊的宗教日子来临时，对佛罗拉而言是一件很大的事情，她会更勤于祷告，上教堂的次数也比往常多。在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她每天都要到教堂去，在圣母面前点燃白色的蜡烛。佛罗拉在这个星期中，仿佛变了一个人似的，出门的时候都带着一顶装饰着粉红色花朵的新帽子。学校放假了，汤姆和伊娃没事就整天观察着佛罗拉的异常举动。她比平常更好，更容易原谅别人，对别人也更亲切些。复活节那天，佛罗拉清晨五点钟就起床了，戴上了她的新帽子，去参加晨祷。大哥和汤姆、伊娃跟她一起走到第五大道。伊娃穿着妈妈替她做的中式红袄，她仍然还很瘦，但是她的身体已经逐渐发育了。伊娃和汤姆跟着佛罗拉走在前面，而洛伊则和双亲并排走在后面。

“你必须信神。”佛罗拉说，“你不相信神的存在吗？”

“我当然相信。”

佛罗拉无法再更进一步了。这一家人接受神的存在这个看法，就像他们接受父母、第三大道艾尔铁道的存在一样。

“如果你变成基督徒，你就不会欺骗、赌博、喝酒。”

“所有的好人都不欺骗、不赌博、不喝酒。”

“如果你是天主教徒的话，你就会相信婚姻是神圣的。新教徒他们赞成离婚，天主教不赞成。”

这是汤姆第一次了解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不同处。

“你知道吗？有个信仰总是好的。”

佛罗拉戴着那顶新帽子，显得很快乐，也很漂亮。

"大嫂，你是一个好女人。"汤姆过了一会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

佛罗拉微笑着说："是吗？"

"你不像美国女人，你是个好嫂嫂，而且你爱你丈夫。"

"你怎么会以为美国女人不爱她们的丈夫？"

"难道不是吗？电影上常常可以看到。我上星期看的电影，就有一个女人用东西击她的丈夫，他们大声地吵着。然后他走出去，把门一摔就去找另外一个女人。有很多夫妻像那个样子吗？"

"大概是吧！"佛罗拉迟疑地回答。

"美国人会不会打他们的妻子？"

佛罗拉吓了一跳。"不，绅士们是不打妻子的。法律也不允许这样，美国女人也不会容忍这种事情。中国人打妻子吗？"

"当然不会。中国人只是骂一骂就算了。你跟大哥在一起很快乐，是吗？"

"是的！"佛罗拉回答。

"你也是一个好媳妇！妈妈在上船的时候，还很担心她有个美国媳妇呢！"

佛罗拉很感动。她想到了很多事情，她只有尽力地使自己保持平静。因此她没有说一句话。

"大嫂，你很像中国妇女。"

"哦！你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你整天都辛苦地工作，而且不会和公婆丈夫吵架。"

"那是因为我是意大利人。我们在意大利时，我父亲跟我说，孩子应该要服从父母。"

“你会说意大利话吗？”

“一点点。我的爸爸和妈妈在家里都用意大利话交谈，可是也搀杂了英文。”

“意大利一定是个美丽的国家。我曾经看过有关罗马、佛罗伦斯和威尼斯的书。”

“我爸爸常常说，意大利是个美丽的国家，在那里生活是很快乐的。他是从米兰来的，他和妈妈只要喝点酒，就会不停地谈意大利的事情。在意大利到处都是橄榄树、美好的食物和歌声，还有教堂、修道院，所有的人都信神，生活在那里真是愉快极了，我真想哪一天回意大利去看看。”

“你从来没看过自己的国家？”

“没有。我出生在这里，我是美国人，我也觉得我像美国人。可是爸爸说的一些事情，也使我觉得我是个意大利人，这两种感觉常常混在一起。”

“你父亲在这里快乐吗？”

“他还好，”佛罗拉说，“他有妈妈陪着就满足了。”

2.

这年中秋节的夜晚，是一个特别值得纪念的日子。成舅舅送了他们一盒月饼，冯老二也特别邀请他来家里过节。舅舅在唐人街的商店中，看到有螃蟹出售，也顺便买了几只带过来。螃蟹虽然不大，但是肉很甜美，使过节的气氛增加不少。月饼是舅舅特别定制的，他们准备拿来当做他们玩骰子游戏的奖品。

妈妈做了一桌子好菜，除了螃蟹外还有用鸡汤煮的鱼，还有用砂锅煮的鳖肉和鸭掌（二哥虽然说没有营养，可是他吃得

比谁都痛快）等。大家都沉浸在欢愉的气氛中。

舅舅很少来他们家。冯老二把店门关了，楼上的烫衣板、洗衣篮都拿开了。他们就在这里吃晚饭，他们一会吃饭，一面从厨房的窗户望出去，看着高挂在树顶上的那轮明月。

“妹妹，你养了一窝好小鸡！”成舅舅说。

“汤姆和伊娃讲的英文和美国小孩一样好。”妈妈骄傲地说。

“你什么时候当 grandma（祖母）啊？”他故意在广东话中夹了“grandma”这个英文字，佛罗拉一下就羞红了脸。

“我不知道。”妈妈冷淡地回答。

“加油呀！洛伊。”舅舅说，“你也差不多该有个儿子了。”

“我们还负担不起！”大哥说。妈妈在旁边看着他。

“你们都错了。你们都有了美国人的观念。你应该生个儿子做父亲了，你以为生命是干什么的？是为了传宗接代的。”

舅舅站起来夹了另一双鹜掌，然后又坐了下来。他那个橡皮似的脖子，又一伸一缩的，看起来很滑稽。

晚餐后他们玩骰子，第一个奖品是放在饼盒中间的，直径在八寸左右的大月饼。其他还有中型、小型的月饼，全部都以它们所包的材料来命名。放在下层的是数量很多的小月饼。他们轮流掷六个骰子，只要其中有一个骰子是红色四点朝上，他们就可以得到奖品，至于得到什么，就看六个骰子的点数而定。但是第一奖只有一个，谁也不敢说自己会得到。他们就来了最后一圈，决定六个骰子中，掷出四个点数相同的人中彩。这些小月饼大部分都是甜豆沙的，而最大的那个月饼是包莲蓉的，外形美丽而且比其他的月饼厚，就像一面小鼓一样。大家都想得到第一奖，整个气氛都很高昂。伊娃中彩了，大家都欢呼着，大

饼归伊娃所有。

大家吃着月饼时，舅舅坐了下来跟父母亲谈生意。“关于开餐馆的事情，你们谈得怎么样？”舅舅问，“如果你们也搬到唐人街来的话，我们就可以常常在一起了。”

“这不是简单的事情啊！”父亲说。

“可是你们的生意不是很好吗！”

“是不错。”妈妈信心十足地说，“我们的新顾客一直在增加。可是要开餐馆恐怕还要等几年。”

爸爸的眼中充满惊奇的神色，他惊奇于妈妈肯定的腔调。“你说话的样子好像很有把握？”

“为什么不？”妈妈说，“我一直都在等待着。”

“我们有这么一大家子，想开家餐馆实在不简单。伊娃和汤姆又正在发育时期。我们只能存下一小笔钱，我们的路还很长呢！幸亏没有人生病，只有伊娃要拔颗牙齿，大概要花掉我们五元左右。她一直想去校正牙齿，我告诉她我们付不起这笔钱。”

“我也想到了。”妈妈说，“成，我有一颗牙齿已经摇动了很久，你帮我把它拔掉好吗？”

成舅舅很高兴有这个难得的机会，可以替别人拔牙齿，他站起身，走过来说：“我看看。”他用手指头摇摇那颗牙齿说：“它摇得厉害。”他说：“这并不困难。”

他在妈妈面前弯下腰来，说：“把眼睛闭上！”他把手指头伸进妈妈嘴里。妈妈呻吟了一下，舅舅不管她继续地弄着。妈妈又呻吟了，舅舅更坚决地拔着，终于在妈妈第三次呻吟时，舅舅把手指拿出来了。

“拔出来了。”

他把放酱油的小碟子，拿到妈妈嘴巴前，另一只手在妈妈肩膀用力一推，说："用力咳一声。"她咳了一下，一颗牙齿就掉在小碟子上了。

"他们简直就是勒索嘛！"舅舅骄傲地说，"美国医生拔一颗牙齿要收五块钱，跟勒索有什么不同？"

舅舅一摇一摆地走回他的座位边，一屁股摔回他的椅子中。

妈妈用手抚着脸颊，呆坐在那里，大概那阵痛楚还没消失。

"我说，那真是勒索。你去漱漱口，几分钟后什么都好了。"

"你实在不用捶我捶得这么重。"妈妈站了起来，进入她的房间去了。

"如果你觉得肩膀痛，就不会觉得牙齿痛了；如果觉得牙齿痛，就不会觉得肩膀痛了。"

等妈妈从房间内出来，二哥说："你应该装颗假牙，填补那个空位。否则连上臼齿都失去了效用。"

"别弄我笑了！"舅舅说："如果你失掉了一颗臼齿，就是失掉一颗臼齿了。又有什么影响呢？"

"我不需要一颗假牙。"妈妈声明。

"如果你又掉了别颗臼齿呢？"二哥说。

"我不需要任何的假牙。你们不要管我的牙齿。我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再咬上个二十年。"

"你妈妈是对的。你没看过牙医吗？他们一看你的牙齿，就起码帮你拔掉六颗，你就得乖乖地付那么多钱。如果你的牙齿上有个小洞，他们第一件事就是帮你把那个洞挖大一点。然后他们就替你弄个假牙架子，那个架子紧紧地扣住好的牙齿，直到把好的牙齿也压出毛病来，让牙医把它们拔掉。你不要管你

的牙齿，妹妹。”

“我真替你觉得不好意思，舅舅！”二哥说，“你已经在这个国家呆了那么久了，你还这么说。美国是很科学的，牙医们都是科学家。”

“科学家！”舅舅一连呸了好几声。

“他们是科学家。”二哥坚持地说。舅舅呸得更大声了。“就连保险业，”二哥继续说，“也是一门科学。爸爸，如果你想存钱开餐馆的话，你可以弄一份基金保险单，让它生利息，而不应该把钱藏在抽屉里面。”

“你是想对你的父亲推销保险吗？”

“是的，可是你从来就不肯听我说。”

“你想跟我推销保险，你就不是我的儿子。”

“可是这是为你好，也是为我们全家好。”

“儿子想承包父亲的生活了！这变成什么世界了？”

“不是我承包，而是康尼纽斯保险公司，纽约市最大最好的公司。”

“如果你还尊敬、还顺从你爸爸的话，你不要管我的生活好吗？如果我死——”

舅舅、妈妈和大哥连忙“嘘—”了几声，不让父亲继续说下去，因为这是不吉利的话。二哥一副狼狈的样子。

“我的意思是，一份基金保险可以把钱储蓄起来，我并不是——”他不知道怎么说下去，这个话题就被扔到一边去了。

3.

汤姆和伊娃本来想到阳台上去的，但是看到爸爸生气了，汤

姆就叫伊娃去问爸爸。因为她是家里唯一的女孩，爸爸又一向比较疼她。

伊娃走过去跟妈妈低声商量，她是不是可以去问爸爸。妈妈叫她直接跟爸爸说。

“爸爸！今天是中秋节，我们去阳台上赏月不是很好吗？”

“我们应该感谢今天我们全家能聚在一起。我们也应该享受一下。”妈妈支持伊娃的建议。

爸爸没有说不好。两个孩子一下兴奋起来，七手八脚地把毡子、枕头和月饼带到阳台上，一家人也跟着上去了。由于他们房子的两边都是较高的建筑物，所以阳台的两边都被围墙堵住了。邻居家的树枝伸展到阳台上来，映着月光，活像一团白色的大伞盖。明亮而冷冽的月光正好从邻家的屋角照过来，照亮了他们大半个阳台。这真是一个凉爽、平宁而美丽的夜。

除了妈妈以外，每个人都舒服地躺在毡子上，他们谈着家乡的事情和留在家乡的亲戚朋友。

汤姆几乎忘了置身何处，他一再告诉自己他和家人一起在纽约，他也进入了美国学校就读，但是他还是老觉得自己回到了家乡，回到了兴会村的农庄中。乡村中的羊肠小道，屋后的荔枝园，家乡的玩伴和他们所玩的游戏，还有学校教室中的窗户、钟塔中的钟……。这一切都如此清晰地浮现在眼前。他到美国后常常回忆着这些细节，事实上，当他在海上航行之时，他已经不由自主地写下了这些怀念，这几乎是和生、死一样重大的事情。如果他的父亲说移民局的办公室有十个窗子，他会立刻校正说有十二个；如果父亲说村子里的大街是南北向，他会反驳说那是东西方向的；或是任何其他细节被弄错了，他就会

想到坐船横渡太平洋回到他的家乡去。

现在，他看到了通往屋后五棵荔枝树的小径和树上的鸟巢。他告诉躺在他旁边的佛罗拉：

“大嫂，我们在家乡有一幢大房子，那时候父亲寄钱给我们，荔枝园附近有个养鸭子的池塘，每天晚上妈妈都要到池塘边把鸭子赶起来，然后我们一起把鸭子赶回家去。伊娃，你还记得我们家有几扇窗子吗？”

“十扇。”伊娃回答。

“村子里的大街是什么方向？”

“大街是东西向的，街的西端就是学校，学校的校舍一共有十五扇窗子，中间有一座钟。操场就在校舍后面。”伊娃一口气地把它说完。

“你漏掉了一件。”

“我知道。村子里还有一座教堂，教堂并没有钟塔，只是用墙把钟围起来而已。

“通过了。”

佛罗拉没听懂他们说些什么。“你们在做什么？玩游戏吗？”

伊娃为她解释。

“我们家里有几扇窗子？”汤姆问佛罗拉。

“我怎么知道，让我想想看。”

他们开始算，但是他们一直在争执着天窗是否也要算在内。

“你如果要到中国去的话，你最好先弄清楚，要不然我们不让你上岸。”

“我如果要去的话，我跟大哥一起我就不害怕了。”

汤姆笑了。“不是的，我只是跟你开玩笑罢了。”

汤姆和伊娃想听故事。以前他们在中国的时候，妈妈常在夏天的晚上，讲故事给他们听。

“妈妈！告诉我们嫦娥奔月的故事。”

“你们已经听过这个故事了。”

“再说一遍嘛？妈妈。”

妈妈就再把后羿与嫦娥的故事再说了一遍；后羿爱上了嫦娥，开始追她。而嫦娥却因害怕而逃走，后羿在后面紧追不舍。后来嫦娥逃到月亮上，在一株桂树下坐了下来。嫦娥飞到那里去以后，就回不来了，她只能坐在桂树下思念她的情人。这也就是月亮为什么常在少男少女身上，施展爱的魔力的原因了。

汤姆躺在那里，看着无垠无涯的天空，明亮的繁星以及月亮静悄悄地移动着，心里不禁产生一种崇敬之意。

“汤姆你在想些什么？”

“想天空！”他用手向上指。“不是很棒吗？”

“你知道吗？真有一位神存在呢！”佛罗拉说。她平静地也很自然地，说出这么一个简单的句子。

“你相信吗？”她问汤姆。

“我相信。”汤姆迟疑地说。

“你相信吗？”她转向伊娃。

“我相信。”

“你们在谈些什么？”妈妈问。

“大嫂问我们信不信神。”

“不要傻了。当然有神，如果你是好人的话，死后就会升上西天，如果你做坏事，死后就要下地狱。”

“如果我们向神祷告的话，他就会照顾我们。”

“当然，如果他不保祐我们的话，他怎么算是神?”妈妈说。

佛罗拉不说话了。

“佛罗拉，我喜欢你的宗教信仰。”妈妈说，“它使你变成一个好女人。”

佛罗拉无法用广东话说出她心里想说的话。“告诉妈妈，”她对她丈夫说，“天主教是真的宗教。”

“任何宗教只要能使人变好，就是真的宗教。”妈妈回答说，“如果天主堂能使你变好，它就是好的宗教。”

汤姆并没有想有关人的好与坏的问题，他所想的是人的生命，世界之大使他在其中显得渺小、微不足道，以及这个浩瀚宇宙的美、力量和神秘。

他的家乡和许多乡村一样，都排斥基督教的信仰。这其中大多是社会的因素，而不是宗教的因素。美国传教士与他的妻子，到他们的村子中，并不比任何具有自己信仰的中国人好，也不比他们坏。他们的生活与中国人隔绝，他们所接触的也只有他们的中国助理。传道士的妻子是一个和善的女人，她在学校里弹风琴教小孩子唱歌。传教士则穿着短裤，戴着盔型的帽子，在村子里大步而快速地走着，拼命地想拯救这些异教徒，尽管他穿着短裤急冲冲地走着，看起来还是颇有威严。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用广东话传道，可是他经常只主持仪式，然后就让中国传教士来布道。他的工作是支配资金的运用，他经常像个生意人那样争论着当地老师薪资的问题，还不时搀杂着几句咒骂的句子。根据他家的仆人说，他在家里还曾经暴怒地向妻子大声吼叫。非基督徒的人们讨厌基督教徒，因为这教徒把他们自己从社会上与别人隔离了。他们不参加村里的礼拜，自成

一个紧闭的社团，他们还觉得自己依赖着外国的保护。基督教在广东虽有一百年的历史，但是，还是一直保持这种情形没有任何改善。

但是当佛罗拉指着天空，轻柔地说："你知道，那里真有一位神。"听起来就不同了，汤姆有些迷糊了。

第九章

1.

汤姆进入青春期后，生命复生了，他的脑筋也变得更为忙碌了。他像蝉蜕皮一样，脱离了小孩子的世界。世界变得更辽阔、更复杂，充满了刺激、力量与新的意义。小孩子用身体的感觉如触觉、嗅觉和视觉来探索世界——鱼、肉、洋葱的味道，三色紫花瓣的柔软和它的色调，以及他用手指头所碰触过的东西之外形——这种感觉的世界仍然存在着，只是失去了它的新奇了。他仿佛脱胎换骨地变了一个人似的，新的视觉使他看得更深远；新的心使他感觉得更深刻；新的头脑使他能穿破事物表面的形状，去思索不可见的原因、来源、意义、目的等问题。

从中秋夜佛罗拉告诉他："真有神存在着。"他就开始了无止境的思索。他好像面对着一道复合的代数题，佛罗拉把答案X＝349告诉了他，可是知道答案是一回事，知道引用什么公式，如何演算导出答案又是另一回事。这个由第一位数学家演算出来的答案，对汤姆来说并没有任何意思，它不能满足汤姆追根究底的心。我们为什么会出生到这个世上呢？为什么人一定要经历生与死的过程？如果人最后一定会死，他们为什么又要活

着？如果人不死的话，他们要如何继续活下去？我们知道我们活着的意义是什么？我们的生命在终结时，就跟昆虫的死亡没有两样吗？一种莫名的悲哀，紧紧地抓住了汤姆的心灵。

他到中央公园去，主要是看看那里的动物园。他可以站上十分钟，看着红屁股的长臂猿和猩猩，想象着那些动物是如何地思想，以及它们在想些什么。在杂耍场边，他常怀疑狮子对乐队和强烈的灯光有些什么看法。他也经常久久地凝视着犀牛和河马。有一次他到布隆克斯动物园，看到一群红鹤，被它们明丽的色彩和安祥的神态震慑住了，他回家后还思索着红鹤生命实质的神秘性。他的生命是否就像红鹤的生命一样，还是比它们的生命更真实、更珍贵？他百思不得其解。在长颈鹿的眼中，人类是否只是一群可笑的侏儒？也许是，或许更可能的是它们根本不关心人类是些什么动物。为什么野牛会用怀恨的眼光看着他？为什么蜘蛛所吐出来的粘丝，在空气中不会干掉？

还有一个问题更困扰着汤姆。在布隆克斯动物园中有个热带鸟园，有一只南美洲的捕鱼鸟，它们有十寸长巨大而有力的啄；还有身长两寸左右的蜂鸟；以及长着美丽翎毛的鹦鹉，它们高贵巴黎式的冠毛，足可以使第五街的女士们眼红。但是汤姆最注意的，还是野云雀，它们眼睛的上方，有一道狭长而清晰的黑色眉毛，仿佛是画家用画笔描上去的。为什么野云雀会有眉毛呢？他仔细地观察着，这道细细的眉毛是由许多细小的羽毛所构成，四周的毛都是白色的，衬得这道线条美观的毛更清楚。汤姆知道连云雀本身也不了解，它们怎么会长出这样的眉毛，就像他自己不知道自己怎么会长出指甲一样。这些鸟和动物都是如此真实，如此复杂。他曾经以为云雀之所以会唱歌

和描绘它们的眉毛，是为了取悦人们，公鸟画的眉毛也许是为了吸引母鸟的心，好让它们繁殖下一代。可是他们为什么要下一代呢？谁在乎他们是否有下一代？人们把繁殖称为本能，可是这并不能解决汤姆心中的问题，他把这个问题称为"羽毛的问题"。

他从野云雀身上发觉了这个问题后，又发现到处都有这类问题的存在，例如孔雀尾巴上的金色圈圈和一种栖息在湖边的鸟身上的条纹等。它们怎么会有特殊的羽毛呢？他到公立图书馆中，翻阅了许多书，可是书上找不到他所要的答案。书上只说生物在繁衍中，会产生无法预见的，无数的变种，最能适应环境的就生存下来了。他拒绝接受这种答案。难道蜘蛛永远具有粘性的丝，和毒蛇的化学结构极复杂的毒液，这些都是经过无法预见的，无数的变种中所产生的吗？如果它意外地产生毒液出来，它是否也是意外地将它秘密的处方传给它的后代，使得毒蛇能以最能适应的形势存在着？它们的毒液是极有效的，致命的东西。汤姆觉得这并不是适者生存的问题，而是唯有最能适应环境的动物，才会在世上出现，以及这些动物如何生存下来的问题。他所想的问题并不是长颈鹿如何靠它的脖子生存下来，而是它怎么会有这么长的脖子。水母怎么会有那些令人刺痛的须？电鳗怎么会放出几百伏特的电量？还有一些深水鱼为何会在眼睛前面带着一盏灯笼？我们只能很肯定地说，生命充满了秘密。这个答案是如此的无可奈何。那些科学家能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吗？这个问题困扰了汤姆好几年，直到他遇到了一个名叫爱儿西的女孩为止。

每次他到中央公园时，他都有新的疑虑和悲哀，他对生命

的问题一无所知。他喜欢走到七十街附近的小溪边，在凉风徐徐的小径旁，面对多岩石的小河浑然忘我。他有时会在草地上躺了下来，觉得自己与这美好地球上的土壤溶为一体。躺在柔嫩的青草地上，可以看到青嫩的小草、小松鼠干净的皮毛和明亮的眼睛，或是看着矗立在半空中的摩天大楼，一排排整齐的窗子。人们需要辛勤的工作，而快乐的小松鼠成天忙于嬉戏，这是多强烈的对比啊！在多云的日子，摩天大楼会半隐藏在云层中，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摩天大楼才会变得好看一点。如果有风的话，这些大建筑物的顶端，就会在行云之间忽隐忽现，这时这些大楼看起来仿佛一直在向上增高着。如果是黄昏太阳下山时，随着太阳位置的更换，大楼的影子也随之移动，仿佛就像在大海中航行的船一样。

2.

圣诞节来临时，冯家也参加了礼拜仪式。父亲在这个国家已经住了三十几年，但是他从来没到教堂去过。他有一次在教堂门口站了一会，纯粹是为了好奇。他知道教堂，可是教堂和他一点关系也扯不上。

汤姆、伊娃和妈妈有一次被佛罗拉讲动了心，跟她一道去唐人街的意大利教堂。这个教堂中没几个中国人，来这里的大半是穷人，而且绝大多数是女人。冯妈妈把这次去教堂的举动，看成她第一次参加西方社会的社交活动。她可以在屋子内和美国人碰头，而不是光看着他们在街上匆匆行走。那些穿着黑色长裙盖住脚踝的老女人，看起来很像中国女人。有些人是老弱不堪，有些人是因为踝关节肿大，以致走起路来一危一颤。另外还有一些年轻的家庭主妇，

这些人看起来就和中国人一样。由于贫穷的共同因素，使得这些人熟稔起来，也使得他们很容易被了解，就像你完全知道他们的心，他们的奋斗史和他们的尊严，他们的生活就是一段无止境的奋斗过程，而且这些过程中都带着他们的骄傲与尊敬。这些穷苦人家总是祸无单至的，不是遇到意外事件、死亡或其他灾难，要不就是失业等不幸的事情。他们得不断地奋斗，以保持他们不致在人生潮流中惨遭灭顶。他们的奋斗历程，似乎都在他们的人性上盖上了共同的戳记，只是在这里，大家就不约而同地掩饰自己所遭遇的不幸。冯妈妈眼看这一切，尽管她是第一次和美国人正式接触，她也不再害怕了。

除了这些以外，冯妈妈还发现这家教堂很古老，光线也很暗，光线透过镶嵌在窗子上的彩色玻璃，在教堂里造成许多斑驳的阴影。尽管有些人在低声耳语，但大致上这间教堂里都算很安静；男男女女低着头静静地坐在椅子上。冯妈妈觉得她好像置身于中国寺庙中。神坛、蜡烛，以及神坛附近红玻璃透进来昏暗的光线，就像菩萨面前的“长明灯”，还有神像，以及传教士所穿的长袍，都让她想起佛教的一切。神坛前面的一边有许多蜡烛在昏暗的光线中点燃着。教堂的壁龛上，有许多圣徒的雕像；前方还有一个古老的楼梯，用木板围钉起来，可能是因为年久失修，怕使用时发生意外吧！佛罗拉在一座雕像面前跪下来祷告，像个平凡可怜的女人一样跪着祷告。可是这次圣诞节，他们去的是位于一百一十二街的教堂，那里的礼拜仪式真是多彩多姿。

汤姆和伊娃在纽约市已经呆了三年了，对圣诞节也不再全然陌生了。在圣诞节来临前的三个星期，人人都在讨论这个节

日，大家都感觉到它的光临一天天地接近。不管是学校、商店、街上，到处洋溢着过节的气氛，他们也买了圣诞卡分送给朋友，这些小卡片上印着白雪笼罩的小木屋、金色的雨，或拖着雪橇的驯鹿，看起来很漂亮。今年，佛罗拉买了一顶鲜红的帽子给伊娃，三双袜子给汤姆。买一条披肩送给妈妈，家里充满了圣诞的气氛。圣诞夜妈妈在佛罗拉的劝说下，上教堂。教堂的入口处两边墙上有许多雕刻，汤姆看得入神了。宽敞而又广的教堂让人觉得置身于宫殿之中。教堂中，人很多，有些站着，有些在走动，可是一片肃静。走道的前方，有个金色的神坛，穿着白色长袍的唱诗班男孩，唱着圣歌。汤姆和伊娃也感染了这种肃穆的气氛。

他们找到座位坐下来后，汤姆出神地看着教堂中高大的柱子，是如此地壮观、威严。在神坛的前面有一座圣台，上面搭了一座简陋的小屋子，屋子中有人还有一匹驴子。汤姆知道这是《圣经》故事中的一段，圣母玛丽亚抱着圣婴，三个穿着耀眼衣服的老人，前往马厩中看望刚出生的圣婴。接着教堂中响起了风琴的声音，这声音回荡在教堂中的每一个角落。汤姆觉得他全身的毛孔都兴奋地张了开来。然后像仙乐般的男声合唱缓缓扬起，歌声平静而谐调，汤姆以前从未听过这种合唱。歌声以男声为主唱出主旋律，而男童高音部则忽高忽低地伴奏着；当男中音唱到最大音量时，男童高音部也唱出最高的音调。而男低音则从头到尾都唱着短促、轻快的音调；高音部似乎不注意低音部而自唱自的，但事实上他们仍是以低音部的节拍为准。男高音部停顿了一下，然后又唱出较低，且为人所熟悉的旋律，仿佛在叙述一个感人的故事。节拍轻快，汤姆的眼中蓄满着泪

水。歌声结束后，一位布道者走上讲道台。冯家人坐在靠后的地方，汤姆专心地听着，抓住他所能了解的字句。

“基督是个可怜的人。他不是降生在宫殿而是在马厩中。在伯利罕一间简陋的小屋中，四周只有马、干草和马粪的味道。他和世界上的王权，扯不上一点关系。”汤姆开始感到有兴趣了。

“他的一生都活在贫困中，他帮忙穷人、病人和较低阶级的人。他和罪人们一起吃、喝；他允许妓女在脚上涂抹香油；他爱穷人，因为他了解他们；他了解他们是因为他和他们生活在一起。”

这种对美和庄严的崇敬，是汤姆所见过最能鼓舞人心的事；汤姆觉得这种场面仅次于纽约市摩天大楼在落日下的奇景。

一家人离开教堂后，在回家路上，汤姆都沉默不语。合唱团的和声如此令人感动；传教士所说的基督贫困的故事，使得汤姆觉得基督离他好近。如果宗教是为了在贫困中的男女而存在着，那么它并无可厚非。汤姆觉得基督教并不是很难以了解的宗教，他希望生命的本身也能这样美、这么纯朴、这么真。

3.

汤姆和伊娃渐渐长大后，他们散步的途径也更长了一些。可是等到伊娃十七岁以后，她就很少去散步，相反地，汤姆的年岁越大，他走得更远。汤姆希望能有个伴陪他走，有一次他要求伊娃陪他一起走走。他们经过了布隆克斯动物园，一直走到巴坦尼克公园。

“汤姆，你真要命。”当他们一起走向回家的路上，伊娃说。

他们常在星期天沿着易斯特河向上走。那一带已经没有高

速公路，河边不是汽车修理厂，就是建在水面上的小木屋，以及河岸上的破房子。但是人们仍然可以从这一岸清楚地看到河流中央的维尔菲儿沙洲和兰道儿斯沙洲。再远一些可看到宾夕法尼亚铁路横跨在易斯特河上的地狱门铁桥。他们常看到一列火车从上头驶过，偶尔还可以听到传来的汽笛声。附近有一条铺着柏油的汽车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的旁边是一个很适于中国式漫步的好地方。

易斯特河在靠近七十街的地方，有一个渡口，摆渡着维尔菲儿沙洲上去游玩的人们，星期日的时候游人格外的多。汤姆和伊娃在夏天总是喜欢走到这里来，享受河面上吹来的凉风，看着河上来来往往运煤的货船以及拖船。午后东岸永远都在阴影中，他们有时会手持一根钓竿假装在钓鱼，因为这条河中根本就没有鱼。往南边他们可以看到昆恩斯保罗桥，再往上的威廉斯堡桥和曼哈顿桥就不在他们的视线中。

汤姆有时一个人沿着河走到昆恩斯保罗桥头，这完全是凭着他一股莫名的热切心理，就像他早些时候对艾尔铁道的向往心理一样。昆恩斯保罗桥的桥，在他头顶六十尺高的地方。桥面由巨大的钢架构成，钢架下是巨大的黑色石柱。这些石柱不管是它们的高度或大小，都比中世纪时代的城堡，或国王的墓碑更为壮观。汤姆穿着宽松的运动衫，在桥的阴影处边走边玩。抬头仰望这座桥，它具有大海的气势，傲然而挺拔的个性，简直就是一件美丽结实的伟大艺术品。那高耸入云的石柱起码有一百二十尺高。来来往往的卡车、汽车、巴士等几千吨的重量，在桥面上穿梭不停，而它还是稳如泰山，没有丝毫的震动现象。这座桥是人类心智的产物，任何其他的文明都不可能造出这种

伟大的建筑。如果它是在一千年前造成的话，它就会成为目前世界最伟大的奇迹，比金字塔更大；比比萨拉斜塔更奇；比亚述帝国的王宫更庄严。

汤姆噘着嘴注视着这座桥。他赞赏它，但是一点都不了解它。这座桥是人类知识领域神奇、秘密的一部分，而在此地域中他一无所知。汤姆热切地希望学会一切东西、了解一些东西。他恨世上有那么多他不懂的事情。这座桥对他来说就是机械时代力量的象征，也是推动现代文明巨轮的力量。

汤姆到达美国的第二天，就对餐馆中的电动榨汁机产生了很深刻的印象。美国人用机器榨橘，用机器调巧克力饮料，用机器贩卖邮票、花生、可口可乐，用机器铲泥土，用机器榨汁，用机器吊运货物，用机器清除街上的雪，在宾夕法尼亚火车站的门，也是电动门。机器似乎是一个可以操纵的幽灵，但对这一些，汤姆又毫无所知。他长大后是不是会变成一个科学家呢？

第　十　章

1.

一天下午，佛罗拉走进洗衣店，跟她丈夫讲了些悄悄话，然后又上楼去了。当她走出洗衣店门时，父亲看到她脸上挂着神秘的微笑。

“什么事情？”爸爸问。

洛伊继续烫他的衣服，过了几秒钟才张开嘴巴。

“什么事情？”爸爸又重复了一次。

“爸爸，”洛伊放下手里的熨斗说，“佛罗拉怀孕了。”

“好呀！好！真好！”父亲连声地说，他觉得快乐从他的脚趾一直传到他的心上；他高兴得满脸通红，全身的神经都绷得紧紧的。

“她刚从医生那回来。”洛伊平静地说，并没有表现出他的兴奋。

“好！好！”他的声调透露着得意、成功、幸运和愿望的达成。

“你妈妈知不知道？”父亲又问。

“我不晓得。”

“去！去跟你妈妈说。不，还是我去跟她说。”

父亲冲出洗衣店，然后又突然转过身来说："不要管洗衣店了，什么事都不要管，你也跟我一起上楼去。"

"什么？关上店门吗？"

"是的，把店门关上。"父亲的脸上满是兴奋的表情。

"你先上楼去！爸爸，我随后就来。"

"你难道不快乐吗？"老人的眼中闪着泪光。

"我很高兴，爸爸！可是我还是留在这里好了！"洛伊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佛罗拉在她房里，妈妈在厨房。父亲急冲冲地进了门。

"发生了什么事？"妈妈手持着熨斗转过身来。"是汤姆，还是伊娃发生事情了？"

"佛罗拉没告诉你吗？"父亲高声叫道。

"没有，什么事？你赶快说。"

父亲靠近了母亲的耳朵，低声说了几句话。

母亲楞了一下，接着她的嘴角泛开了喜悦的微笑。"我的老天爷！"她叫道。

"佛罗拉跑到那里去了？"

母亲快步地走向佛罗拉的房间，门是开着的。

"佛罗拉！佛罗拉！"

"我在这里，妈妈！"妈妈打开房间，走了进去。佛罗拉躺在床上，满脸泪水。

妈妈走到床边坐了下来，拉着佛罗拉的手。

"我的好媳妇！"妈妈说，"神保佑你！有几个月了？"

"只有两个月。"

"你确定吗？"

“医生告诉我的。”

妈妈走到圣母的画像前跪了下来。

“你在做什么？”佛罗拉问。

“感谢神给你的保佑！”

佛罗拉看到妈妈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

“这样对吗？”

佛罗拉简直呆住了，话都说不出来，只是点点头。“妈！”她叫着。她的声音充满了惊喜。

“我要跟你一起到你的教堂去谢谢神。你什么时候要去，告诉我一声。”

佛罗拉从床上爬了起来，她已经将羞怯的心理除掉了，脸上漾着骄傲的光芒。她想到厨房去做中饭，可是妈妈根本不让她动手。

“我觉得很好！”佛罗拉笑着说。

“不行！你今天不要做午饭。”

午饭的时候，洛伊上楼来了，他们四个人坐在餐桌旁。

“佛罗拉！你来祷告。”妈妈说。

佛罗拉在饭前向来有默祷的习惯，以前都是她一个人单独做她的饭前默祷。“上帝是仁慈的！”她祷告完，大家才开始吃饭。

“她崇拜的是一个好神！”妈妈说。

洛伊觉得有点腼腆，一直默默地吃饭，不讲一句话。爸爸说：“洛伊！你得好好照顾佛罗拉，做个好父亲。她怀着你的小孩，你要尽量使她快乐，不要让她发怒生气。还有佛罗拉，”爸爸的脸色很严肃，“你也必须好好照顾你自己，下楼梯不要像以

往一样蹦蹦跳跳的。我们都会尽我们所能地照顾你。”

佛罗拉觉得全家都对她未免有点小题大作，好像她生了重病，或者她是什么重要人物似的。尤其是父亲，他在午餐后，竟然不想到洗衣店去。洛伊也觉得这样实在是有点傻气，他打算下楼去做该做的事情。

“如果你想下去的话，就下去好了！”父亲说。

父亲在起座间的扶手椅子上坐了下来。突然，他想到什么事情，马上又站了起来，到屋顶的阳台上。他带了一块木板下来，又开始找铁锤和锯子。

“你在做什么？”他的妻子问。

“我要把楼梯破掉的地方修好。”

他开始把木板劈开锯好，然后又去量了楼梯，在楼梯间上上下下地，弄了一个小时。

汤姆和伊娃放学回家，发觉父亲弯着腰，在阴暗的楼梯上工作着。

“爸爸，你在做什么呀？”

“我把这些危险的地方钉牢。”

“我来弄！”汤姆说。

“你上楼去，妈妈有事情要告诉你们。”

“什么事情？”

“问妈妈去！她会告诉你们。”

汤姆和伊娃上楼去了。爸爸仍在那儿敲敲打打的。

“慢点！”父亲站着身来说，“汤姆、伊娃我希望你们要好好对待佛罗拉！”

“她做错了什么事吗？”

“不是。我只是要你们好好待她，不要去推她或撞她。上楼去吧！妈妈会告诉你们怎么回事！”

汤姆和伊娃充满了疑问，直到妈妈把这件事告诉他们。

“汤姆、伊娃！你们就要做小叔叔和小姑姑了！去跟大嫂道贺去！”

“怎样道贺？”

“你们一起去跟她道贺，跟她用英文说你们想说的话。”

汤姆和伊娃一本正经地站在佛罗拉门前。

“我可以进去吗？”

佛罗拉看到他们严肃的样子，不觉失笑道：“进来吧！”

汤姆和伊娃两人，一本正经地走进去。伊娃却一直好奇地打量着佛罗拉的身体。

“恭喜你了，大嫂！”他们一起开口说。

佛罗拉拥住他们说：“谢谢你们。”汤姆突然一把挣开，仿佛受了什么惊吓似的。

“你会病躺在床上吗？”

“不，汤姆，我觉得很好。”

他们出来后，妈妈说：“现在你们下楼去跟大哥道贺。”

汤姆和伊娃就冲下楼去了。

父亲已经把楼梯修好了，不知道跑到那里去了。六点钟左右，他带回来一只大烤鸡，他只说他去过唐人街了。他还买了一枝带着玉嘴的新烟斗。很明显地，这是他为自己买的礼物。他的脸上有着微妙的表情，身上带有酒味。一副天塌下来也无所谓的样子。仿佛一个学者在六十岁这年连考了四十年没有及格的资格检定考试。当他以为佛罗拉不能生育时，他虽然一句话

也没说，但是心中仍有一个大疙瘩，现在他终于如释重担了。

这天晚上，他用他的新烟斗抽烟，然后正式地对大家宣布："我要开始留胡子了。"

伊娃讨厌父亲留胡子，可是父亲的声音既威严又坚决，大家也就不敢提出反对的话了。

一个星期后，佛罗拉去拜访鲍斯可神父，他住在教堂旁的神父住宅内。老鲍斯可神父胡子刮得很干净，有张和善的脸。

"我来看你是为了我婆婆的事情。"佛罗拉说。

"我记得她跟你一起来过。你为什么不常常带她来？还有你丈夫也很久没看到了。"

"神父——我怀孕了。"

"这真是好消息！我很高兴，神会保佑你的。"

"我跟母亲说了这件事情后，她还向圣母祷告呢！"

"这样很好。一个异教徒可以依自己所爱的福祉来崇拜神。神在启蒙他，也许——我们不知道。"

"神父，我母亲说她要到教堂来向上帝致她的谢意。"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应该对神怀着感激的心理。圣母怀孕的经验，使得所有的准母亲都变得神圣可敬。等孩子生下来后，我知道，你会接受洗礼的。"

"是的，神父。"佛罗拉的回答中，带了几分迟疑。

"很好。"神父说，"但我还是觉得有点意外。"

"我可以简单地解释一下。我的家庭都不干涉我的信仰，他们都信神——以他们的方式。"

第二天，佛罗拉带着妈妈一起到教堂来。妈妈说她要捐献十块钱，还要在圣母面前点燃许多蜡烛。她跪了下来，全神贯

注地凝视圣母像，她用广东话说："神哪，请保佑我的媳妇！我许下愿，如果佛罗拉生了个男孩，我就捐献五十元；如果她生了女孩，我会捐献三十元。"

鲍斯可注视着冯妈妈跪着祈祷的神态。她是虔诚的，她当然是信神的。她祷告完了后，站了起来，在圣母的注视下，从口袋中掏出十块钱交给神父。

2.

佛罗拉开始觉得不舒服了。神经紧张、呼吸急促、精神倦怠、容易疲劳、消化不良、呕吐种种症状都出现了，有的时候还睡不着觉，她还一度回娘家和父母一起住了将近一个星期。她从来不知道怀孕是这个样子，妈妈就接替了她的工作，解除了她一部分的痛苦。

"你最好不要想它。"妈妈说，"我们乡下女人怀孕时，还是照常操作家务的。"

尽管如此，佛罗拉知道妈妈还是十分高兴的，而且她在家里也被当成特殊人物了。妈妈告诉她如果觉得累，就去休息，她还陪着佛罗拉上街买衣服。佛罗拉还有一份特别的食物，她觉得自己好像在赛狗会之前，被看好会得奖的狗，或是即将参加斗犬的名狗，被小心地照拂着。爸爸跑到唐人街的中药店，抓了一些草药、中药回来，这些中药都是对妇女，尤其是孕妇很滋补的。他把一种药根放在水里做试验。

"看！它沉在水底了，这是最上等的。"

这些草药都带着一股甜味和异国的药香。佛罗拉并不全然相信这些草药对她有益，但她也不是绝对地不相信。而且顶重

要的是，这些草药、药根都要和鸡一起炖，那些鸡都是从唐人街买回来刚杀好的。妈妈用小火炖上几个钟头，使药味都完全渗入鸡汤里，使得佛罗拉闻到味道就垂涎不已。然后妈妈把汤倒在瓦钵里再炖上一段时间，这是完全为她一个人做的。爸爸总是吃鸡翅膀和鸡肫；他最喜欢吃鸡的这两个部分。如果鸡不是为佛罗拉炖的话，汤姆吃鸡的胸脯肉，伊娃吃鸡腿。如果他们闻到中药味，那就是说整只鸡都是为佛罗拉弄的，只有父亲仍然能吃到他所喜欢的鸡翅膀与鸡肫，他会先推辞一下，然后津津有味地吃着。佛罗拉的怀孕，使得冯家得以繁衍新的一脉，这件事对冯家极具重要性。

佛罗拉的脸色变得红润了。这时已经是夏天，天气非常热，佛罗拉慵懒地只想躺着。妈妈看着媳妇的健康情形还不坏，就对她说："你不应该老躺着，你应该站起来多走动走动。孩子在你身体内，你动，它也跟着你动，它靠着你的生命才能活着。"

佛罗拉怀孕的这段时间，发生了许多事情。汤姆回想着，这个未出世的小生命，似乎已经带来一连串的事件：二哥订婚了。拉·高地尔连任市长。中日战争爆发。后来又发生了一件意外事件，使得全家有了一重大的改变。

第十一章

1.

二哥请了几个美国朋友在唐人街吃晚饭。因为那天正好是星期天，二哥也颇以汤姆和伊娃为荣，就把他们两个一块带去了。就在晚餐桌上，汤姆看到了席茵·透伊。佛罗拉和洛伊也一起去了。只有佛罗拉听说过席茵·透伊，她是一个夜总会的演艺人员，也是二哥的女朋友。

"这是我的弟弟汤姆。这是我妹妹伊娃。"二哥骄傲地介绍他们。"他们在美国学校里就读。"

"这是席茵·透伊小姐。"

席茵·透伊在城中的夜总会表演歌舞，全身都透着一股女性的魅力。她穿着一袭低胸晚礼服，礼服的肩带不时滑下肩头，她常以优美的姿势扶起一边的肩带，而另一边又滑了下去。她的化妆也是近乎舞台式的浓妆，嘴唇涂着深红色的口红，眼皮上也加了眼影，挺而翘起的睫毛，给人一种极牵强的端庄之感觉。她的牙齿整齐，头发向上拢起，前面留着刘海，这些刘海使得她看起来好像中国娃娃。这种浓妆很明显地极易引起麻烦，它使男人兴起非分之想，使女人为之侧目。汤姆和伊娃从来没

有和穿着如此低胸礼服的人，这么靠近过，这使得他们非常不自在。除此之外，席茵·透伊还涂着绿色的指甲油。佛罗拉一看到她，立刻知道她们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人，她还不由得为席茵的装束而颤抖起来。

席茵·透伊的行业，就需要这种富有魅力的女人。她有一张鹅蛋型的脸，脸颊略削。当她说话的时候，她的手就不断地做作地打着手势。如果在近一点的距离看她，可以发现她的眼睛并不大，眼睛是黑色的，虽然闪亮有神，但也只是年轻的光芒而已，找不到一些智慧的痕迹。她的态度并不保守，也不是高傲不可侵犯；她热心于取悦别人、招待别人。她跟男人说话的样子，活像一只海豹，不管是她的动作，还是她的音调，都像在水中游动的海豹一样，起伏有秩。她很了解二哥——她叫他佛莱迪——对她的崇拜心理，男人都是一样的。

三个美国人之一的山第·布尔，是二哥在康尼纽斯保险公司的同事。他和二哥一起在夜总会中认识席茵·透伊。山第以前就认识几个歌舞女郎，但是他特别欣赏席茵，他们两个人就和席茵认识了。

“你知道吗，透伊？”山第说，“如果你在仙客海夜总会的话，你会变成那里的皇后。”

席茵·透伊被奉承得舒服极了，虽然她并不很相信，不过男人们就是这点可爱，会说些好话来哄得你高高兴兴的。“你以为如此吗？”

“我知道绝对是这样！你让我想到仙客海的一个女孩，我们叫她昆妮。说说看，我叫你昆妮如何，宝贝？”

“我并不在乎。昆妮敬你一杯，嗨！”她把她的杯子扬得老高。

“昆妮敬我！”山第也举起杯来，然后两人都喝了一口酒。山第坐在席茵·透伊的另一边。他喝了酒就把手环在她的肩上，她把它抖开了。“请你规矩一点，山第。”她脸上带着微笑地说，表示她并不是真地不高兴。

“山第，她是我的女朋友，别忘了！”二哥说。

“慢一点！”席茵·透伊抗议地说，“你们这些家伙好像比我们女孩子还清楚，我们希望做谁的女朋友。”

“好啦！佛莱迪！好啦！昆妮，你是他的女朋友。”山第说完举起他的杯子说，“干杯！我敬你们两个，我已经结过婚了。我告诉你，昆妮，我是结了婚的男人。我喜欢中国人，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中国人。”

这件小事情就算过去了，他们继续在这种轻薄的气氛下用餐。虽然佛罗拉也比较喜欢有男人的场合，可是这种气氛却令她坐立不安，这一切都是在她意料之外的。汤姆和伊娃则因好奇而睁大了眼睛。他们不停地说笑话。他们认为最好笑的笑话，不外是妻子们如何背叛她们的丈夫。他们不时地大声喧闹，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一个妻子不忠于丈夫有什么好笑的呢？汤姆怀疑着。除了妻子不忠实这个赤裸裸的事实外，他们的笑话中并没有其他的要点或暗示。另一个客人说了一则试管婴儿的笑话，另一个人就说：“真是可惜，老方法多好！”全桌哄然大笑，除了佛罗拉、汤姆和伊娃之外。

他们又喝了许多酒，餐桌上洋溢着酒醉饭饱的欢愉气氛。山第又大声嚷嚷地说：“好了，这很清楚。你是佛莱迪的女朋友。他对你很好，真的！宝贝，他对你很好。可是你真他妈的漂亮，绝不乱说，你真是他妈的漂亮极了，对我而言，你就是昆妮。”

山第的个性很急躁，说起话像连珠炮一样，仿佛他要向谁冲过去一样，汤姆觉得他的名字取得再恰当不过了（注：Sandy有不安定的意思）。他是一个四十来岁，迷糊、且遭到挫败的人。他曾在中国的一家英文报社做过事，自以为聪明、有脑筋、有主见，既是亲中国分子，也是亲苏俄分子。他曾经升到主编的位置，其文笔还算流畅，说起话来也是能说善道，他喜欢在他专栏里使用“该死的”“他妈的”这类字眼。他老是觉得有事情惹怒他，一副随时准备打架的样子，而且他还喜欢揭穿别人的事情。在仙客海夜总会中，有些人曾问他：“哈啰！我今天在你的专栏中没有看到‘他妈的”，是怎么回事？”无论如何，他仍然怀念着他所发表的言论。他在四十岁的时候，突然发觉自己一点都不了解自己在朝什么方向走，他失却了信心，于是投入同业的社交活动中，开始大量喝酒。和妻子离婚后，又很快地与另一个女人结婚了。他的亲苏俄、亲共党的信念成为他唯一仅剩的；能加诸他的头衔只有自由党派，为了自尊的缘故，他就固执地攀住这个信念死不放手了。可是他的亲共立场，和报馆主人起了冲突，他放弃了报馆的工作回到纽约来，在康尼纽斯保险公司找到一份工作。由于他在东方住过一阵子，就被认为是中国专家，所以他被分派到唐人街来工作。目前他是资本主义与斯大林主义的骑墙派。他心地善良，是个基督徒，同时又对中国毫无偏见。他知道如何跟中国人相处，没事老轻拍中国人的背，他认为中国人喜欢这一套。他会说中国话里的“干杯”两个字，他自认他知道有关中国的一切。他学会拍中国人的背，是从二哥那里学来的。他们一直都是很要好的朋友。

2.

佛罗拉和她丈夫以及汤姆、伊娃一起回家，觉得她好像是个第一次见到世面的乡下女孩。她一直觉得不太舒服。她不喜欢席茵·透伊，她的发型、衣服，尤其是绿色的指甲都令她反感。她还觉得他们餐桌上所说的笑话，都是低级下流且猥亵不堪。

“她的指甲！”伊娃在火车上喘气地说，大家都一致地表示他们的反感。

“你觉得二哥会跟她结婚吗？”汤姆问大哥。

“我不知道。如果二哥喜欢她的话，爸爸也没有办法阻止他。是他要结婚而不是我们。”

“他会征求爸爸的同意吧！”佛罗拉问。

“谁去叫他跟爸爸说呢？”

“你是他的大哥，你难道不能说吗？”

“你知道他从来不听我的意见——或是父亲的。”

佛罗拉直视着前方，一句话也不说了。

那天晚上他们上床后，佛罗拉说：“洛伊，我在想。”

“想什么？”

“那个涂绿色指甲油的女孩。你觉得她漂亮吗？她比我还漂亮吗？”

“噢！佛罗拉！”

“你觉得她好看吗？”

“她是个夜总会的演艺人，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觉得她的耳朵不好看，而且她说话的时候嘴巴会歪向一

边，你看就是这样。”

洛伊看了笑了起来。他点燃了一根烟，吐了一口烟，然后说：“她完全是靠化妆！”

“我很高兴你了解这点。”

“佛罗拉，你跟她不一样，你不是那种类型的人。”洛伊拍拍她的手，佛罗拉就觉得安心多了。

“你们男人通常都不了解，但是我很高兴你注意到了。她拉肩带的样子，使我觉得很不道德。如果女孩要穿低胸衣服，她穿着就是了，没有必要一直引起男人的注意。”

佛罗拉把枕头弄平，双手搁在脑后，躺了下来。她的眼神中半羡慕、半认真地说：“我并不羡慕她的衣服。佛莱迪要追她一定花费了不少钱。洛伊，我并不是在抱怨，但是我真不懂，佛莱迪——。”

“为什么要谈他？”

“你觉得这样很公平吗？佛莱迪在外头独立生活，他照顾自己就够了。而你必须为这一大家子工作。”

“没错，你一定觉得很奇怪。”他的声音一如往常一样，冷静、缓慢、稳定。

“我当然觉得奇怪。”

“我跟你说过，我们在不同的环境中成长。我在十三岁的时候跟父亲一起来到这里，我一直跟他一起工作。而佛莱迪他是自己出来的，他不想做洗衣店的工作。他做过侍者，后来找到了这个工作。父亲一直依靠我的帮忙，我也从来没想到要离开他，那样是不对的。”

“可是佛莱迪自己独立生活，他无需帮助家计。而我们却要

把我们所拥有的任何东西与家人分享。”

“他说他还没有为他的婚礼存足够的钱。佛罗拉我们这样不是很好吗？爸爸、妈妈、还有你，大家一起工作，我们还有节余呢！我觉得这样很好。”

“我不是抱怨，只是我觉得这样看起来很奇怪。如果你觉得很好，我也没有什么意见。可是佛莱迪跟那样的女孩在一起，我就不知道他要如何存钱。”

“我也觉得他并没省下钱来，不过这是他自己的事情。”

“他对她真地很认真吗？”

“他最近老是和她在一起。他们一起去赌博，爸爸也知道这点。”

“人家说每家都有一个害群之马。爸爸赞成他们一起吗？”

“他当然不赞成，可是他又能怎样呢？佛莱迪和家里有距离，爸爸对他的态度也不一样。”

佛罗拉熄了灯然后说：“好了，我所希望的是，大家能公平地待你。”然后就滑了下去，躺好就睡着了。

3.

二哥一直都很快乐。他常说：“生活对我很仁慈。”或“生活对我不错。”或“纽约待我不错。”汤姆有一次到他租的房子来看他，看见他头发蓬乱，长长的双腿搁在书桌上，紧绷绷的衬衫随着他的呼吸而一起一伏。他的嗓门很大，这都是因为美国牛奶。二哥声明：“我有很丰富的维他命，我从来就不会得感冒，或其他的病。”他的确是一副健康的样子。汤姆越看二哥，越觉得不了解他。

“你快乐吗?”汤姆问。

“快乐?你是什么意思?有关哪方面的快乐?”

“你对你所做的事情,你周围的人们,还有促使你生命活动的动机。”

“汤姆!你真好玩!你为什么会想到这些问题?正如你可以看到的,我的情况不错,薪水不算少,美国人喜欢我。我的职位也不错。”

“我不是说这个。例如说你一个人在这里的时候,你做些什么?”

“我做什么?听收音机啊!”

“你会想一些事情吗?”

“想事情!我一天到晚都不停地在想,我的生活过得很好,我从未进过学校而有目前的成就。你看过我翻过书吗?汤姆,我敢说从你到美国以来,你就没有看过我翻开任何书本过。我做了许多成功的事,就是完全靠脑筋想出来的。”

“你从来就没有遇到难题吗?”

“什么难题,我从来不让任何难题来阻碍我。”

汤姆没办法跟他说清楚,他所要说的意思。“每个人都会碰到多多少少的难题,像私人的问题——你想如何生活,结婚吗?像这类问题。”

“我当然要结婚。”

“我不是说……”汤姆作罢了。他们好像在用不同语言谈话。生命有好有坏,但它们一定各具有其意义,他无法使二哥了解他的意思。

“对了!你觉得席茵·透伊怎么样?你喜欢她吗?”

"不很喜欢。"汤姆尽量说得和缓些，也尽力使自己能诚实地作答。"你瞧！这不就是一个问题吗?"

"这根本不是问题，她是个好女孩，年轻，而且很有趣，如果我喜欢她，我就跟她结婚。"

"她喜欢你吗?"

"这是一个好笑的问题。她当然喜欢我，我要为她租一间房子，一个有两个房间的公寓，这就是我所想的。我觉得能带着她一起上街，是很光彩的一件事。她讲得一口好英语，她出生在美国，走起路来就和美国人一样挺。你得告诉伊娃，她老是驼着背。"

"你很爱席茵·透伊吗?"

"当然，我爱她。她是个漂亮的女孩，身材好。她喜欢看电影、跳舞。她还会跳吉力巴。我想今晚就带她去看电影或去舞厅。这就是生活，我们就像一对小鹦鹉一样快乐。"

"你会跟她结婚吗?"

"是的。我想再让她等上一阵子。等我想结婚的时候，就向她求婚。然后我们去法院注册结婚。"

"你确定她愿意嫁你吗?"

二哥打开收音机，不回答汤姆的问题。爵士乐从收音机里传了出来。

"汤姆，你应该学学跳舞，很好玩的。"

4.

席茵·透伊也是快乐的女孩。她发掘了自己。怎么说呢?她以前只是旧金山格兰大道上，一名微不足道的女侍者，而现在

所有的美国男人都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她可以跟他们说笑，他们也可以跟她说笑。

当她还住在旧金山时，父母都死了，她只有一个兄弟。她一直都是好女孩，每天在餐厅工作八个小时；其实就较新的观点与标准来看，她还是一个好女孩。她只希望能好好过生活，并且找一个好丈夫。当她二十一岁时，在中文报纸上看到一则广告，一家夜总会征求女招待员。那时候夜总会刚刚在旧金山出现，看它们的营业情况，倒也十分不错。而且到夜总会的顾客，会付可观的小费。广告上说他们还需要一位女演艺员。唱一些感伤的歌并不难；观众并不因歌唱女郎的年轻、美丽的腿而兴奋，而是为了她略带沙哑、朦胧、黏糊、悲凄的嗓音。较重要的是她的身材与能激起观众的情绪。其实这点也不难，她只要跟着爵士鼓摇着她的膝盖就行了。至于她会不会跳舞这个问题，她根本不会踢踏舞，可是这里的跳舞也只是按着拍子，摇摇她的腿与臂部就够了。这种场合的歌舞，任何已成长且身材不错的女孩，都可以胜任愉快。

有一天，她突然觉得害怕自己离她而去了，她发觉自己不缺任何她所需要的东西，她的天生本钱不错。新的工作对她而言既简单又愉快。当她在唱歌跳舞时，她娱乐了男人也娱乐了自己。席茵·透伊所想的并不多。她虽然听别人说过地球是圆的，但是她知道地球是平坦的，在这平坦的地面上，男男女女都是用两条腿笔直地走着；而且男人只喜欢青春的女孩子。她把这一切称为大自然。如果男人喜欢女人的青春，而且付上相当的代价的话，他们就可以拥有它。她后来又曾在洛杉矶的夜总会待过，然后才到纽约来。在美国并没有很多中国少女适合

夜总会歌舞女郎的资格，所以她一向不难找到她的工作。她已经有六份有关她自己的剪报，都是从晚报专栏中剪下来的。

没有任何理由地，她认为自己会喜欢婚姻生活。她现在已经二十五岁了，虽然照她目前娱乐男人的生活也不坏，但是她觉得自己还是结婚比较好。

佛莱迪到夜总会的咖啡厅来过好几次。他觉得她很漂亮，她也可以从他的眼神中看得出来。

她回到化妆室内，跟维姬说："他又来了。"

"你是说佛莱迪？"

"是的，他不是很有趣吗？他比大多数中国男人高，而且长得蛮帅的。你不以为他很帅吗？"

"如果他很认真的话，你不要错过这个机会。如果你对他没有任何表示的话，你比我想象的还要蠢。"

所以当她上台的时候，她大胆地注视着佛莱迪好一会，佛莱迪心中大乐，他告诉自己："这就是属于我的女孩子了，我真幸运！佛烈德立克、A、T、冯总是幸运的。"

她唱完歌后，走到他的桌子边坐了下来。

"我今晚的工作都结束了。"席茵·透伊给他一个微笑。她的眼睛在昏暗的灯光下闪亮着，像个猎人逼近了困在角落里的猎物一样。而佛烈德力克·A·T·冯这个受宠若惊的猎物，正巧是坐在角落里。

"喝杯酒吧！你要什么酒？"佛莱迪神不守舍地说。

乐队开始演奏。昏暗的灯光使得女孩子有了显著的改变，此时席茵·透伊看起来似乎是很羞怯的样子。酒染红了她的双颊，轻柔的音乐舒展了他们的心。她涂过睫毛膏的睫毛低垂着，她

的手轻柔地放在桌子上。佛莱迪轻柔地抚着她的手，然后握在手里轻轻地压挤着。他们靠得很近，佛莱迪可以感觉到从她身上传来的芳香的体温。

“你爱我吗？”佛莱迪突然问道。

席茵·透伊立刻从浑然忘我的情况中觉醒过来。

“你说什么？”

“你爱我吗？”

席茵·透伊觉得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开始。如果他说：“我爱你。”要好办多了。她要怎么回答呢？她只是一语不发地看着他。她在估量着她所玩的捕捉游戏。

佛莱迪把手环在她的腰上，她并没有反抗。佛莱迪觉得有这样一个妻子真不错。每天晚上都可以像这样搂着她坐在一起。

“达令，”他说，“我们两个都是中国人。生活对我很仁慈，我有个不错的职位，你可以不必在这里工作。”

“这是求婚还是什么？”

“是的，如果我没办法让你接受我，我也无法让别人买保险了。达令，你爱我吗？如果你爱我的话，我们就去结婚。我可以养得起你，我们可以租一间两房的公寓，一起度过我们所有的夜晚。透伊，我觉得你真美！”

“噢！”席茵·透伊说。终于来了，虽然不是爱的表白，但也相去不远了。

“你还没告诉我，你爱不爱我呢！”她说。

“这个当然！否则我不会老跑来这里。你真好，达令！我们以后会过得很好的。你愿意嫁给我吗？”

席茵·透伊过了一会才说：“我必须先想想看！”

“为什么还要想？”佛烈德力克依照他所学到的推销术心理学施以压力。“你还要想什么？你爱我，不是吗？”

这是他第三次提到这个问题。他是个旗鼓相当的玩游戏对手。她不愿意在捕抓他失败后失掉他，所以尽管她觉得不满意，她还是保持着沉默。

来！喝杯酒！它可以使你情绪好起来。我需要你，达令！我非常需要你！嫁给我！”

“让我想一想，好吗？”席茵·透伊看着他，只是这次有点傻气。

“我来替你想！等我们结婚以后，我可以得到五十元的津贴。我的薪水就升到二百七十五元，佣金还不包括在内。你觉得怎样？你还要问什么问题？”

佛莱迪离开的时候，觉得心里很不爽快，就像他上回试图劝说父亲买基金保险时碰了钉子一样。他原先没打算那天晚上提出求婚的，可是他做了。他觉得有些意外，佛烈德立克·A·T·冯向女孩子求婚，竟然没有被立刻接受。他确知席茵·透伊也觉得意外，她需要时间就像他许多顾客一样，最后还是会买他的保险。毕竟，他总是幸运的。他发觉了一个百老汇的名女人。他的同业竞争者，有几个能娶到一个名女人呢？这个念头就像他想到她会接受他的求婚一样，令他不觉高兴起来了。

他躺在长沙发上想着结婚的事情，不禁高兴地微笑起来。他想到像席茵·透伊这样的女孩子会跟他住在一起，陪他、服侍他，这个想法使他觉得温馨甜蜜。他像个打赢了的拳师双拳一抱，自己恭贺自己。他远想到他要有个现代化的家，做几个可爱孩子的父亲，他会像个标准丈夫一样，下了班回来，太太在

迎接他。早上他会在离家上班之前先吻吻她，他的太太在他下班回家时，也会吻吻他，"就像美国人一样。"

"天！我要去庆贺一下。"他大叫道。

跟着他想起来，他银行里的存款只剩下二百元左右。

5.

"维姬！维姬！他向我求婚了。"席茵·透伊回到化妆室后就高兴地叫着。

维姬·拉蒙的年龄比透伊大得多，但是她的年龄只是她跟上帝之间的小秘密。

"你接受了吗，蜜糖？"

"没有，我说我要考虑一下。"

"别傻了。告诉我你几岁了，蜜糖！"

"我今年二十二岁了。"

"不骗我！"

"不骗你！"

"这就是了！"

"你说'这就是了！'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还太年轻，不知道一个男人向你求婚有多好。他是不是跟你差不多年龄？生活过得好吗？他赚多少钱？"

"我想他一个月大概有四百元吧！"

"那你还要考虑什么？"

"我觉得很滑稽可笑！他一连问我三次我爱不爱他，但是他连一次也不会对我说他爱我。"

她们的对话开始有些紊乱，因为她们都没有听对方说些什

么。

（维姬）“当一个男人向你求婚，这还”

（席茵）“他是说过，他非常地”

（维姬）：“不够吗？他当然爱你，但是”

（席茵）：“需要我，他是这么说。这就代表”

（维姬）：“你就像站在一匹高大的马背上，”

（席茵）：“他爱我，不是吗？”

（维姬）：“当我比较年轻的时候，有很多人向我求婚。但是我那个时候跟你一样傻。有一个家伙跟我求婚，我跟他说我要考虑考虑。而我考虑得太久了。如果我是你的话，我就立刻靠到他肩膀上，直到他烦厌为止。而他永远都会伏伏贴贴的。”

维姬的话比席茵·透伊长得多，所以席茵到后来只有听的份。她听到她所说的每一个字。

佛莱迪有一整个星期没到夜总会来。银行的存款使他有点担心，但这只是理由之一。他向席茵求婚的第二天早上，他弄清楚了他前一个晚上所做的事；他根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那样做。他回想着前一个晚上的情景。记起了他的念头如何使他觉得温馨甜蜜。他也想起她说她要时间考虑考虑。他昨晚并不是真地准备向她求婚的，他本来就想让她再等上一段时间。她昨晚有没有向他推销什么？他回想着，他向她推销了佛烈德力克·A·T·冯太太的职位，但她需要时间考虑。他想清楚后，告诉自己不要太急切了。这是很好的心理战术，所以他就没去看席茵·透伊了。

6.

在人类的场合中，我们很难说女性属于追逐还是被逐的角色。专家各有不同的看法，而男人和女人也各有不同的看法。我们可以换个角度来看：(一) 如果女性是被追逐者，她也必然使出浑身的解数以便被别人所追逐。(二) 如果她对追逐者毫无兴趣的话，她就根本不跑，转过身来面对他，这就没有任何游戏可以玩了。如果她对追逐者有兴趣的话，她就开始跑，不过她再怎么跑，都让自己跑在追逐者可见的地方，也使自己能看得见追逐者。自有人类以来，所有的爱情游戏都是在这些规则下进行的。

到了第七天，席茵·透伊开始有点担心了。“如果他想知道我的答案，他知道到哪里找我。”她想着。她当然不会先打电话给佛莱迪，可是依正统的战术来说，她仍在佛莱迪能看得到的地方。

佛莱迪带着一颗宽大的心走进夜总会中，他想七天的等待，对于席茵·透伊胆敢说她要考虑是否接受求婚，是一项足够的惩罚。但是在这七天中，他也觉得老有一股神秘的力量，拉住他想往这边跑，他一直在抗拒着这股力量，而现在他终究是来了。说不出是什么原因，他居然觉得很紧张，他从来都不会紧张的。一个星期前他有勇气向席茵·透伊求婚，那时也不觉得有什么好紧张的。可是现在他坐在昏暗的角落里，他很清楚今晚的言行举止都深具重要性。他坐立不安地玩着钥匙圈和修雪茄的小刀。只要再看到席茵·透伊一眼，他就会知道自己做得对不对，他是不是永远地需要她。他浑身不停地冒着汗水，好

像一个拳师接受挑战者的挑战，准备出战时不安的样子。“我这个呆瓜，怎么会这样想呢？”他心里暗暗地骂自己。他即将奉献出他的名字，他对家的保证，而现在他居然紧张成这个样子。

席茵·透伊和六个其他的女孩一起出现在舞台中央，她的鹅蛋脸，她的眉毛，她的杏眼，看起来就是一张可爱的东方型的脸，可是她的动作，她的姿势，却是完全美国化的。她的胸部相当丰满，当她和其他女孩配合着，把头转向左边或转向右边时，她的颈子也显得柔软而优美。这首音乐很轻快，现在那些女孩子弯下腰来，两手在大腿上打拍子。萨克斯风在低吼着，鼓急骤地敲打着，女孩子们露出微笑。接着她们按着旋律跳起舞来，大家都高兴地看着，佛莱迪的注意力更是被紧紧地扣住了。然后这些女孩子们右手放在臂部，绕着舞池附近的几张桌子走，就像在出赛前的马站成一排，让人们判断哪匹是可以得奖的马。人们的注意力总是集中在臂部结实肥点的马匹上。

佛莱迪忘记了自己的紧张。他觉得很骄傲能认识这些女孩子当中的一个，而且她正在考虑是否要跟他结婚，这种骄傲就像在赛马会中的马主或马贩一样。他以她的姿势、她的外貌和她的动作为傲。

席茵·透伊并没有看他一眼，可是稍晚一点，她还是走到他那张台子边坐下来。

“嗨！佛莱迪，我一直怀疑你跑到哪里去了。”

“我到城外去做生意了，我很抱歉。”她就在触手可及的地方对他微笑着，他真地觉得遗憾为什么拖了这么久才来。席茵·透伊看起来非常甜，对他的一些问题，只是点点头，闭着嘴唇发出点好而迷人的“哼嗯！”声。她把手围在他的肩膀上。

“你考虑过没有?”

“哼嗯!”

“你愿意嫁给我吗?”

“哼嗯!”

他们拥抱成一堆，席茵·透伊记起维娅的劝告，就一连在他脸上吻了几下。追逐和被追逐的游戏告一段落了。“这就像维娅所说的，使他永远服服贴贴的。”席茵·透伊想着。佛莱迪一时忘却身在何处，几分钟以后才觉醒过来。

他坐直了，从口袋中掏出一把梳子，想恢复自己的威严。他叫了一瓶香槟。“让我们庆祝一下!”

他觉得自己好像一个征服者，或是一个猎人，在游戏结束后，回想自己获胜的过程，觉得十分满意。

“几分钟以前，我还觉得很嫉妒呢!”

“嫉妒什么?”

“每个人都在看你的腿和你的身体。”

“这难道会令你觉得惊奇吗?”

“不是，我只是有那种感觉，现在我们互相属于对方了，你马上就成佛烈德立克·A·T·冯太太。嘿!能娶你这种名女人做妻子，真是太棒了。”

“我们什么时候结婚?”

“目前还暂时不行。”佛莱迪的声音稍微降低了。“可是我可以马上买个订婚戒指给你。”

“噢! 佛莱迪!”

席茵·透伊有一道矫揉造作的绝活，尤其是在酒精的影响下，她发出梦呓般低沉、慵懒的声音。这种女性化的声音，足

可以使男人为之倾倒。现在她头靠在佛莱迪肩上，她的声音就像无形的绳索一样，向他心上缠绕而来，触动了他所有的感觉。

“佛莱迪，你长得真帅！”她叽叽咕咕地说。

“你记得山第跟你说的话吗？他说你应该去仙客海当皇后。可是现在我要照顾你，你是我的了。”

“嗯哼！”

“别忘了我们是中国人，你要听从我的话，做一个好妻子。”

“嗯哼！”

很突然的，席茵·透伊猛然离开佛莱迪的肩膀，把身体坐直了。

“怎么回事？”

“没有什么，我只是想坐直一点。来，我们跳舞。”

他们走到舞池中跳起舞来。席茵·透伊和佛莱迪靠得很近。佛莱迪的高度正好适合做她的舞伴。他们没说什么，只是沉醉在他们两个人的世界中。席茵·透伊抱着他，而佛莱迪呢，也似乎离不开来自她肌肤香味的魅力。

“我们订婚了。”佛莱迪走后，席茵·透伊向维姬宣布。“他现在是我的了。”

维姬诚心地恭贺她。“我说的话没错吧！”

“多谢你的劝告，他又高又帅而且在唐人街相当活跃。你不觉得他很帅吗？”

“是的，他很帅。你是个幸运儿，席茵。”

“佛莱迪很可笑，我真不太了解他。你知道他跟我说什么吗？我答应他的求婚后，他要我答应服从他做个好妻子。”

“啊哈！”维姬笑了。“你答应了没有？”

“我点头了。”

维姬又笑了，好像她被逗得很乐似的。“我很高兴你答应了。可是这件事真地很好笑。”

“什么事很好笑？”

“他居然会有这个念头。我告诉你，蜜糖，当你和一个家伙结婚时，你就要想到这点。要想使一个男人改变来适应你是很困难的，我祝你好运！我还得在这儿踢我的大腿，看看以后会有什么样的傻瓜来接替你的位置，再见！”

第十二章

1.

一九三七年七月，中国突然成为各报纸的头条新闻。冯家人和所有中国人组成的社团，都热烈地谈论着中国正式向日本宣战的事情。唐人街就像一个沸腾的大锅，宣传活动以及爱国活动不断地在这里进行着，中文报纸随时将他们所得到的最新新闻，用号外印发出来，张贴在墙上或散发给中国人。人潮不断地涌过来，争看着这些新闻。

海外的中国人，和往常一样，组织社团，劝募基金，他们毫不吝啬地将美金换成中国钱。他们在捐钱时的慷慨，令人难以相信就是平时节俭的中国人。洗衣工人、餐馆主人以及侍者都按月交出他们节省下来的钱。据估计到一九四〇年年底，世界各地的华侨一共捐出三亿美元来帮助祖国对日抗战。到美国参战时，他们每个月大约捐出七亿美元。在美国的中国华侨们所捐的钱，大部分都是来自洗衣工人和餐馆主人。如同大家所知道的，满清政府的推翻也是洗衣工人们捐钱资助，现在他们又为了拯救祖国，再度地捐出他们一点一滴省下来的钱。

冯老二从来就不关心政事。十年前他很高兴国民革命军能

从广东向北展开北伐的工作。革命似乎都是从广东省开始，国民革命军统一中国以后，他很高兴战事又告结束了。但是现在突然发生了这么一件事，而且与他有着切身的关系。他在这个国家中倍受压迫，但他也有自己的一套处世之方。这种方法是由道家的智慧而来，水流向低处而能渗透每一个地方。冯老二在他所听过的中国箴言中，觉得老子的哲学，是第一个教人掩饰自己的哲学，例如劝人和水一样往低处流，做人不要太露锋芒，要大智若愚，以柔克刚，沉默是真正的智慧，多言必失，身在低处的好处，以及喧哗吵闹的无益。这些哲学就是冯老二的生活哲学。老子是对的，那些身在低处的人永远不会被覆灭。

但是他仍然是血肉之躯。尽管他只顾自己的生意，对政事毫不关心，但是他还是希望自己的祖国能强大起来，远渡重洋来到这里的中国人，被赶出西海岸，被抢被杀，还有被赶出墨西哥、澳大利亚、纽西兰、非洲的，而他们的祖国根本无法保护他们。当中国想与白人隔离闭关自守时，白人用炮舰来敲门。当美国人想排斥中国劳工时，就简简单单地开枪射击。这种长久以来觉得不平等的压力，到处被赶的压力，以及被别人以轻蔑的口吻叫中国佬的压力，使得中国的侨民们把大量的美金汇回国去，他们希望能做些什么而使中国壮大起来。冯老二感觉到那种压力，所有在海外的洗衣工人也能感觉到那些压力了。

很突然地，美国的态度也改变了。每天的报纸上都刊载了中国英勇的故事。美国人开始诚挚地拍中国人的背，翘着大拇指说，“汤姆·冯！你们真行，你的国家正在和日本人打仗。”汤姆·冯开始觉得一种民族性的骄傲，在他心中滋长，这是他从来没有期望过的。可是他并没有从道家那里学到，那些今天拍

着你的背的人，很可能明天就会赏你一巴掌。

冯老爹走在路上时，不再低着头看柏油路了，他抬头挺胸接触来往的行人的眼光，他知道这些人仰慕他在战斗中的国家。美国人一向赞赏那肯战而好战的人。他知道，美国传道者到中国去宣扬和平的福音，他们把这种任务称为“挑战”，仿佛异教徒向他们示战似的。北极和埃勒斯峰也是他们的“挑战”之一。难道异教徒和北极关心他们的前往吗？可是他们只能以这种方式，去鼓舞他们的传教士，前往中国宣传和平的福音，而他们宣传的对象却是一些不相信战争，或在争论中不轻易扬起拳头的人。而现在无可否认的，中国正在英勇地作战，所以他是值得称道的。艾尔火车的乘客，注视着冯老爹，而且还对他微笑。他有一个前所未有的感觉，仿佛谁在他的钮扣孔里插了一朵花，使得人人都注意他了。人们跟他说：“你的国家正在和日本打仗！好！要得！”冯老爹的回答是：“是呀！中国在打仗了。”他在洗衣店的窗口上插上青天白日满地红的国旗，同时在店招牌上加了一行字：“是的，中国在打仗了。”

战争热传入了冯家。爸爸、妈妈把战争当做一种骄傲和尊严，汤姆和伊娃也不例外，尤其是沉静的伊娃。拉·高帝尔市长的立场如何？他又在竞选连任市长，他的立场是赞成帮助中国的对日抗战。他是意大利裔的美国人，佛罗拉也是。所以全家人都觉得佛罗拉是站在他那边的，她自己也觉得又骄傲又快乐。

美国还未对日本宣战之前，唐人街已经是抗日的中心了。这是个情绪高昂的地方，仿佛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拉着所有的中国人进入战争的漩涡中，除了一些住在上城区富有的中国人外。街上常有人用广东话大声宣传战争的最新消息。国旗飘荡着；墙

上满是海报；一幅白布悬挂在街口，上面写着显目的标语；有些人还从制造国旗和徽章的销售中赚了不少钱。

2.

佛莱迪参加了委员会，他认识唐人街所有的人，他也认识唐人街非官方性的市长，他也清楚所有住在三十四街以南的中国人的住址。为了在上海附近作战的士兵所发起的募捐活动仍在进行中，一天，他到父亲家里。

“爸爸，”他说，“我是基金会的委员，大家都知道你是我父亲，你能捐多少呢！”

全家都在起居室里。

“你以为我会捐多少？”爸爸问。

佛莱迪心里想一百元就够了，可是他嘴里却说：“我知道我们并不富有，可是我身为委员会中的一员，我应该立下一个榜样。我认为二百元或三百元较恰当，这都是为了我们的战士。”

父亲紧闭着嘴，然后默默地抽他的烟斗，看了大家一眼，吐出一口烟来。

“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应该挪用我们的存款。”妈妈一面说着，一面注视着她的丈夫。

“从战争开始以来，我们一个月只存五块钱下来。”父亲说完又咬着他的烟斗。

“这个钱是妈妈准备用来开餐馆的。”洛伊说。佛罗拉、汤姆和伊娃都很关心地看着。

爸爸缓缓地站了起来，走到他房间里，拿出一个小布袋来。他从布袋中掏出一个上面写着草书的棕色信封。他看着佛莱迪，

呼吸沉重地说："你说捐这个钱是干什么的？"

"捐给那些在前线作战，为国家流血，为国家牺牲的战士们。"

全家人都知道这个小布袋，可是大家都很少看到它，钱大都摆在抽屉里，由父亲掌管钥匙。

袋子里有二千四百多块钱。他在曼哈顿信托公司有个户头，佛罗拉把他们平常的收入存进去，但是父亲从不让那里的存款超过二三百块，他把多的都用五十元的钞票领出来。

他们的生意一向不错，爸爸和妈妈有一套简单的理财法，那就是量入为出。他们都避免着额外的支出。如果他们能够一个月存五十元，那么一年就有六百元，十年就有六千元了。他们的十年计划呢？这个捐钱的举动完全违反了他们的经济原则，所以当父亲拿着这个小布袋回到起居室时，大家都紧张地看着他。

父亲坐了下来，他拿出两张五十元的钞票放在桌上。佛莱迪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爸爸，这是捐给我们的士兵的。"

冯老爹心里起了极大的冲突。孩子们从来没在他的脸上看过这种表情，他再拿出一张五十元钞票，然后又拿出另外一张。他用手指捻着钞票，发出清脆的声音，好像他在下一笔赌注，或是给女儿的嫁妆似的。"这里，还有这里！一共两百元！"然后就一语不发地坐在那里。他满足地喘着气，全家人都静默无声。

佛莱迪拿出他的劝募簿子，写一张收据给父亲。他喜欢用英文签名，因为他长于此道。他用粗而且直的线条钩出"T"字，然后把结尾的Z倒钩回来在全名的下面成一横线。但是钱的数目他并没有填下去。

“爸爸，我要订婚了。”佛莱迪说。

“订婚？跟谁？”

“席茵·透伊。”洛伊回答。

“一个百老汇的明星，爸爸！她很有名，我可以拿剪报给你们看。”

“你根本就不用告诉我。”妈妈说，“你已经订婚了吗？”

佛莱迪点点头，他一直跟妈妈很疏远。现在她快步走到他面前来。“阿东，你几乎变成美国人了。那个即将做我的媳妇的女孩子，不必让我先看看她吗？”

全家人议论纷纷。佛莱迪从皮夹子中拿出席茵·透伊的照片，这张照片上的席茵·透伊侧着脸，看着自己裸露的肩膀。如果佛莱迪和一个美国女人结婚的话，也不会使妈妈更为震惊了。

“她不是很可爱吗？”佛莱迪骄傲地问，“妈妈！你的儿子和一个明星订婚了，你应该觉得骄傲。我爱她，她也爱我。”

这番爱的声明，是如此不觉羞耻，也是没必要的，对妈妈来说，真是太过分了。

“阿东，如果你不遵从父母的选择，而娶了这么一个媳妇，会毁掉你的一生的。”

“慢一点再谈这个问题吧！”爸爸说，“你先把收据写好。”

“爸爸，这就是我要跟你谈的事情。这些年来我从来没有向你伸手要过钱，现在我订婚了，我需要一点钱。”

“把收据填好！这件事和你说的事情有什么关系？”

“我觉得你可以再给我一百元。”

“这些钱是捐给士兵的，你把收据给我。”

佛莱迪迟疑地说：“这当然是捐给士兵的。”他接着又说：

“只是我写收据时，我想我也应该捐一点钱。只是买了订婚戒指后，我已经一文不名了，而且戒指的钱还没有付完呢。如果我不告诉你订婚的事情，你就不会了解我的情况。”

“我捐这些钱是为了战争，你现在就把钱填上去，如果你敢从我的血汗钱中拿走一分的话 ——。”

“爸爸，你可不可以算是借我一百元，等我有钱的时候再还给你。我是委员会中的一个，我总得捐点钱做榜样。”

“那么这钱不是用来买戒指的啰?”

“不是，是用来捐献的。”佛莱迪用他职业性的保证声调说。

大家都弄迷糊了，洛伊和佛罗拉直觉上总认为不太对劲。

爸爸再拿出两张五十元的钞票给了佛莱迪，他就把收据填好交给爸爸。

一个星期后，当捐献的名单公布在中文报纸上时，父亲简直气疯了，在捐一百元的名单中有佛烈德立克·A·T·冯的名字，而他的父亲竟然排在捐献五十元的名单中。

他把佛莱迪叫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爸爸问。

“爸爸，我来解释。”

“这是犯法的，你做了什么好事?”

“让我解释，爸爸，我会还你一百元，你并没有任何损失啊!”

“我没有任何损失?你从我这里拿了两百元说是要捐献给战争，你一转手就变成五十元了，替你自己捞了一百五十元。那些士兵们是不是损失了?我有你给我的收据，如果我把这张收据拿到基金会去，你认为你还能解释什么吗?”

“爸爸，你知道我从来不做骗人的事，我对任何人都很诚实，

我以往都是如此。"

"你对你自己的家庭不诚实。"

"爸爸，不要生气，你不会把我的名誉弄坏。我实在是迫切地需要那些钱。你捐五十元在洗衣工人中算是很高的了。"

"而你自己倒是不折不扣地捐了一百元。"

"这不一样。"佛莱迪的声音变得有点硬。"你知道，人人都晓得我是谁。我必须要捐一百元，而你还算是很多了。冯家一共捐了一百五十元。我的荣耀就是你的荣耀，没有任何洗衣店捐得比我们多。我需要那些额外的钱去买戒指。"

"如果你没钱买戒指的话，你根本就不用订婚。"爸爸生气地说，但他也无可奈何。他知道他不会把自己的儿子的恶行抖露出来，而且他也知道佛莱迪对这点很有把握。

"你要娶的女孩到底是什么样的女孩?"

"爸爸，你不知道她是什么样子?她是非常好的女孩，你会以她为荣的。"

"我没有看过她吗?"

"没有，可是你就会看到她了，她在中国人当中知名度相当高呢!"

这件事情就算过去了，真正生气的人是佛罗拉。她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钻戒，不管是大的还是小的。

3.

在上城区中有个组织叫做中国妇女战争救援委员会，势力一直延伸到唐人街来。

妇女委员会中有一个女孩在唐人街教书。艾丝·蔡，是中

文学校直接由上海聘来的，因为唐人街的年长者，他们需要一个会说中国国语的人，通常在唐人街几乎人人都说广东话。中文班上课的时间是傍晚，中国学童在正规学校放学后，从四点到吃晚饭前就在这里学习中文。艾丝是由她的学校推荐而来，对于说国语和教中文很专长。唐人街长一辈的人喜欢古典文学，而艾丝又是来自福建的书香门第，她在大学读书只是三年级的学生，可是当她听到这个前往美国的机会时，经过一番努力的争取，终于让她赢得了这次机会，只身来到美国了。

妇女委员会在唐人街所做的工作，是汤姆发现的。他在唐人街的学校围墙上，看着战争新闻的海报时，看到一个年轻漂亮的中国女孩，双手拿着浆糊，和一些字迹未全干的海报，从校门中走出来。这个女孩留着直直的头发，发梢有点卷曲，柔柔地披在肩上；身上穿着黑色毛料旗袍，看起来简单大方。她全神贯注在海报上，根本就没有看到站在旁边的汤姆。汤姆就在一旁打量着她，她的骨架较小，一张脸长得很细致，两只明亮的眼睛，活泼中又不失娴静。汤姆觉得她好像是从线装小说的插图中，走出来的女孩子，看起来是如此地遥不可及又是如此迷人。她走出来以后，就从浆糊罐中拿出一把刷子，以生疏的手法慢慢地刷在墙上，另一只手还拿海报。她的动作很慢，而且她拿刷子的样子就像拿毛笔一样，看起来很奇怪，无论是手腕的动作，大拇指与其他手指头的位置，都像一个大书法家写字的样子，纤细的手指就像葱管一样白嫩。当她左右刷动的时候，手上的玉镯就在她手臂上滑动着。

汤姆看呆了。他的感觉仿佛是听到一首他以前所听到过，而又被淡忘在心灵深处的音符，也连带地想起了这首音乐是在何

时、何地所听到的。他自己不知道，他已经完全被感情控制住了。她一手拿着刷子，另一只手拿着浆糊罐和海报，汤姆很想去帮她的忙，但又莫名地畏怯着。等她刷好了，弯下腰来把浆糊罐搁在地上时，汤姆真想上前帮她拿着，可是他还是鼓不起勇气来。她轻轻地把海报贴到墙上，然后用手掌将它抚平，用指尖轻轻地按着。

这张海报是纯女性的手笔，海报上端画着一个现代女子的半身像，完全用黑色的细线条勾出来的。下面是征求自动帮忙的女性的呼喊。她贴好后就看着自己所写的东西，发现她用手将海报抚平的时候,不小心碰到头一行字旁边还没有干的圈圈，红墨水的痕迹就沾到旁边了。她迟疑了一下，懊恼地决定把海报撕下来了。

"噢！真可惜！"汤姆不自觉地叫了出来。

她一转过身，就看到汤姆涨得通红的脸。

"这弄脏了，我要重写一张。"她用国语说，汤姆听不懂她在说什么。

她弯下腰来拿浆糊罐子，汤姆就上前一步想帮帮忙。

"我自己来。"她看着汤姆，同时还羞怯地微笑着。汤姆穿着一件衬衫，领子口并没有扣上，也没有系领带，没有戴帽子，看起来像个大学男生。

"我可以帮你拿吗？"汤姆斯文而尊敬地用广东话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她的口气极为柔和。

汤姆跟着她走进学校的办公室，他不知说什么好。

"你在征求有志的女性。"

"系啰！系啰！（广东话，意为"是的"）你已经看到了。"

她说广东话时，带着一种奇怪的腔调，汤姆只是微笑着。她知道自己的广东话说得很可笑，但是她喜欢说，因为这是她新近才学到的。

“你在笑我所说的广东话，我知道。”她微笑着说。

“没有！”汤姆说。随后又跟着说：“你说唐山话时，带着外地腔。”

“是吗？而你是中国人，但是你不会说唐山的国语。”她小心地用广东话说完这个较长的句子。

唐山的语言究竟是那一种。唐山就是中国；在唐朝时代，帝国向外扩展，从南中国到海外的人都说自己是唐人，或是唐朝人、中国人以及唐山人。

“如果你要征求有志的女性，我可以把伊娃带来。”

“伊娃是谁？”

“我妹妹。”

“你住在那里？”

汤姆告诉她，然后问：“你现在要怎么处理这些海报呢？”

“重新弄一张。”

“我可以在旁边看吗？”

“随你便！”

她拿了另一张粉红色的纸，就开始在上面写了起来。汤姆在旁边看，完全被她写的方式、画的方式，以及她整个的人吸引住了。他看着她覆盖在黑发下的脸，其线条是如此的柔美；她的鼻子小巧而尖挺，运笔的时候嘴唇不自觉地牵动了一下。汤姆看到一个现代中国女性，拿着一枝毛笔，手腕的地方扬起成一个陡峭的角度，写出来一手漂亮的字体。汤姆仿佛进入了一

个他所陌生的世界中。不只是她所写的字，还有她的动作，她的姿势，都属于古老的中国，连她优美的骨架都仿佛属于另一个世纪。当她跟汤姆说话时，她也没有转过脸来看他，只把眼睛轻轻地抬起来，然后又看着她的海报。汤姆就从这个角度，看着她眼睛的表情。

“你是这里的中文老师，对吧！”

“是的！你呢？你在做什么？”

“我是一个洗衣工人。”艾丝半信半疑地看他一眼。“洗衣工人。”汤姆重复了一次。他仿佛漫不经心地把这个字眼投向她，看她做何反应。

“你还这么年轻，你应该多学点东西。”她说。

“我还在念书。我们一家人都在这里。你是哪里人？”

“我是福建人，你的邻省。可是我是在上海长大的。”

我可以知道你的名字吗？”

“艾丝·蔡（Tsai）。”

艾丝在一张纸上写下她的名字。

“噢！你姓 Choy，Miss Choy。”

“不要叫我 Miss Choy。”

“为什么？”

“听起来别扭。而且我们都是中国人，我们应该讲正确的中国话。我姓蔡。你应该学学国语。”

“如果有人教我的话，我很愿意学。”

艾丝·蔡很快地向上看一眼，汤姆的眼睛闪闪发亮。

“我就在这里教中国国语。”她轻声地说。

她的海报写好了，汤姆拿起浆糊罐子，他们一起走出校门，

等海报贴好后，艾丝对汤姆说："把你妹妹带来，我们需要很多帮助。"

然后她仿佛接洽完一件生意，马上跟汤姆说了声再见，就走进校门了。

第十三章

1.

汤姆满心都是崭新的感觉，当火车的跳动使他从浑浑噩噩的状态中觉醒过来时，他已经在八十四街的火车站了。眼看火车马上又要开动了，汤姆连忙从火车内冲了出来。他颤抖地走下楼梯，心里觉得自己失落了一些东西，也发觉了一些东西，同时也为着一些前所未有的感觉而觉得很羞耻。

蔡小姐斥责他不会说中国的语言，这并不是很公平的说法。广东话和国语一样都是中国语言的一种，他又何必计较她的说话呢？可是事实上他也了解，说国语的人大约占全中国人口的十分之九。他从小就在广东长大，而艾丝·蔡提醒了他，除了广东之外的浩瀚中国，他一点也不了解。艾丝的影像深深地印在他的心中，她的书法、她的腔调、她的装束和她手腕上的玉镯等，都令他难以忘怀。汤姆想到他第一次见到父亲时心里的感觉，现在这种感觉又浮现了，仿佛向来只能听别人描述的世界，突然在眼前出现了。可是他们在分手时，她跟他冷淡而正式地道别，她为什么如此生气呢？是生他的气吗？

也不知道为什么，汤姆觉得自己好像做了什么错事，怀着

一个秘密回到家里。在晚餐时他低头吃饭一句话也不说。忽然他想到一件重要的事情。

"妈妈，唐人街的学校里有个妇女委员会，她们张贴了一张海报，要征求有志的女性。我告诉那里老师——蔡小姐——伊娃可以去帮忙。"他提到蔡小姐时停顿了一下，脸也稍稍转红了。

"妈妈，我能去吗?"伊娃非常兴奋，"我想做些事情，妈！我一定要去。"

"你学校的功课怎么办?"

"妈妈，你一定要答应我，让我去!"伊娃几乎都要哭出来了，大家都觉得奇怪。

"好了！好了！怎么回事?"妈妈说，"我从来没看过你那么激动，你真是越来越像美国女孩子了。"然后她又接着说："冷静一点，阿芭，没有人说你不能去。"

伊娃破涕而笑，她高兴地拥住妈妈，并在妈妈面颊上吻了一下。她从来就没有在别人面前，做过类似的举动。"妈妈！我保证我会和往常一样做我的功课，我自己可以将时间安排开来。"

伊娃一上十七岁，就变了很多，仿佛一下子成熟了。她的举止仍然和幼年时一样文雅娴静，但是美国学校的教育也培养了独立与自信的精神。她不但学会了标准的美国音，而且偶尔还调皮地摹仿音乐老师的爱尔兰口音，或是布鲁克宁区的口语。她会为自己做衣服，或下厨为全家人做晚餐。在家里她是全家人公认的包装专家。如果有必要的话，她会毫不迟疑地打电话到市立图书馆或邮局等地方，查询她的疑问。有的时候，她也会和美国女孩一样大声吼叫。伊娃走起路来也不再畏缩了，她和美国女孩一样昂首阔步，快速地向前走。

伊娃在妇女委员会中，变成很有用的一分子。虽然她对中国文字的知识，与汤姆一样鸦鸦乌，可是她的英文能力对妇女委员会来说，是很重要的。她又会打书信，查索引卡没有人比她更在行，还有计算邮资、包装包裹。而且最值得赞赏的是她答应哪一天来的话，她一定准时到达，同时她来了以后，就自动将别人留下来未做完的工作做好。在伊娃小时候，妈妈就常常听到别人对她的赞赏，现在她又不时以骄傲和有信心的口吻谈“我的伊娃。”

唐人街的妇女委员会，在和上城区的中国妇女战争救援委员会合作的结果，开始壮大而趋成熟。曼哈顿和布鲁克林区的中国妇女，也相继地加入妇女委员会中。无可避免地，佛罗拉也被争取到委员会中，当伊娃不能到唐人街时，没有一个英文较好的人待在那里是不行的。佛罗拉一加入，随后妈妈也跟着参加了。所以几乎每天下午，这个家庭中总有一个人会到唐人街去。

佛罗拉已经度过了怀孕初期那段不舒服的日子了，她的精神状况一直很好。唐人街中文学校的办公室，变成了妇女俱乐部，妇女们在这里闲聊时，就觉得内心很充实。她们的聚会从来就不会沉闷无聊。妈妈和伊娃每次回家时，总是带着一些零碎的小事回家，例如某某人订婚了，谁把手弄破了，或是有关委员会领导人的消息。

妈妈的生活圈子扩大了，她常常去唐人街参加委员会的活动，而佛罗拉留下来做一些没做完的洗衣工作。伊娃会对她说：“妈妈！你去吧！我可以帮忙嫂嫂折衣服。在你回家来之前，我会先把晚饭弄好。”

妈妈去唐人街时，汤姆总是陪着她一起走。有的时候他还会再跑一趟，接妈妈回来。“我不放心妈妈一个人，在那么挤的楼梯上一个人走。”汤姆说。

通常，在傍晚的时候，中文学校的课正在进行着时，艾丝·蔡总是在教室与办公室之间两头跑。她安排一切功课让学生自行练习，然后在办公室内待个十分钟或十五分钟。她是委员会的中文秘书，负责写中文信或是把报纸上的消息用中文写在海报上。她看到汤姆时，总是对他笑一笑；但是汤姆觉得由于语言的隔阂，使得她变得神秘而遥远不可及。有一次，她要回到教室上课之前，她问汤姆：“你能不能帮我把这些中文地址写在信封上？”其他的妇女都没办法写出好看的中文字，汤姆也无法写得很好，可是既然她要求他做，他就尽最大的努力。结果呢，他写了一个错字，艾丝替他改正过来时，他觉得很窘而且难过了好一阵子。

2.

中华民国的建国纪念日——双十节就要到了。这年的庆祝活动是唐人街历年来最隆重的活动。此时中国的军队还在上海附近苦撑。中国人在唐人街举行一次盛大的游行活动，以劝募救援战争的基金。在双十节来临之前，上城区与唐人街的妇女，都忙碌了好一阵子。她们有许许多多的事情要做。她们集合了许多人力，做成一幅六十呎长，三十呎宽的巨幅国旗。所有的中国女孩和妇女都负有任务。在游行的时候，有些妇女手持空罐子，向街道旁的群众劝募。四十到六十个女孩子将这幅大国旗拉平，参加游行的行列，群众们就将硬币投到国旗上。她在

制作国旗时，借了几部缝纫机放在学校里，中文班就停课了一个星期，以进行准备的工作。劝募用的空罐子、浆糊、大头针，都堆放在墙角边。裁剪声、缝纫机的声音、电话铃和妇女们的笑声，在厅堂里交织成一片。

在那个星期中，汤姆每天下午三点半都前往帮忙。艾丝总是忙于绘画海报或书写信件。汤姆站在她旁边，等着帮她把海报贴到墙上，或把信件拿出投寄。

有一天他扛着一大捆准备挂国旗用的竹竿时，不小心撞到艾丝。他听到一声惊叫，而且认出这是艾丝的声音。竹竿正好打在她的头上，他连忙把手上的竹竿放下来，艾丝又差一点摔了一跤，因为有一根竹子跟她的头发缠在一起。汤姆连忙帮她解了下来。

他惶恐万分地说："我真抱歉。"艾丝看到他脸上担心的神色。

"没有关系。"她揉着被撞到的后脑。

"你受伤没有？"

"没有，没什么关系的。"

"可是，你真地受伤了。"汤姆看到一道细细的血迹流动在她太阳穴附近。"这里！"他指着这道血迹说。

艾丝用手压住伤口，然后走到她的办公室中，拿出一面小镜子查看自己的伤口，用手帕把血擦掉。汤姆一直关切地看着她。

"一定要先把血止住。"他说。

艾丝把视线从镜子上移到他脸上，笑着说："你为什么这么紧张？这只是一点擦伤而已。"

汤姆结结巴巴地说："我很抱歉我这么不小心。你有没有胶布？"

"有，在楼上我的房间里，你去帮我拿来好吗？就在盥洗室上面的医药箱里。"

汤姆冲上楼去，他第一次看到艾丝的房间。房间里有一张古老的桌子，一张木床和一道屏风，屏风后面有个衣帽架上面挂着衣服。桌面上很整齐，床上方有一个未加油漆的木头架子，架子上放着中国诗集和一些小说。除了几件洋装外，任何一个人都不会想到这是个女孩子的房间。

他没有多做停留就拿着胶布急冲冲地跑下楼来。艾丝正在整理她的头发，汤姆把胶布撕开来：

"我可不可帮你贴上去？"

他借来一把剪刀，照着伤口的大小，剪下一块胶布，轻轻地贴在伤口处。

伊娃和其他妇女正在缝制那面大国旗，看着她哥哥的样子就低声偷笑了起来。汤姆从艾丝的肩膀上望过来，以眼光制止她。

"汤姆，汤姆！"伊娃还是吃吃地笑着，当她把针刺到红布里时，她忍不住将头埋在桌上，索性笑个痛快。其他的妇女都知道伊娃在笑什么，她们也静静地微笑着。

汤姆将胶布贴好后，艾丝又在小镜子内看看她的伤处。伊娃抬起头来，把眼睛内笑出来的泪水擦掉，然后又笑个不停。艾丝四处看看，看到大家微笑的脸。

"你们怎么都这么快乐呢？"她问道，然后转过身来对汤姆说："谢谢你，汤姆。"

艾丝接着就走到电话旁边，拨了上城区的妇女救援战争委员会办公室的号码。

“喂！杨太太。”她用国语说，“你有没有找到更多的女孩参加街上的劝募工作？是的，是的，我们必需找更多的妇女参加。目前还不够。我们有四十位拿国旗，三十位在街上劝募，剩下来参加游行的，大概只有八个到十个人左右，除非……当然，我当然知道——我了解。你们一家人会来吗？太好了。”

艾丝把电话挂上，嘴里咕哝着：“那些中国的摩登女士！”

她转过身来对其他的妇女说：“没有用，我们无法劝那些上城区的有钱女人，来参加游行。她们认为我们不值一顾。”艾丝很气愤地说，然后她的声音又柔和下来了：“可是杨太太告诉我，她可以派二十个人参加街边的劝募工作。她还是很好，她已经尽全力了。她拉一些自己的朋友，而且她们一家人都会来参加游行的。所以游行的队伍我们大概有二十个人了，不是很悲哀吗？”

“好了！”陈太太说，“你根本就不用找那些时髦的女人，来和洗衣妇一起参加街道游行。他们只会到华尔道街的澳大利亚餐馆去跳舞，庆祝他们所发的国难财。没错，唐人街对他们而言是不值一顾的。”

“杨太太不是这种人。”艾丝说。杨太太只会说国语，所以下城区与上城区接洽事物时，都是由艾丝来负责传递消息。她和杨太太从未碰过面，可是她们在电话中都是有说有笑的。

“杨太太和她们不一样，她的家庭是不一样的。”

“她们时髦的人在搞什么？”艾丝说，“高跟鞋、烫头发、对英文充内行。”

"就是这样。"陈太太大声地附合着，"你有钱，就不把国家当一回事；而穷人就比较看重国家。这些有钱的女人日子过得太舒服了。她们从来就不会为救援战争，而捐献出一点脏钱或一点时间，从来没有过。"

汤姆坐在一旁听她们的谈话，觉得心中有东西在燃烧着。

当他和伊娃一起离开的时候，他对妹妹说："你为什么要笑成那个样子？害蔡小姐窘死了。"

"我忍不住嘛！你不知道你是什么表情，还有她让你帮她贴胶布时的样子。"

"她是什么样子？"

"她羞死了！她一直想装得很严肃的样子，可是她看起来还是好紧张。汤姆，汤姆。"伊娃咯咯地笑着。

"伊娃，说正经的！我想学国语。我可以和蔡小姐一起学，我也可以教她广东话或是英文。"

他们回到家时，伊娃跟妈妈说："妈！汤姆认为他应该学国语，他说他可以和蔡小姐互相教对方。"说完就大声笑了起来，然后一溜烟跑到厨房里，自己在那里笑个不停。

从那天起，家里的话题就常常扯到汤姆和艾丝身上。

妈妈对艾丝的印象很好："那么端庄的女孩子，我真希望她能和汤姆一起。"

从那件事情之后，妈妈和佛罗拉每次到唐人街，都特别注意艾丝，而且还用特别的眼光看着她。她们常常七嘴八舌地给汤姆建议，而汤姆则觉得学习国语和中国文学，对他来说是越来越重要了。他的心中又有了另一个等号——中国文学就等于艾丝·蔡，艾丝·蔡也等于中国文学。

3.

双十国庆日终于来临了。上午十点钟左右，男男女女都来到唐人街。十一点钟，妇女在学校集合等待她们的指示。杨太太带着她的家人来了，可是上城区的其他人都没来。

“嗨！蔡小姐。”杨太太带着她的几个孩子，来到办公室中。“这是腾飞，这是小飞，这是小三，跟蔡小姐握握手，孩子们。”

艾丝坐在一张大桌子旁，桌子上放着许多国旗、罐子和饰带，艾丝身边围着一大堆女孩子。当她看到杨太太时，马上站了起来。她从来没看过像杨太太这样的女人，她一进屋来，就好像带来了温暖和朴实的气氛。她的脸上满是微笑，说话的声音听起来是那么的诚实——这些都只能意会而不能言传。

“叫我艾丝就好了。”蔡小姐说。

“好的，那我就叫你艾丝了，我们在电话中一向都谈得很愉快。”杨太太为人坦率、待人诚恳。艾丝和其他认识她的人，都能感觉到从她那身上散发出来的温馨气息。她和每个人握手致意，她热切地向大家表示她的友谊，她的高兴，以及她对大家的兴趣。艾丝想到她的母亲也像杨太太那么和善，只是她不及杨太太那么亲切随和。艾丝想着：“对她的孩子而言，她是多么好的母亲啊！”她不由得和杨太太亲近起来，而且以谦逊的态度来招待她。她们两个人使得上城区和下城区的委员会办公室联合起来。

杨太太立刻就参与了她们计划的细节部分，毫无隔阂地与大家打成一片。这就是她吸引力的所在。

“艾丝，我觉得你就像我自己的女儿一样。”她对艾丝这样

说，毫无疑问地她很清楚艾丝喜欢她。艾丝立刻报以同样的热情说："一点也没错。"

"能做你的义女是我福气。"

"那好！你可以叫我妈妈。"

她们就在这忙碌的准备工作中，建立了新的关系。冯家人来到唐人街，全家人到了校门口，男人就离开了，只有汤姆跟着母亲、嫂嫂、妹妹到学校厅堂中。到处都是进进出出的人。冯太太被介绍给杨太太，她们互相握握手，杨太太说：

"来见见我的女儿，艾丝。"

冯太太惊奇地说："她是你的女儿吗？"

"她是我的义女。"杨太太回答。

杨太太看到唯一的意大利女孩，就走上前来对她说：

"我还没有这个荣幸认识你呢！"

"我是佛罗拉·冯。"

"很高兴认识你，佛罗拉。"

她们就在这吵杂声中，安排着游行活动的细节。到中午有些妇女们出去吃午餐，但是艾丝忙得走不开。汤姆帮她从附近的餐馆，端了一碗面来。冯太太就在一旁以赞赏的眼光，看着在工作中的艾丝。

游行活动在下午两点钟开始举行。街上的扩音机正在宣布庆典中的节目。一队管乐队已经准备好了，街道上到处都是人山人海，每个人都已经各就各位了。汤姆和伊娃以及一大堆其他的女孩子，负责拿那面巨幅的国旗。冯太太、佛罗拉、艾丝、以及杨太太都加入游行的行列。

妇女集团走在男士们前面，国旗则殿后。参加的团体还有

中国体育俱乐部、粤剧社、中国童子军、中国音乐社、踩高跷者，以及戴着面具的哑剧团和舞狮者。这些人大都是来自中国协会。

大约在十二点五十分时，佛莱迪和席茵·透伊一起在唐人街出现。席茵·透伊穿着白色靴子，红色的斗蓬，头上歪歪地戴着一顶无边的便帽。手上还拿着一根仪仗队的短指挥棒。她的位置是在包卫里，也就是站在管乐队的前方。

佛莱迪和席茵·透伊是如此地匆忙，根本没想到和家人打个招呼。

“那个跟佛莱迪走在一起的女人是谁?”冯太太问。

“那就是席茵·透伊。”佛罗拉低声地说。

冯太太觉得好像一个红色的鬼，从她的脚下冒出来，穿过她的身体，然后由她的头顶上飘出去，身后还拖着一股火红的云雾。

“让我瞎了算了！神明为什么这样对待我?我做错了什么事吗?”她呻吟着。这件事情荒谬地使冯太太腿部发软了。这真是她活着五十几年来，所看到的最奇怪的事。

佛莱迪把席茵·透伊送到她的预定位置上以后，就从华斯街走到市政厅去等市长。

乐队开始演奏，走在乐队面前担任领队的就是席茵·透伊。他们转过街角后就沿着摩特街往下走。妇女团体等在帕·阿瑟餐厅前面，准备乐队走过后就跟在乐队后面。其他的团体，则分别等在帕克街、贝扬街、贝尔街和谬伯利街的街口处。

席茵·透伊很有技巧地耍着她的仪仗，她踏着步子往前走，白色的内裤在短而紧的裙子下依稀可见。从白靴子往上那截腿，

极为丰润——完全是美国仪仗队的翻版。街上行人道上站着的群众，以及站在阳台上的人们发出欢呼声，席茵·透伊就抬起她的脸，四处张望并对群众连连地微笑着。冯太太忍不住用手掩住了眼睛，仿佛她会羞愧而死似的。

乐队经过后，妇女团体就跟在后面。冯太太看到席茵·透伊的举止气得要命，佛罗拉只好强拉着冯太太进入队伍之中。"老天爷为什么要这么对我?"她一直不停地自问着。走在她旁边的是佛罗拉、艾丝、杨太太，以及杨太太的女儿。冯太太四处张望，看到家家户户都挂着青天白日满地红的国旗。街道旁边的窗口、阳台上都挤满了人。队伍停下来的时间，比走的时间还要长。所以她们谈话或四处观察的机会很多。杨太太和艾丝不断地谈着。街角的那边传来粤剧社的鼓钟声。乐队演奏着，然后她们的队伍又慢慢地向前走动了。当乐队停止演奏时，她们就可以听到后面传来的中国童子军鼓笛队的声音。鼓声和乐队的演奏声鼓舞着人们的情绪。

冯太太对这种场面极为感动。她在五年前来到美国之时，根本没想到她会在唐人街，与她的美国籍媳妇一起，跟在乐队后面游行。她仍然不忘记去注意艾丝，她理想中的未来媳妇。艾丝穿着蓝绿色的无袖旗袍。对冯太太来说，稍嫌暴露了一点，她绝对不允许伊娃穿无袖的衣服。可是她也知道这是上海流行的式样。艾丝是个端庄、有责任感的女孩子，冯太太越看她越觉得她好像从图画上走出来的，汤姆能有这个福气娶到她吗?

当乐队向前走时，冯太太又看到席茵·透伊在头顶上耍着白黑相间的仪仗棒子。乐队只有三列横队，所以冯太太老是注意到席茵·透伊抬起腿跨步往前走时，露出来的底裤。然后快

乐的心情马上阴沉下来。佛莱迪娶了这样的女孩子做妻子，他能怎么样对她呢？佛莱迪十四岁就只身离家了。为什么同胞的兄弟会有这么大的差别呢？她为什么会生下像佛莱迪这样的孩子呢？毫无疑问地，席茵·透伊会辱没他。

游行队伍中，每个妇女手上都拿着一面小国旗。佛罗拉看到她的父母站在人行道边，他们也看到她了，佛罗拉就高举着手上的国旗跟他们打招呼，他们愉快地笑着。冯太太也看到几个她认识的男人，但是没看到她丈夫。他可能站在冯氏宗亲会的队伍中吧！到了贝尔街口，两个踩高跷的人和一些童子军又加入了队伍。

"你认为我的汤姆和伊娃都没事吧！"她问艾丝。

"噢！他们一定很好。他们带着国旗向前走不可能会迷失。"

"我们还要走多久？"

"只有八到十个街区。下凯纳尔街，然后就是市政厅广场，从包卫里街绕回来。可是会花较多的时间，我们常会停顿下来，因为街道边的人们要看表演，他们还要把钱投在国旗上。"

"你常说英文吗？"佛罗拉问着走在她左边的艾丝。

"不常说。我还在学习的阶段。我在中国学的不算数，这里的发音和我在中国学的不太一样。"

"佛罗拉！"冯太太说，"你和艾丝换个位置，我想跟她谈谈。"

"艾丝，"佛罗拉说，"你到这里来，我想和杨太太谈谈。"

"艾丝，你几岁了？"冯太太问。

"我今年十九岁。"

"你是个聪明的女孩，居然会教别人孔子的书。一个女孩子怎么能记得那么多字？"

艾丝微笑地说："我在家里学的。"

"噢！我懂了。现在学校里不教孔子的书了。你的父母都还在吗？"

"是的"。

"我家汤姆和伊娃都忘了以前学过的中国书本。他们能不能去跟你学？你愿意教教他们吗？"

"我很高兴教他们。"

"也许你想学英文。我们汤姆英文程度很高。"

现在队伍到了凯纳尔街，所有的交通都停顿下来，让他们通过。

"看看这游行！"冯太太随后又回到原来的话题上。"汤姆明年就从高中毕业了。我计划让他进大学去，而我呢！我是洗衣工的妻子。美国是个好国家，你以为呢？看看那个骑在马背上的警察，他的制服真干净。可是，汤姆需要念一点孔夫子的书。"

"我很高兴教他们，冯太太。"艾丝带着微笑地说。

在谬伯里和凯纳尔街的街角，冯太太看到她的哥哥，身上穿着黑色的衣服，和一大堆商人站在一起。成舅舅伸长了脖子，四处打量着，看到他妹妹和佛罗拉，就拼命跟她们挥手。佛罗拉和冯太太也跟他打了招呼。杨太太和佛罗拉静静地走在一起，偶尔用英语交谈几句话。

她们绕过市政厅的广场后，就从包卫里街走回去。时间是二点半。游行的队伍慢慢解散了，参加游行的人就到邻近地方的亲戚朋友家。

冯太太和佛罗拉和妇女团体一起回到中文学校休息。汤姆和伊娃也很快地回来了。

“你们在国旗上集了多少钱？”

“我不知道。”伊娃回答，“每个人都投一点东西进来。有一些人丢纸币，连美国人也乐捐了一些钱。还有一个人从楼上丢了一个古铜花瓶下来。一角钱和二角五分钱的镍币好多。她们现在正在清点呢！”

过了一会，伊娃又站起来说：“给我一个空罐子，今天街道上有那么多人。”

“你不累吗？”

“不累。”

艾丝在空罐上登记了一下，然后交给伊娃，伊娃又很快地走出去了。

“你看到你父亲没有？”妈妈问汤姆。

“看到了。我们在路上碰到他，他说他到舅舅店里去了。”

妇女们都在喝茶休息，而艾丝和杨太太则忙着清点街道劝募来的钱，每个女孩进来时，手里的罐子都装满了钱币。冯太太说她也要到舅舅店里去。

“不要现在去，拉·高帝亚市长在三点半时，要来发表演说。”佛罗拉说。

学校的大厅堂中挤满了人。除了这里以外，唐人街并没有其他的地方，可供做演讲的场所。学校里的座位也只有两百个。他们很快地从麦克风听到市长到达的消息。唐人街年纪较长的人也全都来了。拉·高帝亚市长常站在中国这边，所以唐人街的选民都投他的票，拥护他。

佛莱迪的扣子孔中，插着一朵红色康乃馨，替市长带路，厅堂里是一片的吵杂与混乱。筹办处的人在街上安置了一个扩音

机，使得无法进去的群众可以站在外头听。他们先唱了中国国歌，然后由联合慈善中心的主席介绍拉·高帝亚市长上台，开始他的演讲。

妇女委员会的妇女们都坐在前面的席位上。市长是个相当富有戏剧性的人，他在演说中，一会扮鬼脸，一会摆姿势，没事还啃着眼镜框，歪着脑袋，把他短而且粗的手猛然抬起，然后重重地敲在桌面上。冯太太所注意到的只是他的舌头而已，他在咧开嘴巴时，或是一句话结束时，湿濡一下嘴唇时，都可以看到他的舌头。拉·高帝亚市长的演说，句子都很短，而且他还擅长使用一些惊人的词句。大致说来，他的演说很中肯、清晰、有力。他说话的速度很慢，而且尽量把每个字都说得清清楚楚的，使得每个字都能发生其作用。

"美国人对中国人说：'我们爱你们。'"他做了一个夸大的拥抱姿势。

"但是孔子对美国人民说：'给我枪枝。'"他双手在胸前一合，做了一个祷告的姿势，滑稽的样子使得大家哄堂大笑。

他讲完后，就从台上走了下来，与年长的人握手，拍拍小孩子的面颊。

佛莱迪又表现了他的交际本能，他走上前去与市长握手，摄影师们也在最恰当的时候按下快门。

"市长先生，我能不能给你介绍我的嫂嫂，她是一个意大利人，嫁给我们中国人。"

"那真太好了。只可惜马可波罗没有娶一个漂亮的中国女孩，把她带回威尼斯去。"

佛莱迪跟佛罗拉招招手，佛罗拉就受宠若惊地走上前去，跟

市长握了握手。

“你叫什么名字。”

“佛罗拉，佛罗拉·麦哥。”

“你父亲在哪里？”

“就住在凯纳街上。”

“佛罗拉你有个好名字，幸好你不叫做费蕾拉，我讨厌什么小花的。”他又扮扮鬼脸说：“等你生下一个中国小男孩，就叫他马可波罗，把他送回中国去写另一本有关中国的伟大书籍。我们对这个文化古国的了解真是太少了。”

第十四章

1.

艾丝·蔡对于自己在唐人街的工作，有时觉得很快乐，有时则觉得失望。那些年长者聘请她来的用意，原先是希望她教中国小孩讲国语，同时讲解《四书五经》。那些聘请她的人认为，只要她的中国古文修养好，就足够应付的。但是艾丝发现她的工作之困难，不是一般大学毕业生能常常碰得到的。艾丝来的时候，以为她只要教授一点古文就好了。而事实上华侨们的孩子，其中文程度之差，使得她只好从头一个字一个字教起。她连最基本的古文教材《唐诗三百首》都无法教给他们。来上课的男孩子年龄不等，而且他们在上中文课之前，已经在美国学校呆了一天，所以上起课来都是无精打采、疲倦或是一点兴趣都没有。后来，艾丝索性打消了采取更深的教材之想法。只是教授简单的单字、会话、课前根本不需要做任何准备。

她在二楼有个光线很好的房间。在唐人街她没有任何亲戚或朋友。在她四周的人都说广东话。她花了四个月的时间，来观察纽约的环境，以及学习广东话和英文。她和在此留学的年轻人一样，在最初几个月想家想得厉害。晚上回到房间后觉得孤独无依，经常

哭着想念在中国的母亲和姊姊，哭累了就睡着了。

很幸运的，中日战争的发生，改变了她的生活，使她的生活充实起来。战争使得那些有相同的爱国心的人物，聚在一起。艾丝也就忘了一切不如意的事。

她第一次碰到汤姆时，并没有想到结婚的事情。她还年轻，而且她正在存钱准备进大学读书。但是她实在太闲了。汤姆长得不错，看起来就像一个健康的年轻男子，他和别人显得有些隔阂，这是因为他的智慧较高的关系，可是他除了有一份智慧外，艾丝还从他的眼中看出他的羞怯与爱沉思的个性。她还记得他自我介绍时，说“我是洗衣工”的样子。

那些意外事件，一下使得汤姆和她的距离拉近了不少。当他问她：“你受伤没有?”时，她从汤姆眼中看出他的关切。汤姆帮她贴上胶布时，伊娃的笑声和其他妇女的微笑，使她觉得那群妇女之间似乎有些默契。仿佛除了她自己以外的妇女，都希望他们两个能在一起。

在国庆来临前的一个星期中，她可以非常清楚地观察汤姆的一切。她看到汤姆和他的一家人，而且也注意到他和家人在一起时，并不会羞怯，也不会默默寡言。佛罗拉那天在游行行列中问她想不想学英文，有没有特殊的用意呢？还有冯太太问她愿不愿教汤姆中文，让汤姆教她英文，也有特殊的用意吗？这些妇女是不是在她背后计划着拉拢她和汤姆？她又想到杨太太说她可以做她的干女儿，她在开玩笑吗？在纽约的生活好像越来越有趣了。

汤姆可以在下午来，可是她下午都有课。她能叫他在她上课的时候来吗？不行，还是让他在晚上她没课的时候来？这更

不行，这样会显得太亲密了。她还一点都不了解他呢。“不!”她对自己说，她不要掉入爱的陷阱中。汤姆最好是星期六来。星期六有什么不好?

“为什么选星期六，蔡小姐?”汤姆问。

“星期天你一定不想工作吧!”艾丝回答。

“蔡小姐，你星期六教我国语，我星期天教你英文。我星期天也可以带你出去走走，你对纽约和美国还不十分了解，而我在这里住了四年了。我可以教你英文，直到你的耳朵受不了。我们可以一整天说、说、说，说个不停，这不是很好玩吗?”(we will jabber，jabber，jabber all day.)

“好呀!这个主意不错。”艾丝立刻回答。星期天有人带她出去走走，她就不用一个人关在房里想家了。“你刚刚说 jabber-jabber-jabber 是什么意思。”

“你看，我已经开始教你了。jabber，jabber jabber，我要让你学一些比较戏剧性的字，可是你的说法错了，jabber 要说得短而快。不要这样说 jabber——jabber——jabber，好像你手上端了一个装满水的碗，怕把水泼出来一样。”

艾丝笑了。

“我可不可以叫你艾丝?”

“为什么不行?你们全家人都叫我艾丝。”

“是呀!我们在家里说到你的时候都说艾丝，而我来看你的时候叫你蔡小姐，我觉得这样好奇怪。”

“你们家人在家里也谈到我吗?”

“经常说到你，尤其是伊娃。”

“为什么呢?”

“你是知道的。”

汤姆坦率地望着她，艾丝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2.

这个星期天艾丝醒来，不由地觉得很快乐。这是她第一次和男孩子一起出去玩。她昨天教汤姆中国古文时，发觉汤姆是真地想学一点中文。他对自己的无知觉得很羞耻，当她教他中国历史时，他全神贯注地听着。

十点钟时，汤姆来接她。

“我们到哪儿去？”

“我们从曼哈顿大桥上走过去。”

“我们能去吗？”

“当然可以去。”

现在已经十月底了，天气有点凉。汤姆穿着一件无领的蓝色运动衫。

“你为什么不穿 slacks（家居长裤）？这样走路比较方便。”

“slacks 是什么？”

“就是女人日常穿去散步的长裤，你有吗？”

“有，我有几条！那是我在海上航行的时候穿的。”

“对！那就是 slacks。”

她跑下楼去，过了一会穿着海军蓝的长裤，和一件粉红色的运动衫。

“这样可以吗？”

汤姆几乎认不出来是她了，呆呆地看着她。她学了美国模特儿转了一个圈，但最后的姿势又是中国式的，双手平行地弯

在胸前，修长的手指头轻轻地卷曲着。

“好了！我们走吧！”

“你有没有帽子?”艾丝问。

“我从来没有戴过帽子。”

汤姆不大习惯看到艾丝穿着西式的服装，但是她时髦的样子和东方的口音及姿势都使他着迷。

他们漫步走过曼哈顿大桥，阳光照射在他们脸上。桥的右侧，海军区的舰队停泊在水面上，一片黑烟笼罩了大半个港口。汤姆和艾丝并肩走着。他的口袋中还带着惠特曼的《草叶集》。

“漫步走上坦途，内心无比地轻快欢愉，

在我面前，是一个健康、自由的世界，

棕色的漫长小道带着我，走向我心向往之处。”

“Afoot and light-hearted I take to the open road,

Healthy, free, the world befor me

The long brown path before me leading wherever I choose.”

“汤姆，你在念什么？你是个蛀书虫吗?”

“我在背诵一首我喜爱的诗。”

“那是什么诗?”

“华特·惠特曼的《坦途之歌》，我带着他的诗集。我知道桥那边有个地方可以坐下来。”

他们在桥中间停下来，看看四处的风景。河谷似乎也在享受着闲散的星期天，河面上只有几艘拖船，慵懒地向上游航行而去。远远地望过去可以看到河中央的嘉雯纳小岛，更远的地

方，可以看到在烟雾迷漫中的自由女神雕像。

“那是什么？”艾丝指着满载乘客的船。

“那是游艇，它载着乘客游览环绕在这条河中的岛。”

“什么岛？”

“曼哈顿。曼哈顿区是一个岛。我们看看哪个星期天，我们坐着船从河面上，看看这个岛。你喜欢水吗？”

“并不特别喜欢，为什么要问我这个问题？”

“纽约是一个港口。我们应该看看它海港的风貌，看看跨海大桥和来往的船只。我们现在就在大西洋上面，前面是康妮岛和海滩。我第一次来的时候，我并没有看出它的美。”

“汤姆，你将来想做些什么？”

“我不知道，我还没办法下决定。妈妈决定要送我到大学读书，可是不是那些像哈佛、普林斯顿有名气的学校。我会找个离家里比较近的公立大学，住在家里就不会花太多钱。”

“你喜欢学点什么？”

“我喜欢科学，也许我应该学工程，你看看那些桥，不是很伟大的工程吗？”

他们走回另一岸，在街上闲踱着，直到他们看到一张有阴影的石凳子，才坐了下来，每人手上拿着一枝路边买来的热狗。汤姆说，他要开始教她英文了。艾丝在上海时已经学过英文，而且在大一那一年看过《双城记》这本小说。她主要的问题是发音并不正确。汤姆把《草叶集》翻开到《坦途之歌》：

“你是城市中挂满旗帜的街道，你是勒住骏马的缰绳，你是渡船，你是港口的邮轮、舢板。

你是世界的边缘，你是远航的船只，

你是自己的舵，你是窗外的景致，你是世界最高之点！

“you flagg'd walks of the cities! you strong curbs at the edges!

you ferries! you planks and posts of wharves! you timberlined sides!

you distant ships!

you rows of houses! you window-pierc'd facades! you roofs”

“我想我们可以从这一面开始。”汤姆说。

“这些字都很美，”艾丝说。“你们就把这些叫做诗吗？”

“不，并不是光指这一面。你必须整体地看它。”

他们翻到另外一面。艾丝的毛病是读起来，仿佛是在背诵似的，每个字都以一种生硬单调的声音拖得长长的，而且她强弱高低不分。她连说一个“hand”都要花一秒的时间。

“你在做什么呀？中国刺绣吗？”

艾丝懂得汤姆的意思，不好意思地微笑着。

“你知道吗？”汤姆说，“在中国，人们教的英文完全不正确，他们教一个个的单字，而不是教一整个句子。学生也试着去认字，而不是认识句子。我知道有一个好法子。”

“什么方法？”

“你一天只要学三个句子，但是你一定要练习得完全正确为止。照美国人说话的方式来念它们。你不要管个别的字，或文法结构，你就可以进步得很快。”

“我会试试看！”

汤姆挑了两句要她跟着他念：

“亚兰！不管你是谁，来与我同行，

与我同行，你会发觉你永远都不厌烦。”

“Allons! Whoever you are come travel with me,

Travoling with me you find what never tires”

“跟着我念，”汤姆说。

“‘Come travel with me, Traveling with me you find what never tires’”艾丝又用背诵的速度跟着他念。

“你知道这些句子是什么意思吗？”

艾丝看着汤姆。“我懂它们的意思。”她脸上带着一种了解的微笑，“汤姆，你闲下来的时候做些什么？你喜欢什么消遣？”

“我？你是说我下课以后的时间？我把衣服送到顾客家。如果我还有时间的话，我就到易斯特河边，看着来来往往的船只。有的时候去看电影，我什么都做，我满城乱逛，我的腿力很好。”

“你一定是个快乐的人，你在这里有家人一起。”

“是的我很快乐。你在这边有没有亲戚？”

“没有！”

“你没有课的时候一定很寂寞。”

“是的。”

“你为什么不来我家玩玩，跟我们一起度过晚上的时间？”

“我以后会去的。你的家人同意我们星期天一起出来吗？”

“他们当然同意，我们家里常有趣事发生。从我遇到你以来，我常常在想晚上你自己一个人在做什么呢？晚上躺下来睡觉了也在想你。”

艾丝很快地看了他一眼，“是吗？”

"是这样的……艾丝。"

"什么?"

"两星期以前我真怕你，现在我还有点怕你呢。"

她笑了。"你为什么怕我呢?"

"我也说不上来，你有很多事情对我来说都是新奇，有趣的。你懂得很多，而我对古老的中国、文言文，以及中国文学一点都不懂，你真地愿意教我吗?"

她被他诚挚的神情感动了，她看了他好一会才说："我知道的也不多。我会把我所知道的都教你。"

他们就在十月的阳光下坐了好一会，然后汤姆说："我们可以走了吧!"

艾丝站了起来，觉得身体有点累。

"你能走回去吗？我喜欢走路。"

"我们搭车子吧！拜托。"

艾丝相信了，汤姆的腿力真是没话说。

然而艾丝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天，才发现汤姆有多能走，而且他一走起来就忘了谁跟他在一起。他们有时在华尔街上漫步，有时坐在港口看着进港来的船只。他们有时也搭着船去岛上游览，艾丝比较喜欢搭船，因为她不用疲倦地移动两条腿。有的时候他们就搭上第五大道的巴士，从起站到终站。有个十一月的早晨，汤姆还带着艾丝坐地下铁到康尼岛上，看看冬天的海洋。等天气真的变冷了，汤姆就带艾丝到电影院中去上她的英文课。

可是在汤姆家度过的几个晚上，才是艾丝最高兴的几天。当艾丝觉得自己很寂寞时，她就会打个电话问问汤姆，她能不能

来他家，汤姆就会到八十四街的火车站接她。

佛罗拉的产期近了，妈妈肯定地说她一定会生男孩。她自信她能从孕妇肚子的形状，来判断腹中的婴孩是男的还是女的。佛罗拉同意了拉·高帝亚市长的建议，如果是男孩子的话就取名为马可，可是她也决定了，如果是女孩子的话，就叫她费蕾拉。妈妈听佛罗拉说“费蕾拉”的意思就是小花，她立刻同意了这个名字。至于“马可”名字的由来，花了佛罗拉和汤姆许多时间，才使她相信那个故事是真实的。

一月的一个星期六，成舅舅来吃晚饭。吃完晚饭后，佛罗拉说她肚子开始痛了，而她的预产期是在二月底，佛罗拉的医生很肯定这点。到了十点钟左右，佛罗拉又觉得痛了，而且这一次要严重得多。佛罗拉想到她下午上楼的时候，走到一半就靠在栏杆上喘气，这个时候一个小孩子冲下楼来撞到了她，她被撞得转了一个身就一屁股坐在楼梯上了。她当时并没有想到，这猛然的振动会这么严重。她打电话给她的医生，可是那边没有人接，她觉得痛得难过死了。

“如果医生说预产期是二月的话，那么还不到时候呢。”成舅舅说，“也许她只是吃了什么与体质不合的东西。我可以回去拿一点安胎药来。你觉得怎么样？妹妹。”

大家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试着再打电话给医生，但是他显然是度周末去了。

“你去什么医院？”

“妇女医院，在一百一十街。”

“可是，”舅舅说，“既然医生不在，我可以去拿一些止痛安胎药来，至少也没有什么坏处。”

成舅舅匆匆出去，过了一小时左右，手里拿着一包中药回来。佛罗拉服了药以后，大家都注意看着她，她一阵一阵地痛着，谁也不知道她的痛苦是在增加还是消失中。

“她就会没事了，等药发生效用后，她就好了。”成舅舅说完，就倒在汤姆床上睡着了，还不时传来阵阵鼾声。洛伊和双亲一直照顾着佛罗拉。

到了三点半的时候，一阵突而其来的剧痛袭向佛罗拉，佛罗拉觉得无法再忍耐了，全家人也都惊醒了。

“去叫警察来。”佛罗拉痛苦地叫着。

妈妈不懂她在说些什么。“叫警察来。”佛罗拉坚持着。洛伊就匆匆跑下楼，全力跑到警察局去了。

很快的，一个警察来了，要把佛罗拉带走。洛伊花了好久的时间才叫到一部计程车，然后他们整理一只小衣箱，又拖延了不少时间。佛罗拉仍在痛苦中煎熬着。那天天气很冷，他们就用一床毯子把佛罗拉裹起来。

警察和洛伊两人把佛罗拉抬上楼去，妈妈坚持她要一起去。计程车司机车子发动好在等待着。佛罗拉尖叫着，邻居们纷纷从窗户探出头来，看看怎么一回事。洛伊先进入车中，然后佛罗拉靠着他躺着，妈妈和警员就坐在前座。佛罗拉的呻吟声与汽车开动声混成一片。

“加点油！尽快尽安全地开。”警察对司机说。这时候是清晨四点钟，街上的车子很少。可是佛罗拉的叫声越来越大了。妈妈转过身来，握住佛罗拉的手。

又是一声尖叫，妈妈抚着佛罗拉的身体。“天啊！我想婴儿快要落地了。”毯子已经湿了。

警员和司机只是专心地看着路面。

"慢一点!"洛伊说,"车子震动得太厉害了。"

车子慢下来了。佛罗拉觉得她无法再忍下去了,死命地抓住了洛伊和妈妈,然后又是一声痛苦的尖叫。

"停车!"妈妈说,"我想孩子已经生下来了。"

司机把车子刹住了,然后把马达也熄了火。他们离医院只有一个较长的街区了。

死寂的一片,佛罗拉的呻吟也停了下来,妈妈摸到毯子上潮湿的一片,以及婴儿温暖的躯体。司机转过身来说:"老天!你相信吗,警官?这是第二次婴儿出生在我的车子内。"

"好运气总不会单独而来。"警察说,"这是我第一次碰到这种事情。"

"我也有小孩,一共有五个。怀孕的妈妈总是要等到最后一分钟才去医院。我常告诉我妻子有第一个征兆时就马上去医院。"

妈妈把她的外套脱下来,小心地把婴儿包裹起来,并等着脐带掉下来,她毫不浪费时间地摸索着婴孩。

"他是马可。"她小声地对洛伊说, "恭喜你了,佛罗拉。"

"恭喜你抱孙子了,妈妈。"洛伊说。然后他对警察说:"他是马可波罗。"

"马可波罗是什么意思!"

"他是个男孩子,"洛伊骄傲地说,"我的妻子是意大利人。"

车子再度发动,朝着医院慢慢开过去。

第二天的晚报上,刊载着奥图警官在计程车内接生了一名

中意混血的男孩，取名为马可波罗，还有一帧母子合照的照片。第三天早上，佛罗拉收到一封道贺的电报，这是拉·高帝亚市长打来的。

第十五章

1.

佛罗拉十天后就出院了。妈妈送十元给奥图警官，以表示对他的谢意，但是他不肯收。即使如此，婴儿的出生也花了他们一百多块钱。医院方面说佛罗拉可以吃任何她喜欢吃的东西，洛伊就每天为她送鸡汤，鸡汤里还放了一些韭菜。妈妈相信韭菜可以增加乳量。现在洛伊到医院去把妻子和孩子接回家，家里早有一锅熬好的鸡汤在等着她。佛罗拉的床也整理好了，爸爸和妈妈就等着迎接佛罗拉。

爸爸满脸都是笑意，他们把抱孙子的好消息告诉了唐人街所有的朋友，他们都恭喜他第一次做祖父。一家人好像中奖得了一百万元似的，高兴得不得了。这是人类生命最重要目的的达成，这种荣耀的成就感是每个人所热切希望的，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达成。

在佛罗拉回来的前一天，爸爸跑到唐人街去，买了一尺二寸高的红烛，红烛上还写了金色的中国字："福、禧、寿"三个字，"禄"字没有包括在内。这是道地的中国蜡烛，美国蜡烛不够好，尺寸、高度都不对，而且上头也不会写着金色的中国字。

此外美国蜡烛也没有大红色的，上端较细小而不是下端较小，点燃的时候也不会爆出劈哩拍拉的声音，表示吉祥庆贺之意。

冯老爹希望这个场合能够很庄严，他加上外套，打着领带，还找出最好的一双皮鞋穿着。妈妈在头发上插着一支金色发簪和一朵深红色的康乃馨。妈妈到医院看佛罗拉和马可好几次了，爸爸只去过一次，可是他常常抗拒着去医院的念头。这次他们是正式回来了，那对红烛已经放置在祖父遗像下方，爸爸妈妈端坐在蜡烛旁边的椅子上，等着佛罗拉。

"我叫洛伊带一百五十元去。"父亲望着窗口外面对街房屋的屋顶。"他说住院费是一天两块钱，很幸运我们不用付手术费。孩子的妈，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卖掉洗衣店，开家餐馆？"

"可能还要四五年吧！你真不该这样辛苦工作，尤其是现在当祖父。可是我们还得等，你还不至于厌倦工作吧！是吗？"

父亲的脸上已经有好些皱纹了。"当我看到老林悠闲地坐在收音机旁抽着烟斗，我也希望不要再工作了。我到现在已经烫衣服烫了三十年了，可是我还得工作到我们存够了钱为止。战争的募捐使我们存款短少了三百元。生了一个孙子大概又要花两百元，而且当他满月的时候，我们又得庆祝一番。"

"是的，还有我对圣母许了愿，如果佛罗拉生男子的话，要捐献五十元。"妈妈眼睛看着窗外。

"我想满月酒大概要花一百元，不过人们也会送礼。再加上教堂的奉献一共是一百五十元。医院一百元，我不知道医院还要收那么多钱，他根本没有为婴儿接生。"

"我想起来了。"妈妈说，"我不知道美国的警察的职责是什么？他们难道也负责接生吗？我以为警察的工作只是抓小偷的。"

她笑着说："当佛罗拉说：'去叫警察！'时，我以为小偷跑到我们家里来了。这真是一个奇怪的国家，你可以把他当做家仆一样，在三更半夜叫他送人到医院去，他还是个警官呢！不是吗？"

"这就美国，这是他们的习惯，人们根本就不怕官员。"

"这跟我们完全不同，这真是一种不错的习惯。"妈妈摇着她的脑袋表示赞赏。

一阵汽车的声音传来，他们两个不约而同地跑向窗口。不错，是他们回来了。佛罗拉穿着一件黑衣服，看起来很漂亮。洛伊抱着包在白色小毯子里的婴孩。

"佛罗拉！洛伊！"妈妈在窗口喊着。

佛罗拉抬起头来，大家都是笑容满面。

妈妈跑到楼梯口，将电灯打开，等他们上楼后，她说："佛罗拉，你抱婴儿，父亲在起座间等你们。"

他们就直接走入起座间，佛罗拉把手里的婴孩交给他祖父。冯老爹坐在椅子上，接过他的长孙仔细打量着。佛罗拉和洛伊分别站在父亲的两旁。那对红蜡烛对佛罗拉来说，真是一项惊喜。

冯老爹抱着孙子满足地叹出一口气。他珍惜地、紧紧地把婴儿抱在怀里，详细地看着，老眼中凝满了高兴的泪水。这是他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以来，最大的慰藉。

"他就叫做马可吗？"

"是的，就叫马可。"佛罗拉回答。

"佛罗拉！你真是我的好媳妇，谢谢老天爷。还有，洛伊你也是我的好儿子。"

他把一个红包塞到佛罗拉的手中，红袋子里装的是二个串在一起的银元。佛罗拉不明白这个红包的意义，洛伊告诉她，这

是祖父给孙子的礼物，希望他快快长大。

“现在我可以抱他了吧！”祖母坐在另一张椅子上，迫不及待地说。

祖父站了起来，把婴儿交给他的祖母。这个婴儿所给他的荣耀，不是一个国王或总统能给予的，他使他升格为祖父，使他的妻子升格为祖母。祖母伸手到口袋中，也拿出了一个红包，放到婴儿的小手中。

“希望你长得又快又壮，马可！我的孙子。”

“他不是很可爱的宝宝吗？”佛罗拉兴高采烈地说。

“是呀！他是一个漂亮的小宝宝！”

“我们应该请学校的女老师——她叫什么名字来着？”爸爸说。

“艾丝·蔡。”佛罗拉说。

“我们一定要请艾丝·蔡用中国字把小孩的名字写下来，请她用漂亮的中国字体。对了！佛罗拉，你最好到床上去躺着，厨房里鸡汤炖好了。你先去喝，我先抱着马可。”

2.

稍后，冯家上下又忙着庆祝马可的满月，这是中国一项重要的习俗。对洛伊来说，真是忙得团团转，幸好家人，佛莱迪，还有成舅舅都很帮忙。唐人街的领导人物，以及远房亲戚们都是邀请的对象。连远在中国的亲友们，也寄上了邀请卡，所以艾丝·蔡费了一点脑筋，因为马可波罗的习惯译法是译成“马可”，用中国字写起来“冯马哥”似乎不太对劲。艾丝就改用两个字“冯墨哥”，在读音方面不会差太多，而且“墨”字和写作

一职有关，表示希望他长大以后能成为一个学者。

"很好。"祖父高兴地说，"让他多喝点墨水，就不会像他祖父一样流一辈子的汗了。"

佛罗拉觉得这个名字很好玩。"这不是很公平的译法吗？"她问汤姆，"马可波罗是一位做贸易的人，一个商人，所以你们把他译成'马可'。"

"是呀！"汤姆说，"他是一个商人，可是他卖给我们的唯一东西是他的书。"

被邀请者有波士顿的、底特律的，还有旧金山的，冯氏一族在这个国家中分散在很广的地方，还有一些还留在中国的村镇里。冯老爹一度淡忘的朋友、亲戚，现在又重新回到脑中。因为孙子的降生对他来说，是他生命中一种至高无上的成功象征，藉此他可以向他的朋友们提醒他已经达到这种成功的境地了。在襁褓中的小马可，一点都不知道自己的重要性，也不知道他的来临对他的双亲、祖父母是多有意义的事。

"佛罗拉！"父亲说，"请你的父母亲也来，因为那是你的日子，我们当然会送邀请卡给他们，但是你一定要劝他们来。"

他们也没有忘记请奥图警官。

他们决定在帕特·亚瑟餐厅请客，因为冯老爹要请他的老朋友老杜格来参加，以便使他的庆宴更加热闹，所以餐厅的选择是以老杜格的方便为主。佛莱迪也邀请了席茵·透伊和一位地方法官。佛莱迪在使他们家庭有面子这方面，倒还算蛮有用的。唐人街的领导者，只要是佛莱迪认识的，都在邀请之内，而且这些人没有一个人会使冯老爹失面子。冯太太的朋友以及妇女委员会中熟识的人，也都被邀请了。杨太太是由艾丝特别邀

请而来的。

当客人坐定后，客人就占了四张圆桌子，冯家人就分别坐在几张桌子上，以便招待客人。他们的荣耀小客人马可，洗完澡洒上痱子粉后，被小心地扎起来，并扎上蓝丝带。佛罗拉把他骄傲地抱在胸前。每张桌上都放起煮熟的红蛋，这是弥月酒不可缺少的东西。唐人街的领导人物和佛罗拉的母亲，以及佛罗拉都坐第一桌，同桌冯老爹、成舅舅、老杜格。冯太太则在另一端，艾丝就坐在她旁边，汤姆，和杨太太也在这一桌。洛伊，这个初为人父者坐第三桌，伊娃不得不和席茵·透伊坐在一起。而佛莱迪以主人的身份，招待另一桌的客人，他的朋友地方法官和他在坐一起。席茵·透伊又是这个场合中最花枝招展的一个，引起许多人的注目。

在晚餐进行中，佛罗拉一直注意着席茵·透伊；而席茵·透伊则注意着冯太太；冯太太注意着艾丝；艾丝的注意力又放在佛罗拉身上。汤姆最注意的人是杜格叔公。

冯太太的注意力除了放在艾丝身上外，她还注意着晚餐的价格，以及餐厅从这个宴席上可以赚多少钱。据她的估计，这个餐厅从这个宴席上所赚的钱，大约等于他们一家人又洗又烫地忙上一个星期。

在正式用餐前，每个人都先吃一碗麻油鸡和一碗用花生炖的猪蹄。这两种菜是佛罗拉生产以后的这个月中常常吃的东西。这天晚上所有的菜都是合乎中国标准的，对美国法官来说，简直是难得一尝的珍馐，每个人都吃得很尽兴。第一道菜是叉烧鸡，上菜后客人们都向婴儿的父母、祖父母敬酒。而第二道的“磨菇鸡盆”在第一道菜的比较下就比较失色了。但是接下来的

炒鸡肝、笋片、木耳炒虾仁，还有裹上一层蛋白的清炒鸡肉片都不错。赢得最多赞美的是鱼翅汤，这是用鸡汤煮出来的菜，上面还洒了一点火腿末，粘稠的汤滑溜溜地流下喉咙。就在大家觉得有点腻时，适时地来了一道甜的莲子汤。接下来又是加上胡萝卜丁的干贝汤，然后是一道凉拌海蜇皮，以及用竹筷串着烤的牛肉片，最后是长长的寿面。

整个宴席上，客人们不停地敬酒。在宴席进行到一半时，冯太太把婴儿接过来，好让佛罗拉吃点东西。在这种满月酒的场合，女方的家庭比男方的家庭重要一点。老麦哥太太看到佛罗拉那么快乐，也觉得很高兴，她不知道佛罗拉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这么重要。冯老爹请老麦哥致辞，老麦哥站起来说，他不会演讲，然后说洛伊是个好女婿，同时还赞美中国人的好客，他很高兴看到这样一个热闹的日子。

汤姆一直注意着杜格叔公。他实在是非常老了，但是他仍然很有兴致。当他跟别人谈话时，可以看出他心里还是很清楚，只是声音小了一点。

“他是谁?”艾丝小声地问汤姆。

“杜格叔公，唐人街年纪最大的人。”汤姆回答。

老杜格站了起来，所有的人都静下来了。他的玻璃眼扫过所有的客人。他仍然具有威严，可是他今天显然是非常的高兴，脸上还带着满足的微笑。

“冯老二，恭喜你了!”他说，“我为我的朋友冯老二干杯!我们在克朗代克时代是很好的朋友。他跟我还有另外一个人在唐人街中，是早期来美国仅存的三个人。如果你跟一个人在克朗代克过了一个冬天，你就会非常了解他。当时冯老二才二十

九岁，身体很壮，没事就想他老婆（客人大笑）我们用鹿的脂肪做蜡烛，吃鹿肉裹腹。鹿肉虽然好吃，可是等我们吃完四只用陷阱捕捉来的鹿以后，冯老二几乎看到鹿肉就要吐了。他并不想淘金子，只想着他的老婆（又是一阵哄堂大笑）。所以春天来了以后，他就搭船回中国看他老婆去了。过了一阵子，他又回克朗代克，我们过了一段艰苦的日子。然后，我回到波特兰，有一天我在一家酒吧里遇到他，我问他打算做什么，他说他不想再到北方去了，他只想用双手安安分分地赚钱过日子。'美国是一个大国家。'他说，'我们一定能用双手安安分分地赚钱过日子。'冯老二是对的，他开始帮人家洗衣服，这一洗 就是三四十年了。但是冯老二很聪明，他又回国去了。他第一次回去，哪！那就是洛伊！第二次回去，哪！那就是佛莱迪。他大概五六年回家一次，而我一直待在美国。这就是他聪明的地方，你们可以看出我们的不同。他常让我联想到鳗鱼，它们会横渡一千五百哩的大西洋去产下它们的卵。我这一生的最大错误，就是没有把这些鳗鱼当榜样。现在看看他当祖父了，看看洛伊、佛莱迪和小汤姆。他这一生都是一个诚诚实实的人，我为他干一杯，我的老朋友，一个诚实的人！"

冯老爹站了起来，内心很高兴但他没有显露出来，和老杜格对干了一杯。

宴席快结束时，老杜格拿了一个红蛋，在马可头上滚了几下。然后放红蛋的盘子，就在客人之间传着，每一个客人拿一个红蛋，同时把红包放入盘子内，当做给新生儿的礼物。

冯太太站起来干一杯，谢谢大家的礼物，然后宴席就结束了。付帐的时候，一共是一百三十七元。他们所收的礼，可以

支持一大部分。

他们回到家已经很晚了，冯老爹对他的妻子说："我从来没有为晚餐花过那么多钱，可是这次是值得的。"

3.

佛罗拉向神父商量洗礼的事情，鲍士可神父说："他当然要受洗为天主教徒。你知道教堂指示我们，这是父母的责任，这是为了孩子的灵魂啊！"

"可是他是中国家庭的一分子，我难道不应该和我丈夫的双亲商量吗？"

"通常只要孩子的父母保证小孩将会在真实的信仰中长大就好了。如果能够不在隐瞒的情况下进行当然是好得多。我劝你先跟你丈夫谈谈，想办法说服他。你这个做母亲的责任会比较重些，因为你知道真理。"

"洛伊倒是比较好说话，他终究是我的丈夫。可是我不喜欢瞒着祖父母。让他们的孙子受洗，在中国家庭中，父母是很重要的。"

"你可以试试看。毫无疑问地，你婆婆是倾向于教堂的，她还向圣母祈祷过呢。你告诉他们，你的儿子不是第一个信天主教的中国人。你知道世界上大约有四百万个中国天主教徒呢！"

佛罗拉真地是大吃一惊。在唐人街的两个宗教机构，教堂和失业者之家，向来都少有中国人去。鲍士看到她的表情，又继续说下去：

"是的，这是十三世纪到中国的天主教传教士估计的，而且第一个派到中国去的天主教传教士也是意大利人呢！中国的每

一省份都有天主教徒，在上海还有一所规模很大的天主教大学，和一个有名的天主教研究所。佛罗拉！你是个聪明的女孩，你应该学学利玛窦的榜样，你总听说过这个伟大的意大利传教士吧！”

“没听说过。”

“他在十六世纪末期到中国去。他是一个算学家，还把他所知道的天文学知识，教给中国人。他很聪明，先以研究中国文学的学者身分，与中国人打成一片，然后才把天主教信仰传给中国人。他在中国朝廷中有许多朋友。”

“神父！你知道我不是很有学问的人。”

“我的意思是说，天主教是一种世界性的宗教，它教我们认识宇宙的真理。只是真理在不同的国家内，带有不同的色彩。美国人喜欢某些观念，中国人又有他们的一套看法。你懂我的意思吗？我并不十分了解中国人，我只知道他们慎终追远，重视家庭。也许你比较了解他们，神会指引你。”

“神父！你是不是说过去有许多中国人是天主教徒？”

“是的，在利玛窦的时代，有三百个皇族都信天主教。而且天主教徒管理皇家天文台有两世纪之久。目前也有一个有名的中国学者刘成汉（译音），曾担任凡尔赛会议的中国代表。他目前在比利时，是一名班尼帝克教团的僧侣。”

但是佛罗拉仍然觉得这件事很难处理，她先对洛伊提到洗礼的事情。

“这是什么意思？”洛伊问。

“这表示我们承诺让马可以天主教徒的身份长大，这是天主教父母的责任。”

洛伊想了很久才说："你非常希望这样做吗？"

"是的！我非常希望能这样。"

"我倒是无所谓，可是我们必须先说服爸爸妈妈，我不会因此变成天主教徒吧？"

"不会的，洛伊！可是我非常希望马可能和我信仰相同的宗教。"

当洛伊跟父亲谈这件事情时，父亲说："好了！这就是你和美国人结婚所产生的问题。如果马可要长大成为一个美国人的话，你最好让他相信美国人所相信的。为了使佛罗拉快乐，你还是答应吧！"

洛伊把父亲的看法告诉佛罗拉时，佛罗拉惊奇地问：

"我以为爸爸是佛教徒呢！"

"他不是佛教徒？"

"那么他是信孔子的啰？"

"佛罗拉，你不懂，孔子的学说并不是一种宗教。"

"但是佛教的教士呢？他们不会反对人们信仰孔子吗？"

洛伊大声地笑着："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档子事。佛教的教士并没有传教的组织，我们高兴的话就去信仰，没有人在乎你信不信。在中国没有人干涉别人的信仰。你可以同时信仰佛教，孔子学说和道家学说。"

"那么中国人并不把宗教当做很严重的事情啰。"

"有些人信，有些人不信。不信的人比较多。"

佛罗拉听了这些话，所以她跟母亲提起洗礼的事情时，她就比较有信心也比较不害怕了。

"妈妈，我跟神父谈过了并且告诉他你要还愿。妈妈，我非

常希望马可跟我一样，做一个天主教徒，我希望他能受洗。”

妈妈仍然在搅着锅里的东西。

“受洗是做什么？”

“神父洒一点水在马可头上。这不会伤到他，只是一种象征而已。妈妈！神父告诉我，以前也有许多中国的古人是天主教徒。”

“我们活得越久，学的东西越多。从宝宝出生以来，我一直听说几百年以前，就有意大利人跑到中国去。我一直不知道应不应该相信马可波罗的故事，后来艾丝告诉我这是真的，我才相信了。现在你又告诉我，几百年前中国就有天主教徒了，他们也是意大利人吗？”

“不是，他们是中国的古人。神父告诉我中国很早就有天主教堂了。”

“有多久？和孔子一样久吗？”

“大概是两百年左右吧！”

妈妈注视着她的媳妇，然后说：“好吧！如果真有那么久，它一定是好的，否则人们不会信仰它。”

“那么你是同意了，妈妈？”佛罗拉兴奋地叫着。

“佛罗拉，我已经注意你很久了。你妈妈把你管教得很好，你一直帮助着我的儿子。我们在中国都不喜欢基督教，是因为他们的炮艇。”

“可是，我们在这里并没有炮艇啊！”

“是的，这里没炮艇不会使我的孙子反对我，我想是这点不一样。”她一面说着，一面放下手上的长勺，双手在围裙上擦了一擦。

“神父还告诉我，中国有三百多个皇族是天主教徒，这是真的，神父是不能说谎的。”

妈妈又看了佛罗拉一眼，说：“佛罗拉，马可是你的孩子，他生下来就是美国人，我希望他像美国人一样地成长着。如果信教不会像中国的基督教，使儿子与母亲有隔阂的话，我就不在乎他是否受洗。我还想问问你，主教是不是教儿子顺从父母呢？”

“是的，当然是这样。”

“它是不是也教人要诚实、要节俭？”

佛罗拉并不很肯定，天主教的教条中是否有节俭这一项。她迟疑了一下才回答，“是的。”她倒是确定有诚实这项教条的。

“我的意思是，天主教是不是教人们要做父母的好孩子？”

“那当然！”

“那么为什么不这样告诉我？没有人会反对这些。”

佛罗拉真是太高兴了。她和神父安排好受洗的日子。这天来临时，全家人都穿上最好的衣服，一起去教堂。佛罗拉觉得满心的温暖与快乐，全家人都为了她而重视这个仪式，她觉得好感动。

洗礼结束后，神父和全家人握手致意。当他以和蔼的口气，简单地解释洗礼的意义时，全家人都围在他旁边倾听着。冯太太在离开教堂之前，先去点燃了几根蜡烛，并且跪在圣母画像前，双手合掌以佛教徒的方式来祈祷。然后把装了五十元的信封交给神父，做为对教堂的奉献。

第 十 六 章

1.

冯老爹将他的财政状况，做了一个计算：六年以来他们只存下二千元，他还得等多久呢？他很庆幸自己的健康情形不错，还可以再工作几年，虽然他已经上了六十岁了。神明对他很仁慈，他辛苦地工作也得到了相当的代价。

五月里的一个晚上，他对汤姆说："你今年就要毕业了，妈妈和我都希望你做个饱学之士，不要像我一样劳苦一辈子。你必须找一个可以学到一技之长的学校，远离洗衣店的行业。大哥辛苦地工作，供应你上学。等你学成以后，千万不要忘记大哥为你所做的事。"

父亲说完，就出门去唐人街参加会议。这个会议是由唐人街中年纪较长的人组成的同业公会，父亲是最近才被选中的。这是他第一次出席这种会议，所以觉得很高兴。他跟妻子道别，并且告诉她，他可能晚点回家。他临走前又深深地注视了汤姆好一会。这是一个老父亲，对儿子充满了期望与信心的注视。

悲剧发生了。到了晚上十一点钟，父亲仍然还没有回来。家里的人都想到，他临走时说过他会晚点回来。十二点半，电话

铃响了，是贝拉温医院打来了，父亲发生了意外事件，全家人决定立刻赶到医院去。

医院并没有透露进一步的情况，妈妈也没有流露出害怕的样子。除了佛罗拉必须照顾宝宝外，其他的人都在医院等待着。

他们到达医院后，发现父亲正在昏迷不醒的情况中。他是在曼哈顿大桥附近，被一辆汽车撞到，伤势很严重。医生告诉他们，连头盖骨都受到挫伤了。汤姆、伊娃和洛伊都流着眼泪，可是母亲却一滴眼泪也没有。医生允许他们留在父亲床边，只希望他能醒过来跟他们说几句话。妈妈呆坐着就像一座雕像似的，只偶尔以茫然的声音呼唤着她的丈夫，但是冯老爹再也没有醒过来。一家人等了整整一个小时，这一小时对他们来说，等于是一生一世，而冯老爹还是去世了。母亲也崩溃了，大声地恸哭着。

洛伊走出去打听意外事件是怎么发生的。原来是一辆汽车从桥面上开过来时，与一辆卡车发生碰撞，卡车司机想避免这场碰撞，方向盘一转，车子就冲到路边撞了冯老爹，冯老爹被弹到几尺外的地方。开汽车的人当场死亡。等警察赶到时，发觉冯老爹躺在血泊之中奄奄一息。

一家人静静地离开了父亲的床边。他们先打电话给佛莱迪，想通知他这个不幸的消息，但是他不在家。然后再拨成舅舅店里的号码，成舅舅就在十分钟之内赶来了。他们签署了一些文件以后，成舅舅决定把遗体送到唐人街的“长寿殡仪馆”。

一家人在深夜里离开了医院，同搭一辆计程车去舅舅的店里。当他们经过车祸现场时，看到卡车和撞扁的汽车仍然停留在原地。他们就在舅舅的店里过夜，但是没有一个人有睡意。在

清晨两点钟才跟佛莱迪联络上，他赶来这里时发现妈妈哀哀哭泣着，汤姆和伊娃则失神地坐在一旁，他只有设法安慰他们了。当他们知道父亲去世时，都被惊吓过度而觉得茫茫然。现在舅舅的邻居整晚都听到深切的哀泣声。

2.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同业公司的人都来帮忙。殡仪馆中依惯例挂了一幅放大的遗照，厅堂中到处都是花环与挽联。葬礼时有许多人来参加，棺木后面紧跟着冯太太、女儿、媳妇。他们依照美国的习俗，女士穿着黑色的衣裳，男士们则在手臂上加了一圈黑布，黑色给人的感觉就是忧郁和哀伤。冯太太、伊娃和佛罗拉都哀泣着。外人看到这个死者，有这么多女儿、儿子来送终，都说他好福气。所有认识冯老爹的人都说："他是一个好人，一个诚实不欺的人。"

佛莱迪在家里住了一个星期，好陪陪他母亲。葬礼的费用很庞大，佛莱迪借了两百元，舅舅帮助了一百元，朋友们所送的礼，大约在二百元以上，并没有动用到他们的存款，而还有一点结余。

每天清晨一家人都在一起默思他们的父亲。父亲的遗照被挂在原来挂祖父遗照的地方。祖父的遗照往上移，好像他们在排家谱似的。照片前面点了一对白蜡烛。几个星期过去后，他们开了一次家庭会议。洛伊和佛罗拉提出了继续经营洗衣店的事情，他们暂时会短缺人手，但是汤姆下个月就毕业了。他们的存款只剩下一千五百元，离他们开餐馆的希望，还有漫长的一段路程。佛莱迪又提到父亲拒绝跟他买保险的事，唠唠叨叨

地说个没完，冯老爹的这一生和其他在美国的人不一样，连一个愿望也没有达成过。佛罗拉提出请求伤害赔偿的事情，可是冯太太一点也不了解这是怎么一回事。

“在美国，”佛罗拉说，“如果窗台上的花盆，掉下去打伤了人，这个人就可以用医院的帐单，来请求赔偿。如果楼梯破损引起伤害，你也可以控告房东伤害。如果医院或其他公共场所倒塌，使人受到伤害，他也可以控告该场所的经理。”

汤姆现在了解了，佛罗拉所说的是赔偿的问题。中国虽然也有赔偿的情况，但通常都是当事者私下解决，而不是寻找律师，以法律来解决。洛伊和佛莱迪也有相同的看法，而佛莱迪对赔偿的法律程序，也有相当的了解。

“我们可以得到多少赔偿呢？”妈妈小声地问洛伊，听她的口气似乎是说，谈到这个问题对死者是一种侮蔑。

“至少也有五千元吧！”

“五千块钱！”妈妈大吃一惊，但是她不敢露出微笑。

“一定不会比五千元少。”

汤姆毕业后，冯太太一想到她将可以领到一大笔钱，就不断地为将来计划着。

不久之后，他们就收到保险公司一张面额五千元的支票。这笔钱是冯老爹尽其一生，辛苦劳累的目标，现在就在妈妈手中了。

一天，突然有个女人来拜访他们，这个女人大约五十来岁。汤姆去开门，她戴着一顶很正式的帽子，一袭黑色的衣服，领口上镶了白色的花边，手上还戴着一双长长的手套。她笔直地站在门口，一双眼睛并不大，但是很明亮。她看起来好像有很多烦恼，苍白的嘴唇动了：

"我可以进来吗?"

汤姆请她进屋，她自己走到一张椅子边，静静地坐了好一会。

"你有什么事?"汤姆问。

"我想见见你母亲。"

冯太太进来时，这个女人站了起来。

"我今天来，是因为我觉得我必须看看你。"她说，"我听到你丈夫去世时，我觉得很难过。驾驶那辆汽车的人就是我的儿子。我希望你不要因为我的孩子所犯的错误而埋怨我，你知道他也死了。"她拿出一条手帕，擤擤鼻子；她的声音十分微弱。

冯太太听她说完这段话，她知道这也是个好女人。"我很难过，你失掉了你的儿子。"

"他是我的独生子，他走了我觉得真是太寂寞了。这不是我今天来所要说的，我希望你们已经收到保险公司的支票了。"

"是的，我们收到了，非常感谢你。"

"不要谢我，那是保险公司付的。我希望那笔钱能赔偿一点你的损失，这当然只能补偿一点点而已。我觉得我应该等这笔钱付出以后，才来拜访你。"

冯太太在这个穿着高尚的妇人面前，觉得很不自然。这个妇人开始问起有关他们家庭的事情。佛罗拉听说来了一个陌生的客人，就从厨房里走到起居间来，冯太太为她们做了介绍。当这位妇人知道汤姆已经高中毕业，最小的伊娃还在读书时，她就比较轻松地微笑了。她看着汤姆，问他计划做些什么。

"我现在在帮我哥哥的忙。"

"在楼下洗衣店工作的就是你哥哥吗?"

"是的，他是佛罗拉的丈夫。"

这个妇女转过头来问冯太太。"你有没有打算让你的儿子继续念书?"

"他希望能多学一点。我想我们现在可以供他念书了。"

这个妇女想了一下，然后打开她的手提包，拿出钢笔开了一张支票。

"冯太太，你能不能为了我收下这个?"

"不行!"妈妈说，"我们已经拿了保险费。"

她仍然把支票递过来。"钱现在对我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冯太太，你也是个母亲，你一定了解失去儿子对我来说是很大的打击。我看得出来，你有个好家庭。如果你让我帮一点小忙的话，我会觉得好过一点。也许你可以拿来做为你儿子的教育费，你不要管我，你爱怎么用它就怎么用它吧!"

她站起身来，把支票塞到冯太太手中，说了声再见就走了。冯太太手里拿着支票，看着这个妇人走出门去。她一走出门，三个人就查看了一下支票，它的面额是二千元。冯太太一惊就跌在椅子里，呆呆地坐着。汤姆和佛罗拉跑到窗口，看到这位陌生的妇人进入一辆黑色的轿车，车子就开走了。他们又仔细地查看那张支票，但是签名签得很草，他们无法认出那是什么字。

"汤姆，"妈妈说，"这是你的教育费。美国人对遇到不幸的人，是多么仁慈。我一点都不了解他们，但是你应该记住对你有恩的人。"

"她连她的名字也没有留下来。"汤姆说。

"我们可以在保险公司查出来。"佛罗拉说，"但是我想她大概不愿意我们去查她的资料吧!"

3.

人一生中总是会发生许多我们无法控制的事情，即使是最聪明的人，也无法预知明天，或下个月将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冯老爹因意外事件致死，是一项生命的讽刺，因为他的死，使得全家人的生活有了重大的改变。

洛伊是家中的长子，他义不容辞地支持着全家的生活，因此他也变成一家之主了。妈妈凡事都要依赖他，跟他商量。他们现在已经有了他们梦寐以求的餐馆资金，但是洗衣店一向为他们带来稳定的收入，要叫他们一下子把洗衣店收了，去从事另外一项冒险，他们也不禁迟疑了。他们目前所有的钱是，五千元的赔偿费，加上那个妇女给汤姆的教育费，以及自己的存款，一共是八千多元。冯太太坚持把那位妇人的赠款，做汤姆的教育费，不管怎么样总是比较保险。冯太太决定，他们无论如何只能动用五千元于餐馆上，其余的钱先存起来。

她征求成舅舅的意见，成舅舅也赞成他们从较小型的餐厅开始。唐人街的任何一个人，对于经营餐厅的细节部分，都能提出一套自己的看法。他们如果能从屠宰商和养鸡场、养鸭场以及各种商店，得到赊款的支持，就能解决一大部分的问题。如果洛伊决定放弃洗衣店，来经营餐馆的话，成舅舅一定会让他们从他的店中赊帐买东西。

洛伊是个很谨慎的人，他不知道他是否应该放弃一直都很顺利的洗衣店；但是他的母亲、佛罗拉以及其他的家庭分子都坚持放弃洗衣店。他们必须先找个地点，但是最大的问题是，找个地下室还是街上的店面。唐人街的租金贵得令他们难以相信，

一家地点不错的街角店面，月租要三、四百元；而很多在地下室的餐厅，也有挺不错的生意，而地下室的租金起码可以省掉一百元。冯太太算了算，一个月省下一百元，一年就可以省个一千多元，而卓依街上就有一个很好的地下室。但是对这个问题，全家人都有另一种看法。

“我们现在能开始弄一家餐馆，我们就应该好好谢谢老天爷了。”妈妈说，“如果你们父亲还在的话，……”她没有把话说完。

但是洛伊、佛罗拉、汤姆、伊娃和佛莱迪，他们都不以为然。

“妈妈，”伊娃说，“你一定也不希望，从窗户往上看，尽看到人们来往的腿。”

汤姆和佛罗拉也有这种感觉。所以他们就放弃了卓依街的地下室，情愿再等上几个月的时间。

他们终于算是决定搬到唐人街去了。对于住了许多年的八十街的房子，他们也觉得依依不舍，毕竟他们在那儿度过了许多快乐的时光，那儿还有许多他们难以忘怀的记忆。汤姆和伊娃尤其难过，他们童年时迁移到美国以后，这儿就一直是他们的家：汤姆每晚躺着想许多事情的起座间，家人一起吃饭的厨房、后院、阳台，以及黑暗的楼梯，这些都成为他们生命中的一部分了。还有他们的环境：街头的景象和气氛，嬉戏的小孩们，在晚饭前后坐在屋前阶梯上的家庭主妇，艾尔铁路传来的声音，商店、杂货店、修理皮鞋店的人们，还有那个无论冬天、夏天都穿着黑衣服的意大利小贩，他们家的水果和蔬菜都是从他的手推车里买来的。这一切都叫他们恋恋不舍。汤姆觉得这

里就是他的家，幼时游玩的街道，以及上学必经的途径……。他躺在床上，从窗口望出去，看到参差不齐的屋顶和艾尔高架铁轨上飞驰的火车，他想到他到达纽约的第一夜。纽约市教给他不少东西；现在他长大了，展现在他面前的，是另一个努力的机会。

第十七章

1.

他们在寻找适合开餐馆的房子的这个夏天，佛莱迪对母亲的态度很好，常常来看她，而且还带着一份关爱之情。他告诉母亲他的工作情况很好，最近卖出不少保险单。

“阿东，你一向都能自己照顾自己。”她说，“现在你父亲过世了，你必须特别小心一点。”

“不要担心我，妈妈！我总是很小心的。”

九月底的一天，他回到家里，脸上一副凝重的表情。他进来时，汤姆、伊娃、洛伊和佛罗拉都在起座间里坐着，他看了大家一眼，然后跟母亲说：“妈妈，当家里需要我帮忙的时候，我一直都很帮忙的，是不是？”

“是的，阿东，你帮了不少忙。”

“我给爸爸钱，使他能接你、汤姆和伊娃到美国来，他的葬礼我也帮了忙，我还帮忙去保险公司请求赔偿。”

“是的，我们都知道，你提这些干什么？”

“妈妈，我打算要结婚了。”

汤姆和伊娃惊叫了出来。

“你好意思说?”妈妈回答，“你父亲才死四个月，你怎么会想到要现在结婚的? 别人会怎么说?”

“为什么? 妈妈，这个国家根本不在乎这个!”

“你难道一点都不尊敬你父亲?你有这个脸在你父亲下葬后这么短的时间内结婚? 让全唐人街的人蜚短流长?”

“妈妈，你不了解美国。如果你不想让别人知道，那么我们不要请客就是了。”

“你不能再等一等?”洛伊说，“再等六个月，比较好。”

“我必须马上结婚。”佛莱迪说。

“为什么非得现在结婚不可?”洛伊问，可是佛莱迪没有回答。

“妈妈，”他又说话了，“我来跟你说，并不是因为你管钱，可是事实上我真地需要一千块钱。”

“一千块钱!”妈妈大叫，“不行，你不能碰这些钱。”

汤姆看得出来，佛罗拉强忍着满腔怒火。她泪眼汪汪地看着她丈夫，洛伊说:“你知道这五千块钱是为了开餐馆用的。”

“是的，”妈妈说，“我们辛苦了几年，就是为了这个计划。你父亲和洛伊像奴隶一样，做工存起来的。”

“这是父亲的钱，不是吗?”佛莱迪有点愤怒地看着洛伊。“而我和洛伊一样是你们的儿子。”

“阿东，你和洛伊、汤姆一样都是我的儿子。但是我们辛苦地工作着，希望能开一家餐馆。现在，我们刚准备开始，如果你高兴的话，你可以来跟我们一起经营它。这是我们开餐馆的‘血本’，我一分钱都不会动它。”

“妈妈，你不公平!”佛莱迪说，“那个女人给的二千块钱呢?”

“你为什么要这些钱?”

“我告诉你，我要结婚了，我要布置一个新家。而且还有两个跟我买保险的人，也在催我。”

“他们为什么要催你?”

“他们把钱付给我，而我还没把保险单寄给他们。”

洛伊看起来很严厉。“你把钱花掉了，是吧!”

“是的，一部分用在葬礼上。你记得我在葬礼中花了两百元。”

“你是不是把其他的钱赌输了?”

“不是，我从来不赌博。我把它花掉了，这已经是五六个月的事情了，不知不觉地就用光了。妈妈，如果这两个人去保险公司的话，我就有麻烦了，我会失掉我的工作的。”

妈妈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如果我没有把保险单给他们的话，他们会告我。”佛莱迪强调着。

“你欠他们多少保险费?”妈妈难过地问。

“五百块钱。还有，我要结婚了，我不会在婚礼上花钱，可是我需要钱布置房子。这两件事情一起发生，你明白吗?”

“你难道不能等一等，不要现在结婚?”

“不行，我要去公证结婚，唐人街的人不需要知道。”

妈妈了解了也不再问下去了。

“那些钱，”她对佛莱迪说，“那个女人说是给汤姆当教育费的，但是我也不希望你丢掉一个好好的工作，你真地需要一千块钱吗?”

“如果我不需要的话，我就不会开口要这些钱了。”

“好吧!那么我把钱给你，可是你以后一定要还给汤姆。”

“我会的，妈妈！你可以相信我。”

“还有，有关席茵·透伊。”妈妈说。

佛莱迪迟疑了一下。“我知道你不喜欢她，妈妈。”

“你很清楚我不赞成你娶她。”

“你们没有一个人了解她，她是个百老汇的明星，她愿嫁到我们家来？是我们的光彩。但是你们没有一个人欢迎她，这就是我为什么不带她回来的原因。”

“我只是警告你。”妈妈说，“我也不要多说什么了。你选择了她，你愿意跟她一起生活，我也没办法阻止你，但是我就是不赞成你娶她。”

“随便你怎么说，妈妈，反正我爱她。妈，你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真爱。”

“你说我不懂得爱，儿子，我看你只是昏了头而已。”

2.

佛莱迪没有告诉家人，他什么时候结婚。但是有一天近傍晚的时刻，他驾着一辆蛮新的绿色汽车回来，他把席茵·透伊带上楼来，手搂着她的腰。

“妈妈，这是你的二媳妇，”他宣布，“我们昨天晚上结婚了。”

大家都惊叫着，然后微笑地向他们道贺。“看，我带了一瓶香槟酒，好和家人一起庆祝。”佛莱迪说。他撕开瓶子的包装纸，伊娃就跑去拿玻璃杯，每个人都强装着笑脸，跟他们一起喝酒。汤姆对于女人们以褒为贬恭维别人的本领，实在是难以了解。这是一种技巧，由于性别差异的使然，女人天生地善于恭维别人。这种本领在男人当中，只有那些聪明的外交家才学得到，他们

仍然差得远。

“我不知道现在该怎么称呼你。”佛罗拉对新娘说，“席茵·透伊是你的艺名吗?”

“是的，你叫我席茵就好了。”她的直觉告诉她，这个环境中充满了敌意。

“这真是一个甜美的名字，也是很适合你的名字!”(席茵·透伊原文为 Sing Toy)

“汤姆，伊娃!”妈妈说，“你们现在必须叫她二嫂。”

伊娃加入了这个游戏中。“二嫂！你记得去年的游行吗?你怎么能把仪仗的棒子耍得那么好?”

“噢！那很简单的，你在短短的时间内就能学得很好。”

“我可不行!”佛罗拉说，“我会羞死了，我就是不行。我们在游行队伍的后面，实在是很赞扬你的本领。但是，达令，你当然很习惯于受到男人的赞扬的。”

佛莱迪很高兴看到他的妻子与嫂嫂相处得这么好。“当然啦！佛罗拉，她是一个俏皮的女孩子！宝贝，现在你知道我有个多可爱的家庭了。来，我们两个来跳舞庆祝。”

佛莱迪打开收音机，然后想把席茵·透伊从椅子里拉起来。

“不要，佛莱迪。”她说，“不要现在跳，我是第一次到你母亲家。”

“来吧！大家来帮她一点忙!”佛莱迪就领头拍着手。

“拜托!”伊娃叫着，大声地鼓着掌。

“跟我跳吉力巴，快点。”

“佛莱迪！拜托你不要现在跳。”

但佛莱迪一把把她拉了起来。“你还记得服从你的丈夫吗?

你昨天才答应的。”

“达令!”佛罗拉说，“你的睫毛膏脱落了。”

席茵·透伊从袋子中，拿出一面小镜子，小心而熟练地擦着她的眼睛。

然后洛伊说：“阿东，下面的车子是不是你的?”

“是的，我们付了八百五十元买了这辆车子，它不是很棒吗?”

“它真是一辆昂贵的漂亮车子。”佛罗拉强调地说。

“噢！你不要误会了。”佛莱迪说，“这是席茵的钱买的。”

“噢！我知道了。”

“你能在一些星期天，把车子借给我们用吗?”

“当然可以。”席茵·透伊回答，“我买了这辆车子以后，真不知道没有车子要怎么过日子，我们下楼去看看吧!”

除了妈妈和佛莱迪以外，大家都吵杂地下了楼。是妈妈把佛莱迪抓回来的，现在房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了，“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了?”

“你说什么呀!”佛莱迪惊奇地问。

“不行!”妈妈摇着头，一面注意着她高大的儿子。“你骗不过你母亲的，它有多大了?”

“妈妈，你在说些什么?”

“你必须快一点结婚，不是吗?新娘肚子的胎儿有多大了?”

佛莱迪脸红了，“妈妈，你怎么猜得到的?妈妈，拜托，他们都知道吗?”

“我们都这样猜。”

“你不要让汤姆和伊娃知道好吗?”

“不要让他们知道？婴儿出生的时候，他们难道不会算月份吗？”

“妈妈！我和她相爱着，请你不要提这件事。等婴儿出世时，我们告诉别人它是早产儿。他们根本就不知道我们什么时候结婚的。”

当他们从街上回来时，没有人注意到妈妈或佛莱迪的脸色不太对劲。

新娘和新郎离开的时候，全家人都在窗口往下看，他们上了那辆鲜绿色的汽车走了。

“妈妈！”汤姆叫道，“我相信他用了那一千块钱来买这辆车子。”

“如果他不是的话，他可以把我的头砍下来。”洛伊说。

“而且以后我们若要跟他借车的话还得谢谢席茜·透伊。”佛罗拉说。

“我这个老妈妈，”妈妈说，“被她自己的亲生儿子愚弄了。我再也不相信他所说的任何一个字了。”

“你还记得上次募捐时，他对爸爸玩的花样吗？”汤姆说，“我的教育费要得回来吗？”

“他答应要还的，可是我不知道这句话能不能相信了。”妈妈很伤心地说。

他们终于在贝尔街找到一个地方。这间房子属于狭长型，只能放十张到十二张桌子，厨房在后面。对于布置和油漆，汤姆和伊娃有很多意见。他们看过现代化的餐馆内部，所以他们很清楚餐馆应如何布置，地板上要铺上地毯，还有灯光应该装设隐藏式的。伊娃在美国住了这么多年了，她不再迎合别人的意

见，她自己有独立的思考能力，但是她的意见都和冯太太的意见发生冲突。冯太太同意地板上铺上地毯，但是对隐蔽式的灯光却不以为然，她希望墙壁重新粉刷，配上新的桌椅，使她的餐馆成为唐人街最干净的餐馆。她还想在墙壁上挂着各式各样的图片。伊娃坚持让墙壁保持原色，伊娃倒是赢了，她所持的理由是一个现代化的布置，不会比摆设一些过时的东西更花钱，她说那些过时的摆设简直就是一堆破烂。所以餐馆布置好了以后，看起来真是有种“现代化”的感觉，墙上没有任何摆设，直接照射的灯光，电木的桌面，铝质的椅架加上红色的皮革椅垫，总算大功告成了。

洛伊和佛罗拉都很高兴。他们辛苦、节用缩支的日子总算有了代价。他们一家人还在餐馆上面的五楼租下一幢公寓。虽然只有两个半的房间，比起他们住在上城区时的房子小得多，可是他们也很满足了。佛罗拉把双亲带来参观他们的新餐馆，心里真觉得骄傲极了。

他们决定雇请一位厨师，这是他们唯一需要的外来帮手，而且这只能算是暂时性的措施。等到洛伊学会做菜以后，一切都要靠自己了。

“洛伊你就在厨房里，看厨师怎么做菜。”妈妈说，“在四个月之内，你就可以变成一名好厨师了。”

“我？厨师？”

“你以为这里的中国厨师是哪里来的？有多少人在他们来美国之前就会做菜？我也会待在厨房里学做菜。佛罗拉你做总招待兼会计。汤姆，伊娃！你们也得帮忙。我们除了厨师以外，一切事情全靠自己。四个月之后，连厨师也不请了。”

餐馆就这样开张了，他们还邀请了许多朋友来参加他们的开幕典礼。餐馆是汤姆命名的，他把它叫做“马可的中国”。冯太太在厨房的一角，围出一块地方来，让马可在里面玩耍，这样她也能照顾他。佛罗拉就进进出出地喂他吃奶，或是逗他玩。如果没有人陪他玩，而他又看烦了这个厨房的世界时，他就在围栏内睡觉。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是，佛罗拉的耳朵好像能穿透墙壁似的。有的时候马可在厨房里，用不大的声音叫喊，或是哭了，顾客们就会诧异地看着这个意大利女郎，从柜台边冲到厨房里去，即使有人在柜台旁等着付帐也一样。如果是冯太太和伊娃较忙的时候，佛罗拉索性抱着马可坐在柜台边，望着街上来往的行人。

麦哥夫妇常到这里来，而且也爱上了中国菜。冯太太不想向他们收钱，可是麦哥太太坚持一定要付，否则他们就不敢再来。佛罗拉折衷了一下，她只收他们所吃的菜的成本，大约是牌价的四折左右。

汤姆和伊娃在餐厅里走来走去时，就觉得很高兴。他们终于在路边有一家店面了。这是一种新奇的感觉，仿佛他们踩在高跷上，光是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他们就觉得这是一种享受。他们刚开张之时，汤姆还会习惯性地抬起头来，想从气窗中看到高高在上的行人的脚。现在好像整条街的高度都降低了，或者说他们的店面上升了。佛罗拉、伊娃，以及冯太太在客人较少的时候，也会坐在餐馆前，满足地看着这一切。

洛伊仍然很沉默，他不必再整天不停地劳动着他的双手。这种新奇的感觉使他觉得有点迷惑，仿佛这一切都不像是真实的事情。

"你应该穿上外套。"

"我不习惯，穿上外套使我觉得我很懒散。"他回答。

他仍然是穿着一件敞领的衬衫。而佛罗拉则为自己买了一条漂亮的白围裙和一顶可爱的小帽子。

汤姆也迷失了。他不去迎接顾客，不能专心地招待客人，他的心根本就不放在餐馆的生意和赚钱上。但是他还懂得帮一些忙。"我来清理桌子，洗碗筷。"他说。

他洗碗筷的速度，有时候非常快，有时简直是老牛拖破车一样。

"汤姆洗了没？"伊娃走进厨房，手里端着一大叠油污的碗筷。"你在搞什么？我的天啊！汤姆！"

"你管你的事情吧！外面的情形怎么样？"

"不太对劲，等星期六、星期天就好了。"

突然地，汤姆加快了速度，在五分钟之内把碗筷洗好了。"伊娃，进来一下！"他在厨房门口叫着。

"什么事情？"

"来看看，谁能比我洗碗筷洗得更快更好！"

"噢！你啊！你打破了一个玻璃杯，看到没有？杯子上有了裂痕。"

"有吗？我就不知道人们为什么不做一些不破的杯子？"

"如果人们做了不破的杯子，那杯子的销路就会变得很差，因为我们就不必补充新杯子了。"

汤姆又陷入了沉思中。而且很快地，他就把他的念头，付诸行动了。第二天，伊娃发觉汤姆正在弄两个大铁丝架子和一些螺丝钉。

“你又在搞些什么?”

“我想做个洗碗机的代用品。”

“汤姆，你会把所有的盘子都打破了。”

“拜托让我试试看，我不会打破任何一个盘子的。”

“你还是个孩子。”妈妈怜爱地看着他。“你以为你是一个机械师吗?”

“妈妈，我帮你弄的水管，不是很管用吗?”

汤姆曾经将排水管接长，使它沿着墙边一直延长到低洼的地方，他还将水管漆上银色，看起来真的是不错。汤姆是五金店的常客，他现在已经拥有起子、钳子、锥子等许多工具。

现在，照他自己所说的，他在制造洗碗机的代用品。汤姆把两个铁丝架子组合在一起,然后放了一些油污的盘子在里面。他打开水龙头，捏紧橡皮水管的这一端，把强劲的水柱射到盘子上。然后把整个架子翻转过来，再用水喷了一次。

“现在，它们都干净了。”他说。

“我看你把整叠盘子倒转过来，真让我担心。”妈妈说。

“这种方法不能一次洗大量的盘子。”佛罗拉说。

汤姆皱着眉头。“我会做出更好的东西来，妈妈，请你让我试一试。”

他分析了这个问题，其重点是盘子的堆放，以及使它干燥的方法。“我们不愁热水的来源，只要盘子能适当地放好，它们会自行干燥的。这个想法真不赖。”他对伊娃说。

第二天，伊娃又看到汤姆在弄着，一捆粗铁丝和一把剪子。他的手上不时添加着一些伤痕。两个星期后，他做出来的东西，使得全家人都很兴奋。这个用粗铁丝做的洗碗架，可以放置盘、

碗、汤匙和筷子，架子上还装了两尺长的水管，使得水可以从各种角度，冲洗脏碗碟。然后，碗筷就可以留在架子上，让它们自己干，不用一个一个地去擦它们。

“这样便利多了。”洛伊说，“汤姆，你应该做一个机械师。”

“我想我会的。”

除了这个洗碗架以外，汤姆又做了一套打信号的装设，他沿着餐厅的墙角装设了两根长电线，电端接上两个小灯泡。红色表示伊娃要妈妈或汤姆出来。绿灯表示店里来了一位漂亮的客人。

“这没什么用途。”妈妈说，但是她也会照着讯号行事。

“我还要再弄一根电线。”他说。

“然后呢？”

“再装上三个灯，一红、一绿、一蓝，三个灯就可以组成七种讯号呢？”

“你要七种讯号干什么？”

“我把它写下来给你看。”汤姆拿了一张纸，在上头写着：

A——红色

B——绿色

C——蓝色

A——叫洛伊来一趟

B——请妈妈来一趟

C——叫汤姆来一趟

AB——街上发生了好玩的事情

AC——一个漂亮的客人

BC——一个漂亮的女孩子

ABC——非常令人兴奋的事

如果艾丝在街上走，被伊娃看见了，她就会按 AB 两个灯。如果艾丝走进餐馆来了，伊娃就会把所有的灯都按亮了。

第十八章

1.

他们在五楼租的公寓只有两个房间，一间是佛罗拉和洛伊的，另一间妈妈和伊娃睡，所以汤姆就睡在餐馆里。每天晚上十一点以后，等最后一个客人走了，餐馆打扫干净后，就把他的寝具拿出来铺在简便的卧床上。

家人都上楼去了，只剩下他一个人，他便拿出书本来看。汤姆阅读的范围很广，从电气、手工到中国历史都有，随着他兴趣所至，就阅读那方面的东西。他对孔子的学说还是一点概念都没有。尧帝和舜帝是四千多年前的人物，而孔子则生于二千多年前，对汤姆来说，他们是如此的遥不可及，相形之下还是布隆克斯动物园比较实在些。他中文、英文都读，但是合上书本以后，总会想到艾丝，以及艾丝对他说过的话。

艾丝与他更近了，她的住处离餐馆只隔一个街区，这种改变对汤姆来说意义重大。他现在只能利用一些周末下午带她出去走走。而星期六、星期日餐馆里总是很忙碌的。所以他们的漫步就改到周末下午四点钟，一直到晚上才回家。汤姆在每天下午二点到四点都很清闲，可是艾丝并不见得都有空。

“我很高兴能够看到你。”有天汤姆对艾丝说，“可是我很怀念以前星期天一起出去游玩的情景。”

“如果我们不能去的话，就不要去了。”艾丝似乎没有任何惋惜的意味。

“你不觉得失望吗？”

“如果真地不能去，不去就是了。为什么要觉得失望呢？”

“你难道一点都不喜欢我们的漫步吗？你好像一点都不在乎？”

“汤姆！你真是太美国化了！为什么一定要对那些无力挽回的事情生气呢？”

“你怎么说是太美国化了？”

“你老是想做这个想做那个，想去海滩，想到布隆克斯，你为什么静不下来？总是走、走、走，走个不停。你记不记得上次，你在雨中拖着我走过凡·卡特兰公园，直到我不得不在冈夕尔路上叫辆计程车为止。”

“那次的散步不是很棒吗？”

“没错，可是接下来的星期二、星期三，我简直一步路都没法走，脚上都长了水泡了。”

“我不是叫你穿平底鞋吗？艾丝，我好喜欢你那天在凡·卡特兰公园唱的歌。来，教我唱好吗？”

他们就开始哼这首歌——《漫长的旅途》。这是一首进行曲，可是调子很柔和、缓慢，艾丝柔柔地低哼着这首歌：

“经过漫漫长夜的等待，

等待我的梦境成真；

能够与你一起，

跨上人生的漫长旅途。”

他们一起唱着、笑着。

“我一听到这首歌，就会想到你那天手里拿着一根木棍，走在森林中的情景。”

“汤姆，你真好玩。”

“为什么？”

“你记得去年冬天，你把我拖到康尼岛上去看海的事情吗？你为什么总是这样精力充沛，好像不需要休息似的。”

是的，他总是精力充沛的。除了艾丝以外，没有任何一个人说他“太美国化”。

“我只是太喜欢大自然了。我喜欢在雨中漫步，我怎么解释它呢？我刚刚说到我们无法再利用星期天去走走，而你说话的样子，好像你一点也不在乎。”

“我并不是不在乎，我也喜欢跟你一道出去。我们能找个日子一起出去吗？”

“一定可以。”

“那么我们就一起出去。”

她的话总是那么清楚、简短，不受任何感情的影响。

“如果我们根本找不出时间呢？”

“那么我们就根本不要出去！为什么要这样小题大作？”

汤姆觉得很震惊，以前伊娃也有点听天由命的沉着个性，但是她现在已经改变了，变得活泼而且想做些事情。而艾丝一个人千里迢迢来到这里，如果她不能出去的话，居然也能安然呆在家里。

“艾丝，”他慢慢地说，“我想你是太中国化了。”

“怎么说？”

“你从来不对任何事情发脾气。”

现在轮到艾丝觉得惊讶了，她一直认为自己是个现代化的女性，难道她不嚷叫吗？她不开怀大笑吗？可是静静地坐着，耐心地等待，接受事实等也是很自然的事情，这是处理事情的聪明办法。她不知道这就是中国化，所有的中国人不都是这样吗？

“现在，”汤姆说，“不要再说我是美国人了。我们下个星期找一天一起出去玩好吗？我可以跟我母亲商量一下。星期一比较好，大家都回去上城区了。”

“OK！”艾丝说。汤姆注视着她，看到她甜美的表情，他知道艾丝真地愿意跟他出去。

汤姆对艾丝的踏实、含蓄又有了新的了解，他从来没看过像她这样的女孩。如果有必要的话，艾丝可以忍受任何情况，但是因为她的忍耐力，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也就不会那么严重了。而他的妹妹伊娃，相形之下就像一个蹦蹦跳跳的橡皮球。汤姆觉得这是艾丝受了中国的陶冶，可能是她看了太多的中国文学书籍的关系。

2.

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一，汤姆在餐馆等艾丝，但是她没来。他等了半个钟头等得不耐烦了，就跑到学校去找艾丝。

“艾丝！”他在楼下叫着。

没有人回答，他又连叫了几声，还是没有回答，发生什么事情了？

他急冲冲地跑上楼去，敲敲她的房门。

“谁？”汤姆听得出艾丝的声音有点颤抖。

“是我，汤姆。怎么回事？你来不来？”

“进来！汤姆，门没有锁。”

艾丝躺在床上，满脸泪痕。

“你生病了吗？”

“不是，你进来坐下。”

“艾丝，你为什么哭呢？”

她坐了起来，靠在枕头上，但是还是没有回答——艾丝总是看起来那么冷静。

“发生什么事情了。”汤姆又问了。

“我父亲去世了，这是我母亲的来信。”她拿起紧抓在手中的信，又开始哭了。汤姆不知道怎么安慰她，手足无措地坐在书桌旁。过了一会，艾丝说：“你坐过来，我有话跟你说。”

尽管她仍然流着眼泪，她还是告诉汤姆，她今天早上收到的这封信，是母亲从重庆寄来的。艾丝的父母在去年的冬天，日军占领南京之前，就沿着长江搬到湖北省的汉口市。当他们从汉口坐船逃往重庆时，日本的飞机从空中扫射，父亲不幸中弹身亡，母亲则带伤逃到重庆。

“汤姆，我必须回家去，我母亲一个人太孤独了。”

这个消息对汤姆来说，等于是另外一颗子弹。他现在才知道艾丝对他来说是这样的珍贵与重要。“艾丝，我不能让你走，是你母亲叫你回家的吗？”

“不是，她叫我留在这里继续读书，可是我一定要回家，我必须回家去。”

“你们家没有别人了吗？”

“我有一个结了婚的姊姊。她的先生在内地工作，我从来不

知道他工作的地点，他们常常搬来搬去的。”

汤姆真希望他能安慰艾丝。

她把她母亲的来信拿给汤姆看，汤姆看了好一会。“她写的一手好字。”他说。

“我所知道的中国，几乎是她教的。我和双亲一向都很亲近。我姊姊比我大了十岁，而且很早就结婚了。所以我就像个独生女一样。”

汤姆一本正经地看着艾丝。“你母亲能教养出你这样的女孩，一定是个了不起的女人。艾丝，你是一个很美的女孩子。”

“不，”她很快地说，“我母亲才漂亮呢！她在年轻的时候是个大美人。我父亲有很多事情都要依靠母亲的帮忙与支持。真的，如果母亲比父亲早去世的话，那是更糟糕的悲剧。我不能想象如果父亲的生活中没有母亲的话，会是怎样的情况。告诉你，汤姆，我在这里碰到过一位中国女性，她和我母亲非常相像。”

“谁？”

“杨太太。汤姆，我以前从来没有离开过母亲，现在只剩下她一个人了，我要回去陪她。”

汤姆伸手抓住了艾丝的手。“艾丝！不要离开我。如你母亲像杨太太的话，她会有很多朋友的。艾丝，我知道这个消息对你的打击很大。但是你为什么不再等一阵子，看看情形怎么样？也许你母亲会过得很好。”

“我不能再等下去了。”

“艾丝，你错了！前几天你还说我太美国化了，太没耐心，你再等一个月，可能就会有不同的看法了。”

可是艾丝说她不能再谈这个问题了，汤姆就回家了。他回家后把这件事情告诉他的家人，冯太太、伊娃和佛罗拉就立刻来看艾丝。

“可怜的孩子，她在纽约市可真孤独。”冯太太回来以后这样说。

第二天汤姆很早就去看艾丝，他知道艾丝一定很孤独，很想念家人。他们谈了很长的一段时间，两个人都没有提到艾丝是否回中国去的问题。大部分的时间艾丝都在说有关她父亲的事。她父亲是一个处处为别人着想的穷学者，不喜欢与别人争辩，如果不是母亲的话，他不知要吃了多少亏。他凡事总是退让一步，不喜欢与别人有任何争端，而且也很容易满足。“他惯于让蚊子咬他，”艾丝说，“我小时候被蚊子咬了，常常抓得头破血流，父亲就会对我说：“如果你能克服痒的困扰，你就克服了蚊子。”这就是父亲。他告诉我痒是来自内心的一种感觉，如果你能全意地排除这种感觉，就不会觉得痒了。”

“你真地相信这个说法吗？”

“我相信，我父亲是个崇信老子的伟人。”

“崇拜谁？”

“老子，你没有听过他吗？”

汤姆又一次地觉得很困窘。

“我父亲常常引述老子的话。”

“老子是谁？”

艾丝用中文写下“老子”这两个字。

“噢！老子！”汤姆用广东话恍然大悟地说。

“那你听过他啰！”

"我听说过有这么一个人。"

"我可以跟你一块念念他的书，一点也不难的。"

"你的平静、沉着是不是受这本书的影响？"

艾丝笑了。"为什么这样说？你昨天不是看到我哭得厉害吗？现在又说我平静、沉着。但是读了这本书，会使人有所改变也是真的。"

"他比孔子好吗？我实在对孔子一点概念也没有。"

"老子好多了。他可以用短短的几个字改变你的人生观。汤姆，我喜欢你像现在这么温文的样子，不要为了一些事实上你并不真想要的东西，而破坏原来的温文态度。"

"如果我去帮你端碗汤面来，老子有什么意见吗？"

"我很好，汤姆。"

"不！让我去帮你端碗汤面来。"

汤姆出去了，心中觉得很兴奋。他今天了解了很多有关艾丝家庭的事情，而艾丝就是在这个家庭中所产生的一块珍宝。汤姆觉得发现了艾丝，就好像发现了一块广阔的新大陆，她就是在这块新的大陆中受熏陶，而培养出她的气质。

他回来时，手里端了一碗汤面，面上头还加了虾仁和蘑菇。艾丝很感激汤姆的这份细心，她开始犹豫她是否要离开汤姆，回到母亲身边去。

在艾丝心里难过的这段时期内，汤姆定期地来看她。但是过了几星期以后，汤姆又在她脸上看到一种遥不可及的表情。她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有时候看起来很快乐，有的时候却是无精打采。他觉得他们之间有一道藩篱。汤姆怂恿艾丝留在美国，他说她在这里有学习英文和接受现代教育的机会。但是他觉得艾

丝处在他和她对她母亲的爱之间不知如何抉择。究竟是走是留，她自己也无法决定。

3.

老子就像一道耀眼的光芒，从汤姆开始读他的书以后，他常常花一些时间来重新判断自己。如果你读过老子的东西，而且又真正地了解他了，那么你一定会有所改变的。事实上，每个人最初读这本书时，都会为之失笑，等了解它以后，就会笑自己居然会对这些东西失笑。汤姆也是这样。更进一步地，他从对老子的研究上，而更了解艾丝了。

艾丝很熟悉这本书，汤姆第一次和她一起看这本线装书时，整整坐了一个钟头。这可能是汤姆跟她在一起的时间中，最兴奋的一个钟头。

汤姆注视着艾丝的眼睛，她似乎把他从阴暗的角落中，拉过来面对明亮的世界。她似乎是一个听得多，知道得广，吸收了所有知识的人，但是她从来不多说话。汤姆又再一次地感觉到她的含蓄里所包含的巨大力量，这是一种新的，令人振奋，甚至有点让人害怕的力量。

“艾丝！你真是沉着极了。”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的观念和伊娃、佛罗拉，以及我所认识的女孩子都不一样。你是这么的——随遇而安。”

“随遇而安，这不是似是而非的理论吧？”艾丝甜甜地问道。她突然微笑了，然后说：“我告诉你，我父亲经常说的话。”

“他说什么？”

“他说老子是柔性的，而孔子是刚性的，‘了解刚性但以柔性来处理它。’是父亲最喜欢说的话。我找一些句子给你看。”

艾丝很快地翻着书本，找到那一篇：

“这里，你看！‘柔性能以沉着来克服刚性’。”

“这大概就是为什么女人似乎是退让的，而事实上是她们赢了。”

艾丝又笑了。“父亲常告诉我，老子把道称为大地之母而不是大地之父。你把这本书带回去，你知道这并不很难，我知道你会喜欢它的。”

第十九章

1.

即使是老子的学说，也不能使汤姆静下来。春假来临了，汤姆对妈妈说："妈妈，纽约市的餐厅中，一打蚌壳值七毛钱。我知道有一个海边可以拣蚌壳。一毛钱也不用花。明天店里不做生意，我想去捡个五六十个回来给你。伊娃也要去，还有艾丝也去。"

"在那里？"

"在长岛外的汉普顿海湾。我们可以借二哥的车子。"

他们把行程都安排好了，佛莱迪也很高兴能开车子跟他们一起去。席茵·透伊已经在三月里生下了一个女孩，冯家人并不十分注意这件事情。事实上，冯太太还说越少人注意它越好，她除了偶尔解释那是早产儿外，根本提都不提。佛莱迪结婚还不到一年，但是大家都知道他并不快乐。他在二十三街租了一幢公寓，他每次回来冯家的餐馆时，总是一个人来。席茵·透伊凭她女性的直觉，第一眼就看出她丈夫的家人，对她并不友善；而她也太骄傲了，不愿意来看他们。何况她在结婚之初，就有两个月的身孕了。

席茵·透伊没有参加他们这次捡蚌的活动，所以佛罗拉也

很想去，同时把宝宝带去晒晒太阳。车子刚好坐满了，洛伊就留在家里了。等他们把午餐做好放在篮子里时，已经十一点钟了。他们借了一把耙子，然后又带了几个桶子。佛罗拉抱着宝宝坐在前座，汤姆、伊娃、艾丝坐在后面。

车子开动以后，二哥叹了一口气说："没有一件事比得上回家来和家人一起。我很高兴能从二嫂那里逃开一天。"他的脸有点红。伊娃顶顶汤姆的肩膀，而艾丝则看着伊娃。

"你邀请她没有？"伊娃问。

"有什么用？"佛莱迪回答，"汤姆，我劝你不要结婚了。当一个女孩子跟你结婚后，她就开始扫你的兴了。她不跟你一块出门去，她也不要跳舞。她只是不停地花钱！花钱！"

"真不公平，一个男人工作了一整天，回到家里所听到的就是妻子的牢骚、婴儿的哭叫，难道说这公平吗？"

他们没有回答，佛莱迪继续开他的车子。

到了汉普顿海湾，车子沿着往"南汉普顿"的路上开过去。左边就是海岸，潮水退了，海湾旁边的水很浅。几哩长的海岸线旁长满了草丛和松树。海水平静得像五月的湖水。除了海岸边浓密的树林外，毫无人烟。这海滩一半是泥，一半是沙，上面盖满了贝壳和一些飘流到岸上的鱼骨头。

他们一行人之中，只有汤姆曾经捡过蚌壳。

"把裤脚卷起来。"汤姆对艾丝说，"但是鞋子还是穿着，海底到处都是贝壳碎片。"

"要怎么才找得到蚌壳？"

"用手在海底摸摸看，就可以找到了。"

汤姆把鞋子脱掉了。而佛罗拉找了一块干净的地方，抱着

马可坐了下来。伊娃和艾丝还在岸边犹豫着要不要下手，而汤姆已经站在水中喊着："我找到一个了。"

这真是太刺激了。伊娃慢慢地走到水中，艾丝紧跟着她。

汤姆伸手拉住艾丝，她是生平第一次走在海水里，小心翼翼地，生怕摔跤。

他们分头在几个地点找。许多小螃蟹藏在水草下，不时地窜出来，艾丝有些害怕，就跟汤姆一道。过了一会，他们走到一个地方，海底都是柔细的沙。当艾丝弯下腰来，摸索着海底时，她的发丝就拂在她脸上，她的袖子也都弄湿了。等她自己找到一个蚌壳时，真是兴奋极了。四处都寂静无声，因此当他们把找到蚌壳丢到桶里时，每一个人都可以听到"匡哨"一声。即使他们隔着几十码的距离，说起话也不用大声嚷叫，对方就可以听得清清楚楚。说话的声音在空旷的海面传过时，似乎是经过特殊的音响效果，和平常的声音不太相同。整个海岸似乎都是他们的，太阳暖暖地照在身上，微风阵阵地吹来真是舒服极了。

汤姆和艾丝越来越远，离开岸边大约有七十码远，海水的深度在大腿上，如果再弯下腰用手找的话，身体一定会弄湿。所以汤姆就用大脚趾，在海底探索着，如果感觉到了，就用脚趾头夹起来。再往前走，水就漫到腰上了，想把蚌壳用脚趾夹起来放到手中，也是一个问题。但是汤姆的脚趾头却很长于此道，他用脚趾夹住蚌壳后，就猛然一跳把蚌壳扔起来，如果他够幸运的话，他就能抓住蚌壳。

"汤姆，回来！"艾丝站在十码半的地方喊他。

"这里的蚌壳比较大。"

“可是你也没办法把它们捡起来。我们回到浅的地方去吧?”她说。

汤姆往回走到浅一点的地方。然后沿着那个深度向左边走。离开家人越来越远。艾丝站在膝盖深的地方，她的头发、衣袖、裤脚全都湿了。手里抓着汤姆的外套，她把捡来的蚌壳全放在衣服里。

“它越来越重了。”她说。

汤姆走到她身边。“你把它泡在水里拖着走，就轻多了。”

“衣服会弄湿的!”

“没有关系。”

汤姆一手接过衣服来，把它泡到水中，另一只手则扶在艾丝背后的腰上。

他把脚步停了下来看着艾丝，她脸因快乐而发亮，就像一块在阳光下的玉石一样。

“艾丝!我爱你!”他很快地说了，然后用更温柔的声音说:“你愿意嫁给我吗?”

艾丝简直呆住了。他们到过不少地方，而他竟选了这个地方跟她求婚。她抬起头来看看他潮湿而蓬乱的头发以及紧张而热切的脸。

“汤姆!”她温和地说，“你知道我也爱你，可是你不了解。”她停住不说了。艾丝的态度很认真，她的话也很简短，但是她的神情好像又离汤姆远了一些。汤姆第一次听到她说她爱他，虽然他早就知道了。

“我不了解什么?艾丝，你不知道你对我有多重要，我晓得我配不上你。”

“嘘！不准你这样说。”她做了一个动作，仿佛是想安抚他，但是在她的手碰到他之前，她就停住了。

一阵清凉的微风吹来，照射在水波上的日光就反射到她的脸上。

“你有什么秘密？我每天都在想你，想你的脸和你对我说过的话，想得我睡不着觉。”

“我没有秘密！”她转过头去，茫然地望着远远的海岸。

“那么是什么原因？你在中国有别的男朋友？或者是你母亲已经替你选了谁了？”

“不是的。”她温和地说。

“是因为你要回中国去吗？”

“很可能。汤姆，我已经告诉你我爱你了，我从来没有爱过任何人。汤姆，不要不耐烦。中国背后那个广大的世界你一点都不了解！”

“我不了解什么？我是中国人啊！”

“汤姆，我知道你不会回中国去了。你在这里念书，你的家人也都在这儿。”

“艾丝，我还是不了解你说些什么。也许你母亲会嫌我只是一个洗衣工的儿子。”

“你怎么会这样想？我们家不是那种人家。我已经告诉过你我父亲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我一直想回中国去，而你不可能跟我一起走。我知道你想在这里念完大学。我们怎么能知道在未来几年中，会发生一些什么事情呢？”

“艾丝，求求你，我们可以先订婚，我会永远等你。可是你为什么不留在美国呢？等我大学毕业了，更配得上你的时候，我

们再结婚。你想到任何地方去，我都会跟着你一道去。”

“你真地愿意吗？”

汤姆点点头。

“汤姆，汤姆！”伊娃远远地喊着他。

汤姆转过身去。

“回来！”伊娃又叫了。

“他们一定奇怪我们在这里做什么。”艾丝说，“我们慢一点再谈。还有许多事情必须要考虑到。”

他们走近时，佛罗拉叫着：“喂！你们两个在做什么？根本没有在找蚌壳嘛！”

“汤姆打开拿在手中的衣服，里面大的有五十几个蚌壳。他把它们全部倒在水桶里面。

2.

他们打开午餐的篮子，大家都在沙滩上坐定了。艾丝的脸有点红，佛罗拉还从她的眼中看到特殊的光芒。午餐后大家都躺在沙滩上晒太阳，或看着马可一播一摆地在沙滩上走着。艾丝一直逗着马可玩，跟着他走上走下的，有意使自己有点事情做。

“艾丝，你过来坐下。”终于汤姆忍不住把她叫了过去。

她走过去在他身边坐了下来。很明显地每一个人都看得出来，汤姆非常爱艾丝。艾丝的两瓣红唇在微张的时候就像樱桃一样鲜红可爱。那些在海边或坐或躺的男女们，究竟是从风中沙中或海水中的什么东西上，得到某种尊严呢？而这种天然的尊严早受文明的影响，被人们的矫饰所隐藏，被灰色的桥所隔

离。

他躺在那儿而艾丝就坐在他旁边，他坐起身来玩着她的发辫，装着好像他在帮她把头发弄干似的；但是艾丝很清楚，这是汤姆在向她传达他的爱意，她转过头来柔柔地看着他。

“你为什么不躺下来？”汤姆问。

她只是摇摇头，她不愿意也不能。汤姆觉得奇怪：为什么一个值得爱的女孩子，就那么难以接近。她跟他虽然坐得很近，但是还是隔得好远。

他又躺了下来，一只手枕在脑后，另一只手则放在艾丝背上。天空中一朵白云缓缓地移动着，汤姆觉得躺在身下的地球也在静静地移动着。

过了一会，汤姆说：“这些蚌壳，紧紧地关在壳里头，埋在沙中时，它们做些什么？四边一定是黑漆漆的一片，它们做些什么事情呢？”

艾丝笑了。她喜欢汤姆问她这类难以想象得到的问题。“它们能做什么？大概就跟你、我一样，光是吃饭、睡觉。”

“那么它们一定觉得咸咸的海水很好吃。他们也繁衍着新的一代，但是谁要他们这样做？”

“你在烦些什么事情，汤姆？”

“谁教这些大海中的蚌壳制造它们的壳？谁教它们潜到沙中去觅食、睡觉，它们怎么又会和人一样繁衍着新的一代？谁在乎？我常常想这类问题，但是找不到答案。”

“你怎么会以为人们比蚌壳重要得多？”

“难道不是吗？”

“一点都不对。”

汤姆坐了起来。“你该不是说，你有这类问题的答案吧!”

汤姆把他从动物园中，所发掘的问题都搬出来了。“看看鹦鹉的翎毛、孔雀的尾毛和野云雀的眉毛，谁替它画上去的？如果拿根孔雀的羽毛来看，它里头一段是黑的，再来是绿色、金色，然后换个角度看，就会变成黑色的，你告诉我这是谁造成的，谁在乎？”

“答案是我们不知道。”

汤姆松了一口气。“我以为你或许有答案。”

他把她的手沿着沙，拉了过来。

“我们为什么不把‘不知道’当做一个答案。”

“什么？”

“承认‘我们不知道’的事实。汤姆，你为什么要苦苦思考我们不知道的事情？你绞尽脑汁，但是还是不知道。”

“我也是这么想。”汤姆看起来有点失望，“我们很清楚永远也不会知道这些事情。”

“汤姆，‘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如果你不承认‘你不知道’这个事实，你就是真的不知道。”

汤姆站起来踱来踱去，这是他不耐烦时的习惯动作。

“大嫂，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活在世界上。”他问佛罗拉。

“不知道，我认为是神要我们活着。”

“你知道吗？伊娃。”

“不知道。”

“你知道是为什么我们会活着吗？二哥。”

“汤姆，坐下来，不要疯疯颠颠地问一些傻问题，谁会知道？”

“是的，谁知道？”汤姆说，然后又躺了下来。

"我没告诉你吗?"艾丝笑着说。

"好吧!算你赢了。"

艾丝发现她的腿上有一道道的肿痕,她小心地揉着。

"你弄伤了吗?"汤姆问。

"我在水里的时候,觉得有东西刺了我一下。"

"呃!那一定是水母。"

"汤姆,如果你不要乱想的话,事情就会简单得多。不要认为自己比孔雀或蚌壳重要得多,你就不会对它们那么惊奇了。"

"是的,也包括刺了你的水母。"

"就连水母也一样。'道'就在水母,或在你、在我之中。如果你弄清楚这点,你就会比较快乐了。"

"噢,又是'道'!如果'道'的一部分会伤害'道'的另外一部分,那么'道'真是太不友善了。"

"这就是老子所说的,'道'是个人的,它并不在乎别人怎么看它。"

"你刚刚不是说你不知道吗?"

"我们可以弄清楚一些事情,而另一些事情,我们一辈子也无法了解。我们是无法了解'道'的。"

"这不是我的问题答案。"

"你为什么一定要答案呢?事物都呈现着它漂亮的一面。生也有涯,知也无涯。想拿有限的生命去研究无穷的知识是不可能的,就像庄子所说的。"

"谁说的?"

"庄子。他说道就在我们自己之内。蚌壳、水母也是道的一部分。庄子说:'道在蚂蚁中,在砖瓦中,在排泄物中'"

"你在宣传什么宗教吗?"佛罗拉问道。

"这不是宗教。这只是了解事情,了解生命,了解宇宙的方法。道在生命中,在宇宙中,在事事物物中。"

"道学是什么?"

"我不知道该怎么把它简短地说出来。我想想看,这是一种哲学。它将所有事物的实体以及其不同的程度,各种标准的关系,加以对立、还原,找出其循环的关系。"她转过来对汤姆说:

"你应该看看《庄子》这本书。"

她把手提包打开,拿出一把梳子整理她的头发。

"你刚刚是说对立吗?"

"是的,对立。"

"艾丝!"佛罗拉说,"我真不知道你怎么懂那么多事情。"

"我知道得并不多。跟你一样,你在天主教的环境中长大,很自然地你就懂很多有关天主教信仰的事情。而我就是在道学的环境中长大的。"

"可是你一定读了许多书。"

"我看的书不算多。我父亲说一个人不要看太多的书,只要看几本好书并且彻底地了解它们。汤姆,帮我梳梳头好吗?"

她把梳子递过来,汤姆接了。

"把你的面霜给我。"他说。

她从手提包中拿出面霜交给汤姆,汤姆就抹了一些在她的头发上。

"你在做什么呀,汤姆?"

"这就是汤姆,你不了解他。"伊娃笑着说。

"他用面霜擦皮鞋、刮胡子、梳头发。"

艾丝笑了一阵。“汤姆，你真好玩。”

“这些面霜都差不多，商人为它们取一些不同的名字，好从女人身上多赚一点钱。”

“我想你不会拿它来刷牙吧！”

“我试过了，可是它的味道不好。这是一种清洁面霜，如果它能使皮肤干净的话，为什么不能使牙齿清洁呢？”

过了一会，艾丝问：“我们可以回去了吗？”但是佛罗拉还不想走，她难得离开城市到海边来，整天又玩得很高兴。马可玩累了，躺在沙上舒服地睡觉了。

“再让他睡一会，他常常午睡的。”

佛莱迪今天也玩得很高兴。他已经不再是那个毫无问题，又自以为知道一切的人了。

“伊娃，你今年就毕业了，对吧！”

“是啊！”

“你今年几岁了？”

“你好意思问？你应该知道的，我十九岁了。”

“伊娃，你该找个对象结婚了。”

“几个小时之前，你还在警告我们不要结婚的，二哥。”

“我说的是男人。在婚姻中男人总会失掉所有的东西，而女人会得到所有的东西。”

“别胡扯了，我现在还不想结婚。”

“时间过得真快，不是吗？”二哥说，“她来美国时还是个小鬼，现在就长大变成小姐了。”

二哥一向喜欢伊娃。的确，伊娃是长大了。二哥想着每年都有长大、成熟的女孩，就像季节的更换一样，全无法由人来

操纵。这也是大自然的奇迹之一，这好像春天时，牧场、山野就披上一层嫩绿的颜色。尽管每年都要发生一次，但是人们还是带着惊叹的眼光来欣赏它。

“伊娃，你的脸一圆起来，越看就越像妈妈。”二哥说，“我看到妈妈头上的白发更多了。”

“妈妈工作得太辛苦了。”伊娃说，“我有时觉得她越来越苍老了。”

二哥突然说：“爸爸以前也工作得太辛苦了。而我一直都是不孝子。”

“不！”伊娃叫着，“你也帮了家里不少忙。”

汤姆和佛罗拉注视着二哥。

“我一直以为自己很聪明。你认为呢，伊娃？二哥聪明吗？”

“是的，你很聪明！”

“不对！你二哥也许是太过聪明了。”

“你爱二嫂，不是吗？”

“嗯！这就是麻烦的地方了。”

“什么麻烦？”汤姆问。

“没什么，你不会了解的。”

马可醒了，大而圆的眼睛看着蓝蓝的天空。佛罗拉说马可离开家里太久了，大家应该回家了。大家收拾了东西和两桶满满的蚌壳，就上车了。

在回家路上，二哥问餐馆的生意怎么样。

“目前收支相抵。”佛罗拉说，“等六月以后，我们不雇厨师，就可以省下二百五十元。洛伊正在学作菜。”

“我想大家都做得很好吧！”

"是的，可是我们赚的钱并不多，而开销又大。你知道妈妈的，她不愿意让厨师去负责采购。她要洛伊去买，而且她坚持要买刚杀的禽类和鱼。她不相信冷冻食品，而新鲜的鸡一磅要六角五分，冷冻鸡只要四角五分就够了。新鲜的鱼要比冷冻鱼贵一倍以上。"

"妈妈的口号，"伊娃说，"要建立好的口碑。"

"如果食物真地好吃的话，顾客就会常常光顾。妈妈说菜做得好的秘诀是上等的肉和禽类，而购买的因素也在里面。我们的师傅对妈妈不准他使用味精而觉得不高兴呢！"

"妈妈是对的！"伊娃说，"如果来过的顾客会再来的话，我们的客人就会越来越多。我们目前已经做得不错了。"

他们回到家时，天色已经暗下来了。大家都留佛莱迪下来，一起吃晚饭，但是他说他一定得回家了。他走的时候，真还有点舍不得的味道。

"二哥变了！"汤姆说，"他不再给我一些劝告，只有劝我不要结婚。"

"我真地为他觉得难过。"伊娃说。

他们邀请艾丝留下来，因为餐馆今天没有开门，不会有顾客来，艾丝知道他们一家难得在一起吃饭，所以她说她必须回去了。大家都一再恳愿她留下来，但是她还是不肯留下来。

"好吧！那么就随便你了。"汤姆说，"但是你至少得尝尝你自己抓的蚌壳吧。只要几分钟就可以煮好了。"

"好吧！如果你坚持的话。"

蚌壳连壳下水煮了几分钟，它的肉真是鲜美。艾丝高兴地吃了一点，然后谢谢他们邀请她参加这次活动，就道别回家了。

汤姆送她回去，她的住处只隔半个街区。

“这个女孩子的风度真好！”冯太太说。

但是冯太太也看出来了，艾丝心情非常紊乱。

第二十章

1.

六月来临了，汤姆准备在布鲁克林的工业技术学校中，选修夏季的白天课程。冯太太手边还留有一千元，用来支付他的教育费用。当她问佛莱迪是否能把一千元归还时，佛莱迪总是说，他的妻子和宝宝一个月总要花四百元，所以他们没有任何的结余。

"阿东，你娶了她一点也不快乐。"妈妈说。

"快乐？不要谈它了，如果我能得到片刻安宁就好了。"

"阿东，我想你对你妻子也不好。你们结婚时，我是不赞成。但是你们既然结婚了，我希望你能善待她。你为什么不偶然带她回来看看我们呢？算起来，她也是我的媳妇啊！我不希望别人说我不试着使家中每一个人和睦相处。"

佛莱迪一句话也没说。但他仍然还不出那一千块钱，也不把妻子带回餐馆来。

除了周末和假期之外，通常在下午四点钟之前，都没有什么顾客上门来。但是午餐的时候，餐馆中总得要有人照应着，伊娃和汤姆就两个人轮流招待客人。伊娃也毕业了，她打算在纽约大学里继续读书。

“不行!”妈妈说,“你必须等汤姆的课程修完以后,汤姆不再上课时,你就可以去继续读书了。”

“妈妈,这样不公平。”伊娃抗议。

“伊娃!一个女孩子读那么多书干什么?你已经读完高中了,汤姆去读专科学校是早就预定好了的。你必须等我们存够了钱才能进大学。还有,你不能有傻念头认为妈妈不公平,你省下来的大学费用,将来就会用在你的嫁妆上。”

餐馆的生意就如冯太太计划一样,渐渐好了起来。当他们把厨师辞掉以后,那省下来的二百五十元就变成纯利。冯太太大部分的时间都待在厨房内,她希望供应出来的每一道菜,都是新鲜、纯正的材料配制出来的。她认为别人的材料成本,是牌价的三成或四成,那么她可以放五成在材料内,因为她不需要雇用任何人手。

唐人街从来就是一个社团,而冯太太现在已经成为这个社团中的一员了。皮尔街与以前他们所住的上城区完全不同,这条街的邻居们都很亲近,每个人都能辨别出他们的邻居。人们从道听途说中知道,每个家庭的状况和每家商店在一个月中的营利情形。冯太太在这种环境中,也认识了她的邻居们。这些邻居都讲着他们的方言,所以跟他们聊天时,冯太太觉得她好像回到了广东省。如果邻家有婚礼或生日的喜宴,冯太太就会绞尽脑汁想着,该送些什么礼。佛莱迪的事情已经不是她能控制得了的,洛伊做的倒是不坏,家人中需要她费心安排的,只剩下汤姆和伊娃了。

当妇女委员会中的人,来她的餐馆时,冯太太觉得这是她的光彩,她会从厨房中跑出来,建议她们点什么菜,然后亲自

掌厨。杨太太把她的朋友，或一些富有的中国家庭，从上城区专程请到冯太太的小餐馆来，连中国领事馆的人们也知道这家小店。妇女委员会开完会后，有时还会一起到冯太太的店里享用一顿晚餐。每逢她们光临时，她们所点的菜分量总是特别多。

冯太太还有另外一种存钱的方法。她和一些朋友参加了互助会。每个月聚会一次，把每个月固定的钱带来，出最高利率的人就能得到那个月的所有的钱。需要用钱的人，把每个人愿意出的利钱写在小纸上，折起来放在一起，然后开标，由最高数的人得标。这个利润有时高达十成，不过这种情形并不多见，这是正巧会员中有人有急用时才会发生。不参加开标的人，就可以等着收会尾的钱。这种互助会有的是一个月一次，也有的是两个月一次，数目也大小各不相同。

这种会通常是由熟识的人们组成，或由会首邀请他认识的人组成的。会首必须负责催促已经招标的会员，每个月付出死会的钱。除了定期的聚会以外，还有的会以其他的方式存在着，他们的会钱和利率都是事先预定的。先标钱的人就得多付利息，每个月的利率逐渐降低，较后标钱的人付的利率就低一点，由掷骰子决定谁得标。他们每个月把钱集在一起，然后大家掷骰子，掷出点数最高的人得标。他们的同意书上写着：

“如果有两人掷出相同的数目，则由先掷的人得标。如果骰子投出后并不是平稳地搁着，必须重新掷过。如果两颗骰子正好重叠在一起，必须以朝上的两面点数计算。会员在会外的交易，本会概不负责。”

2.

艾丝·蔡是少数在恋爱之中,还能保持理智的女孩之一。她的书桌上摆着父母的照片，如果她有结余的话，她会把钱寄回家去。但是家里很少来信。有时一整个月收不到一封。她最高兴的时刻就是收到母亲或是朋友的来信时，她曾经挑了几封母亲写的信给汤姆看。艾丝把母亲的信件都放在一个加了锁的珠宝盒内，这个珠宝盒是她最珍贵的东西，她在上头用中文写了一张标签“母亲的墨宝”。

从艾丝母亲的漂亮笔迹中，汤姆可以看得出来，这个家庭真是书香门第。他甚至觉得不公平，艾丝能在这种环境中成长，而他却不行。艾丝的母亲寄来的信，都有二三张信纸之长，她的词句都很简单明了而亲切。“降霜了，西边院子里的梨树也开始落叶了。”在冬天，“我在长夜里一个人坐在桌前，只有昏暗的油灯伴着我。”春天时，“万紫千红的一片，使得我目不暇接。”在每封信中，总有一些古典的句子，是汤姆所无法了解的。

“艾丝，你非常爱你的母亲，是吧!”

“我整个星期都想她想得无法入眠。”艾丝说。

“不想我?”

“无可奉告，汤姆!”

“如果你爱我，你说你母亲会不会反对你跟我交往?”

“你用中文写封信给她好吗?”

“别捉弄我了，你知道我会不好意思的。而且我有预感，如果你母亲看了我写的字，我们的一切就完了。”

“汤姆，我跟你开玩笑的嘛!我已经把你的事情写信告诉她

了。”

汤姆立刻精神为之一振。

“汤姆！我们正经一点！我想了又想，这次战争使得我们母女分散。我父亲去世了，而我母亲非常地孤独，她现在和一位李太太住在一起，她们从小就是要好的朋友。”

“她要你回去吗？”

“没有，她要我留在这里，因为这里比较安全。可是你知道我希望能在我母亲有生之年陪伴着她，这是我唯一的希望。她不能到美国来，而你必须在这里读书，你和你的家人不会离开这里。而我呢，如果我有足够的钱，我会很快地飞回我母亲身边。”

“艾丝，我懂你的意思。可是，你在这里对战争能有更多的贡献。如果你回中国去了，你能为中国做些什么？只有忍受一切和焦虑地等待。还有你的英文还没有学得很好呢？”

“我知道我不能和伊娃一样，说得一口好英文。”艾丝谦逊地说，“可是，汤姆，目前局势很糟，欧洲随时会发生战争。谁知道战争会持续多久？”

“这就是了。也许你永远不能再回到这里来，而趁你还在这里，如果你愿意跟我结婚的话，我们的日子将会多么美丽。”

“汤姆，你还是不了解。你的家人跟你在一起，而我的家人却在遥远的海那边。而且我们还年轻，你还有多久才毕业？”

“三年或四年吧！我只要你等到我有能力跟你结婚时。”

“我们不能先等等再说吗？我们不必这么快就决定了。汤姆，不要不耐烦。”

“艾丝，我恳求你，我现在再恳求你一次。你为什么不快点

决定，使我快乐呢？”

“我无法做决定。”

“艾丝，回答我一个问题好吗？你的母亲比什么都重要，是吗？”

艾丝慎重地点了点头。

那天汤姆回家以后，伊娃说：“我可以从你脸上看出来，你又跟艾丝求婚了，而艾丝拒绝了。”

“她没有接受，”汤姆回答，“但她也没有拒绝。”

妈妈在一旁听着，然后用一种洞穿一切的眼光看着她的儿子说：“汤姆，我非常希望你和艾丝能先订婚。我不希望你认为我反对你们的结合。但是，如果她无法决定的话，一定有她的理由，也许我们的家庭对她来说不够好，我们只是洗衣工的家人，你是知道的。”

“你真认为是这样的吗？”

“我不知道，再怎么说她总是来自书香门第。”

“可是她否认他们家人会在意父亲是个洗衣工，我问过她了。”

“这样好的女孩子，会当着你的面承认这点吗？”

这个想法就在汤姆脑中生了根。艾丝是书香门第之后，他能配得上她吗？汤姆不断自问着，但又苦思找不到答案。

当艾丝的课结束后，她参加了一次为中国学生举办的夏令营，一共七天。夏令营结束后，许多学生到纽约市来玩，发现艾丝住在纽约，就常常邀请艾丝出去玩。汤姆又嫉妒又担心，他重新读《老子》。“无为，而一切事物就成了？”他不相信这些了，但是他自己决定退了出来，不再去逼迫她做决定了。

第二十一章

1.

九月，希特勒侵略波兰，于是欧洲也成为战场了。欧洲的战事酝酿了有一年之久，所以战争爆发之时，没有任何一个人觉得意外。令人觉得意外的是，斯大林与希特勒订立的条约，使得苏维埃的军队从东边，希特勒的军队从西边直驱而入波兰的境内。这个事件所带来的，不是他对战争的狂热，而是大量的讥诮。各国当局者接受了这个事实，一般人也接受了这个事实。整个世界都生病了；那些满脑子犬儒主义的人，无论是心智上、智力上或道德上都生病了。一般人带着他们的道德原则对这个战争发生了兴趣：一个有意义的战争。而对权力有兴趣的政治家们都被害怕与恐惧紧紧地攫住了，恐惧使得他们像马贩一样毫无立场和原则可言。没有人敢说这个战争是为了结束所有的战争而战；因为这一代的人们太聪明了，他们无法相信以战止战的可能性。人们有足够的血气和勇气和危险相抗衡；但是人们没有勇气去希望或计划一个较美好的世界。政治就像贩马的交易一样，如果有哪一国的政治不是贩马的交易，才是令人难以想象的。世界各地都有伟大的国家领袖，但是连一个二流的

世界领袖都没有。政治的马贩对着群众中的英雄大声欢呼、喝彩；而英雄则自恃其能力与群众的景仰而耀武扬威。从美国飞往中国的飞机，在纽约装载了货物后，经洛杉矶飞到中国去。同时，美国的废铁也不停地载运到日本去。没有任何道德的原则，可以说明这些事实，汤姆唾弃这一切。胜利是必须的，但是光是胜利根本不够，可是在胜利的地平线上仍是一片沉寂。人们需要的是一种有意义的胜利，而政治家们的回答是迎合的微笑与一声叹息，叹息之后就是一片沉寂。而期待更美好世界的人们，只好放弃他们对政治家所抱的希望，自己切心地盼着等着，并且将自己的希望当成这个战争的意义。

美国当时没有参战，但是纽约市的万国博览会也充满了战争的紧张气息。展览会象征着各国在战争的世界中的团结一致。南美、亚洲、欧洲的国家各以一临时的建筑物来代表他们的国家。而和平之宫则是充满色彩的盛会的大舞台；各国轮流地举行游行，特别是遇到该国的节日之时。

2.

九月的一天下午，汤姆从学校回来后就在厨房内洗盘子，伊娃按亮了红、绿、蓝三个灯。汤姆以为是艾丝来餐馆了，就冲了出去。但是来的人不是艾丝。

二哥带着席茵·透伊，以及小宝宝回来了。这对他们来说真是意外极了。冯太太常叫二哥带席茵·透伊回来看看家人，但二哥从来没带她回来过。在下午时刻顾客很少，所以一家人都出来欢迎他们，仿佛他们难得有亲戚来拜访似的。

“哈啰！大家好。”二哥微笑着说，他硬挺的领口上打着领

结，还配了一件活动的胸襟。二哥向来都穿硬领的衬衫，但是配戴胸襟倒还是第一次，所以一定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一家人都高兴地围在席茵·透伊和小宝宝的四周。

"你碰到什么机运了？"

"快跟我道贺吧！"二哥说，"我升职了，我将被派到底特律、克利夫兰、辛辛那提各大城市去，一切都由公司付帐。山弟很够朋友，他提拔我，公司也对我有信心。山弟上个星期对我说：'你的工作做得很突出，唐人街附近的中国社团差不多都买了你的保险单。你想多赚一点钱吗？'我就说：'当然，我当然希望多赚点钱。'山弟说他和老板谈过了，他每个星期加我二十五元的薪水，叫我负责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洲和玛利兰州的业务。如果新泽西州还没有派别人去的话，他也要把新泽西州的业务让我负责的。他们一向都派美国人去其他州，但是这次他们派我去。我一路上就可以赚个几千元的佣金——而且旅途中一切都是公司付帐。"

"你们不以他为傲吗？"席茵·透伊说，她看起来非常快乐的样子。全家人都很高兴听到佛莱迪高升的消息，都向他道贺了。

"我的工作范围是从纽约下城区开始到三十四街的地方。这等于是旅行一样，大约一个月就可以回来了。我不在的时候，席茵可能觉得寂寞，我希望你们照顾她。"

"我会很好的。"席茵·透伊说，"山弟会照顾我，我希望我能常来看看你们，但是带着孩子实在不方便。"

"山弟是谁？"佛罗拉问。

"山弟·鲍尔。"二哥回答，"记不记得我请你们吃晚饭时他也在场？他是我的直接上司，他提拔我来做这个工作的。"

"我很高兴你能感激他！"他的妻子说。

"你开车子去吗？"汤姆问。

"不，为什么要开车去？席茵需要用的，我把车子留给她用。"

"她不用车子的时候，我能不能去学开车子？我是很好的机械师，你是知道的。我想我会很快地学会了。"

"你当然可以去，席茵会教你。"

"你什么时候走？"

"明天。席茵，如果你觉得寂寞，就到这里来。这里就是你的家。天！冯家真是弄得不错！伊娃，你要到大学念书。汤姆马上就变成工程师！我真以我的家庭为荣。"

伊娃张大手臂夸张地说："是的，佛烈德利克·A·T·冯以他的家庭为荣。"

大家都笑了，每一个人都觉得很快乐。

3.

妇女委员会又忙碌起来了，十月十日双十节转眼就来临了，而且这一天就是万国博览会中的中国日。中国人预备举行一次盛大的游行，唐人街的人们决定尽最大的努力来准备一个精彩的节目。慈善中心是筹备总部，他们负责基金的筹备，以及分派工作。妇女委员会的工作是将所有的中国妇女、少女组织起来。

艾丝和伊娃在她们能拨出来的时间内，都忙得不可开交。她们已经将圣诞卡分送到美国、加拿大、古巴、墨西哥和南美各国的各个城市中出售，赚来的钱是为了营救中国战争中的孤儿。她们和往常一样，总有三四个人在组织中负责一切事物，而其

他的人则去参加开会。可是唤起纽约市所有的中国妇女，并不是可以在办公室中解决的工作。

这个战争事实上已经使得唐人街的中国妇女，产生了社会性的改变。妇女委员会中包括许多使用英文的中国妇女和她们的女儿，还有妇女爱国团中不说英文的妇女。妇女爱国团本来是一个沉寂的组织，从一九三七年中日战争爆发后才活跃起来，它的成立是在一九三二年日本侵略上海市时，六个月后战争结束了，它也就进入了冬眠期。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唐人街分会，并没有引起妇女的注意，这里的家庭主妇都太忙了，而没想到参加英语社团的活动。这些家庭主妇如果出门的话，一定是去参加婚礼、葬礼、生日宴会或探望生病的亲戚。要不然她们一定是在家里忙着管孩子和做菜。但是战争一发生后，她们就从家里走出来了。

是的，唐人街的妇女都走出家门了，她们忙着参加开会。生平第一次她们不回家为家人做晚饭。“让他们自己煮，或是到餐馆去吃一顿吧。”

在纽约市中，有三百多个中国妇女。大多数的妇女可以用电话联络，报纸的提示很容易被疏忽了。但是唤起所有的妇女参加游行，不比寻常的个人接触，还需要极大的技巧。如果你真能用电话，说动了上城区、市区或下城区的妇女，算是不错了，但是你不能老用电话来进行。会员中也没有一份完全的电话号码表；有些人有电话没错，可是她们在电话簿中的名字是：“陈爱迪的母亲”、“李乔治的妻子”、“何亨利的二婶”。谁是何亨利的二婶？也许有人知道。何亨利有电话吗？她们又不能不通知她游行的事。如果她事后说，没有通知她参加游行，谁能

负起这个责任？所以妇女会的人只好在电话号码簿中查看，但是效果并不好，她们决定先打电话给陈爱迪的母亲和何亨利的二姊。

何亨利的二姊住在百老汇那一带的上城区，第一百八十街上。这是谈公事的电话，但是从来没有一个谈公事的电话会像这一个一样。何亨利的二姊被她们的邀请感动得无以复加，她滔滔不绝地谈着，使得打电话的人连放下话筒用餐的时间都耽误了。这位代表不得不打断她的话题，告罪地挂上话筒。下午再继续打下一个电话，陈爱迪的母亲找到了，她询问了一大堆事情后，才透露她住在三十八街的森林山区。

冯太太很难抽出时间来，有时她也从百忙之中抽空去帮点忙。一天郝奶奶来找她一起去劝募时，冯太太觉得她非去不可。郝奶奶的年龄跟冯太太差不多大，但是她的正式名字就是“郝奶奶”三个字，她在唐人街算起来也是小有名气。她很少去劝募——这也是一个好理由——所以她从餐馆出来时，总是能收到一张十元的钞票，有时还外带一碗汤面。

冯太太跟郝奶奶从一家餐馆出来后，冯太太立刻吐了一口口水，“他们把那种东西叫做面条汤！我看只是洗碗水加些酱油而已！呸！”

访问了另一家餐馆后，冯太太又发表她的高见了：“你尝了他们的白斩鸡没有？简直就像煮过的棉花一样。为什么？还不是因为他们把鸡的味道都煮出来了，把汤拿去做别的菜。他们居然敢把渣滓放在盘里端出来？这就是白斩鸡？”

“但是洪福餐厅不错！”郝奶奶说。

“那家还可以忍受一点！”冯太太用一种不太情愿的腔调承

认了。

她们一边走下去，冯太太也一直注意哪些餐馆弄得好，哪些餐馆弄得差。

所以，纽约市的每一个妇女都很有面子，也没有任何一个人希望在别人面前失面子，超过一千人的游行队伍就这样组织起来了，其中包括了二百五十名的妇女。

4.

汤姆去席茵·透伊那里学开车，他也想弄明白为什么二哥并不很想把二嫂带回家，看看二嫂怎么说。

“你二哥看到女人就着迷。”在汤姆第一次坐上驾驶的位置学开车，不到十分钟内，席茵就这样对汤姆说，“把离合器慢慢放开，否则车子会猛一下冲出去。如果他跟一个漂亮的女孩在一起，我就不能离开他半个钟头以上。保持直线行驶，是的，这样好多了。我们不再到夜总会去，或是去跳舞，你的手把好方向盘。为什么？我连最好的朋友跟他相处十分钟，都无法信任他。我有没有告诉你维姬的事情？她有时会来看我们，她是一个很好的朋友，自己一个人住在纽约，她的父母住在北卡罗林那。这里是一个急转弯，你做得好极了。我不了解你二哥，小心！那边有辆车子开过来了。我告诉你，有一次他告诉我他必须去波士顿一趟，整晚都没有回来，但是他就在纽约市里。山弟告诉我的。”

“山弟？”

“对，山弟·鲍尔。他是世界上最好的人。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把这些事情告诉你。不要跟别人讲啊！我不想到你家去诉苦、

去埋怨。”

汤姆倒是觉得很意外。

“你可以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我。我是他的弟弟，他难道不爱你吗？”

“他当然爱我。如果不跟他结婚的话，他是一个很好的情人。我们吵了又好，好了又吵。汤姆，我告诉你。我觉得一个男人结婚后，应该要顾家才对。你以为呢？我们相爱着……我想我们是相爱的。”她的声音有点伤感。

“是的，当然他是疯狂地爱着我的，”她强调着好像要使自己能确信似的。“可是我整天坐在家里看顾着宝宝，他一回到家就发牢骚。如果我回嘴骂他的话，他就出去，还狠狠地摔上门，可是他仍然是爱我的，我知道这点。”

“你怎么会知道呢？”

“从他吻我的方式上。”

汤姆的车子开得很好了，有时他就借了车子自己开出去。一天晚上，汤姆来还车子，他按了席茵·透伊公寓的门铃。门虚掩着他走进去，听到席茵·透伊的声音从楼上传来。

“外面是谁？”

“是我，”汤姆说，“我来还你车子的钥匙。”

“车子在那里吗？”

“是的，我把它停在外面。”

“没有关系，你把钥匙放在驾驶座的垫子下面。”

“二嫂，我有点事情想跟你谈。我能不能上楼去？”

“现在很晚了，你为什么不早上来？”

“只要几分钟就好了。”

"好吧！你上来吧！"

席茵·透伊在楼梯口等他，身上穿着家居长袍，一面梳着她的头发，一面问："什么事情？"

"慈善中心希望你能在双十节时，世界博览会的游行中带队。他们叫我来跟你谈的。"

"可是，谁照顾宝宝呢？"

汤姆说，妇女委员会一定会找个人来照顾小孩。席茵·透伊没有邀请他进去，汤姆就把钥匙交给她了。

他下楼的时候，听到门后有男人的咳嗽声，他很快地下楼了。他并不想发现任何使他意外的事情，但是他不能忍受这种事情。他在街上逗留着并且抬头看着亮亮的窗口。他刚刚听到了男人的声音，想弄清楚怎么回事。大约十五分钟后，电灯熄了，也许他刚才听错了。

他正想开始迈开步子往回走时，看到席茵·透伊穿着晚礼服走出来，后面跟着一个男人。汤姆躲在一家公寓门边的暗角里，看到他们两个人上车把车子开走了。这个男人，汤姆想，一定是山弟。

第二十二章

1.

双十节这天阳光普照着大地，天气非常的好。唐人街所有的店铺都开起店门，参加庆祝活动去了。绝大多数的中国妇女都穿着旗袍，艾丝也不例外，她身上穿着一件蓝色的丝质旗袍，这是她从上海带来的。这天的节目都安排得很紧凑，连晚上都有灯笼游行队，所以每一家人都带着一小篮子的食物，佛罗拉把马可的奶瓶也带在身边。冯太太觉得参加这种活动是她的光彩，艾丝这天都跟冯家一起行动，她带着一个小衣箱，伊娃也带着一包衣服。

他们预定十点钟就要到达博览会的大门，参加游行的人潮十分拥挤，无论是男女老少，人人都配带着绘有中美两国国旗的徽章。冯家领了徽章以后就四处走走，参观了联邦大厦，然后就到中国馆把手里的东西放下来，随意参观。午餐后他们参观了其他的展览。

他们在这一天，要看的东西简直是太多了。冯太太走累了就找了一张板凳坐了下来，艾丝陪着她。佛罗拉把马可交给冯太太后，跟着汤姆、伊娃和洛伊继续参观一些铬金属制成的机器，小型的机器模型、巨大的马达和一些闪动不停的灯号，这

里是科学和工业的世界。

当汤姆回来时，艾丝正在逗着马可玩。

“我们到游乐区去!”汤姆抱着极大的热切说。

“那里有些什么?”

“畸形人!”汤姆说，“还有表演吃火、吞剑的人，还有我们一定要看看跳伞表演。”

“汤姆，你的腿从来就不会累吗?”

“走嘛！你实在不应该穿高跟鞋的。”

艾丝觉得脚踝很痛，她也知道这个地方很大，但是她还是忍不住穿上她最好的一双鞋子。

“可是我们会错过三点钟的聚会。”

“不要管什么聚会了。”

“我们离和平之宫有多远?”

“大概一哩路吧。”

艾丝去了，因为游乐区就在近处。等他们看完跳伞表演，回到和平之宫，正好赶上中国变戏法的表演。中国大使和纽约市市长已经致辞完毕，和大约两百个人坐在讲台上看表演。

杨太太和她的孩子都在那里，她看到艾丝就把她叫过去。“我一直到处在找你，你跑到那里去了？来！跟我一起坐。”

杨太太就再也不让艾丝离开了。汤姆和家人站在台下看表演，汤姆看得出来，艾丝跟杨太太在一起的时候很快乐。

台上有许多人他们认识，在这些人当中他们看到了席茵·透伊，她旁边坐着一个美国男人。

“那个男人是谁?”洛伊问。

“山弟鲍尔，二哥的老板。”

汤姆没有再说话了，他耻于向家人说他看到的事情，他本来并不很肯定，但是他现在肯定这件事情了。

“二哥的婚姻就要触礁了。”他心里想着。

艾丝问杨太太：“你跟你的孩子会留在这里，等到晚上参加游行吧！”

“当然。”

“噢！那太好了。”艾丝说，“我们吃过晚饭以后就去挑灯笼，七点钟在国家湖边集合。今天晚上的节目有放烟火、彩色喷泉，一定很好看。听说还有舞狮呢！”

“你有没有打算做什么？”

“除了参加提灯游行外并没有其他的计划。对了！唱国歌的时候，我担任钢琴伴奏。”

“我还不知道你会弹钢琴呢！”杨太太说。

“弹得不好，而且我很久没练习了。”

“你为什么住在学校里？”杨太太问，“晚上一个人呆在那里不是很寂寞吗？”

“我住在那里是他们免费供应的。另外找一间房子并不容易，而且租金太贵了，我想节省一点。”

“艾丝，你是我的好女儿，记得吗？”

艾丝快乐地笑了。“是的，我还记得。”

一个变戏法的人用他的头顶着二个篮子，往后冲了一步，又猛然退回去。动作很滑稽也很惊险，大家都拍着手笑了。

“艾丝，你可来跟我住在一起！”

“噢！这样不太好吧！”

“如果是别人的话，我不会这样邀请的，而你是我的好女儿。

家里也有多的房间，还有一架钢琴，你没事的时候就可以练一练。”

“我付不起房租。”

“我不是出租房子，艾丝。我是真地希望你来跟我们一起住，否则我不会有这个想法。我煮的菜相当不错哦！”

艾丝满怀欣喜地看着杨太太，然后说如果杨太太准许她帮忙做点家事和付一点伙食费的话，她很愿意住到她家去。

“我母亲如果知道的话，一定也很感激你。我已经跟她提过认识你的情形。”

她们两个人谈些什么呢？怎么谈了那么久？汤姆在台下想着。

等节目结束以后，艾丝走下来告诉汤姆，杨太太邀请她住到她家去。“我不是很幸运吗？”她说。

冯家人一起走上台去，跟杨太太寒暄问好。

“汤姆，你不用担心，”杨太太满脸笑容地说，“我们家里只有女孩子，我不会从你那儿把艾丝抢走的。”

但是从那一刻起，艾丝已逐渐地和冯家隔远了。

佛罗拉决定和洛伊早点回去，而汤姆决定留下来观赏比利罗斯的水上歌舞表演。他一直在想如果艾丝搬到上城区，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不过艾丝的工作地点，仍然在唐人街内，他还是可以常常看到她。

七点半时，大家都把自己的烦恼丢到一边去了，国家湖上七彩的喷泉吸引着人们的视线。成千的中国人集合在这里，无论男的女的手上都提着一个灯笼。汤姆和艾丝在一幅巨大的国旗下又碰面了。游行的队伍由演奏着中国国歌的乐队带领着。妇

女们排在前面，队伍移动后，一个中国女孩用浑厚的女低音唱着“起来”这首歌，这是一首进行曲，节拍很雄壮。顿时所有的人不分男女老少，都扯起喉咙一起唱了起来。在唐人街的历史中，这种场面是前所未有的。广大的群众唱着雄壮的军歌前进着，大家都感觉到民族感情正在他胸中萌芽、茁壮。队伍后面，快乐的狮子正在跳跃着。

队伍走到他们原先集合的地方时，人潮围成一个圆圈，有些人站在地面上，有些人站在阶梯上。圆圈中间一个美国明星要演唱中国国歌，艾丝走上台去担任钢琴伴奏，她整个人都融在音乐中了。接下来是一个妇女合唱团合唱一首名叫《孤独的战役》，赞扬死守四行仓库的八百壮士。然后就是一些演讲，结束了一天的庆典。

在回家路上，汤姆说：“艾丝，我不知道你弹琴弹得这么好。”

“每个人都会弹国歌。我学钢琴是进入大学以后才学的，一共也只学了两年。”

“你为什么不继续学下去呢？”

“我付不起钱，但是杨太太说她家有架钢琴，如果我去她家住的话，我就可以常常练习了。”

“你真地要搬到上城区去吗？”

艾丝告诉汤姆，她很庆幸有这种机会，而且对她和杨太太在妇女委员会中的工作，也会方便得多。

“你什么时候搬去呢？”

“很快就搬了。”

第二十三章

1.

过了十天后，佛莱迪从他的旅途中回来。因为他事先打了一封因事业顺利而有几分夸耀的电报，所以席茵·透伊知道他要回来，由于宝宝的关系，她不去车站接他。她很高兴佛莱迪能离开一阵子，他不在的期间，她比过去几个月来过得更快乐些。

“达令！噢，达令，达令。”她紧紧地抱着佛莱迪，同时不停地在他脸上吻着，佛莱迪也热烈地反应她。他也一样，在离开的这段时间内非常快乐。

“你这趟旅途很愉快吧！”

“旅途愉快？天！达令，你以为我在做什么？我在城市与城市之间疲于奔命。你收到我的风景明信卡了吧！但是我这一趟下来，至少赚了二千五百元的佣金。”

“达令！”她又给他一个热情的吻。

“山弟不是很好吗？他替你弄了这样一个工作。”

“是呀！他真够意思！他最近怎么样？他有没有来看你？”

“嗯哼！”他的妻子甜甜地说。

“他好好地照顾了你吧！”

“嗯哼！我来打电话找他一起庆祝一下。”

“不！我来打！”

他们那天晚上就在席茵·透伊以前工作的夜总会中，好好地庆祝了一下。他们在夜总会中看到了维姬，也邀请她一起参加，他们四个人就跳舞跳到深夜两点钟，才宾主尽欢而归。山弟一直恭维佛莱迪在路上所招的保险为公司赚了不少钱。跟维姬和山弟在一起，席茵·透伊一直都是兴致勃勃，又活泼又爽朗，有点令人难以想象她在家里是个满腹牢骚的妻子。佛莱迪结婚一年多，从来没见过他的妻子那么轻松、快乐，他又重新感觉到他在追求她时的那种无可比拟的快乐。是的，事情本来就应该这个样子，成功与机会正在敲他们的大门。

“我爱我的妻子。”佛莱迪说，“这看起来就像一个好的开始——妻子、孩子和好的职位。”他依稀想起他在克利夫兰泡上的女孩子，同时意识到自己对妻子的不忠实。但是他不允许他的念头表现在脸上。“是的，我爱我的妻子和孩子。”

山弟跟着他们一起回到他们的公寓中，坐了一会才离开。席茵·透伊往长沙发一躺，嘴里叫着：“哇！太棒了。”

佛莱迪坐近她的身边说：“做佛烈德力克·A·T·冯太太不错嘛！嗯！如果我幸运的话，我很快地一年就可以赚八千元了，噢！我的天！”

他靠近了一些，同时还热情地爱抚着她。

“不要！拜托。我累了。”她说。

他又逼近了一点，显然是不肯轻易地放过她，但是席茵·透伊并没有反应，只是战略性地利用这对她有利的一刻来观察、衡量她的丈夫。

“你听着，达令！你爱我吗?”

“当然!”

“你非常爱我吗?”

“我非常爱你。”

“达令！我的欲望一向不大，你猜得到吗?”

“你不是什么都有了吗?家、孩子和一年赚七八千块的丈夫。你也有车子了。你是想买一辆新车子吗?”

席茵·透伊摇摇头。

“我想，你是想学电影明星吧!”

她还是摇头。她的眼睛看着丈夫的表情，知道这是她的戏剧上演的时刻了。“佛莱迪，既然我们已经在社会上出头了，你总希望你的妻子出去时，能和她的身份相配是吧!”

“好了！说出来吧！你要什么?”

“佛莱迪，什么东西能显示一个淑女的身份？真正的身份?在最好的旅馆、餐厅、戏院中，人们注意的是什么?”

“大把的钞票。至于戏院中，戏票是最受人注意的。”

“不要那么笨嘛！告诉我，什么东西可以造出淑女来?”

“好了，好了！别拐弯抹角了，你到底说些什么?”

“噢！佛莱迪，你真是一点想象力也没有。貂皮大衣！那就是能造出淑女的东西。我在曼迪生大道上看到过一件，标价只有一千四百元。”

佛莱迪把头埋在席茵·透伊的颈窝里，根本没有注意到她在说些什么。他只听到席茵·透伊靠近他的耳朵，柔柔地说着：“只要一千四百元，佛莱迪，你买一件貂皮大衣送给你的妻子。”她一面说一面用手抚摸着他的脸，佛莱迪一下了解了她的战略。

“好家伙，她还真能推销呢!”他想着。

佛莱迪考虑了一会。一想到他能带着身穿貂皮大衣的妻子出门，就不觉开心起来。而他的前一个念头——他只是洗衣工的儿子——就已经消逝得无影无踪了。

“你觉得维姬怎么样?”席茵问。

“她是一个好女孩。她不再是雏鸡了，她的臀部真不错，你为什么会问起她?”

“你不觉得山弟对她太殷勤了一点?你有没有注意到山弟看着她的神情和跟她说话的样子?”

“他对她献殷勤又不关你的事？他倒是跟你挺熟的，嗯?”

席茵·透伊很快地坐了下来。“你是什么意思？你该不是在嫉妒吧?”

“我才不嫉妒呢？我只是觉得你们两个跳舞的时候，靠得非常近。”

“佛莱迪，你真是可恶极了。你自己也喜欢他不是吗？你不在的时候他约我出去了几次，是你自己要他来找我陪陪他的，而且我可以说他并不讨厌我的陪伴。但是我们之间绝对没有任何事情。”

“好了，好了！为什么要这么激动？我又没有其他的意思，而且他对我们一直都很够朋友。”

“没错！他对我们的确很够朋友，如果他不拉你一把，你也不会有升迁的机会。”

一天，席茵·透伊穿着她的新貂皮大衣，到冯家的餐馆来，佛罗拉看得眼睛都要冒出火来。佛莱迪和席茵的生活就这样改变了。席茵·透伊也穿着她的新大衣去看维姬和其他朋友，就

为了炫耀这件貂皮大衣，他们几乎天天晚上都出去。他们婚前的那段生活又重现了，两人也有几个星期不吵嘴的记录。

“他们什么时候再派你出去?”席茵·透伊问，“你也许可以再赚几千块钱。”

“我在办公室也有许多工作要处理，但是只要有机会，我就会再出去一趟。”

“我可不可以去要求山弟？他很愿意帮我们忙的。”席茵·透伊说。

十一月，佛莱迪出发前往佛罗里达，旅程中还包括了新奥尔良市。

2.

艾丝的搬家，使得她和汤姆的关系有了改变。艾丝接受杨太太的建议，是因为她知道杨太太要她去住并没有特别的用意。

艾丝搬入了第五大道的上城区公寓后，生活上有了很大的改变，并不是因为上城区与下城区有什么差别，而是住在这里的人们和下城区的人们不同。她在杨太太家中有一个属于她个人的房间，一家人都不把她当外人看待。杨家对她具有最大诱惑力的，是那架放在起座间的钢琴。杨太太的女儿初学弹琴，她们也能弹些简单的曲子。他们一家有时会在晚上聚在一起弹弹琴、唱唱歌。艾丝觉得这种有礼、祥和的家庭，永远不会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她喜欢他们的家庭气氛。杨太太是个坚强、勤俭、积极，而又非常女性化的女人，她把家庭当成一切；尽管她也忙于妇女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她从来不会顾此失彼。杨先生不太管事，他接受妻子所做的决定，所有家中的大小事情他

也让妻子来安排。

艾丝总是在晚饭之前，赶回杨太太的家中。她的课上完时，汤姆总是站在校门外等她，想跟她说几句话。

“汤姆！我必须快点回去，否则我心里会很不安的。杨太太从妇女委员会办公室回去，又要一个人忙着上厨。”

汤姆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他原先并没有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当艾丝宣布她真地要搬到杨太太家去住时，汤姆对她说：“我也很高兴，你每天都要到唐人街来上课，我还是可以看到你。”

但是要看艾丝真是越来越困难了。她有的时候要和杨太太一起去妇女委员会的办公室；除此之外，她还在哥伦比亚大学中选修了钢琴课。为了委员会的工作和练习弹琴，她很少提早到唐人街；但是一下课她又得赶回来帮忙弄晚饭。而且汤姆进了布鲁克林工业技术学院后，他自己的时间也很有限。他对收音机越来越有兴趣之外，他还选了一些体育的课程。当他空闲的时候打电话给艾丝时，她正忙着，不是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就是去哥大上音乐课。而星期六和星期天总是餐馆忙碌的时刻，他根本不能分身。

他常常觉得艾丝离他越来越远，他难过地想：“也许我配不上她！”

但是有天下午他说：“艾丝，星期五晚上我没事，我能不能请你再教我一点东西。”他说这话并没有抱着很大的指望，艾丝也感觉到了。

“当然好！”艾丝说。

所以他又开始在星期五晚上去找艾丝，风雨无阻从不间断。

当他跟艾丝在一起时，他觉得很快乐，但是他再也不向她表示爱意了，艾丝也不问他为什么跟她那么隔阂。她扮演着老师的角色，同时等待着他来扮演男人传统的求爱角色。但是他只是来学习，尤其是在她的指导下学习书法。

汤姆的难题是他写的字总是四分八散的。对一个受过教育的中国人来说，书法的重要性，就像正确的发音对受过教育的美国人，或是一个女孩子的面孔一样，人们会由他的书法来判断他的人。从艾丝开玩笑地要汤姆写信给她母亲时，汤姆就了解了书法的重要性。艾丝先教他各种笔划的运笔方法，这是传统的练字方法，免得写出来的字结构太松或太紧凑了。她把字的组合与结构、外形与骨架、高厥和直钩及如何顿笔转峰的原则告诉汤姆，此外还谈及拼合字的整体与隶属关系、线条、紧凑、空间、以及字的神韵。这种艺术极需要长时间的磨练。但是汤姆一直都在进步着；他写出的字已经不错了，整体看来很匀称。

艾丝看得出来汤姆变了。当她注视他时，他会躲避她的眼光。他是因为学校的功课太忙、太累吗？还是因为他随着年龄的长大，而变得沉着稳重了？他已经失去了求爱的喜悦感吗？艾丝实在弄不清楚，她只能对他的改变抱以沉默的态度。

3.

"艾丝，你们两人为什么不订婚呢？"一个星期五汤姆离开后，杨太太立刻开门见山地问艾丝。替别人穿针引线做媒撮合是杨太太最感兴趣的活动，她常说经她做媒的七八对夫妇都过得很好。

艾丝脸红了，她说汤姆还在学校里读书，而且她也不能确定汤姆还要过几年才肯、或才可以跟她回中国，她只愿意嫁给能跟她回国与母亲住在一起的男人。“最近，我注意到汤姆更忧郁，而且把什么事情都搁在心里。我想他还是爱着我，但是他不是以前向我求婚时候的他了。”

“你使他气馁了是不是？”

“我没有答应他，也没有拒绝他。他说他愿意等，可是后来他又提过好几次，说他配不上我。杨太太，我母亲离我这么远我不知道要跟谁讨论才好。”

“艾丝，我会帮助你的。他最近有没有再跟你求婚？”

“没有，他内心里好像在生着气，你以为呢？”

“那倒要看看他为着什么事情生气。”

“我怎么知道呢？他看起来好像很紧张。”

“什么事情使他紧张？”

“可能是对他自己的无知，有的时候看着他的表情，我就会心软下来。他不是有点奇怪吗？”

“如果他对他的事感到紧张，那有什么不对？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也许他是急着使自己能配得上你。艾丝，你还年轻，不懂男孩子的心里，这也许还是好的象征呢？年轻的男子在他深爱的女孩子面前都会有些害怕，而你又是一个不寻常的女孩。我相信他在默默地崇拜你，至于他试着在表现什么，我就不太清楚了。艾丝，你才二十一岁，不要犯下一般女孩子常常犯的错误，尤其是你无法做决定的时候。我看得出来他非常聪明。”

“是的，他的确很聪明。”

“他既聪明、又认真、又奇特，而且他还爱着你，还想要些

什么?"

现在，艾丝对汤姆的感觉也改变了。汤姆越是无法确定他自己，艾丝就越肯定自己需要他，也害怕自己会失去他。前一阵子她确实地了解他所要的，但是她无法做决定。而现在她从汤姆的自我压抑中，使她直觉意识到如果生命中没有他将会全部改观，她明白了汤姆对自己来说有多么重要。她并不是从冷静而理智的分析中了解自己需要他，而是从内心深处发出来的。她抬头看到杨太太信心十足的样子，艾丝很高兴能有人帮助她做决定。

"他为什么不带你出去玩呢?"杨太太问。

"也许他太忙了，他在周末里根本走不开。我们以前常利用星期天一起出去散步的。"

"你为什么不先提议呢?"

"我不要，女孩子不应该先开口的，一定要他邀请我才行。"

现在，如果汤姆找她一起在细雨中漫步，或快乐地去郊游的话，她会把什么事情都丢在一旁，跟他一起走。但是汤姆最近都不邀请她了。

"你在不在乎他来自一个洗衣工的家庭?"杨太太问。

"我并不在乎。"

"你母亲呢?"

"我知道她也不会在意这点。杨太太，我母亲有点像你。"

"如果我是你母亲的话，我会劝你接受他。"

"我会再写一封信给母亲，告诉她你的看法。我去把我母亲的来信拿来给你看。"

艾丝把一些信拿给杨太太看，这些信她都没有让汤姆看过。

母女两人的通信，除了称呼外简直就像朋友的通信。

“我的孩子，你寄给我的快照中的这个男孩子，长着一对好耳朵，下巴也很端正。我实在为你的事情担心。我不知道你会傻得去爱他，还是傻得去拒绝他——可能前者要好些。能够傻一次也不错。我想每个年轻的女孩，有的时候也应该有些傻傻的念头。当我是年轻的女孩时，我傻傻地跟你父亲结了婚，至今犹未后悔过。如果你在当傻女孩的时刻中，觉得很快乐的话，那么你就告诉他你愿意嫁给他。不要顾虑我，难道在你的一生当中，妈妈都能永远地跟你住在一起吗？”

杨太太觉得这封信很有趣。艾丝说：“你知道了吧！这就是我的母亲，你不会是因为她的看法而爱上她吗？”艾丝笑着说，她来美国时父母到船上来送行，母女两个哭了大概有半个钟头之久，都舍不得离开对方。

在另一封信中，她的母亲写着：

“你在信中问我傻和疯有什么不同，下面就是我的答案。‘傻’是一种快乐的感觉，好比喝酒喝到微醉之处；而‘疯’呢，就好比酩酊大醉了。你若觉得比平常都要快乐些，这是一种温馨的感觉。我的孩子，千万不要昏了头。你说他是：‘多么好’——这点令我怀疑，你可能就在‘疯’的边缘上了。如果你慢慢地啜饮的这杯酒，它除了使你觉得温暖与舒适外，并无不良的影响，那么你就啜饮下去。这必然是一杯好酒，也是能持久不变的美丽爱情。千万不要被电影中男女主角的疯狂恋爱所影响。我希望你所结交的男朋友不是这种爱人。我很高兴他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跟你求婚，而不是在月光之下。这表示他在向你求婚之时，头脑很清楚，也表示你即使在大太阳之下，仍

然是美丽的。”

当杨太太看完信后，艾丝小心地把信折好拿回她的房间去时，她发现艾丝脸上焕发着她以前从未看过的甜蜜光彩。她很了解为什么艾丝想和这样的一个母亲住在一起。

4.

杨太太安排了汤姆可以离开餐馆的一天，邀请他去吃晚饭。

“艾丝，来！唱首歌给我们听。”杨太太在晚餐后说。

杨太太家中没有人听爵士乐，艾丝对此也不太了解，她知道汤姆也不喜欢它。她只知道一些已经不属于当代的老流行歌曲。上一代的人们并不需要现代疯狂的节拍，他们只喜欢一些调和而细致的音调与旋律。他们的音乐中不需要疯狂的鼓声与忽高忽低的萨克斯风，演唱者更不用穷抖着膝盖来掩饰本身的音痴，也不必藉此造成听众的错觉，认为歌手真地与歌融成一体了，事实上他自己对爵士乐也不甚了解。从音乐可以看出一个时代的概况，它反映出人们的感情与他们所渴盼的东西。爵士音乐掘起于现代，而人们也需要它；它和汽车、海明威的“杀手”，以及“迷失的一代”，同为二十世纪的产物。事实上并不是人们开始喜爱爵士乐，而是人们开始活在爵士乐中，他们别无选择，渐渐适应了爵士乐的节拍不分，段落不明，不能引起共鸣的摇滚节奏。尽管汤姆是在美国长大的，而爵士乐仍是他所不能了解的东西之一。他有一次带着艾丝到百老汇的戏院中听一个著名的爵士乐队的演奏，他不知道观众如何会对此疯狂给予如雷的掌声。

“他们真地喜欢它呢！”艾丝觉得很惊奇。

“他们看起来是很喜欢爵士乐。如果你要叫一个三岁大的小孩听音乐，你该怎么办？他一点都不会注意音乐。你要怎样做才能吸引他的注意力呢？先制造出一些噪音，他就会开始注意了。你可以把高的音弄得非常尖锐，低的音弄得很低沉，伸缩喇叭就是这么回事。然后扯起喉咙叫出你所知的最富戏剧性的声音，反正能使那个小孩能清楚地听到就是了。然后抖着膝盖使你自己看起来很滑稽，垫着脚尖蹦跶着，把手竖在耳朵旁摹仿驴子的驴像。小孩就会高兴地拍着手笑个不停。这就是爵士乐队在台上所做的，而且也产生了他们预期的效果，仿佛所有的观众都是三岁大的孩子一样。”

艾丝并没有受过训练，但是在这个不算大的房里，她的歌声显得很轻快柔和。她喜欢一些甜蜜、感伤、充满感情而低沉的古老歌曲。像 Carry Me Back to Old Virginny（《带我回到昔日的维吉尼亚去》），Whispering Hope（《细诉的希望》），和一首 Solvejg's Song（《索尔未格之歌》），尤其是最后一首歌的结尾处她唱得很好。

The winter may go and the spring may die　冬天不久留
The spring may die　春天会离开
The Summer may fad and the year may fly　夏日会消逝
The year may fly：　岁月会飞驰
But thou art surely coming，　我相信你会来
I know thou'lt be mine!　我知道你终属于我
My troth I had plighted，I'm waiting ever thine，
我始终不渝

I'm waiting ever thine! 忠诚地在等待

当她在唱 A Resolve（一个决心）时，她半认真半表演地唱着 I can die，I can die。她唱得最动听的时刻是她对着自己轻哼，浑然忘我的时候。

她不是为汤姆或为任何人唱歌，她为自己唱着而且陶醉在自己所造出来的气氛中。汤姆静坐在一旁皱着眉头，好像在听着，但他是心不在焉地胡思乱想着。她对艾丝歌声很欣赏，但他更意识到她良好的家世，而他现在真耻于出身于一个洗衣工的家庭。

杨太太要艾丝也唱一些中国民歌。她就换了一种唱歌的方式，来提高大家的兴致。她侧坐了下来拿出手帕来当道具，这是纯中国式的演唱法。她用微弱的声音唱着，这使汤姆想起来她跟他学英文时的情景。这首歌的曲调和歌词都很悲伤，是一首典型的中国民歌。

小白菜呀，地理黄呀！
七岁整呀，没了娘呀！
好好跟着，爹爹过呀！
只怕爹爹，娶后娘呀！
娶了后娘，三年整呀！
生个弟弟，比我强呀！
弟弟吃肉，我喝汤呀！
拿起饭碗，泪汪汪呀！

“你觉得怎样？”等汤姆离开后，艾丝问杨太太，“汤姆根本没在听。他不快乐，他在想心事，而且他看起来很不自然。”

“不要担心，我来替你办。他目前很失意，而且他的失意全部都写在脸上了。”

“你是说——？”

“汤姆的不快乐是因为你拒绝他。”

“你确定吗？”

“绝对错不了的。”

艾丝很高兴有杨太太来替她拿主意，可是等她上床后，她觉得迷惘了好一阵子，后来才在啜泣中睡着了。

第二十四章

1.

第二个星期五，汤姆打电话给艾丝说他不能来，他的家发生了一点事情。

“发生了什么事？”杨太太问艾丝。

“他说他不想在电话里谈。”艾丝说，“他的声音很冷淡，很遥远又很悲伤，我不了解。”

第二天早上艾丝告诉杨太太，不要等她吃晚饭。等她的课上完，她就走到冯家的餐馆去。

伊娃按了三个灯，汤姆就从厨房里跑出来。

“汤姆，发生了什么事情？”

汤姆脸红了，他看着艾丝说：“我们家发生一些麻烦。”他低声说，“我实在不想提它，二哥跑走了，把妈妈气个半死。二哥和二嫂他们分手了，而且他把保险公司的工作辞掉，离开纽约市，不知道跑到那里去了。”

汤姆并不想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艾丝。佛莱迪在一个星期前回到家里，冷冷地宣布他辞职了，他准备离开纽约市。

“我犯了一个大错误，”他说，“她把我当傻瓜，没错！我是

傻瓜。佛烈德力克是一个大傻瓜，我离开家去赚钱供她挥霍，而她竟然陪别人睡觉！”

“不！这不会是真的！”佛罗拉说，尽管她心里真地相信有这回事。

“为什么不会是真的？她自己承认的，而且还利用这点来打击我。起初她还坚决否认，说我冤枉她错怪她。我说，我跟她之间完了。然后她就承认了一切而且还加油添醋地渲染了一番，还说她早就想离开我了，就是这样。”

“孩子怎么办？”

“我把孩子和一切东西都归她，我现在住在旅馆里，我想离开纽约市。”很突然地，他颓然跌坐在椅子内，两手蒙着脸哭了起来。

妈妈站在儿子前面对他说：

“如果婚姻不美满的话，早点分手总比拖下去好。你应该庆幸你能及时发觉她的不贞，阿东。”妈妈以坚定的口气说，“我早知道那个女孩子不会是个贤内助，但是你根本不肯听听别人的意见。听我说，如果你脑袋瓜子还算清楚的话，你会忘记她。她一点都不值得你哭。”

“不要管我！”这是佛莱迪所能说的话。

第二天他就离开纽约市了。

艾丝知道的只是事情的表面而已，汤姆实在耻于把整件事情说出来。

“艾丝！”他又说，“我学校里的功课非常忙，我想以后没有时间到你那儿去学中文了。”

艾丝回去以后，杨太太看出她的神色不太对劲，就很和缓地问她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再也不会来了。”

“噢！艾丝！你实在太笨了。”

“你要我怎么做？去跟他说我要嫁给他吗？不，汤姆完全变了。”

“你真地很喜欢他，不是吗？”

艾丝的脸一下子红了。她以前从来不了解她有多需要他，直到她觉得很可能失去他时，自己才恍然大悟。

第二天早晨艾丝收到母亲的来信，里面还附着一张给杨太太的信纸，感谢她给艾丝一个温暖的家。

“……我一直为我女儿的婚事担心着。她已经到了结婚的年龄，如果你能为她找到合适的男孩子，我会很感激你的帮忙。待她像对待你自己的女儿一样，我这个做母亲的会永远感激你的。从艾丝的来信上，我觉得我已经认识你了。我把一切全权托给你，而你所做的决定必能使我满意。……”

艾丝看完信后，把它交给了杨太太。

杨太太看完信后，满脸笑容地说：“现在，我又有得忙了。”

2.

妇女委员会计划在圣诞节前一个星期中，举行一个为期三天的劝募活动。这个活动的准备工作，使得汤姆和艾丝又有了见面的机会。在这几天内，艾丝很早就到唐人街，愉快地讨论有关劝募活动的细节，只是汤姆过了好一段时间，才打破他的腼腆和艾丝再度熟稔起来。他发觉艾丝不时地用谴责，但不失温柔的眼光看着他，他不禁怀疑自己离开了她，究竟对不对？

劝募活动的范围很广，以第五大道的五十七街为中心，向

四面扩展，几乎包括了整个中城区。唐人街所有的餐馆都打开大门，让那些在街上劝募的女孩子有驻脚休息的地方。在圣诞节来临前，街上的人都很慷慨，所以往往在一两个小时之内，她们手上的罐子就可以装满了一些镍币与钞票。

那几天的天气都很阴沉而且非常的冷，看起来好像要下雪了。艾丝站在高速公路的入口处，刺骨的北风呼呼地吹着，但是她还是精神十足。艾丝不像其他的女孩子那么羞怯，她高高地摇动着手中的罐子，疾声大喊："乐捐啊！捐给中国！"她的声音和飘在空中的发丝都很引人注意，来来往往的人们都会停下来看看她。这些劝募的女孩子发现，在第五大道五光十色的商店门口，是最难募得到钱的地方，她们不敢期望那些带着时髦手提袋的女士，会掏出一些钱来，相反地那些穿着比较朴实的人们，却是出手最大方的。

艾丝并不是站在固定的地方劝募。她在大街上走着，希望能多碰到一些乐捐者。天气越来越冷冽，她的手指头都麻了，可是她还是觉得很有兴致，一点都不在乎严寒的天气。

最后一天晚上，劝募的几百个罐子都装满钱。当艾丝和伊娃一起回到五十七街的筹备处时，杨太太和几位妇女都快乐地闲谈着这次活动的收获。艾丝进来骄傲地摇摇手里满满的罐子，汤姆在等着伊娃一起回家。

"我们一共收了三百罐子的钱。"杨太太说，"如果一个罐子装五块钱的话，就一共有一千五百元了，真不错！我们只有四十个女孩参加劝募工作。"

艾丝走到桌子旁摇摇那些罐子，有些只有半满，而且她发现有十个罐子根本就是空的。

"走吧！我们回家吃晚饭去！"杨太太说。

"你先回去，"艾丝说，"我一点也不饿。餐馆都免费招待我们，我们大概可以再劝募三四个罐子的钱。伊娃，我们带三个空罐子到五十五街和四十六街去，向那些去戏院的人们劝募。"

"艾丝，你最好还是回家去。瞧！你的嘴唇都冻成紫色的了，你不能累坏了自己啊！"杨太太说。

"我觉得很好，你先回家去，我会负责关这里的门。汤姆！你去不去？"

"如果伊娃去的话，我也去！"

所以他们三个人又在晚上八点钟，跑到电影区去。

当艾丝回到家已经十点半了，杨太太说："你咳嗽了。"

"我一点都不想吃饭。"艾丝说。

"你是累坏了，来！先吃点东西后洗个热水澡，赶快上床去睡觉。"

3.

第二天早晨，艾丝觉得浑身无力，身体很不舒服。她一直咳嗽着，身体虚弱得无法下床去，她的体温稍微高了一点。

"我想我大概是感冒了，"她说，"醒来还是觉得不舒服。"

到了晚上她的体温又升高了很多，第二天早上情况更糟了，杨太太连忙请医生来。

"我想她得的是肺炎。"医生看完病后，坐在起座间里压低了声音跟杨太太说，"她必须立刻送到医院去。"

"情况很糟吗？"

"我不想吓你，但是事实上的确相当严重，最好立刻把她送

到医院去。”

艾丝被抬到救护车里，杨太太也陪在旁边。艾丝的神智还很清楚，但是病得太厉害了讲不出话来。杨太太一直在责怪自己：“可怜的女孩，那天晚上我真不应该再让她出去。”

那天下午，杨太太一直坐在艾丝的床边，而艾丝的体温仍然在上升着。如果艾丝有个三长两短的话，叫她怎么跟她母亲交待呢？杨太太心焦如焚地看着艾丝沉重地呼吸着，脑子里简直是一片空白。艾丝在这儿是单身一个人的，杨太太以她的监护人的身份为她挂号。

她那天晚上回到家里后，她的女儿建议最好把艾丝生病的事情通知汤姆一下。

“也许我应该通知他，他们虽然没有正式订婚。是的，我应该通知他。”

第二天早上杨太太打电话到医院去询问病情，但艾丝并没有好转一点。她又拨了电话给汤姆。

“汤姆，你马上过来一趟。”她说，“艾丝生病了。”

汤姆过了不久就站在杨家门口问着：“她呢？她在那里？”

“在医院里。”

“我要去看她，她病得多严重？”

“先坐下来，汤姆，医生到目前为止也还不清楚。我们下午再去医院。”杨太太同情地看着他。

汤姆没有坐下来，而在房子里焦急地踱来踱去。

“汤姆，你爱艾丝，对吗？”

汤姆没有回答。

“你为什么最近都不来看她？”

“呃，我想——我不要——”

“汤姆，我要告诉你艾丝真地爱你。”

这几个字像子弹一样从汤姆的脑袋穿射而过，他顿时觉得手脚都不知道摆哪里才好。

“噢！杨太太你不知道。”

“我告诉你的是事实。你为什么最近都不来看她？”

“我想我配不上她——到目前我还配不上她，我自己也没办法确定，我父亲是一个洗衣工，而她是出于书香门第。”

“别傻了。”杨太太说。

“如果她爱我的话，她为什么不肯给我肯定的答案？”

“汤姆，一个好女孩不会向男孩子开口，要他来看她。你应该先来找她。汤姆，我告诉你，艾丝的母亲把她的婚事全权托付我。你和艾丝两个人相爱，你们真不应该一直让对方猜疑着。你去医院看她对她有好处，这也是我要你来的原因了。”

他们两点钟到达医院，他们跨进病房时发现艾丝闭着眼睛。

“她睡觉了。”护士轻轻地说，“她刚刚神智不太清楚。”

“她的体温降下来没有？”

“没有，但是我们会为她做最好的治疗。大夫说她还有搏斗的机会。”

汤姆站在她的床边，觉得自己的两腿好像木头一样，难以移动。

“艾丝！”他轻轻地叫着。

“让她睡！”护士说，“睡眠对她有好处。”

他们等了一个钟头，汤姆走出病房吸了一根烟后又赶回去，发觉她在梦呓中唱着歌。她唱着那首他们在几·卡特兰公园散

步时所唱的《漫长的旅途》……前面犹是漫漫旅途，通向我梦中仙境……”

汤姆一听到这首歌就想起他们以前的快乐时光，泪水迷漫了他的眼睛。他弯下腰来在艾丝的耳边轻轻地说：“艾丝！是我，汤姆。”但是她听不到。

杨太太默默地看着他。艾丝的梦呓变得模模糊糊，但依稀可辨仍是那首歌的调子，她的唇角还带着浅浅的微笑。

汤姆和杨太太都必须在四点钟时回家一趟。晚上八点钟他们再到医院去，汤姆呼唤艾丝的名字时，艾丝睁开眼睛微笑了。当汤姆弯下腰来吻她时，艾丝看到汤姆眼中的泪水。

艾丝咳嗽了，同时伸出她的手。汤姆很快地递给她一张卫生纸。

“我觉得昏昏沉沉的，汤姆……我觉得好热。”

她没有再多说话，只是握住了汤姆的手。汤姆觉得快乐极了。可是护士走进来说：“会客时间过了。”

圣诞节的前一天，汤姆买了一打红玫瑰来看她。圣诞节那天艾丝觉得好多了，烧也退了。她开口就问：“汤姆，你为什么要离开我？”

“我从来就没有离开过你，你永远都在我心里。等你好了以后，我再也不会让你从我身边溜走。”

“我的病情好些了没有？”

“好多了，你的烧已经退了，大夫会好好地照料你。艾丝，你不会再离开我吧！艾丝，我一直都在当傻瓜，杨太太都告诉我了。我怕你拒绝我，我不敢请求你来爱我。”

他们凝视着对方，眼里满是爱意。

“汤姆，在这个世界上我最需要的就是你。我们必须感谢杨太太，她是我的干妈。你最好去告诉她我们的事情。”

一个星期后艾丝可以坐起来了。一天杨太太和汤姆满脸笑容地走进病房。

“艾丝，我的书法进步了。”汤姆说着，一面把手上的信封交给艾丝。

“这是什么？”

“信，我很早就想用中文写封信给你母亲。”

艾丝接过信封，拿出信纸来看着：

蔡伯母：

我是出身于贫穷人家的孩子，而令援则是来自书香门第饱学之家，她的娴慧与学识都高于一般人之上，她的品行更足以为家族增光。我一直都很幸运，能以她为师。我也一度为了自己想与她为友的念头，而患得患失。承令援不弃，我大胆地提笔要求您接受我做您的女婿。令援禀性孝顺，我承诺过她想到哪里，我都会跟她一起。事实上，我所以能写出这些信来，也是全凭令援教导之功。

晚辈

冯汤姆敬上”

艾丝看完信后，手垂了下来，搁在毯子上，但还抓着信纸不放。她抬起一张笑脸，看着汤姆说：“汤姆，你的书法进步得很快。”

他再度弯下腰来吻了吻她。艾丝转过头来对杨太太说：“杨

太太，我们两个都应该向你道谢。”

杨太太站起来说：“我先恭喜你们了。没错，你们是该好好谢我的。年轻的男女常会自己被自己搞得迷迷糊糊的。”

“我母亲还会认为我傻吗?”

“是的，她还是会认为你是个傻女孩，但是这也是你一生中所做过最聪明的一件事情。你们两个都做了最聪明的选择。我想我现在就应该写封信给你母亲了。”

杨太太走出去，顺手把门带上了。

第二十五章

1.

街上的雪仍然还很深。冯太太、汤姆和伊娃从第五大道的巴士下来后，踩着泥泞的雪走到街边去，午后的太阳暖暖地照射在街道上。汤姆的棉布手帕里包着一个罐子，他的脸闪着快乐的光芒，而伊娃则在一边咯咯地笑着。冯太太觉得很高兴，也觉得今天来这一趟十分重要。他们要走进医院的旋转门时，汤姆对他妹妹说："伊娃，规矩一点！"伊娃没有回答他。

艾丝的病房在第十五层楼。门是虚掩的，汤姆敲敲门板后就进去了。

艾丝坐在床上。"我母亲来看你了。"汤姆说。冯太太和伊娃放轻了脚步走进来。

"噢！冯太太，真不好意思！大冷天你不应该出门的。"艾丝叫着。

"谁说我不该来？"冯太太愉快地说，"伊娃，把汤拿给护士，叫她们热一热拿进来。"

艾丝拢拢头发又拍了拍枕头，冯太太和汤姆就坐了下来。伊娃走出房门前，默默地注视了艾丝好一会，好像她从来没看过

她似的。那种眼光是一种坦然而了解的眼光。伊娃过了一会就回来了，她直接走到艾丝的床边看着她。她们两人互相注视了一会，一个字也没说，但是她们嘴角上隐约的微笑，表示她们互相了解，语言根本是多余的。

"你不久后就要叫她三嫂了。"妈妈骄傲地看着这两个女孩。"艾丝，我要你知道，我们全家人都很高兴，你愿意嫁给汤姆。"

艾丝脸红了："冯妈妈，您太客气了，我也不知道你的儿子看上我那一点。"

"这个我不管，反正我很高兴就是了。汤姆是个好孩子，我已经六十一岁了，躺进棺材一半了。"冯太太诚挚地说。

"噢！妈妈！你不要这样说。"汤姆抗议了。

"等我去见汤姆的父亲时，我知道你会好好照顾汤姆，那我死也瞑目了。我晓得他在九泉之下听到这个消息一定也很快乐。他以前也常常提起你呢！"

冯太太的眼睛内闪着泪水。

"妈！这是一件喜事呢！快别这样了。"伊娃说。

"我只是希望你们不要忘记，如果不是你父亲的话，我们现在会怎样？在这种时候，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妈妈，伊娃，我知道等结婚典礼时，你又会哭一场。"

这时候护士走进来，用端盘端着一碗鸡汤。冯太太站起来也跟着走到床边去。

"这是新鲜的鸡炖的，我自己亲自去挑，自己动手做的。"

"噢！冯妈妈！我怎么敢当呢？"

当艾丝尝第一口时，就觉得这个鸡汤的味道，和喝下去后那种感觉，使她的精神为之一振。我们一生中总会因一种完美

的感受，而觉心神气爽。不管这种完美的感受，是来自色彩、声音或味觉，它能使我们觉得熨贴、舒适的效果完全一样。

“冯妈妈，这只鸡并没有白白死掉。”艾丝说。

“这句话怎么说？”

“我可以想象得到，这只鸡的灵魂在对自己说：‘我从来不知道自己是这么好，直到冯妈妈把我做成汤。’”大家都笑了，而她继续地说：“我曾经在一本书上看到一段话：一个厨师的责任是把蔬菜和肉的特殊原色都表现出来，如果不能做到这点，那么他就是谋杀了牛或鸡。如果他成功了，连动物的灵魂也会觉得满足，因为它们最好的特色被发掘出来了。这个诗人说这是判断我们是为了食物而杀害动物，或是残暴地造下罪孽。”

“这是谁说的？”汤姆问。

“袁枚。”

“你真是一个聪明的女孩。”冯太太说。

“汤姆，你尝尝看，这只鸡是不是恰到好处？”

“呃！这是因为你嫁到开餐馆的人家里。”

“这是怎么弄出来的？”艾丝问冯太太，“我这一生中只尝过两次这么好吃的鸡，第一次是在苏州，第二次就是现在。”

“我怎么弄吗？”冯太太回答，“其实也没什么，只是注意一下挑选好的鸡和煮的时间、火候而已。如果鸡很嫩，养得好又是刚宰的，那么一定错不了。煮的时候只要注意时间、火候就够了。这就是秘诀。你快点结婚，我就可以教教你了。”

“不行，妈妈！”汤姆很快地说，“我们都还在念书，在我不能养一个家之前，我不考虑结婚。”

“汤姆，你在说些什么？”妈妈的声音突然僵了起来。“你已

经二十一岁，该结婚了。”

“我只有二十岁，妈妈！”

“不对，你二十一岁。我说你今年二十一岁了，新年过了不是吗？”

“我的生日还在好几个月之后呢！”

“那是美国人的算法。他们把人都搞迷糊了。明明同一家人，一个在五月添一岁，一个在六月，一个在七月。他们怎么会这样算？真搞不懂。我说你二十一，而艾丝二十二了。”

冯太太的声音为他们下了总结论。尤其是她提到艾丝的年龄时，目不转睛地看着艾丝，艾丝也懂得她是什么意思。那种表情好像是说，她从来没听说过，一个女孩子到了二十二岁还不结婚。

2.

艾丝回到杨太太家，继续她大学里的功课。她和汤姆都很忙，而时间又过得非常快。

“艾丝？你不用赶回来吃晚饭。”杨太太说，“只要打个电话回来，我们就会先吃饭不等你了。”

但是冯太太不放过他们。汤姆的想法：他不要在毕业之前，没有能力供养妻子时结婚。冯太太觉得这简直是一种邪说异端。而且她越来越老了，和天下的父母一样，她希望在有生之年，看到所有的孩子都能成了家。那么她就可以把传宗接代的责任交给他们了。即使是伊娃，冯太太也开始按捺不住了，总是以不平常的热切心理来谈论着。汤姆明白如果他立刻结婚的话，会给母亲带来多少快乐。

“如果你和伊娃都结婚了，那我死也瞑目了。”

这完全是心理的因素。

“但是，妈妈，这样是不对的。”汤姆说。

“什么事不对？”

“在我无法供养自己的时候结婚是不对的。”

冯太太又发作了：“很好，很好！那么你是想独立生活啰！那么你走！你自己去想办法读大学！现在谁在供应你！我养你，我难道不能养我的媳妇吗？你对家庭一点责任感都没有，羽毛没长硬就想飞了，嗯？”

“妈！我不是那个意思嘛！”

“那你是什么意思？你骄傲得不想让你的妻子变成这个家庭的一部分吗？”

“不是的！妈妈，但是——”

她不让他说完。“你变成美国人了，这就是你！”

“妈妈，我的意思是她还在念书，我也还在念书。”

“那么，谁说你们结婚后不能继续念书？”

“她跟杨太太住在一起，她在那里很舒服。如果我们结婚的话，我们又得租一间房子。”

“她不能搬回唐人街的学校宿舍吗？你们可以一起住在那里。一个二十二岁的女孩子该结婚了。没有一个二十二岁的女孩子，真地对书本有兴趣。她们是念点书来打发时间，直到她有丈夫、有家为止。汤姆！听老妈妈的话，我还得替伊娃担心呢？你们一点都不知道女孩子长起来有多快。”

3.

两个月后，汤姆收到了艾丝的母亲给他的信。在信中她为

她的女儿正式接受他的求婚。杨太太以媒人的身份来访问冯太太，完成了订婚的仪式。

“艾丝，我们怎么办？”汤姆问，“我不能跟我母亲吵，她要我们准备，一准备好就结婚。你在意吗？”

艾丝想了一下，她的女性直觉告诉她，她已经准备好了，如果有一个男人、一个家来让她照顾，或照顾她，她会很快乐的。

“也许你母亲是对的。”她说，“我们可以住学校分给我的宿舍，这很容易解决。我继续在这里教书赚一点钱，你仍然继续到学校读书。你知道，汤姆，你母亲的确是个聪明的人，她现在就考虑伊娃的婚姻了。我想事情本来就是这样。我母亲常告诉我她赞成早婚。等我们结婚后，你一定要让我来照顾你。”

汤姆突然有种感觉，他的世界好像一直都被女人支配着，一个女人把照顾他的责任交给另外一个女人了。从他幼年时代开始，母亲决定着他应该做什么；现在换艾丝了，她已经准备指导他过他的一生了。

“艾丝，我应该感激我的父亲和母亲。”他很虔诚地说。

“我们两个都应该感激我们的双亲。”她回答。

4.

过了一阵子后，伊娃写了一封信给佛莱迪。他目前在芝加哥唐人街的一家轮船和海运保险代理公司上班。信里头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二哥：

家里在忙着办许多事情，我不由得想到你一个人住在外面，

我就觉得难过。汤姆和艾丝今年夏天就要结婚了，这是妈妈的主意。妈妈的年纪大了，白头发也越来越多了，但是她的脾气还是没变，身体也很硬朗。汤姆根本不想在求学期间结婚，可是妈妈不肯听他的理由。汤姆起初不肯答应时，她真得气坏了。你是知道妈妈这个人的。我和佛罗拉告诉她，这是现代人的观念，男人在没有抚养妻子的能力时不应该结婚，她气死了一直骂我们。这个观念对她来说简直是荒谬绝伦。她说，这就是为什么美国有那么多男女没有结婚的原因了。

二哥，你以为呢？也许我还太年轻不了解，可是妈妈很有把握，认为她所做的都是正确的。她说这个国家中，所有的事情都不对。儿女长大了不肯和年迈的双亲住在一起，而双亲也不愿和长大的子女住在一起。孩子不奉养他们的父母，而父母也不要孩子的奉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老年人在担任电梯服务员和洗衣妇了。妈妈说那全是傻事，而且是有罪的。我站在这两个观念之间，可以清楚地看到两边，但是也只是在中间不上不下的而已。

我们从小都顺从着母亲。汤姆要等到这学期结束，才举行婚礼，这样他们就有充裕的时间来整理一个新房了。目前他们的房间里，到处都是铁丝线圈，还看不出什么名堂来。

我写信给你的目的，主要是告诉你：四月二十九日是妈妈六十一岁的生日。二哥，你一定要回家来，我们准备好好庆祝一下，如果你不回来的话，我们都会很失望的。这件事情我们都保密着，你也不要告诉妈妈哦！你能回来的话，妈妈一定会很高兴一家人又聚在一起了。大哥、汤姆和我一直都在筹划着。如果你能提早几天回来的话，我们又多了一个大帮手。大哥、汤

姆和妈妈要我告诉你，大家都很想念你！

爱你的

伊娃

佛莱迪在母亲生日前一个星期就回来了，一家人都很兴奋。他和席茵·透伊分手，以及离家几个月，使得他和家人更亲近了一些。家人对他的欢迎是出自内心的。

“孩子，你看起来比前黑，也比以前瘦了。”妈妈说。

“你最近做得怎么样？”洛伊问。

“很好，在我一生中没有再好的了。海事保险可以赚不少钱。”

二哥还是老样子。汤姆想着，又要夸耀了。可是公平地说来，二哥真地爱这个家庭。

“二哥，你从来就不肯回我的信。”伊娃斥责地说。

“我没有回吗？”

“没有，只有一张便条说你就要回来了。”

“好了！我回来了，不是吗？我自己的朋友就可以开两桌，我们要把庆典弄大一点！”

“什么桌子？弄大一点？”妈妈迷惑地问着。

“你的生日，这是你六十一大寿啊！”大家一起叫出来，充满了爱意的几对眼睛都看着妈妈。

“我的孩子们，你们真好，还记得我的生日。”她说，“但是你们不许花太多钱啊！”

“一生只有一次六十一岁生日啊！妈妈！”伊娃回答，六十岁是人生的一个重大路程，一个甲子，应该大事庆祝，这是传

统。再往上的大生日，还有七十一、八十一，可是通常都很稀少了。

“所有的花费都由我来出。”佛莱迪说。

“不行，我们一起分摊。”洛伊说。

那天晚上，佛罗拉对她丈夫说：“佛莱迪毕竟是一个慷慨的家伙。可是我们应该要分摊费用的。我想支出一百五十元来请客，我们付得出来。我很高兴，洛伊，他问起我们存了多少钱，你没有告诉他实话。”

“我们就是不能告诉他，”洛伊回答，“如果他知道我们有多少存款——我们有多少存款？”

“将近五千块钱了。”佛罗拉的声音中充满了喜悦与骄傲。

“你应该上街去买一件新衣服，参加宴席的时候穿，也替伊娃买一件。佛罗拉，顺便买一个戒指，我知道你想了好几年了。”

“噢！洛伊，”佛罗拉叫着，“是真的吗？你觉得我是不是应该先问过妈妈？”

“不用，那是我们大家的钱。你先买回来再告诉妈妈。她知道你是值得奖赏的。”

佛罗拉给她丈夫一个热烈的吻。

第二天早上，她和伊娃一起上街买衣服。佛罗拉挑了一件黑底粉红碎花的衣服，伊娃挑了一件蓝色的。然后她们一起到珠宝店，佛罗拉买了一枚五百元的钻戒。她把装着戒指的小盒子放到她的手提袋里时，她忍不住快乐地叹息了。

她们一回到餐馆，伊娃就大叫。

“妈妈，我们买了一枚戒指给佛罗拉，好漂亮啊！”

佛罗拉迟疑地打开盒子，把戒指拿给母亲看。“我已经想这

样一枚戒指想了好几年了，妈妈。”她说，“我希望您能同意我的做法。”

“花了多少钱？”

“五百块钱，这枚钻石重一克拉多一点。”佛罗拉不安地看着妈妈，“这是从我们的存款中拿出来的。”

“把它戴上，把它戴上！”

佛罗拉把戒指套在手指上时，从她的微笑中可看出她无限地满足。

“很合适也很好看。”妈妈慈祥地看着她的媳妇说，“你是值得得到它的。”

5.

他们开始邀请朋友来参加生日宴席，在生日前几天，礼物就不断地送来。佛莱迪请到了唐人街的领导人物，使得冯家觉得很有面子。

冯太太生日那天，儿女都坐在她旁边，她真觉得高兴极了。他们的宴席订在太平洋餐馆，因为他们自己的餐馆太小了，容纳不下那么多的客人。一家人都穿着他们最好的衣裳。餐馆中也结挂了红色、金色的花彩和一幅幅的贺联，每个人都高高兴兴笑脸迎人。寿星的儿女们真应该为他们母亲的高龄而高兴，心存感激。二岁的小马可被打扮成中国娃娃，戴着他的老虎帽摇摇摆摆地走着。如果能有半打或一打的孙子，这个场面会更热闹些。但是冯太太已经很满足了，她的三个儿子，一个女儿都很好。这个宴席证明她成功地维持了一个家庭，这是人们在这个充满陷阱与失败的世界中的最大希望。贺客们不断地向她敬

酒。宴席上如果漏掉了那位唐人街领导人来做演讲，是很失礼的事；所以冯太太满耳朵都是人们恭维她，是个标准的好母亲。

和往常一样，老杜格仍是座中最德高望重的演说者，经过一番推让后，他说："我的朋友们！我们每个人都希望能活得久一点。我十二年来一直在想着这个问题，现在让我告诉你们我苦思的结果。但是请先听一个故事：

"二千五百年以前，有个与孔子、老子同时期的老人，当老子年轻时他已经九十岁了。有一天老子来拜访他，看他虽白发苍苍但脸色很红润，老子就问他长寿的秘诀。他张大了嘴巴叫老子看，'我的牙齿掉光了吗？'

"老子看了看就回答：'几乎都要掉光了。'

"'我的舌头呢？'

"'仍然很好'！老子回答。

"'你记住，'这个老人说，'硬的和松脆的东西迟早都会破裂，但柔软的东西仍然存在着。'这就是我长寿的秘诀。"

老杜格接着又说："生命是一种很好的礼物，没有任何人想轻易地放弃它。我们有些人希望活得久些，还有一些人希望能永远活下去。人的精神、作品和竞争都具有无可毁灭的性质。庄子把死称为'回家的伟大旅程'。

"我知道大家都希望能活得久、能不死，但是它操纵在自然的手中。每一株橡树或苹果树都是不朽的，树虽死但它的形象永远被人们记着，老树衰竭了，小树成长着。我才怀疑自然为什么不给我们一些永远不会长大也不会死亡的一棵树、一头象，或一个人。

"大自然使一个孩子从小到成熟。他适应某些事情，但他同

时也和其他的事情分离了。一个人养成某种习惯后，就很难再加以改变了。僵硬对生长、机会和冒险的过程来说，就是无能的。如果今天要我带领一支队伍横过怀俄明，我已经没办法了。不止是我无法胜任，而且我的灵魂也拒绝去做那件事。所以，大自然在人生战场上，给我们新生的一代，使得不朽的事绩得以进行。等老狗的骨头硬了，失掉他的新鲜感，年轻的一代就来取代这些角色。这就是自然使其本身得以绵亘不息。

“我敬冯太太和她的子女和孙子马可，以及不朽的冯老二，我的好朋友。”

宴席快结束时，冯太太已经有点醉了。有很多演说者也提到了意大利媳妇，称赞她懂得如何帮助丈夫和经营生意。全唐人街都知道她是一个好妻子、好媳妇。老杜格严肃地说：“这就是使社会保持秩序的因素。”

第二天，全家在母亲的命令下，去布鲁克林祭拜父亲的坟，妈妈坚持着一定要去，尤其是因为佛莱迪难得回家一趟，他们更应该趁机会一起去。这天离父亲逝世两周年也只有四、五天了。从父亲逝世之后，家里有了极大的变化！

在昨晚的生日宴席上，冯太太就跟艾丝说：“艾丝，最好能一起去。”这是艾丝第一次，被视为冯家的一分子。她穿着黑底白花的衣裳，跟他们一起去。

餐馆关门不做生意，成舅舅也把他的店丢在一旁，和冯家人一起去。他们带了一罐米酒，一篮子的水果与坚果，与一大束鲜花。佛莱迪把他的照相机也带去了。

他们鱼贯地进入这个西式墓园。坟墓与坟墓之间隔得很近，排列得很整齐。一家人把水果、坚果和鲜花供养墓碑前。大哥

是长子，把酒洒在父亲的坟上当做奠酒。冯太太跪在墓前恸哭着，其他的人也跟着跪下去，佛罗拉也跪着，其中只有伊娃大声地哭出来。艾丝不知道她该怎么做，仍然站着，手里牵着小马可。几分钟以后，冯太太站了起来，沉重地喘着气，一句话也没说，静静地站在哪里，其他人也跟着站起来。

坟前的墓碑是一块方型的平面石板，中间刻了死者和立碑人的名字。母亲指着墓碑说："我们很快就会添上其他孙子的名字了。我这一大把年纪了，只有马可一个孙子。艾丝！这要靠你了。"

艾丝羞红了脸。

佛莱迪站在墓碑前，想读出这些中国字。

"马可的名字在哪里？"

"就在左下角最边边的地方。"

大家都站在墓碑前，佛莱迪拿出闪光灯。

"我们一起拍张像片留念。"他把三脚架放好，全家人都围在墓碑旁，妈妈和成舅舅在中间，洛伊、佛罗拉、伊娃、马可站在一边。汤姆和艾丝站在另一边。

"伊娃，你站过来，到我旁边。"佛莱迪说，"还记得你们刚到达美国时，我们在港口拍的那张照片吗？你和汤姆还是小萝卜头呢？"

佛莱迪把光圈、速度调好，然后按下自动计时器与快门，很快地跑到他的位置上。照相机"嘀嗒"一响，镁光灯也闪亮了一下，正好一阵微风吹过草皮，在那一刹那父亲的灵魂仿佛也跟他们一起。

他们准备回家，在一路上，汤姆和艾丝跟在冯太太后面，伊娃搀着冯太太。当他们到达墓园大门时，冯太太转过身来对汤姆和艾丝说："现在只剩下伊娃让我操心了。"